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8n0697

梵網經直解

明　寂光直解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697-A 梵網經直解弁言
  - No. 697-B 進大寶華山三代律師著述奏章
  - 欽定龍藏梵網直解卷帙字號標目
  - 佛說梵網經直解
- 卷目次
  - 1a
  - 1b
  - 2a
  - 2b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697-A 梵網經直解弁言

言炎炎非夸，理空空不頑。達人信之，餘則大笑焉。人生以四大偶聚之身生，未經禍亂，不識存亡輪報之因，不發心地光明之藏，不繹諸佛菩薩修證之書，不逢大善知識登壇開示宗義。信者不槩見，而笑者接踵，固其所也。今天下荼苦，蔑以加矣。流寇擾戮中原，芟刈人命，如草菅然。揆所元來，豈不緣信者之乏人，而笑者之弘多乎？往見名山大剎中，高置猊座，登演三車，伐大鏞，樹寶幢，侍從儀仗，鵠立左右，儼然如古王者禮。祇承明訓，竦聽伏息。此其與功令之畫一，將毋同然？卒不見浮提之人，屠刀釋而見性，石額點而傳燈，豈有異故？則亦解法者之未繩乎法，度世者之未遑自度也。余年來薦歷兵戎，數經憂患，兵燹之慘，觸目痛心。念此火坑灰劫，何繇以甘露楊枝灑之，立躋清涼乎？會戊寅秋，三昧大師廣集大眾，說戒長干，現智身於華藏，騰應質於娑婆。於時浮屠九級，放大光明，香靄薰空，梵音動地，都人皈依投體者以萬數，薦紳先生暨諸文人名士質疑護法以百千數，而余爰得拜於風下，西來大意，拈示娓娓，隨叩洪鐘，耳聾却走。嗣是千華室結，四眾雲來，即素有非笑我法，咸相顧咋舌，無敢出聲。余以是信師之能以自度者度人，慈航寶筏具在是矣。昔大雄氏為一切眾生開心地道，或頓或漸，罔不基命於戒定慧，今使人人立愛惟親，消除殺孽，玄夷脫劒，黃巾賣刀，菩提樹下珠光燄燄，無生本來各有，安放佛心地、黑風鬼國悉是清淨大千，安見此五十八戒中固不已合天人眼而並觀、齊大小乘而一致歟？吾師金策所駐，闡法繁殷，以夙所釋梵網經簡閱推詳，宣揚妙義，字櫛句比，不牽技葉，顏曰直解，為信之者廣長舌也。若夫金剛寶藏、性地圓明、妙戒法門、修證源本，亦無所庸解矣。

崇禎庚辰春王穀旦之吉　河間范景文敬撰

No. 697-B 進大寶華山三代律師著述奏章

大寶華山慧居寺(臣)僧福聚謹奏：為恭懇天恩，收錄末學事。(臣)僧山野庸愚，仰承皇上宣暢律宗，誠千載罕遇之奇緣。使歷代佛祖增輝，億萬緇流戴德。由是(臣)僧念本山第一代(臣)僧寂光，著有梵網直解四卷；二代(臣)僧讀體，著有毗尼止持十六卷、毗尼作持十五卷、三壇正範四卷；三代(臣)僧德基，著有毗尼關要十六卷。誠乃戒律之楷模，可為苾芻之綱領。今蒙聖恩，重修大藏。敬將三代著述，上懇天慈，收錄末學，編入大藏。續如來之慧命，作後學之津

梁。(臣)僧福聚躬闡殊恩，不勝感格之至。謹奏。雍正十二年五月初二日，上命莊親王同超善、自塏等，將此書校閱明白，編入大藏。
本月十七日，上問莊親王止持五部等書入藏之事。
莊親王覆奏：(臣)同超善、自塏商議，華山三代所著戒律，堪為入藏。但此內或有刪去者，酌量刪去明白，奏請入藏。於本日奉上諭：若有刪改者，著令福聚帶往，回南刪改明白。送到之日，請旨入藏。欽此。
乾隆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啟。和碩莊親王。和碩和親王。寶華山住持(僧)福聚謹啟：為恭懇慈恩，轉達天聽事。福聚山野庸愚，恭逢聖世，宣暢律宗，重修大藏。於雍正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在京請將華山律宗五部收錄入藏。欽奉世宗憲皇帝俞旨，將此書著令福聚帶回南去，刪改明白。俟送到之日，請旨入藏。欽此欽遵。福聚還山，焚香恭禱佛前，敬述聖恩。詳閱梵網直解四卷、毗尼止持十六卷、毗尼作持十五卷、毗尼關要十六卷，咸屬戒行之楷模，僧人之律典。解釋詳明，毋庸增註。條分縷細，無可減刪。福聚愚昧，實不能增損一字。惟三壇正範四卷，乃闡揚作持部內，未盡精微。存之雖似涉冗繁，刪之則作持部內又少發明，恐後學難於領會。福聚回南之時，曾將此書留存一分於藏經館。今應否將三壇正範四卷刪除，抑或並存，伏候欽定。福聚恭逢天降佛緣，廣敷善願，率土僧歸戒律。敬懇慈恩，轉呈天聽，一併編入大藏，永垂萬世。伏乞王爺，恩賜轉奏。謹啟。總理藏經館事務(臣)允祿、弘晝謹奏，為請旨事。據寶華山僧人福聚稟稱：雍正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在京請將華山律宗五部，收錄入藏。欽奉世宗憲皇帝俞旨，將此書著令福聚帶回南去，刪改明白。俟送到之日，請旨入藏。欽此欽遵。福聚還山，詳閱梵網直解四卷、毗尼止持十六卷、毗尼作持十五卷、毗尼關要十六卷，咸屬戒行之楷模，僧人之律典，解釋詳明，毋庸刪減。但三壇正範四卷，乃闡揚作持部內未盡之意。今應否刪除，抑或一併賜入大藏等語。(臣)等令僧人超盛等，詳加查看，得三壇正範四卷，其受戒儀軌，與作持部內，實屬重複等語。查三壇正範，既與作持部內重複，應行刪去。謹將華山律部五種，一併恭呈御覽，伏侯欽定。為此，謹奏請旨。
乾隆二年正月二十六日，交奏事太監王常貴等轉奏，於本月二十八日奉旨：照所奏入藏，欽此。
於乾隆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大藏工竣。
乾隆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欽奉聖旨，頒發藏經。於乾隆五年五月初七日，江甯織造(臣)韓四格，專誠齎送龍藏一部，計七千二百四十五卷到寺。(臣)僧福聚，欽遵供奉，望闕謝恩。今將(臣)僧所進本山

三代律祖著述七函，欽依頒奉卷次，敬謹編刊方策，板存寶華律社，用廣流通。以此功德，恭為今上皇帝，祝延聖壽無疆。仰願皇圖鞏固，帝道遐昌。聖日與佛日長明，金輪同法輪齊轉。
乾隆五年八月十三日司律寶華第七世欽命傳戒賜紫沙門慧居寺住持(臣)僧福聚恭紀

欽定龍藏梵網直解卷帙字號標目

勞字號(一之十)
卷一
上之一
弁言(至)故云不共
卷二
三華光請釋(至)更廣說之
卷三
二明十行義(至)
上之二
故云深深心解脫也
卷四
四達心位(至)二文所說
卷五
四體性爾燄地(至)無二相矣
卷六
下之一
二明心地戒(至)詞旨切矣
卷七
三正結戒品(至)可不慎歟
卷八
二說輕戒相(至)亦復如是
卷九
下之二
第二十一瞋打報仇戒(至)尚為略也
卷十
第四十揀擇授戒戒(至)後跋

No. 697
佛說梵網經直解上卷之一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明廣陵傳戒後學沙門　寂光　直解

菩薩心地品之上。

〇直解大意五：　初、釋經題目。　二、釋譯人名。　三、釋經品題。　四、明分科義。　五、正解經文。

〇初釋經題目。

佛說梵網經，此一經之題也。得此數字標題，即知如來出世說法之本懷，洞明全經之大旨矣。直解經題，有總有別。總謂佛指說梵天宮中嚴飾身殿之網羅幢，以喻心地法門之戒經。別釋有五：一明能說佛，二明所說義，三合明佛說，四指喻表法，五結歸其名。一明能說佛者，梵語佛陀，華言覺者，謂覺身心大幻，究竟諸法性相故。覺有三義：一自覺異凡夫，二覺他異二乘，三覺滿異菩薩。云何自覺異凡夫？以凡夫墮煩惱網，我見為網，為因六根，攬諸塵，背梵行，趣五欲，縱三毒，輪六道等，眾目齊彰，不能自覺。惟如來從凡夫發心，本佛性戒，悟自性之真空，了惑業之虛妄，功成妙智，迥脫根塵，故異凡夫。云何覺他異二乘？以二乘愚無明網，空見為綱，則厭生死，取涅槃，憎三界，惡四生，惟自寂遠大心等，眾目齊彰，不能覺他。惟如來離色數量，證平等智，得法性空，運無緣慈，入魔佛界，廣化眾生，離苦得樂，故異二乘。云何覺滿異菩薩？以菩薩留識情網，愛見為網，則起大悲，度眾生，歷五位，修萬行，破無明，分證理等，眾目齊彰，覺未能圓。惟如來心色俱離，根本智顯，五住盡，二死亡，三覺圓，萬德備，在天為天中天，在聖為聖中聖，故異菩薩，號曰究竟覺了之佛。如來具足十號，今舉一號，則十號齊彰，此佛即娑婆世界說法之教主也。二明所說義者，說者悅也，有自他之別。謂佛所證法，生佛平等，時以四辯，應機而說，暢悅所懷，謂之自悅。眾生聞者，頓明佛性，得受佛戒，即入佛位，心悅所聞，謂之他悅。故曰說者悅也。三合明佛說者，通論說法，有五種人，謂佛、菩薩、天仙、化人，皆能說法。言佛說者，以心地戒法，乃覺皇金口親宣，非餘者能說故。又法、報、化佛，皆能說法。此經屬何佛說？按義推之，乃依法身根本智起，後得智現，報身為說法王，報身化千釋迦、千百億釋迦為聽眾，舍那復敕千釋迦、千百億釋迦，於諸世界為說法主，人、天、凡夫等為聽眾。其本佛、迹佛，隨地、隨時、隨機所說，傳無異詞，唯一梵網法門。五十八戒、百千法門，皆此梵網之眾目。是知三身應機有異，其體本同。此梵網經，乃三身佛同說

也。千臂經亦同此義。四指喻表法者，經云：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梵網，喻也，喻無量等法也。言大梵天王宮中之網羅幢，名因陀羅網，唐言天赤珠。此網有千重，而有千光，其光各各相攝，不相妨礙。繇此天王，因中修梵行，果感梵天寄位；因中修眾德，果感梵網莊嚴。時佛於彼天說法，欲標題流布，一觀此網，光色重重，有似法門理事互攝之象，故以無量網孔，喻無量世界，喻無量眾生心，喻無量佛教門，喻無量菩薩差別階級，喻無量諸佛受用境界。以此一喻，而攝多義，故從喻立題也。經文言：世界法門，正攝眾生心，若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擴而推之，無量大小橫豎網孔，喻無量寬窄仰覆世界，而無量世界，繇眾生無量心行所成。佛說無量大小乘教門，無數賢聖差別階級，皆隨眾生心垢輕重，方便施設。如是四聖六凡，皆因緣所生之法，了無實體。繇眾生不了自性，故勞一舍那、千釋迦、千百億釋迦佛，出廣長舌，橫說、豎說、塵說、剎說、熾然說，謂之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與奪橫施，皆本眾生心，不出梵網一喻也。若有宿根大力量人，一聞此說，即秉金剛光明寶戒，耀定慧鋒，裂諸見網，則當下灼見梵網之珠象不同，而光光互射；世界各別，而不壞一真；眾生心異，而性本無差；業惑紛綸，而各無自相；聖賢科第等差，而總一佛乘；我佛教門雖殊，而理無二致。如是乃至胎卵濕化，皆本清淨菩提之心，了無妄境。而色法、心法、常無常法、一切眾生數量等法，與夫空觀、假觀、中道智理、觀行、輕重、開遮、止作、持犯，無量權巧法門，蕩然一空，獨露戒光，為自持用。又何勞釋迦放光，擎接玄通，問果行因？舍那詳答心地，經家據旨立題，羅什最後譯傳，道影、道融書布，祖祖授受不絕，與今直解發演其義哉！雖然，戒光圓攝，至理無言，當知世尊向無言說中說，說而又說，而直解向無解中解，解而又解者，不無歸宿。如佛說二字，乃果人所具之才辯；梵網二字，乃因人所具之莊嚴。若能回真向俗，始知佛佛說梵網以度人；若能回因向果，始知人人持梵網以成佛。所謂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如是即以海墨書文，不盡題意，但撮其要，只欲吾人初從凡夫持心地戒中而寄位梵天。此天上鄰四空，下接六凡，菩薩居此天中，上弘下化，積劫修因，後成佛果，三身圓現，亦於此天說梵網經也。五、結歸其名者。世尊所說一大藏時教，總名曰修多羅，亦云修妒路，亦云素怛纜華。言契經者，上契諸佛之理，合道而言；下契眾生之機，逗根而說，故曰契經。亦云經者線也，言理發於文，如線貫花，亦若梵網珠像有異，繇線貫絡以成，譬

夫三十心、十地、十重、四十八輕，戒法有異，繇一佛戒貫攝以成。亦云經者徑也，如人行正路，直抵中堂，譬夫持光明金剛寶戒，徑成佛道。亦云涌泉，亦云繩墨，此皆隨義立名，扣其擊節，總不出貫、攝、常、法四字。貫者貫串諸法之旨趣，攝者攝持所化之機宜，常者古今不變，法者凡聖同軌。上四字所詮之義，下一字能詮之文，能所合目為題，故名佛說梵網經。

〇二、釋譯人名。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　詔譯。

姚秦者，秦國之主，姓姚名興，標明代氏，揀非苻秦時也。三藏等者，乃譯師之名德。三藏即經律論，經詮一心常住不變之理，律規三業體淨無為之道，論覈是非刊定邪正之規。法師即佛法所屬也，謂此大師學解三藏，以法自師，以法師人，就德彰名，故曰三藏法師。鳩摩羅者，華言童壽師，童年而有耆德，故云童壽。什者，謂善識此方文字知識，七佛以來譯經師也。奉詔者，奉秦王之詔命而翻譯此經故。譯者，易也，易梵國之語，成華夏之言，華梵並舉，合目為題，故云鳩摩羅什奉　詔譯。

〇三、釋經品題。

菩薩心地品之上。

此一經之品題。菩薩二字半，梵語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西域好廣，此方喜略，惟存菩薩，義含提埵，乃上弘下化之人也。心地二字，總有二義。一當本經而言，心即三十心，地即十地。二指法而言，即是眾生本元心地，謂此心地，能攝世出世間法故。世間法即六凡，謂諸天、世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出世法即四聖，謂聲聞、緣覺、菩薩、諸佛。凡聖雖殊，而此心地，原無差別。但以迷悟淺深，有凡聖次第大小之殊。如迷此心地，造五逆十惡等因，故有地獄。如慳貪嫉妒等因，故有餓鬼。若亂倫理，欺罔騙害等因，故有畜生。如受三皈五戒等因，故有人道。如瞋心作福，剛強卒惡等因，故感修羅道。精修十善，習學禪定，故生天道。聞四諦聲悟入，故名聲聞。作還滅觀，了緣生空，故名緣覺。智理觀行，自利慈悲喜捨利生，故名菩薩。歷三祇，圓萬行，空五住，破二死，故名如來。如是四聖六凡之十法界，皆本心地中迷悟差別。若能一念不起，頓契無生，則凡聖迷悟，當下銷殞。故菩薩悟此心地現自受用，而又以此心地教一切眾生現他受用。蓋此心地乃一切眾生分上日用尋常六根門頭自受用境界，繇無明封蔀不自覺知，諸佛所證證此，菩薩所修修此，眾生所迷亦迷此。如來愍念興慈運悲，往來三界八千餘返，秖為發明一切眾生本有心地，唯欲眾生依此心地稟受金剛光明寶戒為本修因。故下卷云：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

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所以說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佛戒者，即眾生心地光明金剛寶戒也。世尊初從妙光堂終至首羅宮，十處說法，次第敷演，結歸究竟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總而言之，名曰心地法門，故命品題曰心地品。品者，類也，眾類相從之義。此經大部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此當第十菩薩心地品。此一品之文分為二卷，上明菩薩理智觀行修證階級，即三十心十地也。下明菩薩心地戒法輕重開遮止作持犯，即五十八戒也。卷有上下之分，此卷居上，故曰品之上。

〇四、明分科義。

凡經皆有序、正、流通三分。序分者，序一經之來源，彰說法之繇致。正宗者，明一經之宗旨，逗眾生之機宜。流通者，繼遐芳於萬古，俾化導之不絕也。序分有通有別。通謂諸經通用，以諸經之首皆有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某處與某大眾俱，一切經初同有此序，故名通序。別謂當經發起，以諸經繇致各有緣起不同，故名別序。此經心地品既在大部六十一品中，當第十品唯屬正宗，通序居首品，流通居末品，故無如是我聞等句。若唯約本品首尾文義之中而分序、正、流通者，一、序分，從爾時釋迦牟尼佛在第四禪地中起，至問此光光為何等相止。二、正宗分，從是時釋迦即擎接此世界眾起，至下卷四十八輕止。三、流通分，從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起，至於卷終。此一經大科之義也。

〇五正解經文(三)，　初明序起分，　二明正宗分，　三明流通分。

〇初明序起分(四)：　初、化佛說法，　二、放光現瑞，　三、覩光生疑，　四、玄主集問。

〇初化佛說法。

爾時，釋迦牟尼佛在第四禪地中摩醯首羅天王宮，與無量大梵天王、不可說不可說菩薩眾，說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

此敘說心地法門品之由致也。爾時者，即無量天人菩薩大眾集會之時。釋迦牟尼佛者，標能化之主。梵語釋迦牟尼，義翻能仁寂默。釋迦譜淨梵王云：我子釋迦，以能仁表姓德，寂默顯理致。又能仁不住涅槃，寂默不住生死。又名能忍。仁者，忍也。以聞善不即喜，聞惡不即怒，能含忍於善惡故。又於無生寂滅，忍可忍證，故云忍也。又名能儒。更有多義，文繁不錄。雖有多義，總之隨行隨德以彰名也。在第四禪地中者，標所住之處，以顯法最勝也。在者，住也。謂以如法安住而住，所謂應如是住也。第

者，次第。謂三界共九地。欲界為一地，名五趣雜居地。色界有四地：初禪名離生喜樂地，二禪名定生喜樂地，三禪名離喜妙樂地，四禪名捨念清淨地。無色界有四地：一空無邊處地，二識無邊處地，三無所有處地，四非非想處地。此當色界第四禪捨念清淨地中，乃摩醯首羅天王所住之處，亦名有頂天，又名色究竟天。法雲地菩薩，多寄住於此處說法。摩醯首羅，華言大自在，又云威靈，或云三目。此天為三界尊極之至。輔行記云：色界天王，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有大威力，居菩薩住處，能知三界雨滴之數，統攝大千世界，於色界中此天獨尊，即統諸大梵天王之主也。佛欲顯此心地道戒甚深祕密清淨大法獨尊無上，故在此大梵天王宮中內庭而說也。與無量等者，標聽法之眾顯佛威德也。與無量大梵天王者，以一四天下有十八梵天，百億日月等有百億大梵天王，故曰無量大梵天王也。不可說不可說菩薩眾者，言法會聽眾非是算數所知，以表此法惟大根人堪當與說故。說蓮華臺藏世界者，指受法之處。盧舍那佛所說者，明授法之人說法有宗傳其本也。梵語盧舍那，此云淨滿，諸惡淨盡眾德悉滿，此即圓滿報身佛，下卷廣明其義。心地法門品者，心地品解見上文。法者軌持之義，門者通達之義，謂依法修行直至佛地，所謂十方婆伽梵，一路涅槃門。又圓覺云：有大陀羅尼門等。故下卷云：汝諸佛子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受持讀誦一心而行。又千釋迦千百億釋迦受持而去，各各放光，光中化佛獻華供佛。又從定而入，復從定而出，或次第說或頓圓說。蓋謂得此門者，若隱若顯若出若沒，隨心開合權實自在，故云法門也。

〇二、放光現瑞。

是時，釋迦身放慧光所照，從此天王宮乃至蓮華臺藏世界。

此敘發起之緣也。如法華欲說諸佛一乘實相，故世尊先從眉間放一道白毫相光，光中圓現法界事相，生佛始終，為發起之緣。此經欲說心地希有妙法，世尊必現希有瑞應，故先身放慧光，為開發之緣也。此光全身顯露，是本有如如智慧果德光明，繇戒定力而生。然此智光，非諸佛獨有，一切眾生皆具，但以無明執著，不能證得。故世尊以種種方便，放種種光明，說種種戒法，無非發明人人本有心地戒光。若能會得此光，非從外來者，即獲自己無明窟中戒定慧光，與三世諸佛，等無差別矣。從此天王宮，乃至蓮華臺藏世界者，示慧光所照之處，顯情與無情，無非一光所攝盡也。

〇三、覩光生疑。

其中一切世界一切眾生，各各相視歡喜快樂，而未能知此光光何因何緣，皆生疑念，無量天人亦生疑念。

此正敘明發問之端也。其中一切等者，總舉依正二報，即指天宮華藏之兩間中，凡係佛光所照一切世界，所有一切眾生莫不各各相視其光歡喜快樂也。類數無量故名一切，眾法相生故名眾生，此光昔無於此忽覩，故各各相視，既覩其光必獲饒益，故曰歡喜快樂。而未能知此光等者，寶光雖覩塵相未空，肉眼凡夫徒被其照，故未能知此光因緣，豈惟博地眾生皆生疑念，即有身光之無量天人心慧昏蒙，於佛身光莫知所出，亦生疑念也。上敘人天不達佛光因緣之所以竟。

〇四玄主集問(二)　初、起定放光。　二、眾集發問。

〇初起定放光

爾時，眾中玄通華光主菩薩從大莊嚴華光明三昧起，以佛神力放金剛白雲色光，光照一切世界。

爾時者，即人天生疑作念之時。眾中等者，此舉眾明當機也。眾有四：一、當機眾；二、發起眾；三、影響眾；四、結緣眾。此菩薩是華藏海會不可說不可說四眾之中當機首領大菩薩眾也。佛放此光甚深微妙難解難知，非具大智慧者不能曉了，惟此菩薩具大行華智慧，明妙通達此光之道，能為眾中作唱導之主，以德彰名，故云玄通華光主菩薩。從大莊嚴華光三昧起者，此明因依果起義。大即體大，莊嚴即相大，華光明即用大，乃法報化三身之圓果也。又莊嚴表果，華光明表因，謂因果齊彰主伴重重義。莊嚴法身果海有三：一、六度萬行；二、一切智慧；三、第一義諦。其中華乃行華，即福德莊嚴；光明乃智慧，即智慧莊嚴；三昧乃正定，亦名正受，即第一義諦莊嚴。此三克備，故名大莊嚴。此菩薩住是定中，即從是定而起。又大莊嚴三昧，即大定之別名。如來妙定，有百千萬億恒河沙等三昧。總之無量三昧，皆從此一三昧流出。而一切法身大士，咸住此三昧法性土中，應緣即現。故云從大莊嚴華光明三昧起也。菩薩請問大法，必仗如來神力加被，放光召眾，方能發起智問。是故以佛神力，放金剛白雲色光者，正顯心地光明金剛寶戒照用之義。言此戒光，能破性障，故曰金剛。淨智如幻，故曰白雲色。又菩薩在因，惟素法身，故曰白雲色也。光照一切世界者，顯此光照處，周徧圓融，而無障礙。又顯聖凡依正，總是一光所攝。蓋釋迦如來，身放慧光，即舉果以明因。今華光主菩薩，全身所放白雲色光，即因中境界，舉因以該果。所謂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此菩薩正欲令諸眾生，知因識果，冀果修因。必以本光明金剛寶戒，為因地

心，方證本法身智身功德身之慧果也。向下釋迦請問，舍那酬答，正顯即果即因，即因即果，因果不二之義。

〇二眾集發問。

是中一切菩薩皆來集會，與共同心異口問此光：光為何等相？

此敘問果明因義也。是中等者，謂因玄主放光，光照十方世界，是十方世界中一切諸大菩薩以此光明皆來集會，不約而同。法華云尋光共推之，亦此義也。與共同心者，因光悚動，同示一疑而問故。異口者，人各有身，口隨身異，故問此光。光為何等相者，即問釋迦如來全身所放慧光之相。此光即果中境界，前眾生未發菩薩心，秖疑因緣，故曰何因何緣。此諸菩薩是因中人，只問果中之事，故曰光為何等相。何因何緣，即下釋迦請問舍那云一切眾生為何因緣得成菩薩十地道等文之案。光為何等相，即下請問當成佛果為何等相之案。此序分竟。

〇二明正宗分(二)，　初明心地道，　二明心地戒。

〇初明心地道，(四)　初化佛代請，　二舍那酬答，　三華光請釋，　四舍那酬釋。

〇初、化佛代請，(二)　初、攝生還本，　二、正請決疑。

〇初攝生還本。

是時，釋迦即擎接此世界大眾，還至蓮華臺藏世界百萬億紫金剛光明宮中，見盧舍那佛坐百萬億蓮華赫赫光明座上。

此敘攝用歸體，生佛無差之義。是時者，即此人天大眾諸菩薩請問之時。釋迦是能化之迹佛，即擎接此世界大眾者，乃所化之生也。在上曰擎，在下曰接，即擎接此光光所照一切世界中，生疑集會有根性之大眾也。言還至者，謂此釋迦與諸菩薩一切眾生，元從華藏世界舍那本迹心地戒中一光流出，今復還歸本體故。蓮華臺等者，即舍那本迹之處。蓮華臺藏世界，詳在後文。億有四億、百億、千億、萬億、萬萬億，此乃四億中百萬億也。紫金剛光明，表菩提智境。宮中，表涅槃理境。謂理因智明，智繇理發，以理冥智，以智契理，理智圓融，法報無礙，報化圓融，迹本不二故。見盧舍那佛者，釋迦旋歸本界，覿面相覩，親見本師法身智身境界，回光返照，即本來面目，自己舍那不從外得。坐百萬億蓮華赫赫光明座上者，即舍那所坐之座。此座以蓮華者蓮之開敷，表權實雙彰，義在後詳釋。赫赫光明者，赫赫即光燄熾勝之貌，光明乃智慧照用之相。謂智能破惑，表如來於因地中，以智慧燄燒煩惱薪，障惑盡淨，智理全彰，故感果中報德，住此蓮華赫赫光明之座，自安安人也。俱名百萬億者，即千釋迦、千百億釋迦光明蓮華，圍繞舍那宮座，故云百萬億赫赫蓮華光明之座。此明三身圓會之相。華嚴廣明百萬億相。

〇二、正請決疑。

時釋迦及諸大眾，一時禮敬盧舍那佛足下已，釋迦佛言：此世界中地及虛空一切眾生，為何因緣得成菩薩十地道？當成佛果為何等相？如佛性本源品中，廣問一切菩薩種子。

此釋報化假設問答，以顯說法之本旨也。時釋迦至釋迦佛言數句，敘請法之儀則，表三業虔誠也。禮佛足，身業之誠。釋迦佛言，口業之誠。身口并致，意業之誠。諸佛請法，尚具此儀。餘請法者，自當尊重也。此世界中者，即娑婆世界中也。地及虛空者，地即人間，虛空即天上。一切眾生，即釋迦如來攝接人間天上一切世界中，覩光生疑，根熟眾生也。為何因緣，得成菩薩十地道者，因緣即因行，道即佛果。意謂一切眾生，發菩提心，返妄歸真，欲修佛道，畢竟以何因行，方至佛果。此第一問，即前天人疑何因何緣之意。當成佛果，為何等相者，意謂當成佛果之時，畢竟何等境界。是第二問，即上華光主放光集眾，同心異口，問此光光為何等相之意。請問因緣，并何等相，向下舍那，一一領答詳明。此是略問，在大部內，如佛性本源品中，廣問一切菩薩種子。佛性即菩提心，乃本覺義。言此覺體，曾未還改。在眾生分中，名曰佛性。在非眾生分中，名曰法性。今舉在因，故名佛性。菩薩種子，即因地心也。此化佛代問文竟。

〇二、舍那酬答(二)：　初、總答心地。　二、廣答釋名。　三、結答問義。

〇初總答心地(四)　初顯示定相。　二誡聽思修。　三陳自因行。　四舉自果相。

〇初顯示定相。

爾時，盧舍那佛即大歡喜，現虛空光體性本源，成佛常住法身三昧，示諸大眾：

前釋迦身放慧光，為發問之端，是果中明因。次玄主身放白雲色光，集眾興疑，是因中明果。今舍那答釋：心地之道，不在別處，就是我與釋迦菩薩眾生，若凡若聖，若因若果，總是一道光明，無二無別。故將自己一段受用境界，滿盤托出，示與諸人面前，要令人人直下承當，返本還源，識得自己本有光明，金剛寶戒，菩提涅槃，真如佛性，圓滿具足，無欠無餘。故將定光，示諸大眾也。爾時者，即釋迦請問時也。即大歡喜者，謂宣說此心地法門，能令一切眾生，永離諸苦，得究竟樂，正是世尊本懷，故大歡喜。現虛空光體性者，光即本體智光，言智體即法身。法身本無形相，本無來往，本無遷改。猶若虛空，無動無搖，萬象森羅，於中顯現。以智性即色，故能現於色。然以華光任運，若隱若顯，不離法身，故曰虛空光體性也。本源成佛，常住法身三

昧者，如木之有本，水之有源。一切諸佛，一切菩薩，修因證果，無不依此本源智定為因。地心成佛，常住法身道果，以顯三身，圓現一光也。示諸大眾者，即以此本定光，示諸眾生，使悟入也。

○二、誡聽思修。

是諸佛子！諦聽，善思修行。

此舍那如來詔告當機法會大眾，誡聽勉進思修意也。是諸佛子者，佛為慈父，紹佛曰子。諦聽等者，即聞、思、修三慧。諦者，審也。聽者，領也。謂諸大眾佛子，若不審諦誠信而聽，則所聞之法心不相應。心法既不相應，心慧妙行何繇發起？故曼殊大士於楞嚴會上，獨選耳根圓通為妙耳門，所謂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故先誡聽也。善思修行者，謂善能體會所聞之法，如聽而思，如思而修也。若不如聽而思，聽則無益；不如思而修，思亦徒勞。所謂如人數他寶，自無半錢分，於法不修行，多聞亦如是，故復誡思修也。必須如是諦聽，如是善思，如是妙修，方契如如實相心地法門。光明金剛寶戒。

○三、陳自因行。

我已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為因，初捨凡夫，成等正覺。

此繇化佛初問一切眾生為何因緣得成菩薩十地道，故報身佛述已過去所修所證為答也。阿僧祇，華言無數，梵語劫波，此云分別時節，又云時分。我已百阿僧祇劫，即佛已修因證果之時分長遠也。修行是心地，即下文所明三十心十地也。以之為因者，正謂欲得道果，無有別法，即以此本心地法門而為因也。前問中雙請為何因緣，答中不言緣者，乃因中具有緣義故。其義有三：一、本有光明金剛寶戒，乃正因心；二、依教法起觀，修行心地法門，是緣因心；三、無明淨盡，真如理圓，究竟無上菩提，歸無所得，即了因心。初捨凡夫，即始覺破滅相無明；百阿僧祇劫修行三十心，即漸次覺破異相無明；修行十地，即隨分覺破住相無明；成等正覺，即究竟覺破生相無明。我佛時歷百僧祇，方得五住究盡，豈今妄誕之人，一朝一夕，微因微緣，小功小行，一知半解，無明煩惱，貪瞋我慢，一毫未除，而言頓超佛道者也。瓔珞經云：一切諸佛不經三大阿僧祇劫得成無上正覺，無有是處。仁王般若亦同此義，先悟毗盧性海，後行普賢行門，旨哉言乎。

○四、舉自果相(二)：　初、總明果相，　二、別明果相。

○初總明果相。

號為盧舍那，住蓮華臺藏世界海。

此繇第二當成佛果為何等相之問，故以己初捨凡夫時修習心地乃至成等正覺，以如是等因、如是等緣、如是等果而成如是等相以答之也。言號為者，因中自有師佛記莂其名，因行未滿只名菩薩，覺行既圓成等正覺，故號為盧舍那佛也。住蓮華臺藏世界海者，華藏世界大香水海中有一華臺世界，如蓮華形，故名蓮華臺藏世界海。華嚴經云：有二十重華藏世界海，皆在無邊妙華大香水海中。此世界種乃是毗盧遮那如來往昔於此界中微塵數劫修菩薩行，親近微塵數諸佛時所嚴淨，今感果住此也。而此娑婆世界正當華藏第十三重，有十三佛剎微塵數世界圍繞。問：據華嚴云即是毗盧遮那如來出現之處，此經所云盧舍那佛住蓮華臺藏世界海，二經何別？答：毗盧遮那，法身也；盧舍那，報身也。法身托報顯，報身因法成。若非法身，無以有報身；非報身，無以顯法身。乃知法報不分，三身圓現，不即不離，非一非異，二經不別。是故盧舍那佛住蓮華臺藏世界海，即毗盧遮那佛住蓮華藏莊嚴世界海也。海有十德，總而言之，淵深廣大，包含萬物，無德不備，無相不現，流出一切，融攝一切，即千釋迦、千百億釋迦，依報、正報，無不從此華藏世界盧舍那佛心海中流出。此上二節，總答因、果二問。問何等因？即最初悟此心地光明金剛寶戒為因。問何等緣？即依法修行三十心、十地為緣。問何等果？即成等正覺為果。問何等相？即依、正莊嚴二報為果相也。

〇三、別明果相(二)：　初、從體起用，　二、攝用歸體。

〇初從體起用。

其臺周徧有千葉，一葉一世界為千世界，我化為千釋迦。據千世界後，就一葉世界，復有百億須彌山、百億日月、百億四天下、百億南閻浮提、百億菩薩。釋迦坐百億菩提樹下，各說汝所問菩提薩埵心地。其餘九百九十九釋迦，各各現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

上總示果相明依正之體，此別示果相明依正之用也。其臺即大香水海中之一大蓮華，華中有一蓮臺，臺上有一佛，佛即舍那本佛，乃正報身佛也。臺即舍那所居華臺，乃本迹佛身依報國土也。其本華臺周徧有千葉圍繞，而每一葉為一世界，故成千世界，此顯本迹依報又現為迹佛依報之世界也。我化為千釋迦等者，我即舍那自稱，揀非權小凡外之我，此顯本迹佛身又化迹佛之身，現為迹依界中教主，此一一界中佛皆舍那化身，故曰我化為千釋迦。據千世界後就一下，顯迹依土又化為迹迹佛身依報國土也。言後就一葉等者，即千葉中拈最後一葉而例言之，此一迹華又現為百億之華，每一一華為一一世界，故有百億世界，每一一世界中有一一須彌山，故有百億須彌山，梵語須彌，此云妙

高，以眾寶所成出過諸山故。每一一須彌山有一一日月繞須彌盧，故有百億日月。每一一日月一日一夜遊四天下，故有百億四天下。每一一四天下有一一南閻浮提，故有百億南閻浮提。梵語閻浮，此云勝金，以樹流金汁河出金沙故。百億菩薩釋迦者，此又顯迹佛之身，而又現迹迹佛身即千釋迦，一一化現百億釋迦為當機，故云百億菩薩釋迦。坐百億等，此總結顯如來婆心，示現受生出家成道轉法輪度眾生義。一一釋迦皆示現八相成道，二始同時皆不離菩提樹而昇，四王忉利乃至梵天皆說舍那所傳心地法門，皆放身光鼓動人天，故曰坐百億菩提樹下，各說汝所問菩提薩埵心地也。其餘九百等者，上拈千華中一華示現，千佛中一佛示現，其餘九百九十九釋迦又作云何？其一華一佛既如是示現，則餘九百九十九釋迦依正亦皆各各示現，乃至請問心地法門亦復如是無二無別。

〇二、攝用歸體。

千華上佛是吾化身，千百億釋迦是千釋迦化身，吾以為本源，名為盧舍那佛。

此舍那知凡小不能通達即體之用，而謂實有本迹應迹之分，故言千百億釋迦是千釋迦之化身，千釋迦是舍那之化身也。上其臺等，是明從體起用，即即體之用。此明攝用歸體，即即用之體。正明體不離用，用不離體，體用不二，故曰吾以為本源，名為盧舍那。上廣答果相竟。

〇二、廣答因相(二)：　初、標牒問詞，　二、釋心地名。

〇初標牒問詞。

爾時蓮華臺藏座上盧舍那佛廣答，告千釋迦、千百億釋迦所問心地法品。

爾時者，當爾發明本迹徧現，攝用歸體之時。廣答者，對上略答而言。上只略答我已百劫修行心地，又恐法眾不知是何等心地，故標牒問詞。下詳答之。

〇二、釋心地名(四)。　初、釋十住名。　二、釋十行名。　三、釋十向名。　四、釋十地名。

〇初釋十住名。

諸佛當知，堅信忍中十發趣心向果：一、捨心，二、戒心，三、忍心，四、進心，五、定心，六、慧心，七、願心，八、護心，九、喜心，十、頂心。

此釋十住心名德位也。諸佛當知者，謂千釋迦、千百億釋迦，今為當機故詔告之。堅信忍中十發趣心向果者，地持經云：十住十行名種性住。種即種子，有發生之義；性為性分，乃自分不改之義。以初住位即中道種成就，安住其中無有退失，數數增進故名

種性住。瓔珞經云：三賢十地等妙諸菩薩分為六位，各具性、觀、慧、堅忍五法，每一法隨六位分為六種。此十住位於六性中此名習種性，習謂習學，研習空觀破見思惑故。於六觀中此名住觀，住即安住，謂心會於理名住；觀即觀照，謂觀察諦審一切諸法緣生性空名觀，即修習空觀之理蕩一切法。二義合言故名住觀。於六慧中此名聞慧，達耳曰聞、分別曰慧，因聞中道之理而生一切無漏智慧，能了一切法離二邊相旋轉聞根故。堅信忍中者乃有二義：堅者於六堅中此名信堅，信即信心、堅即堅實，謂信一切法皆即真諦無毀壞故。忍者於六忍中此名信忍，信即信心、忍即安忍，謂信一切法皆悉空寂，能於空法忍可忍證。以二法合言名堅信忍也。中者言此堅信忍中有十種人，俱發上弘下化廣大之心，趣向佛海無能退轉。起信論云：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略說發心有三種：一、信成就發心，二、解行發心，三、證發心。此信成就發心者，依不定聚眾生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起厭離心求菩提道，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經萬劫信心成就。或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願力，或因護法因緣能自發心。如是信成發心，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故名信成就發心。又發心有三種：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諸善行故；三者、悲心，欲拔一切苦故。如是發心皆得不退，故云堅信忍中十發趣心向果。何名十心？一者、捨心，捨即施捨，無所悔惜之義，謂以內法外法一切皆捨，通達無為無相入空三昧故。二者、戒心，戒即戒律，護善遮惡之義，謂以一切善惡諸法無集無受，一切性離一道清淨故。三者、忍心，忍即忍可，安忍不動之義，謂以無相慧忍入一切空，空忍一切法如，忍相不可得故。四者、進心，進即精進，趨向無退之義，謂以四威儀中登無生山，入空入假亦無二相，進分善根故。五者、定心，定即禪定，不昏不散之義，謂以心念寂然，滅一切罪生一切善故。六者、慧心，慧即智慧，照了無礙之義，謂以不可說觀慧智入中道一諦理，無明障破皆為慧用故。七者、願心，願即願樂，上求下化之義。謂初發求心，中間修道，行滿願足，佛果便成故。八者護心，護即護持，善能隄防之義。謂以無相護，護使諸外道八倒不嬈正信，以護根本法體集散不可護故。九者喜心，喜即歡喜，離苦得樂之義。謂見他人得樂，常生喜悅，靜照樂心，緣一切法故。十者頂心，頂即人頂，無過於上尊貴之義。謂以最上頂智，滅無我輪，斷除十使，不受六道果，住頂三昧，正定發行，趨道性實，不離正信故。自此十心圓明，空觀成就，理性漸顯，真諦不立，從此解脫趨進行位也。瓔珞經云：以銅、銀、金、瑠璃、

水晶、瑪瑙之六輪，對住、行、向、地等妙之六位。以輪對者，具有二義：一運轉，二摧輾。謂佛菩薩運轉於大法輪，則能摧輾眾生之惑業。故因斷惑證真，各有淺深，次第不同，故以六輪對六位也。問：此十住位以何輪對？答：以銅寶輪對。何故？以銅蓋似金色，不具金用，雖無鐵之塵垢，而獨有渣滓在。若乃煉磨攻治，則能成諸器皿，濟用於世。謂十住諸菩薩，惟修空觀，斷見思惑，如離塵垢。四十二品無明之中，十住位人，斷前滅相一品，異相十品。若前異相十品，未能斷盡，如銅之有渣滓。惑既分斷，德亦分顯，故能隨體起用，隨類現形，化諸眾生，如器成濟世。故以銅寶輪對十住位。

〇二、釋十行名。

諸佛當知，從是十發趣心，入堅法忍中。十長養心向果：一、慈心，二、悲心，三、喜心，四、捨心，五、施心，六、好語心，七、益心，八、同心，九、定心，十、慧心。

此釋十行心名德位也。此位於六性中，此為性種性，謂乃雖證本性真空，而不沈住空理，即能分別諸法，開化眾生，使令入佛道故。於六觀中，此為行觀，行為修行，以修習假觀行，立一切法，二義合言，故名行觀。於六慧中，此名思慧，思謂審思、勝思、決定思，慧即擇法覺慧，以思惟中道理，發生無漏智慧，開化眾生，二義合言，故云思慧。諸佛當知二句，結前入堅法忍中等起後。前住云堅信忍，此行云堅法忍，何也？即前所修理法，理繇信入，信繇理起，是故前云堅信，此云堅法。於六堅中，此名法堅，謂知諸法皆即俗諦，無毀壞故。於六忍中，此名法忍，雖知諸法皆空，無所有相，而能假立諸法，以化眾生，於假法中，忍可忍證，以此二法合言，故名堅法忍也。此位以前十住真理，深入玄妙，菩提妙行，依理而起，運四無量之心，行四攝法，饒益眾生，長養聖胎，成就聖德，向佛果海，故云十長養心向菩提果。何名十長養心？一者慈心，愛念眾生，化被一切，能生正性，不繇魔教，使得樂果故。二者悲心，愍念眾生，以悲空空無相，自滅一切苦，與一切眾生平等一樂，起大悲故。三者喜心，慶他得樂，空空喜心，令諸眾生入正信，捨邪見，背六道苦故喜。四者捨心，周給無恪，無造無相，空法中如虛空，自他體性不可得，而無生心，常修其捨。五者施心，普惠無惜，身施、口施、意施、財施、法施，教導一切眾生，無心行化，達理達施，一切相現在前行。六者好語心，所說皆善，慈愛語言，攝化眾生，常行如心，發起善根。七者利益心，勝行化生，實智體性，廣行智道，現行六道，不以為患，但益人為利。八者同心，隱同攝化，以道性智，同空無生法中，以無我智，同生無二，入

諸六道，身相行業，一切事同，以入同法三昧。九者定心，印持無亂，以一念靜慧觀空，無能擾動，了見一切眾生我人種子，皆無合散，集成起作，不可得故。十者慧心，照徹無礙，觀諸邪見結患等縛，無決定體性，是心入起空空道，發無生心。自此十心，行行無違，定慧圓明，空假不立，以中道智觀，增進向位也。此位功行，於六輪中，以銀寶輪對位，謂銀體性瑩潔，不受塵垢，雖經鎔煉，性恒不變。此十行菩薩，惟修假觀，以加功用，任運分斷中十品異相無明惑業，顯發本然清淨之性，如銀體瑩潔，鎔煉不變，故以銀寶輪對十行位也。

〇三、釋十向名。

諸佛當知，從是十長養心入堅修忍中。十金剛心向果：一、信心；二、念心；三、回向心；四、達心；五、直心；六、不退心；七、大乘心；八、無相心；九、慧心；十、不壞心。

此釋十迴向心名德位也。迴向心者，因前二位所修所證一切智行，不墮不退不住空假，不立心心迴向真如平等法界理中，名迴向心。諸佛當知二句，結前入堅修忍中等起。後言從是等者，繇前十行如苗增長華果敷實，將華落果成時更加堅勇，其心不被魔外侵損。此位於六性中名道種性，因修中道通達佛法，能起一切眾生菩提道種故。於六觀中此名向觀，謂向法界真如實際故。於六慧中此名修慧，謂修中道理發生無漏智慧故。前云堅法忍、此云堅修忍者，具有二義：於六堅中名為修堅，謂修中觀了知諸法皆即中諦無毀壞故。於六忍中此名修忍，謂即修習中道知一切法事理和融，於中道理忍可忍證。二義合言名堅修忍。此十向位即解行發心也。前十住心繇信滿故而入，此十向心繇行滿故而入，以是菩薩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即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於是心心實相、念念真如、行行圓融，修金剛三昧定，集一切行法門深入理觀，轉更增明入佛果海，故云從是十長養心入堅修忍中十金剛心向果也。何名十迴向心？一者信心，但信自心決定成佛永無疑執故。二者念心，念念不失一切諸佛正智，於大乘六念，常覺常施，一合相故。三者迴向心，迴即不住，向即不退，於此無上金剛菩提，心心入空，而無去來幻化，受果深深，心解脫故。四者達心，達即通達，照徹無礙，內外清淨，空空如如，相不可得故。五者直心，直即正直，直照平等，入無生智，無明神我空，於空三界生者，結縛而不受故。六者不退心，不退入凡夫地，不起新長養諸邪見，常空生心，心入不二，為不退一道一照故。七者大乘心，解解一空，以一空智，智乘行乘，任載任用，令諸眾生同入佛海故。八者無相心，即心無相，妄想解脫，照般若波羅蜜，無二相故。九者慧心，無量法界，無集無受，生生生

煩惱而不縛，光明照性，入一切法故。十者不壞心，八魔不壞，入佛威神，出沒自在，動大千界，於虛空平等地心，無二無別故。於此十心圓滿，二空理顯，感諸佛加被，得摩頂三昧，證入虛空平等總持法門，即入十地也。此十向位，於六輪中，以金寶輪對位，謂金體貴重，濟用極大，土理火煉，其色不變。此菩薩惟修中道，功行加深，教化亦廣，雖混眾塵，不為眾塵所染，雖居五欲，不為五欲所燒，以斷盡後十品異相無明，故以金寶輪對十迴向位也。此上三賢觀行，雖各修一觀，乃瓔珞約本分位而言，其實三觀圓修，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也。

◯四、釋十地相。

諸佛當知，從是十金剛心入堅聖忍中，十地向果：一、體性平等地；二、體性善慧地；三、體性光明地；四、體性爾炎地；五、體性慧照地；六、體性華光地；七、體性滿足地；八、體性佛吼地；九、體性華嚴地；十、體性入佛界地。

諸佛當知一句，標牒舍那對千化佛答說十地名德位也。從是一句，結前入堅聖忍中等起。後前三賢修習聖行功德圓足，得入正等地總持法門，自此稱聖，故云從是十金剛心入堅聖忍中十地向果。問：前三賢位名心，十聖名曰地者何？答：三賢位未證真如非所依處，此十聖位乃佛界地，為一切所依性，一切功德生一切功德，故易心名地也。此地於六性中性為正覺性，謂即正與佛體等無別故。於六觀中觀為地觀，謂能生萬物因修中道觀理，一切佛智功德從此生故。於六慧中為無相慧，謂正知中道之理惟空無相，而能發生一切無漏智慧故。言堅聖忍者，其義有二：於六堅中地上菩薩名為德堅，謂修中道觀智破一分無明等障，顯發一分真如三德無能毀壞，故名德堅。於六忍中此名正忍，謂正破無明於中道理忍可忍證，故名正忍。二義合言，故名堅聖忍也。此即名證發心，謂證真如法故，唯為開導一切眾生，不依文字起信廣明。已上總明十地義，向下別明十地義。何名十地？一體性平等地，謂此菩薩證入諸佛法身平等大慧真實法門，攝受眾生，凡所作為，其慧平等故。二、體性善慧地，此菩薩善修法身平等大慧清淨，明達一切善根故。三、體性光明地，此菩薩證發無邊妙慧光明，以三昧解了智，能知一切三世諸佛法門，入神通光明故。四、體性爾炎地，此菩薩以智慧燄，燒煩惱薪，以入善權方便，教化一切眾生，能使見佛體性故。五、體性慧照地，此菩薩以十力智，照知善惡有無二性，起一切功德行，轉不可說不可說法門故。六、體性華光地，此菩薩以大智行華，一時開敷十神通明智品，現身示眾，種種變化，百千萬劫，說不可窮盡故。七、體性滿足地，此菩薩具足十八聖人智品，於一切國土中，隨諸眾生心

行，示現作佛成道，轉法輪故。八、體性佛吼地，此菩薩入法王位三昧，其智如佛，而以法藥施諸眾生，為大法師，破壞四魔，法身具足，說法無畏，如大獅子吼故。九、體性華嚴地，此菩薩得佛華嚴，善能守護法身，以佛威儀，如來三昧，自在王定，王定出入無時，於百億四天下，一時成佛，現無量身口意，說無量法門品，而能轉諸魔界入佛界，轉佛界入魔界，於一念中一時示現如是事故，十體性入佛界地。此菩薩以獲一切種智，得入金剛三昧，其大慧空空復空，如虛空性，具足十功德品。復有不可說奇妙法門、奇妙三昧門、陀羅尼門，非下地凡夫心識所知，惟佛佛無量身心口意可盡其源故。自此十地圓滿，等入如來妙覺果海。此地菩薩功德，於六輪中以瑠璃寶輪對位，以瑠璃寶出須彌山，一切眾寶皆不能壞。此十地菩薩所證真實，不為外魔之所動壞，故以瑠璃寶輪對十地位。此十聖地觀行斷證：初地斷上品惑，證下品智；自二地至七地斷中品惑，證中品智；從八地至十地等斷下品惑，證上品智。此即轉前五識相應心品，成成所作智；轉第六識相應心品，成妙觀察智；轉第七識相應心品，成平等性智；轉第八識相應心品，成大圓鏡智。四智圓明，三身圓現，所謂：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剎中。以上答釋心地名相竟，向下結答以勸修也。

〇三、結答問意(二)：　初、舉法陳因，　二、作勸修證。

〇初舉法陳因。

是四十法門一品，我先為菩薩時，修入佛果之根源。

是四十法門品者，總舉心地軌則以勸修也。我先為菩薩時者，此舉果明因也。修入佛果之根源者，此舉因明果也。若非勝因，不得勝果；若非勝果，焉顯勝因？舍那自指根源，以為眾生修入榜樣。

〇二、作勸修證。

如是一切眾生，入發趣長養金剛十地，證當成果，無為無相大滿，常住十力、十八不共行，法身、智身滿足。

此總答前二問，以明修證之義。如是二字，承上自已成佛，根源在斯。一切眾生，當亦如我往昔行菩薩道，修入發趣，長養金剛，十地四十賢聖之行，為因地心，得證當成果，無為無相，大滿常住，法身智身，滿足相好。無為無相，即顯法身。大滿常住，即顯報身。十力十八不共行，即顯化身。法報不分，三身圓現，是為法身智身滿足。以此三身，繇因地中修習心地，是以得果證身。宗鏡錄云：由轉根本之心，得證法身。根本心者，即第八識，謂善惡等法，本此出生。若迷此識，即為生死。悟此識者，即得涅槃。此識轉時，一時煩惱斷滅已盡，得證法身故。二

轉依本之心，得證報身。依本心者，即第七識，謂依八識而起。如迷此識，即起一切愚癡。悟此識者，即起一切智慧。是故此識轉時，一切愚癡解脫，即證得報身故。三轉起事之心，得證化身。起事心者，即第六識，謂對六塵而起分別，以迷此識即起一切貪瞋癡等惱害眾生，悟此識者即修一切戒定慧等品饒益眾生，是故此識轉時即證得化身故。是以如來出世說諸心地法門，無非要令一切眾生斷惡修善轉識成智，證三身圓十號故也。十力者，一知是處非處智力、二知過現未來業報智力、三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四知諸相勝劣根智力、五知種種解智力亦名欲力、六知種種界智力亦名性力、七知一切至處道智力、八知宿命無漏智力、九知天眼無礙智力、十知永斷諸習氣漏盡智力。十八不共法者，一身無失、二口無失、三意無失、四無不定心、五無異想心、六無不知捨心、七欲無減、八念無減、九精進無減、十智慧無減、十一解脫無減、十二解脫知見無減、十三身業隨智慧行、十四口業隨智慧行、十五意業隨智慧行、十六知過去無礙、十七知現在無礙、十八知未來無礙。此十八行云不共者，以是諸佛自覺聖智境界，非權小菩薩所共，更非凡夫境界可知，故云不共。

〇三華光請釋(二)，　初總標報化，　二別明當機。

〇初、總標報化。

爾時，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赫赫大光明座上千華上佛、千百億佛、一切世界佛。

此總標明體用不分、報化無二之義。言爾時者，即本舍那如來舉因明果勸修時也。此之華臺舍那赫赫大光明座，千華上佛、千百億佛，俱已解見前文。言一切世界佛者，是千百億化身釋迦如來，展轉化化無量無盡智慧如來，居一切世界中說法利生，以表從心地戒法中出生無量無盡智慧佛也。下卷文云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者，此也。

〇二、別明當機。

是座中有一菩薩，名華光王大智明菩薩，從座而立，白盧舍那佛言：世尊！佛上略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名相，其一一義中未可解了，惟願說之！惟願說之！妙極金剛寶藏一切智門，如來百觀品中已明。

此一節文總承前義而來，自從是時釋迦身放慧光人天生疑，玄通光主放光聚眾請問光相，釋迦擎眾至舍那所，代前二問請決其疑，舍那領答，從凡至聖即以心地為因當成佛果，果中境界一一發明。又恐大眾雖聞心地為因，不知是何心地，故又廣開名相為三十心，十地既有如是之名、如是之相，必有如是之義，若不發明義趣，將使行者莫知趣向，執相迷心、執事迷理，故華光王菩

薩請解其義，正謂涅槃心易曉、差別智難明也。是座中有一菩薩者，即上千佛座中之果位菩薩也。華光王大智明者，前云玄通華光主，此云華光王大智明，正顯此心地戒法門，非具大智慧者不能通問，所以斷惑證真必以智慧為首故也。從座而立身業之誠，白盧舍那佛言口業之誠，身口如如心契實相，則意業之誠也。佛上略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四十法門名相，名相雖多，以相求之，則名相又為略，故云略開。名相且略，其義尚廣，其中一一義趣，修斷觀智，未曾解了，必請詳明，故曰惟願說之，惟願說之。重敘請意，以表翹誠之至也。言妙極金剛寶藏一切智門者，此請正觀，乃起方便觀行，以期佛果故也。妙極，即妙覺果海。金剛，即堅利之智。謂若至果海，非金剛智不能。此智一起，諸物不能壞，而能壞諸物，一切雜染諸惡種子，斷盡無餘，故云妙極金剛。此智具足一切功德，故云寶藏。能為一切賢聖，修斷方便觀智根本，故云一切智門。如來下，引證以明。此處文義，在大部內，如來百觀品中，已更詳明矣。

〇四舍那酬釋(四)。　初釋十住義。　二釋十行義。　三釋十向義。　四釋十地義。

〇初釋十住義(二)，　初總標牒問，　二別解其義。

〇初、總標牒問。

爾時盧舍那佛言：千佛諦聽汝先言，云何義者發趣中？

此牒大智明菩薩請釋其義，誡聽許說十住進修地位觀行之義。

〇二、別解其義(十)。

〇初釋捨心位。

若佛子！一切捨國土、城邑、田宅、金銀、明珠、男女、己身、有為諸物，一切捨無為、無相、我、人、知見，假會合成。主者，造作我見，十二因緣無合、無散、無受者；十二入、十八界、五陰，一切一合相，無我、我所相，假成諸法；若內一切法、外一切法，不捨、不受。菩薩爾時，名：如假會觀現前故，捨心入空三昧。

初釋捨心之義，即檀波羅蜜也。別經名發心住，謂於諸劫之中行十信心不作邪見，廣求智慧而行捨心。捨有十種總即唯三，財、法、竭、盡捨也。問：心地法門位有四十，初明捨心者何也？答：欲令趨佛道人一切解脫，始望無上菩提無餘涅槃，若於身心世界不能盡捨，縱能修行居然全體凡夫，入道何繇？以故首示真為生死志求佛道，應當漸漸從外捨去以至內捨，內外俱捨捨亦復捨，如是之人名為肉身菩薩，乃可入道自利，因此檀度則能廣攝眾生，而諸眾生亦易從化。若夫三賢位人惟捨二執麤惑，還有微細我法二執，亦要盡捨方證佛果，是故一切菩薩位中必以捨位居

先，故初明捨心也。若佛子者，標能修之人堪當大法代佛化導，故稱佛子。一切捨者，標所修之法理智觀行三輪體空，內而根身外而器界，一切諸有為相無所顧惜，俱能捨之無有追悔，故云一切捨也。下凡佛子二句倣此。國土城邑至一切捨一節，正明佛子捨心體用觀照之義。言國土等者，釋上一切捨事以顯空觀門也。謂乞寶位即捨國土城邑不作主宰想，如乞安養即捨田宅金銀明珠不作貴重想，如乞奴婢即捨男女乃至己身不作情愛想，盡其所有悉無一毫貪戀，但凡有為諸物一切盡捨。何以故？以滿檀波羅蜜莊嚴無上菩提故也。無為無相至不捨不受一節，申明一切捨觀之義。國土、城邑等外物，屬於疏分，捨之猶易。男女、己身，屬於親分己，捨之甚難。且己身視男女尤親，云何難捨能捨？以此菩薩了達身世一切皆空，本來無為無相，實無有法，悉繇無明不覺，展轉現起。於是我相、人相，人我之間，情之所知，目之所見，妄認為實。遂爾假借眾緣合會，而成主宰，稱我稱人。千臂經云：假會合成立名生者，主字念作生字，亦可謂即不識緣生如幻，執我執人，造作我見，種種取捨。繇是我見造作，故受生滅流轉，無有休息，輪迴不絕。十二因緣等者，正名假會合成立名生者，以顯緣生性空之義。十二因緣者，蓋以無明為因，行即為緣；行為因，識為緣；識為因，名色為緣；名色為因，六入為緣；六入為因，觸為緣；觸為因，受為緣；受為因，愛為緣；愛為因，取為緣；取為因，有為緣；有為因，生為緣；生為因，老死憂悲苦惱為緣。所謂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故法華云：無明至老死，皆從生緣有。既從因緣有，亦從因緣滅也。無合無散無受者，釋上因緣如幻，法體本來靈明絕待之義。蓋此因緣之法，緣會而生，法體本來不生，以本無生死流轉之法，故云無合。緣盡而滅，法體本來不滅，以本無解脫轉流之法，故云無散。既無生滅合散，其中亦無受彼生滅者，故云無受者。十二入等者，上言十二因緣，是即總舉三世生滅因果。此下別釋現在之法，而欲一切眾生在此六根門頭薦取，不致向外馳求。楞嚴所云：輪生死，證涅槃，皆汝六根。故於六根薦取。十二入者，六根、六塵互攝入故，亦名十二處。謂眼為色入處，色為眼入處；耳為聲入處，聲為耳入處；乃至意為法入處，法是意入處。所謂單根不立，獨境不生，根境相對，自無體性之義。十八界者，界是分位，六根、六塵、六識分位之疆界也。五陰亦名五蘊，即色、受、想、行、識。質礙曰色，領納曰受，緣慮曰想，遷流曰行，了別曰識。其云陰者，以此五種蓋覆吾人本有真性故。其云蘊者，繇此五種集聚蘊藏而成妄身妄心，受無量生死故。此五蘊、十二入、十八界，如來於諸經中處處演說，為迷心

者開心說蘊，為迷色者開色說處，為俱迷者開蘊說界。此之三科五蘊開合之法者，無非要令一切眾生知此虛幻猶如空華。若能於此空華了知是妄，則當下永無生死輪轉矣。一切一合相者，此明菩薩觀智，即妄以明真義。謂觀身心世界，一切諸有為法，當體全空之性。本來無為無相，不繇假合而成，故曰一切一合相也。一合二字，正說無為無相之處，與上假會合成之合字不同。既曰無相，又曰一合相者，總無相中而妙言之。無我我所相者，此句總結上義。所言五蘊、十二入、十八界等，一切有為法，既一合相，誰有我者？推一我相，終不可得。既無有我，誰有我所？究一所相，終不可得。以是故知，因緣和合諸法，皆是假成也。是故所言，若內一切法，五蘊身心等；若外一切法，國邑男女等。此內外一切法，悉皆空故。是以雖捨，不見有我為能捨之人，亦不見有物為我所捨之法。二性空故，其中自亦不見有受施者。以是三輪體空，故云不捨不受。菩薩爾時等下，結承捨觀之益。謂如上三輪空捨，菩薩當爾之時，是名如假會幻化觀照現在前故，而令捨心證入真空三昧，正定正受之利益也。如假會觀現前故者，謂此十住菩薩，修習空觀，蕩一切法無所有相。今既於假法上而修捨心，似同假觀，故名如假會觀現前也。此義千臂經中廣明。如是捨心，如是捨行，是名佛子無相捨心體用觀照也。

〇二、釋戒心位。

若佛子！戒非非戒無受者，十善戒無師說法，欺、盜乃至邪見無集者，慈、良、清直、正實、正見、捨、喜等，是十戒體性，制止八倒，一切性離，一道清淨。

此釋戒心之義，即尸羅波羅蜜也。別經云治地住，謂乃常隨空心，行諸法門，以嚴戒品。此戒總有三聚，十無盡戒則，則三千八萬無量戒也。非非戒下，至無集者一節，正明佛子戒心體用觀照之義。千臂經中，於此非非戒上，有非戒二字。言非戒者，謂佛子之大戒，不同諸小乘人，有戒相可持，但束其身，而於戒性，不能究竟明了。經云：戒性如虛空，持者為迷倒。惟以菩薩大乘佛，戒體如虛空，受而無受，持而無持，乃為非戒，而不墮常見故。非非戒者，謂佛子之大戒，又不同諸魔外道，分別有無。其言有戒，即持牛狗等戒，望生天上。其言無戒，即不受戒。妄談無戒可持，說婬怒癡，皆是梵行，惡罵捶打，無非佛事。縱貪瞋癡，恣殺盜婬，未得言得，未證言證，疑誤眾生，自迷迷人，大妄語人，師及弟子，俱墮惡道。以是菩薩大戒，無受而受，無戒而戒。雖則了知性戒，體如虛空，本無垢染，不妨隨順性戒修行。是故云非非戒，不同斷滅見也。言無受者，者字牒定。佛子於小乘魔外，諸所有戒，皆不受行，故云無受者。十善

戒者，正明佛子大戒。謂此菩薩所以不受行諸不善戒者，以但自精進奉持三世諸佛所說十無盡藏波羅提木叉清淨妙戒故也。言無師說法者，千臂經云：名無師說法戒，此即光明金剛寶戒。言十善戒固為諸佛菩薩修行法門，乃即一切眾生本體性中各具足者，非從師說而有，故曰無師說法戒。欺盜乃至邪見無集者，此明惡戒體空。欺謂欺誑，盜謂盜竊，俱從邪魔外道之戒而言，非泛指者。乃至二字是超略言，謂此惡法之多不能枚舉，假此二言以該婬殺貪瞋癡等諸惡法也。邪見即不正惡知見，具該六十二種。言無集者，謂小乘善戒尚且無持無受，豈況欺等惡法反可集聚於心耶？故云無集者也。慈良清直至是十戒體性一節，申明佛子戒心體用之義。所云慈者，哀愍一切，則無殺生之念。良者，溫和善熟，則無盜竊之事。清者，體湛澄潔，則無染汙之行。直者，正直無私，則無虛誑之語。正實者，邪妄虛浮盡遣，則無沽酒之事。正見者，絲毫邪僻皆除。此一攝三，即不說四眾過，不自讚毀他，不訕謗三寶。捨謂能捨而不悋，則無慳惜加毀之心。喜謂喜而不恚，則無瞋心不受悔之意。等者，統餘法言。謂此八者，是前十善妙戒之全體性，故云是十戒體性。制止八倒三句，結明佛子戒心體用之益。謂此十戒全體本性大用之力，即能禁制止絕凡外八種顛倒。言八倒者，凡夫四倒，即無常計常，無樂計樂，無我計我，不淨計淨。小乘四倒，常計無常，樂計無樂，我計無我，淨計不淨。此之八倒，總不達如來真常四德故耳。言一切性離者，菩薩了達自性本源之戒，謂不但惡戒體空，即善戒亦體空。何以故？以屬對待故。善惡俱性，空於何有？其於正戒性離，邪戒性離，有戒性離，無戒性離，持戒性離，毀戒性離，得戒性離，失戒性離，乃至一切依他偏計顛倒等性，俱永遠離，故云一切性離。一道清淨者，謂此顛倒之性，既已遠離，唯證一道無師所說清淨體性光明金剛寶戒，獨露顯現，以不思議業用，饒益眾生。如是受持，方名佛子戒心體用之觀炤也。

〇三、釋忍心位。

若佛子！忍有無相慧，體性一切空；空忍一切處，忍名無生行；忍一切處，得名如苦；忍無量行，一一名忍。無受、無打、無刀杖，瞋心皆如如，無一一諦，一相、無無相，有、無有相，非非心相，緣、無緣相，立、住、動、止，我、人、縛、解，一切法如忍相不可得。

此釋忍心之義，即羼提波羅蜜也。別經名修行住，謂能修行忍力，長養眾善根故。忍者，謂於逆順諸境安然自如，乃即造道之強力也。忍有多種，此中具六，以該一切。有無相慧體性至無無相一節，正明佛子忍心體用觀照之義。有無相慧體性一切空空忍

者，千臂經云：此名無相慧忍。有即本有，不從外得也。無相即如如理，慧即如如智。謂此菩薩忍心，不在事迹之間，亦不離事。於此不離不即之處，本乎無相慧體，而起無相大智慧光。觀察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悉如虛空，無有色相，無彼無此，實無二法，惟一體性，性淨無物。即以無相之能開化，無相之所達入，一切空空。故云有無相慧體性一切空空忍也。一切處忍等者，千臂經中名曰普願行忍，謂一切空空之忍。凡一切處無所非忍，以一切處所忍之心，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以無生滅二俱離故，即入無生。故云一切處忍名無生行忍也。言一切處得名如苦忍者，千臂經云名耐怨忍。菩薩因契無生行忍，更為法界有情修持三種大忍。每被他人妒害之處，不見有苦可忍。菩薩達境惟心，心不自心，因境有心；境不自境，因心有境。心境一空，得名如苦忍。所謂不因訕謗起冤親，何表無生慈忍力也。無量行一一名忍者，千臂經中名曰無量行忍。此即推廣所忍之行，總收上一切處能忍心智與夫所忍心法。然雖無量行門種種不同，是則皆依無相慧體而起照用，是故所云無量行一一名為無相慧忍也。無受、無打、無刀杖、瞋心皆如如者，千臂經中此名安受苦忍，申明空上一切處如苦忍之事迹也。謂上難忍易瞋之中，分明以受刀杖所打菩薩了達三輪體空，即其內心而推覓一受相了不可得，則無受打之我相故；即其外境而推覓一打相本不可得，則無打我之人相故；即其所中而推刀杖本寂，則無所打刀杖之眾生相；即其能中而推心本自如，則無忍苦瞋心之壽者相。故云無受、無打、無刀杖、瞋心也。所言皆如如者，此句釋上三無字義，以顯三輪空寂、四相無從，故示總相云皆如如也。無一一諦一相等者，千臂經中名曰諦察法忍，此二句義釋明皆如如意。問：既曰受打刀杖瞋心根境歷然，何故又曰無受打刀杖瞋心皆如如耶？答：所言皆如如者，以無相慧體性忍中本無世出世諦、真俗二法，故云無一一諦，此即不墮常見。一相者，實相也。雖云無二諦相不墮常見，惟恐又作斷見理會，故揭一相示之不墮斷見。十住菩薩作空觀時，觀一切法當體皆空，無中、無假、無不空，惟空無相，故云一相。無無相者，此句雙申上義。問曰：既有一相，何名無一一諦？既云無一一諦，何有一相？豈尚有一相可得，而云無一一諦耶？答曰：云一相者，即謂無相。無相而相，相即無相，實無一相可得，故曰無無相也。有無有相至緣無緣相一節，展轉釋破外道偏計之性，以結忍中無相慧體性之義。有無有相者，乃總遣所忍之法相不可得。非非心相者，乃總遣能忍之心相不可得。緣無緣相者，此乃雙遣能所俱相亦不可得。此三句義，是緊貼上無字說來，發明上無相亦無之義。有相者，下乘也。無有相，是所

忍之法本空，而有此無有相，又非真空。心相者，下乘也。非心相，是能忍之心本空，而非此非心相，又非真空。緣相者，下乘也。無緣相，是忍智中本來能所一空，而緣此無緣相，又非真空。惟菩薩能所心境俱空，空亦復空，方是無相真空實相法忍也。立住動止等者，總結顯忍心觀智，破依他性，令證圓成實性也。立，謂站立。住，謂安住。動，即行動。止，即臥止。我，乃對人相而稱。人，乃對我相而舉。縛者，不空之凡相。解者，能空之聖相。於上有無有相等一切諸相，菩薩二六時中，四威儀處，一一照破。於立住動止，其相無寂感之分。於我於人，其相無彼此之分。於縛於解，其相無聖凡之分。諸相既無，何有一切法耶？忍法既無，只有慧體，自照自觀，以為忍行，又何忍相之有哉？故曰一切法如忍相不可得，所謂不見一法即如來，此則名為觀自在。金剛云：若有我相人相，即非菩薩。又千臂經云：於一切法，悉皆無相，了了分明，忍性空寂，不可得故。皆此義也。如是行忍，是名佛子無相慧忍體性之照用也。

〇四、釋進心位。

若佛子！若四威儀一切時行，伏空假，會法性，登無生山，而見一切有無如有如無，天地青黃赤白一切入，乃至三寶智性一切信，進道空、無生、無作、無慧，起空入世諦法，亦無二相，續空心通達進分善根。

此釋進心之義，即毗黎耶波羅蜜也。別經名生貴住，謂生在佛家，種性清淨，故梵語毗黎耶，此云精進，謂精而不雜，進而不退，即前施戒忍三法，勤策不怠，乃智行無間之功力也。若四威儀至亦無二相一節，正明佛子進心體用觀照之義。四威儀者，即行住坐臥四行，精進徧諸行，故以行字表其象。一切時者，即二六之時也。行伏空者，即是空觀，假會法性，即是假觀，登無生山，即是中觀。三賢菩薩名伏忍位，初住位伏空，二行位伏假，三向位伏中。雖分為三，是各依本位得名，實互融攝，一而三，三而一。菩薩於此行住坐臥四行法門，以有威可畏，能折伏眾生，有儀可表，攝受眾生，即於此四儀處一切時中，進修菩提，降伏其心，而入於空，無法可得，如鏡中相，無相可得，此即行伏空也。言假會法性者，承上謂雖常入真空，觀照諸法一切體性，然而假合而成，即假而真，離真無假，此即行伏假也。於假法上，當體明真，故云假會法性。言登無生山者，謂此菩薩修無生理，最高最顯，在塵出塵，迥超二邊，得無所礙，如登山頂，高出無礙，名登無生山也。菩薩既蕩一切法空，不見纖法可生，復觀一切法假，不見毫法可滅，以無生滅空假，皆真雙伏，中道無生，故以登山為喻也。而見一切有無者，申明登無生山之義。

菩薩於四威儀一切時中，思惟真諦之理，發生一切無漏智慧，了見一切內外四大有無性相，諸法性空，空無所有，故云見一切有無。如有如無等者，牒定所觀世出世間染淨諸法。先觀世間之法，以無生心，見天地中，包羅青黃赤白長短方圓，若根若塵，有質對待者，名一切顯現色。若根若塵，無質對待者，名一切無表色。如四禪天定中果色，并五根中一分淨色，及緣想過未來種種境界，現雖對待，無可表示。雖云無可表示，總色像攝一切色相，元無實體。色法如此，心法亦然，無有一法不是如來藏心性淨明體，故云如有如無一切入也。乃至三寶智性等者，此觀出世間法也。三寶即佛法僧，智性即法身般若。解脫一切信進道，即一切賢聖誠信進修之道。空無生無作，即三解脫門義。謂此菩薩，繇觀世出世間真淨體性之理，性淨無物，故得證入三解脫門也。其空解脫門者，菩薩觀照一切諸法，皆從因緣和合而生，其體本空，即悟自性真空，而不隨因緣生，故得解脫也。無生解脫門者，即無相解脫門也。承上既觀諸法一切皆空，無相可得，既無有相，即悟自性常生，而不隨因緣滅，故得解脫也。無作解脫門者，即無願解脫門也。菩薩既觀諸法空無有相，則無願求。既無願求，即不造作生死之因。以無生死因故，即無有果，故得解脫。解脫即自在義，門即通達義。以三解脫得至涅槃，故云三解脫也。無慧者，承上所觀諸法既不可得，能觀智慧豈可得哉？故云無慧。起空入世諦法者，謂向以觀凡聖有無諸法體空，即證入空定矣。此空不同聲聞緣覺沈空滯寂之空，乃觀實際理中纖塵不立，今世門頭一法不捨。故雖證於空忍而不住著，即從伏空定忍而起入世諦法。雖然，入真入俗亦無二相。無二相者，謂入真不著真，而入俗不著俗，故云無二相。續空心通達等，此二句者，結顯無相精進之心體用觀智之益。續空心者，乃即從假入空，從空入假，空假圓融，通達無礙。以是通達實相心，故名續空心通達也。進分善根者，善根即菩提本妙心，為眾善根本故。即此無相心發起種種精進，心心相續，念念無間，分分增進，永無退轉，趨向佛位，故云進分善根。千臂經云：佛子於四威儀進修菩提之時，即得證入一切三寶智性，真淨體性常得現前，則得生生值佛見法見僧，世世精進學佛威儀。於伏空忍之理，亦不見四威儀證無生空，是以不進而進道也。又法句云：若起精進心，是妄非精進，若能心不妄，精進無有涯。如是精進，是名佛子進心體用之觀照也。

〇五、釋定心位。

若佛子！寂滅無相無相無量行無量心三昧，凡夫聖人無不入三昧，體性相應一切以定力故。我人作者受者一切縛見性是障因

緣，散風動心不寂而滅，空空八倒無緣假靜，慧觀一切假會念念寂滅，一切三界果罪性皆繇定滅而生一切善。

此釋定心之義，即禪波羅蜜也。別經名具足方便住，謂修習無量善根力故。寂滅無相無相至空空八倒無緣一節，正明佛子定心體用觀照之義。寂滅者，此標定體。梵語禪那，此云寂滅，即指一心而言。亦云靜慮，即攀緣如禪。亦云寂靜，謂根境如如，不即不離，若鏡現相，故云寂滅。無相無相，此二無相釋寂滅義。上無相明能定之心，下無相明所定之境。以是心境二皆無相，故云無相無相。無量行無量心三昧者，明菩薩動靜一如義。繇入定時，以無能所二相故，能契合無量心行，總成三昧。此即四威儀中常明禪觀，所謂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也。凡夫聖人無不入三昧者，此言定體平等。不惟聖人入此三昧，凡夫亦入此定。既爾，何故說名凡夫？以被一切識情垢染，故不自覺。亦如衣裏明珠，不自覺知。貧苦他方，終無濟益。所謂終日圓覺而未嘗圓覺者，凡夫也。何以故？以體性不相應，安能得定？菩薩不見一法當情，境空心寂，智理一如故，恒與諸佛體性相應。繇證體性三昧，則一切時中以聖定力故，得照見一切微細我、人、作者、受者之妄惑也。我即我見，人即人見，作者自心施為即眾生見，受者領納好惡堅著不捨即壽者見。繇此四見生一切執縛邪見種性，皆是障道因緣，被此散亂境風鼓動心海，隨波逐浪流轉生死，無窮無盡無有休息，故云一切縛等。言不寂而滅者，謂此障惑若不假修寂滅觀炤三昧正定之力而能滅者，終無暫止之日。意謂必以寂滅定力故而得此滅，故云不寂而滅。千臂經云：不得寂靜定力而能滅者，無有是處。空空八倒無緣者，承上，謂此定力既止我見生滅之因，即小乘凡外八倒生滅之緣自空，故云八倒無緣。假靜慧觀至而生一切善一節，結顯定力照用功能之義。假靜止動，假慧照昏，假此二者為觀定慧圓明靜照，一切我人假會幻化合成妄想因緣之法，念念從此寂滅矣。生滅顛倒之念既空，則一切三界異熟苦果諸惡罪性亦皆繇此定力而滅。苦果罪性既已滅盡，則本不生不滅無漏功德智慧亦悉繇此定力而生，故云而生一切善也。所謂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如是修禪，是名佛子定心之體用觀照也。

〇六、釋慧心位。

若佛子，空慧非無緣，知體名心，分別一切法假名主者，與道通同。取果行因，入聖捨凡，滅罪起福，縛解盡，是體性功用。一切見常樂我淨煩惱，慧性不明，故以慧為首。修不可說觀慧，入中道一諦。其無明障慧，非相非來，非緣非罪，非八

倒，無生滅。慧光明燄，為照樂虛方便，轉變神通，以智體性所為慧用故。

此釋慧心之義，即般若波羅蜜也。別經名正心住，成就第六般若法門。故梵語般若，此云智慧。以是智能照境，慧能了境，於境分明，無惑能轉物也。空慧非無緣至體性功用一節，正明佛子慧心體用觀照之義。言空慧非無緣者，謂此真空體性，本源妙慧，非是無緣而生，又非即緣而生。是即本有空慧，靈明知體，名之為心，不假他緣故也。以是真知覺體，本無分別。而言分別一切法者，惟是真心照用。不同二乘灰心泯智，不緣一切生法。亦不同諸凡夫外道分別識心，繇假因緣會合而成。假名主者，假立其名，實無主宰。雖曰是妄，皆即依真而起。如水之波，依水而有。菩薩依般若智照，於諸妄心，了然無二。實與至道通同一味，體無差別。故曰假名主者，與道通同也。取果行因等者，釋明慧心照用之義。謂此菩薩直超佛果，惟以本源平等空慧，修因地行，即可入聖捨凡，滅罪起福。凡夫以我相分別，處處不得解脫故縛。聖人無我，能以般若智照，處處皆得自在故解。即此凡聖迷悟縛解，菩薩視之，盡是體性功用。所謂從凡夫中來者，用其識心；從聖性中來者，用其智慧。識智元無二體，惟在用處有差殊耳。一切見至所為慧用故一節，申明空慧觀照之益。問：一切見者，凡聖縛解，何處差別？以凡夫二乘，一切倒見，皆由不知如來常樂我淨，無餘涅槃真如德相。是心佛與眾生，三無差別，平等具足。乃於真常、真樂、真我、真淨心上，而起倒見故也。常者，無暫改動之義。性體虛融，歷三際而不遷，混萬法而不變，故名常德。樂者，安隱寂滅之義。離生死逼迫之苦，證涅槃寂滅之樂，故名樂德。我者，自在無礙之義。外道凡夫，強立主宰，執之為我，乃是妄我。若佛所具八自在為我者，即是真我，故名我德。淨者，離垢無染之義。諸惑盡除，湛然清淨，如大圓鏡，了無纖翳，故名淨德。而凡夫人，迷而不知，反以非常計常，常計無常；非樂計樂，樂計無樂；非我計我，我計無我；不淨計淨，淨計無淨。是名八倒。非常計常者，世間一切諸有為法，故悉無常。虛幻不實，執為實有故。非樂計樂者，世間五欲之樂，皆是受苦之因。諸凡夫人，貪著不捨，不求解脫故。非我計我者，四大假合之身本非有我，於此幻色身中強作主宰，妄執為我故。不淨計淨者，自身他身三十六物五種不淨之身本非是淨，反生貪著以為是淨故。如是四見增長惑業，名為凡夫四榮倒見。常計無常者，法身常住本無遷改，而於如來常住法身之中妄計有變異故。樂計無樂者，涅槃大樂離諸苦故，乃於如來涅槃樂中妄計是苦故。我計無我者，無生真我即是真常，不了無我法中

佛性真我，於真我中妄計無我故。淨計不淨者，體性真淨離諸垢染，不了無惑無障之淨，乃於如來真淨法中妄計不淨故。如是四見，乃二乘人觀察無常苦空無我等法，俾煩惱有朽滅不生之義，名為四枯倒見。此八倒見，凡夫之人凡所作為皆是煩惱業力，將此慧性障覆不開，不得真實識知用故。所謂煩惱慧性不明，故名為煩惱無明二障。煩惱事障障理，無明理障障事。其煩惱障者，謂此昏煩之法惱亂心神，因貪等惑障蔽正道，故名煩惱障。無明障者，謂諸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而於一切法上無所明了，名無明障。此惑是業識之種子，為煩惱之根本。以二乘人慧性不明，不能斷去此障，惟菩薩斷之。欲破煩惱，必以智慧為首；欲破無明，必修不可說觀慧為助。細審細察，智慧德相，本來無遷無變，是如來常德；無生無死，是如來樂德；無罣無礙，是如來我德；無障無惑，是如來淨德。如是種種觀慧，相續相連，無間無斷，方乃證入中道第一義諦。智起惑亡，即無明惑障頓破，而本有慧性頓開。向之無明煩惱為障者，即障慧性，故曰無明障慧。今者了知無明障慧，當體全空，何有形相？故曰非相。既非形相，安有去來？故曰非來。既無去來，則非心所緣，故曰非緣。若有所緣，是為心境不空，成顛倒想，起惑造業，則有生滅因緣之罪法。今既非緣，則亦非罪矣，又何八倒生滅之有哉？故曰非八倒，無生滅。此惟菩薩慧光明燄，為照為樂，虛徹靈通，無量方便，無障無礙，無量轉變，種種神通，種種妙用，皆以平等智為體性。一切所為所用，無非空慧為用。故若不依此平等智體，本源空慧，以為照用，則凡所為所作，皆是無明業力使然。學者知之，當修此慧，是名佛子慧心體用之觀照也。

〇七、釋願心位。

若佛子！願，願大求，一切求，以果行因故。願心連，願心連，相續百劫，得佛滅罪。求求至心，無生空一願，觀觀入定照，無量見縛以求心故解脫；無量妙行以求心成菩提；無量功德，以求為本。初發求心，中間修道，行滿願故，佛果便成。觀一諦中道，非陰非界，非沒生見，見非解慧，是願體性，一切行本源。

此釋願心之義，即願波羅蜜也。別經名不退住，入於無生畢竟空界故。願者願要，乃即發諸大願成佛度生者也。願大求至得佛滅罪一節，正明佛子願心體用觀照之義。願大求者，即上求佛果；一切求者，即下化眾生也。以果行因故者，釋上發願成佛度生之疑。經云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今先自利，次乃利生。何以故？欲以果地之覺而行因地心故。謂凡世出世間、有漏無漏、善惡因果，必有決定誓願。如

地藏菩薩地獄未空誓不成佛，觀音大士度盡眾生方證菩提，彌陀如來四十八願願願結云不得是願終不作佛，乃至閻羅天子誓願治諸罪人，一一隨願而生。所以要度眾生，先當發願成佛也。願心連者，承上以果行因之願心故。須當念念不忘、心心無間，相連相續百劫修行，難忍能忍、難捨能捨，外捨國城妻子、內捨頭目髓腦，乃至無量世界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如是心無能所、人法雙忘，忘亦復忘，始能得見本佛，滅無量罪，故云得佛滅罪。求求至心至佛果便成一節，申明願心始終因果究竟之義。求求至心者，上求字即求佛果，下求字即求化眾生。至心二字，謂求佛果及化眾生之心，必須聯續增進，乃至大願成就，求無所求，即以無生空智，而契無生空理，智理一如，一願平等，生佛無二，故云無生空一願也。觀觀入定照者，雙明二觀，惟顯中道，以空觀入假觀故照，以假觀入空觀故定，如是二觀俱遣，空假不立，定慧圓融，是即照而常定，定而常照，即此觀觀之照，照照之觀。是故無量見縛，皆以上求下化之大願心，平等觀照之定慧力，故得解脫，即上滅罪之義。不惟無量見縛，因求心故而得解脫，即無量妙行，亦以是願求求至心，故得成就阿耨菩提，即上得佛之義。乃至無量恒沙稱性功德，亦皆以求心故而為根本，即無生空一願之義。言初發下，勸必行也。如是求心，非是空發願樂之心，而或不行願樂之行，故必初發求心，中間修道，行滿願足，是故佛果便得成就。初發求心，即始覺也。中間修道，即漸次覺及隨分覺。行滿願故，即究竟覺。三覺果滿，萬德周圓，方能得成佛果，稱兩足尊。觀一諦中道至一切行本源一節。此結願心中道，觀慧為願體性，為一切行本也。觀一諦中道者，承上謂於佛果位中，觀中道一諦之理，不見立一切願，本無佛道可成，本無眾生可度，本來無縛無解，菩提本具，功德本圓，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所以觀五陰非五陰，觀十八界非十八界，觀生滅非生滅，觀諸見非諸見，故云見見非解。慧是願體性者，乃即華嚴信解行證四法之一。菩薩初發願心，繇信起解，繇解發願，繇願起行，繇行證果，非初解慧，無繇能入。如是妙慧，為一切願心本體，一切萬行本源。是故發願成佛度生，必以無生空一願之中道智，解無生空一願之中道理，即依此起一切無相妙行，而即證佛無相菩提涅槃妙果。若他觀他願者，即為狂慧，即為狂解矣。學者知之。

〇八、釋護心位。

若佛子！護三寶，護一切行功德，使外道八倒惡邪見不嬈正信，滅我縛、見縛，無生照達二諦，觀心現前，以護根本。無相護護，空、無作、無相，以心慧連，慧連入無生空道、智道

皆明光明光。護觀入空假分分幻化，幻化所起如無如無，法體集散不可護，觀法亦爾。

此釋護心之義，即力波羅蜜也。別經名童真住，謂不生邪倒破菩提心故。護者護持，不使魔外侵壞菩提心故。護三寶至於護根本一節，正明佛子護心體用觀照之義。三寶即佛法僧。佛者覺照義，法者執持義，僧者和合義。此有世間住持三寶，有出世間常住三寶，有大乘小乘一體別相。如是三寶，皆一切眾生法身慧命父母良友福田。若不護持，即法身慧命斷滅，一切功德無從而生，故當大力護持。護三寶者無他，即護自己所修六度萬行一切所行功德。何名功德？即於行門無怠無惰、有始有終，是名為功。無人無我、無取無捨，是名為德。故云功德。仁王經云：以護佛果，護十地行。若此使外道不嬈者，正明護三寶義。外道有多種，凡不達心地道戒，向外馳求，俱名外道。其八倒者，即諸凡夫小乘外道妄想倒執，此諸倒見不善不正，斷佛種故名惡邪見。言正信者，翻邪名正，除疑曰信，正其所信名曰正信。所謂護功德者，正在使諸外道凡小八倒惡邪知見不能嬈我，如是護三寶之正信也。云何能令惡見不嬈？正信亦無他法，但滅我縛見縛而信自正。蓋此顛倒邪見，繇依我見而生，因執我故，則被我縛；繇我縛故，而起諸見，則被見縛。我見相縛，所信不正；所信不正，則諸魔外得入；魔外一入，則壞一切功德；一切功德破壞，致令佛種、法種、僧種俱被破壞。故護三寶實無別法，唯護自行功德，則滅我縛、見縛。我見不生，即入無生，即以無生理智而起觀照，照空即不沈空，照有即不滯有。空而不空，不墮斷見；有而不有，不墮常見。是以不滯空有，不墮斷常，二諦圓融，互攝無礙，故云無生照達二諦。即此觀心倏然現前，以護根本。其根本者，即正信也。以是正信一立，直超無上佛果而無障礙，一切功德從此生長，是故正信而為根本。以是護持，無有窮盡，故云觀心現前，以護根本。所謂心性不迷，即是佛寶；心體離念，即是法寶；於理不違，即是僧寶也。無相護護至皆明光。明光一節，申明無生觀照工夫之益。蓋上以無生智觀照現前，以護信根，即此能護觀照、所護信根一一無相，從無相護心中行無相護行，故曰無相護護。以是無相護護，則所護之正信處處解脫；以是處處解脫，即證無相真空；以證無相空故，而無所造；而無所作，以無所造作故，名為無相，故云空、無作、無相。以心慧連等者，承上既云入空無作無相之三解脫，理慧不同，小乘住著解脫，即此真空無作無相之慧，心中相續相連，無間無斷，即得深入無生空道，無生智道皆明光明光矣。無生空道即是無餘涅槃理果，無生智道即是無上菩提智果，皆明光明光者，智理互

照之象，繇智契理，因理冥智，智理如如，互發圓照，故云明光明光也。護觀入空假至觀法亦爾一節，乃即結遣觀法，以顯無相護心之義。言護觀入空假等者，承上既以無相護心，深入智理，即以如理平等大慧光明，從護心中而起觀照，觀入於空，即遣真相，觀入於假，即遣俗相，空之真相既遣，則空中之分分許多幻化所滅何有？假之俗相既遣，則假中之分分幻化所起何有？以是生即如生，滅即如滅，生滅皆如，故云如無如無。法體集散不可護者，菩薩既以無生妙慧，觀照諸法幻化起滅如無，故知諸法緣會而集，法體本自不生，緣滅而散，法體本自不滅，既諸法體本無集散，則無實法可護，故云法體集散不可護也。言觀法亦爾者，謂所護法體既不可得，豈有能護智觀而可存耶？故云觀法亦爾。是則境智俱遣，了不可得，如是觀行，如是正信，方能護持三寶功德，是為佛子護心之體用觀照也。

〇九、釋喜心位。

若佛子！見他人得樂，常生喜悅，及一切物，假空照寂，而不入有為，不無寂然，大樂無合，有受而化，有法而見，云假法性，平等一觀，心心行多，聞一切佛行功德，無相喜智，心心生念，而靜照樂心，緣一切法。

此釋喜心之義，即方便波羅蜜也。別經名法王子住，謂從佛正教而生於解，當紹佛位故。喜者，即歡悅義，乃快自他得樂之謂。見他人得樂至大樂無合一節，正明佛子喜心體用觀照之義。見他人得樂者，即喜境也。常生喜悅者，即喜心也。何謂常生菩薩喜悅之心？非因暫有亦非暫無，從久遠來發菩提心，元為令諸眾生離苦得樂，今見得樂之人適其所願，故心常生喜悅。及一切物者，明菩薩喜心廣大之義。言不惟見人樂而生喜心，并見一切有情物類，凡得樂者亦常生喜悅也。假空照寂等者，正明菩薩三觀圓修，以顯無相喜心之義。假即假觀，空即空觀，照即是慧，寂即定也。菩薩喜心不同凡夫情見之喜，亦不同二乘空執之喜。二乘自喜得出三界苦惱之患，得證三解脫門，於菩薩法遊戲神通，及見眾生有苦樂時不起悲忻。菩薩不然，如觀入假時，照而常寂而不入有為，離此有相故，不同凡夫情見之喜；如觀入空時，寂而常照而不入無為，離此無相故，不同二乘空見之喜。既不空不假、不有不無，是何等境界？即寂然大樂無合。此等境界非塵勞眾生所受用事，亦非二乘滯寂境界，惟是菩薩定慧圓融，乃能寂然大樂，又能樂及眾生。其所樂者，二邊不住、中道不立，故曰大樂無合也。有受而化至心心生念一節，申明喜心寂照之義。以其無合於有，不妨有受而化。受即喜心。化者，不留之意。有定力故，不被物轉。以其無合於無，不妨有法而見。法即喜境。見

者，透徹之意。有慧力故，即能轉物。故云有受而化，有法而見。其云假者，謂以種種諸境本無實體，當體如如法性平等一觀照之。法性即法性身。諸佛以法為身，既觀諸法之相云假，復觀諸法之性本真。此法性身不隨生滅，等虛空界，在聖不增，處凡不減，各各具足，是為平等一觀。所謂先悟毗盧法界也。心心行等者，乃復行普賢行門也。謂此菩薩雖然智照諸法體性平等，而法身理果尚未究竟，更當心心發大願、起大行，一心一行皆從多聞一切佛行功德而行，是即佛行不落小乘功行，所謂盡行諸佛無量道法也。無相喜智，心心生念。此二句者，承上菩薩思惟諸佛功德本乎無相，以無相智契無相理以為喜心，如空合空，不相妨礙，故云無相喜智。即此無相喜智起行長養，永永無失，不敢怠惰，故云心心生念。而靜照樂心緣一切法者，此二句義結前。謂此喜心既以無相常生於念，是則在在利生，不妨常靜常照。即以靜照不二之樂心，緣一切已得法樂、未得法樂之諸眾生，令其同證無相喜中寂然大樂無合之道。是為佛子喜心體用之觀照也。

〇十、釋頂心位。

若佛子！是人最上智，滅無我輪見疑身一切瞋等，如頂觀連，觀連如頂，法界中因果如如，一道最勝上如頂，如人頂非非身見，六十二見五陰生滅，神我主人動轉屈伸，無受無行可捉縛者。是人爾時入內空值道，心心眾生不見緣不見非緣，住頂三昧寂滅定，發行趣道性實我人，常見八倒生緣不二法門，不受八難，幻化果畢竟不受，惟一眾生去來坐立修行滅罪，除十惡生十善，入道正人正智正行。菩薩達觀現前，不受六道果，必不退佛種性中生，生入佛家不離正信。上十天光品廣說。

此釋頂心之義，即智波羅蜜也。別經名灌頂住，謂觀空無相得無生心法水灌頂故。是人最上智至可捉縛者一節，正明菩薩頂心上智體用觀行破惑義也。若佛子是人最上智者，先舉能滅之智，謂此十住菩薩智超前九位觀智，故云最上智也。滅無我輪等者，次舉所滅惑相，顯能滅智用也。滅者除也，無者空也。我即我見，凡見皆繇我起，故從我滅而無之也。輪即車輪，具有二義：一者法輪，謂佛菩薩轉此法輪，於眾生心海中摧輾一切煩惱無明，令盡無餘得成佛故；二者眾生我輪，因執我故起貪瞋癡殺盜婬等諸惡業輪，流轉三界無休息故，菩薩因修頂心智定破除我相，將三界十使等煩惱輪去，故云滅無我輪。見等見身即五利使之二，疑瞋即五鈍使之二，一切等者該餘惑也。如頂觀連、觀連如頂，此二句者，即智觀察連絡無間，因諸眾生我慢山高，非以高大智慧觀照不能破除，故以頂心妙智作觀而起觀照，以此智觀相續不斷，始能超出我慢山輪，方得明見四聖六凡十法界中因果皆如如

一道也。是故此智為最上最勝頂智，首出庶物如頂之象，如山之有頂也。如人頂者，人身唯頂最尊，喻此菩薩頂心觀智高顯而無上也。非非身見至可捉縛者，此申所破之惑。非非二字貫下，前一非字是能遣之觀智，後一非字乃所遣之惑業。言非外道身見可捉可縛，亦非六十二種斷常邪見可捉可縛，亦非五蘊妄身妄心和合因緣可捉可縛，亦非神我主諦動轉屈伸種種計量種種幻相可捉可縛。何以故？如是諸見皆有受有行可捉可縛。云捉縛者，即執著義。謂凡有執著俱屬生死不能解脫，菩薩以是頂心智觀超出一切情見，如太虛空無有邊表。今盡諸見，是則無受無行無可捉縛者矣。是人爾時至寂滅定一節，乃明菩薩頂心寂定體用觀行破惑證真之義。言是人者，即當位之人也。爾時二字，即當入觀之時。謂菩薩人當爾最上頂心智照而入觀行，觀外之時空却諸塵世界因果一道，觀內之時空却五蘊身心。內外空時當值空道，一切妄想顛倒永不復行，心心平等智以度眾生而為進修之念，故云心心眾生。然雖度生為念，而不見有能緣之心、所緣之境，能緣所緣二性空故。是則終日度生無生可度，終日說法無法可說，不但無能所緣度生之相，亦無非能所緣理智之相，故云不見緣不見非緣。以是心境雙泯、智理全空，爾時倏然安住最勝頂心三昧寂滅正定，故云住頂三昧寂滅定也。發行趣道性實至正智正行一節，申明頂心智定破惑證真起智利生之義。謂此智定不同二乘住於空智寂定，不肯前進以饒益眾生。菩薩雖住智定而不貪著，故從此正定中發起慈悲喜捨廣大之心，修行妙行趨向佛道，是為自利。以是所起之道體性真實，不為魔外所侵，而即我人四相八倒妄見生滅因緣，於此真實不二法門永無受行滅盡無餘。生滅因緣既然無受無行，即當八難幻化異熟業果即亦畢竟不受其報。八難者，地獄、餓鬼、畜生、邊地、下賤、生不見佛、諸根不具、生長壽夭、世智辯聰之八難也。蓋此八難無而忽有、有而忽無，幻化不實，菩薩覺破，故云八難幻化果畢竟不受，所謂因窮而果喪也。唯一眾生等者，釋上心心眾生之義。謂此菩薩雖得解脫不受輪迴，而即思惟一切眾生不知是幻現前輪迴，是故示現去來坐立於三界中四威儀內，示作精進修行眾行，集福滅罪種種方便，令諸眾生除滅十惡而生十善，使入佛道為佛法中正信之人，具足正智而起正行故也。所言正人等者，知因識果、滅惡生善、反邪皈正，即是正人；了達善惡體空，即具正智。是以深明空而不空、有而不有，起行而修即正行也。如是所修自利利他，即入佛道為佛真子。菩薩達觀現前至不離正信一節，總結頂心智定現身益物之義。菩薩通達實相，觀無生於現前，雖然往返三界示同凡夫，實非業繫，故永不受六道果報，亦即不退於佛種性中生。佛種不

退，即生生世世入佛法家，不離菩提正覺正信。如是智觀，是為佛子頂心之體用觀照也。上十天光品者，乃大部內別品之中更廣說之。

〇二、明十行義(二)：　初、標牒問辭，　二、正解其義。

〇初、標牒問辭。

盧舍那佛言：千佛諦聽！汝先問長養十心者。

此牒問誡聽許說十行修進地位觀行之義。

〇二、正解其義(十)。

〇初釋慈心位。

若佛子！常行慈心生樂因已，於無我智中樂相應觀，入法受想行識色等大法中，無生無住無滅，如幻如化如如無二故，一切修行成法輪化被一切，能生正信不由魔教，亦能使一切眾生得慈樂果，非實非善惡果，解空體性三昧。

此釋慈心之義。於四無量心中，即慈無量行也。別經名歡喜行，謂入法界不為邪動故也。常行慈心至得慈樂果一節，正明佛子慈無量心體用觀行之義。前十住修十度為被自利，以能自利後利人也。此修十種利他法行饒益眾生。又前十住位人發心修行，即以檀波羅蜜為首。此十行人接物利生以慈為本，是故常行慈心。慈有三種：一者有情緣慈，謂佛菩薩觀諸眾生猶如赤子，運大慈心而弘濟之，令其皆得受安樂故。二者觀法緣慈，謂諸菩薩觀一切法皆從因緣和合而生了無自性，運大慈心以弘濟之，令其皆得受安樂故。三者無緣大慈，謂諸菩薩無心攀緣一切眾生，而於一切眾生自然各各獲利益故。菩薩如是恒常修此三種慈心，使諸眾生獲離苦得樂之因，故云常行慈心。生樂因已，於無我智中樂相應觀者，此正釋上三種慈也。其無我智即根本智，於此智中觀諸眾生實無苦境本來自樂，是故自樂樂他皆以此智，是所謂相應也。入法受想行識色等大法中者，釋承樂相應義。入即能入觀行，法即所入觀法，受想行識即心蘊法。菩薩繇入觀時，以觀五蘊身心四大法中，本無生住異滅法相，如幻如化，一切皆空，本來平等，以如如無二故，所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也。即有情緣慈義。一切修行成法輪者，謂此菩薩修行六度萬行，無非成就大法，自利利他，故先修行種種妙行，成就無上法輪，用以自利，而又化被一切眾生，能生正信，不繇外道邪魔所教，既得正信，不受魔教，是獲離苦得樂之因也。即法緣慈義。亦能使一切眾生得慈樂果，不但令得樂因而已，亦能使諸眾生乘此樂因，得至無上菩提覺法之樂，無餘涅槃寂滅之樂果也。即無緣慈義。非實非善惡果等者，結示觀體照用之義。所得慈樂果者，非權小實法，亦非人天善惡有漏因果。是何等果？是如如智所解，是如如

理所空，空解之中，體性平等之道，以此平等體性三昧，自樂樂人，如是修慈，是真佛子慈無量心之體用觀行也。

〇二、釋悲心位。

若佛子！以悲空、空無相、悲緣行道，自滅一切苦。於一切眾生無量苦中生智，不殺生緣、不殺法緣、不著我緣故，常行不殺、不盜、不婬，而一切眾生不惱。發菩提心者，於空見一切法如實相種性行中，生道智心，於六親、六怨。親怨三品中，與上樂智；上怨緣中，九品得樂果。空現時，自身、他一切眾生平等一樂，起大悲。

此釋悲心之義，即悲無量行也。別經名饒益行，謂常化眾生使得法利故。以悲空空無相至發菩提心者一節，正明悲無量心體用觀行之義，即有情緣悲也。言以悲者，以大用也。上位慈能與樂，然而眾生現在苦中，必須離苦方能得樂，是故佛子恒用悲心，令諸眾生離苦得樂，故云以悲也。其空空無相者，上雖恒以悲心，實非愛見之悲，乃是空空無相大悲，無能無所無自無他，雖云空空無相，而即自然任運以拔諸眾生苦。眾生苦為所悲，菩薩智為能悲，繇所悲之緣發起菩薩悲心而行悲道，故云悲緣行道。以是所行悲道，即自滅一切苦，又滅他一切苦，故於一切眾生無量苦中生大悲智，拔其眾苦令得樂也。無量苦者，總即凡夫二乘分段變易二生死苦，如是諸苦起於三業，三業之中惟殺盜婬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故得無量苦也。二乘縱離分段難免變易，菩薩今以無相悲智緣苦眾生，故不為殺生之緣、不為殺法之緣，此二無緣，繇是菩薩不著我相之緣，是故常行不殺不盜不婬，而使一切眾生不惱，從此發菩提心也。此有三義：一者菩薩無殺盜婬，而諸眾生見之心生歡喜不能瞋惱，發菩提心；二者菩薩以永無殺盜婬，而教一切眾生乃得漸漸受化，故使發菩提心；三者菩薩既謂無殺盜婬，而自他性眾生不生惱害，故俱發菩提心。如行願云：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花果，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花果。菩薩今以大悲緣苦眾生，不但不惱而已，而復恒與之樂，所謂怨親普度悲心廣大，故曰一切眾生不惱發菩提心者也。於空見下，至九品得樂果一節，申明悲觀平等觀照之義，即法緣悲也。上言一切眾生不惱使發菩提心者，是以菩薩能於真空實相理中，了見一切根塵諸法皆如實相，本無眾生本無煩惱，無一眾生不具實相，但以自迷而不覺悟，故於一切眾生種性行中，隨諸種類發起大悲道智之心，為諸眾生發明此義，令生道種智心修行聖道，故於父母兄弟姊妹六親六怨親怨順逆三品之中，皆與最上菩提樂智也。上怨親中九品得樂果者，怨有上中下三等，上等有上中下，中下二等各三，三三

合為九品。既於上怨三品緣中皆與上樂智者，其餘中下六品亦盡與之樂果，故曰九品得樂果也。空現時下，結承悲觀平等之義，即無緣悲也。菩薩今令九品眾生俱得樂果者，乃繇無相真空觀照現前之時，無論自身眷屬他身眷屬一切眾生，俱以平等觀照一樂，而起無緣大悲心智，拔一切苦而與樂也。如是行悲，是名佛子悲無量心之體用觀行也。

〇三、釋喜心位。

若佛子！悅喜無生心時，種性體相道智空空，喜心不著我所出沒，三世因果無集一切有，入空觀行成等喜。一切眾生起空入道，捨惡知識求善知識，示我好道，使諸眾生入佛法家，法中常起歡喜入佛位中。復是諸眾生入正信捨邪見，背六道苦故喜。

此釋喜心之義，即喜無量行也。別經名無違逆行，謂常修善法，謙下恭敬故。悅喜無生心時至示我好道一節，正明喜無量心體用觀行之義。悅喜無生心時者，悅以心言，喜以事言。佛子自喜得住如實空中，而亦慶喜一切眾生得住如實空中，以是自他離苦得樂，其心暢快。此悅喜心以從無相處生，生即無生，無相可得，故云無生心也。種性體相等者，種即種子，性即性分，體即本體，相即相狀，道即中道，智即觀智。謂此菩薩以悅喜無生心發生一切智慧，觀察分別十界依正種性體相皆如實相，即從如是種性體相理發起道智，說法利生。應以何法而得度者，即以何法而為彼說種種方便，令離苦集而修道諦，證滅諦理。如是道智無能無所，心境空寂，空空喜心，不同凡夫從憎愛諸境而生其心，故不著我所也。雖然往返三界，出沒隱顯，示同凡夫和光混俗，而於三世因果等法，本來無集無有罣礙，但凡一切有所作為，皆入無相真空觀行。即此真空觀行成就，毋論親冤，皆以平等悅喜使入佛道，證佛道果，永離苦趣。所謂四弘誓願，未離苦者，令離苦諦；未安道者，令安道諦；未得滅者，令證滅諦。故云觀行成等，喜一切眾生。此謂喜心平等廣大，則成喜無量也。所言起空入道者，謂即起於所成空觀，修假觀行，趣入佛道，接物利生。又不同二乘，沈空滯寂，安住化城，不肯前進，故曰起空入道。言此所入之道，非真知識，不能通達事理，是故捨惡知識，而求善知識也。惡知識者，身居邪見，斷佛慧命故。善知識者，知真本有，識妄元無故。如此知識，求其指點，示我好道。言好道者，即佛道也。乃即諸佛所證，眾生所迷，不生不滅，清淨覺道。菩薩善修此道以自利，即以此道，能使眾生，入佛法家法中，而利他也。所言入佛法家者，即生如來家，不生外道邪見之家。入佛法中者，謂生如來正法之中，不生權小法中也。以上明

其體用，向下結成喜觀之益。常起歡喜，入佛位中，此二句者，乃結自利。復是諸眾生等者，乃結利他也。不惟自己墮在佛數，而生歡喜，又使一切眾生，入於正信，捨諸邪見，生生世世，背六道苦，所以菩薩常生平等歡喜也。如是修喜，是名佛子喜無量心之體用觀行也。

〇四、釋捨心位。

若佛子！常生捨心，無造無相，空法中如虛空，於善惡、有見無見、罪福二中，平等一照，非人非我所心，而自他體性不可得，為大捨。及自身肉、手足、男女、國城，如幻如化，水流燈燄，一切捨而無生，心常修其捨。

此釋捨心之義，即捨無量行也。別經名無屈撓行，謂行大精進行，能令一切得至究竟涅槃。故常生捨心至平等一照一節，正明捨無量心體用觀行之義。從初發心歷無窮劫而行濟度，故云常生捨心。無造即無能也，無相即無所也。謂此佛子常生捨心之時，是乃生即無生，捨亦無捨，故曰無造。無造則無有相，無相則空，空即無物。以是無造無相空法之中如虛空也。言空法中如虛空者，釋明常生捨心無造無相之義。上文既言常生捨心，是即有心可生，有法可捨，有造作，有形相，何以皆言無耶？蓋此真空實相法中，心境諸法一切皆空，若立一塵即墮限量。必也無造生心，無相行捨，是以頭頭解脫，法法無礙，故曰空法中如虛空，不拒諸象發揮也。未發心人於善事起有因果見，招福果相；於惡事起撥無因果見，招罪業相。今佛子捨心既如虛空，則於善惡二因、有無二見、罪福二報中，平等一照，了然無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故心如虛空也。非人非我所心至為大捨一節，申明捨無量心體用觀行之義。非人非我所心者，非者，空也。所心者，執情也。以是妙智平等一照，是故人我二心、內外執情，當下頓空。以是頓空，自他體性俱如虛空，不可得故。如是之捨，是為大捨，即我空義。從此心性俱空之處，以及身肉手足之內財寶、男女國城之外財寶，菩薩觀之，總皆如幻如化、如水流、如燈燄，虛假不實，故一切捨，即法空義。如幻如化，喻內外財物不可得也。如水流、如燈燄，喻自他體性不可得也。而無生心，常修其捨。此二句義，總結佛子無相捨心，以顯三觀圓修之義。無生心者，乃無造無相、無生無滅實相心也，即空觀義。常修其捨者，謂此佛子雖然了知自他體性俱不可得，亦不同小乘人不起方便說法度生，正乃即此無相心中常生方便修行捨心，攝受有情，即假觀義。二觀不立，即中道義。所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如是修捨，是名佛子捨無量心之體用觀行也。

〇五、釋施心位。

若佛子！能以施心被一切眾生，身施、口施、意施、財施、法施，教導一切眾生，內身、外身、國城、男女、田宅皆如如相，乃至無念財物、受者、施者，亦內、亦外，無合、無散，無心行化，達理、達施一切相現在行。

此釋施心之義，即施攝法也。別經名無癡亂行，謂不為無明所失亂故。能以施心至教導一切眾生一節，正明施心所攝體用觀行之義。言能以施心者，即能被之教。被一切眾生者，即所被之機。言身施者，以身擔荷，執身負役，乃至所捨頭目髓腦、身肉手足。口施者，口無雌黃，出言善熟，乃至歡喜讚歎，說誠實語。意施者，心無瞋恨、貪癡、嫉妒，乃至常懷恭敬，現柔和相。財施者，國城、妻子、珍寶、田園，乃至一切資生產業。法施者，權實方便，大小諸乘，乃至一切因緣譬喻是也。教導一切眾生者，上言被一切眾生，是何能被之法耶？謂以身口意三輪妙用，財法二種，被諸眾生，隨所樂求，令得如意，教引開導，攝受一切眾生，使其解脫，永離苦趣故。內身外身至達理達施一節，申明施心所攝體用觀行之義。內身即內五蘊身命，外身即外國土眷屬資具也。菩薩教導之中，雖以權智施心，種種施與，而必以實智照理，了無施相。反觀內身外身，國城男女田宅等物，當體全空，皆如如相，實無有法可施。不但無財物施相，乃至無念財物之念，心境空也。無受者之人，無施者之我，能所泯也。亦無內之身命，亦無外之財物，以緣生如幻，無有合相，緣滅如幻，無有散相故。所以施受內外合散之間，實無施心可起，無施行可作，無眾生可化。不妨終日度生，無生可度，終日說法，無法可說，故云無心行化。此上明空觀，下明假觀。達理深達施理，即達三輪體空。達施深達施法，因人而用。求財施財，求法施法，二皆不謬。故一切相現在行者，此總結明三觀圓修之義。謂雖無心行化，而起化導，不妨修即無修，無修中修，化即無化，無化中化，不墮斷常，不著空有。以此施道，歷歷明明，達理達施，一切諸相，現在前行。如是行施，方是佛子施心體用，攝受眾生之觀行也。

〇六、釋好語心位。

若佛子！入體性愛語三昧，第一義諦法語義，一切實語言皆順一語，調和一切眾生心，無瞋無諍一切法，空智無緣常生愛心，行順佛意亦順一切他人，以聖法語教諸眾生，常行如心發起善根。

此釋好語心之義，即愛語攝也。別經名善現行，謂生生常於佛國土中生故。入體性愛語三昧至皆順一語一節，正明愛語心所攝體用觀行之義。愛語攝者，乃是至慈至悲，親親切切，叮嚀教誡，

和順語也，亦名好語心攝。好語攝者，即是善好柔軟語也。謂此語言，非凡小情見偏執之語，乃即依如來體性愛語三昧正定之所生故。如來有五語：一、真語；二、實語；三、如語；四、不誑語；五、不異語。今文具三，以該中二：第一義諦法語義者，是為真語，即以大乘中道了義之談，不將不了義語為眾生說，故云第一義諦法語義也。一切實語言者，是為實語、不誑語也。皆順一語者，是為如語、不異語也。謂此佛子，既以第一義諦而生語言，故凡發言吐語，無不真實，而又事理明了，皆順第一義諦之語。如是五語為因，當感如來果舌之相。經云出廣長舌，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是也。調和一切眾生心至亦順一切他人一節，申明愛語體用之義。調和，即上諸語為能調，眾生心為所調。無瞋即心和，無諍即言和。一切眾生固多，佛子以諸好語調之，亦皆心氣平和。凡有言出，自無所諍。何者？菩薩了達一切諸法皆空，智亦無緣，如空谷之答響。所以不起佛見，不與佛諍；不起法見，不與法諍；不起眾生見，不與眾生諍。是則一切諸法皆空，智亦無緣。雖則舉無能所緣相，不妨恒與一切眾生，自然任運常生慈愛之心，如保赤子，使得安隱。故云一切法空，智無緣，常生愛心。此其所以能調和眾生心，而無瞋無諍也。行順佛意者，即以愛心上，合十方諸佛同一慈力。亦順一切他人者，即以愛心下，合一切眾生同一悲仰。所謂無緣慈力赴羣機，明月影臨千澗水也。以聖法語等者，結顯佛子愛語之用。謂此愛語，乃依如來聖教法語，種種方便，隨機設化，使諸眾生，常行如心。亦從如如心中，發起善根，本以自調，而亦調和一切眾生。如是愛語，方是佛子好語心，攝受眾生之體用觀行也。

〇七、釋利益心位。

若佛子！利益心時，以實智體性，廣行智道，集一切明燄法門，集觀行七財。前人得利益故，受身命而入利益三昧，現一切身、一切口、一切意，而震動大世界。一切所為所作，他人入法，種空、種道、種中，得益得樂，現形六道，無量苦惱之事，不以為患，但益人為利。

此釋利益心之義，即利行攝也。別經名無著行，謂於我我所，一切皆空故。利益心時，至震動大世界一節，正明利益心攝體用觀行之義。實智體性，即自證之本智。廣行智道，即利生之權智。若乃佛子，欲行利益心時，必依實智體性，方能廣行智道之權智也。集一切明燄法門等者，緊承廣行智道而言。明燄法門，即是種種智慧因緣，譬喻無量方便法門。所謂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也。集觀行七財者，觀行即空假中之單複圓二十五輪觀行法也。七財即七聖財，謂信、戒、聞、捨、慧、慚、愧七事。此七事

中，戒攝進，慧攝定，此上即能被之教。前人等者，即所益之生也。菩薩聚集此教法門，為使前人洞曉資藉，識路還家，無乏中途，得至涅槃彼岸之利益故。言受身命而入利益等者，此申明利行攝之義。諸佛菩薩，教化眾生，必然隱聖現劣，和光同塵，以同眾生身相事業，如影隨形，久化方皈，使其解脫。是故假受四大幻身，假受五蘊形命，而入利益三昧。此即三昧覺法，正受意生身也。如他經云：初地菩薩，方得此經，七行便具。此是圓頓法門，故能現一切身，現一切口，現一切意之三輪也。三輪以身為神通輪，欲說法時，必先現通，驚動眾生機情，令發正信，然後說故。以口為教誡輪，若說正法，先以方便，開示引導，令諸眾生，反邪歸正，改惡從善，然後說故。以意為記心輪，如說法時，必先以意鑑諸眾生根器利鈍，然後說故。而震動大世界者，震乃六種震，動即動、起、涌、震、吼、擊是。大世界者，化境有大、中、小三千，此舉大千，該中、小故。言此佛子饒益眾生，現身、口、意神通妙用，說諸法門，使未發心者令其發心，已發心者令其增長。繇此三輪業用，故感大千世界六反震動也。一切所為所作至但益人為利一節，此申明利益心體用之義。法種，即聖教法種。空種，即真空理種。道種，即道種、性種。菩薩一切所為所作，無不欲令一切他人發菩提心，起大乘信，而入如來聖教。法種，繇法資熏，解二空理，而入真空。理種，繇解空理，起行修行，所修善根，皆如實際，而入金剛。道種、性種之中，得是法益，永離苦趣，證十地果，得是法樂故也。現形六道等者，上言現一切身、口、意，不知此形於何處現，謂即於六道之中現也。以六道中有種種苦，如天有五衰相現等苦，人間有生、老、病、死等苦，修羅有瞋心鬪諍等苦，地獄有寒酸楚痛等苦，鬼神有沈幽愁等苦，鳥獸有懷獝狘等苦。菩薩雖於六道眾生之中，隨類現形，而於無量苦惱之事，不以為患。下結所以。眾苦不避者，但專饒益法界中人為利耳。智道所行，智體且空，眾生雖化，生性無生。如是之行，方是佛子利益心攝受眾生之體用觀行也。

〇八、釋同心位。

若佛子！以道性智同空、無生法中，以無我智同生、無二空、同源境，諸法如相常生、常住、常滅，世法相續流轉無量，而能現無量形身、色、心等業，入諸六道。一切事同空、同無生我、同無物，而分身散形故，入同法三昧。

此釋同心之義，即同事攝也。別經名難得行，謂成就難得善根故。以道性智至同生無二一節，正明同心體用觀行之義。以道性智者，即菩提道性利生之權智也。此智契同真空無生無滅無相法

中，智理無二，圓融一切，故以無我無人之智現身同生無二。無我智者，即根本智，此智即無差別故。依此智體，乃能同生無二，同即能同，生即所同。言無二者，其義有二：一者、以物我無二相，隱同一類，種種方便、種種神通攝受眾生，無彼此故；二者、以物我無二體，生即無生，同即無同，皆同於無生空，是故同生體無殊故。空同源境至一切事同一節，申明同心體用之義。空同源境者，承上既云同生，何名無二？既是無二，又何同生？言同生無二者，蓋謂生我皆本同於無生空理，如一切水皆同本源，一切根境皆同真境，以是無二真空理境之中，實無人我同異之相，故云空同源境，諸法如相。既一切法皆如實相，何有生住滅相？本自無生無住無滅，無生即無不生，無住即無不住，無滅即無不滅，以無生住滅故，所以常生常住常滅也。世法等者，辯明無生、無滅之義。問曰：既云常生、常住、常滅，云何又有生、住、滅相之遷流耶？答曰：繇是眾生不識常生、常住、常滅之法，迷真逐妄，起惑造業，隨業受報，輪轉三世，生死無窮，故云世法相續，流轉無量。菩薩因觀世間眾生隨業受報，受無量苦，不自覺知，故以同體悲智起同事攝，而能示現無量形身、色、心等業，入諸六道，一切事同。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與諸眾生共處一處，種種方便而為說法，令得解脫，如普門大士隨機赴感，隨類現形，故云入諸六道，一切事同也。空同無生等者，此總結顯同心體用之義。空同無生一句，結上同空無生法中之意，謂乃空無二空，唯一真空，以是無二真空故，能現一切空，其所現一切空皆同於無生空，故云空同無生。我同無物一句，結上以無我智同生無二之義，謂乃我本無我，是故物即無物，無我無物故，能物物現形，以我同無而無物也，而分身散形故。入同法三昧者，此二句義，結上能現無量形身、色、心等業之文，謂得此三昧者，方能入諸佛土，現諸眾生身相，同諸眾生事業，因事彰名，故名同法三昧。如是智定，是為佛子同事心攝受眾生之體用觀行也。

〇九、釋定心位。

若佛子！復從定心觀慧證空，心心靜緣，於我所法、識界、色界中而不動轉，逆順出沒故，常入百三昧、十禪支，以一念智作是見：一切我、人，若內、若外，眾生種子皆無合散，集成起作而不可得。

此釋定心之義，即勝定行也。別經名善法行，謂說法授人為成佛軌則故。復從定心至十禪支一節，正明定心體用觀行之義。復從定心者，復又也，謂前於欲界中所入三昧正定，今又復從欲界定心而起，入上二界現身益物故也。觀者觀察，慧者慧照，觀慧即

能證智，空即所證理，謂此菩薩以寂定觀慧心而證定中空理，其所證空不同二乘寂滅解脫，不能觀照根身器界無明種子當體全空，菩薩是以證空而不住著空理，能於真空理中心心靜緣，於我所法皆悉如幻，隨如幻境現如幻身，於色界識界中為說如幻法門，廣化如幻眾生。雖然如是，不為色識二界所能動轉，不被物轉能轉物也。識界即四空天，色界即四禪天。所云不動轉者，謂於上二界中若逆出若順出，若逆沒若順沒，以是出入隱顯故，常入百三昧十禪支法，種種神通自在無礙，不為下界欲惡所染，亦不為上二界空禪所拘，所謂逆行、順行，天莫測也。華嚴經云：童子身中入正定，童女身中從定起；童女身中入正定，童子身中從定起等是也。三昧名有無量，略則百八。今舉百三昧，破三界眾生百法相生見故。十禪支者：一、覺；二、觀；三、喜；四、樂；五、一心；六、淨；七、捨；八、念；九、慧；十、不苦不樂。此十乃是禪天之定支也。以一念智至而不可得一節，申明定心觀慧體用，心心靜緣之義。以一念智作是見者，即視定中一念無礙清淨智慧圓照，如實了見一切我人，若內根身，若外器界，眾生異熟業識無明種，了皆無合散，無集無成，無起無作，一切皆空，俱如幻化，了不可得。所謂世界本無成住壞空，眾生本無生住異滅。如是觀者，是名菩薩定心出入體用之觀行也。問：此行位定心觀智破惑，與前生位有何差別？答：大略相似，各有淺深不同。前住位定破分別之麤惑，此行位定破分別之細惑，故不同耳。

〇十、釋慧心位。

若佛子，作慧見心，觀諸邪見結患等縛，無決定體性，順忍空同，故非陰、非界、非入、非眾生、非一我、非因果、非三世。法慧性起，光光一燄，明明見虛，無受其慧，方便生長養心。是心入起空空道，發無生心。上千海眼王品已說心百法明門。

此釋慧心之義，即勝慧行也。別經名真實行，謂二諦非如，亦非非相故。作慧見心至三世法一節，正明慧心體用觀行之義。作慧見心，即能照之觀智。觀諸邪見等者，即所破之惑也。作者，用也。謂此菩薩大用，依本所解寂滅理慧，而起觀照，照見自他妄心，及審觀察無明所起諸惡邪見，結患等縛，如實了知，無決定體性也。諸邪見者，即諸外道執常執斷，執一執異，種種執著等見。言結患等縛者，結謂眼與色結等，患謂眼色等結使，起諸業患，致使生死纏縛，不得解脫，故云結患等縛。無決定體性等者，謂此等患，繇迷藏識現起，至七地後，修道無間，順忍解脫，藏識一空，轉成無生法忍。此等諸患，於彼順忍，同時寂

滅，故云無決定體性，順忍空同也。所以觀五陰非五陰，觀十八界非十八界，觀十二入非十二入，觀眾生非眾生，觀一我非一我，觀因果非因果，觀三世法非三世法，一切皆非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所謂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故非五陰等諸法也。慧性起至發無生一節，乃結慧心觀照功能，以顯不住假觀，而證入中道觀也。慧性起者，繇是無作妙慧，見心所起，逾發觀慧妙用，故云慧性起也。言光光一燄者，光光即智，一燄即慧，智能照境，慧能了境，以智慧燄了緣境空幻也。明明見者，了了照見之義。虛無受者，言此慧照體性，無障無礙，虛徹靈通，不受諸受，故名虛無受。其慧方便等者，謂此佛子，以般若智，照了見無明體空，是故心體虛通無礙。繇虛通無礙故，其慧益以種種巧妙無量方便，長養法身，成就慧命，不繇他悟。為成就故，是心入起空空道，發無生心，如苗增長也。是心即本慧心，入即證入，起即發起，空空即是所證人法二空真理，道即中道。蓋以從前已來，所用慧心，至此已證二空，不惟五蘊等法為空，亦無能空五蘊等法，於二空理，亦無所住。以無住故，迴向一乘中道法界海中，發無生心，任駕慈航故也。無生心者，以不見有毫法生滅，故曰無生心。惟發此心，普載普運，同證金剛不壞心故。如是悲智雙運，是為佛子慧心體用之觀行也。此是略說，於大部內，上千海眼王品中，已說此十心百法明門，一一廣明，不可思議。言百法明門者，即百八智慧門。今言百者，舉大數也。菩薩將離兜率，宣說此法，留與諸天，以作憶念，然後下生，亦是初地所證化導法門也。

佛說梵網經直解卷上之一

佛說梵網經直解卷上之二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明廣陵傳戒後學沙門　寂光　直解

菩薩心地品之上。

〇三、釋十向義(二)，　初、標牒問詞，　二、正解其義。

〇初標牒問詞。

盧舍那佛言：千佛諦聽汝先言，金剛種子有十心，

此聖主世尊，告當機佛，誡聽牒問，詳說十迴向心義。謂前住行菩薩，以起大悲度生，必迴住行所修善行，向於三處：一者所證真如實際，二者所求無上菩提，三者所度一切眾生。以能迴之心，及所迴善行，向彼萬類，圓滿梵行，等入法界故。又云：迴

事向理，迴小向大，回因向果。以事理圓融，小大無礙，因果不二故。又云：迴真向俗，回智向悲。以真俗互融，智悲不二故。此之二法，即上三種迴向之義。言金剛種子有十心者，謂此十迴向心，觀智玅行，最堅最利，一切煩惱所不能壞，而能壞諸惑業。所以十迴向心，名金剛種也。

〇二、正解其義(十)。

〇初信心位

若佛子！信者，一切行以信為首，眾德根本，不起外道邪見心。諸見名著，結有造業，必不受入空無為法中。三相無無，無生無生，無住住，無滅滅，無有一切法空。世諦、第一義諦智盡滅，異空、色空、細心心空，細心心心空故信。信寂滅無體性，和合亦無依。然主者，我人名用。三界假我，我無得集相，故名無相信。

此釋信心迴向義也。別經云：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謂以無想心常行六道而入果報，受而不受故。若佛子標人，信者標法。一切行至第一義諦智盡一節，正明佛子信心體用中道觀智迴向之義。言一切行等者，謂始從初住終至玅覺，時歷三祇修圓萬行，一切眾德若非初具正信首立根本，必為空有魔外所折，以是信力堅忍而後發起種種玅行，是以信為能起、一切行為所起，繇能起之正信發所起之玅行，繇所起之玅行證無證之玅果，所以信乃入道之源、功德之母，故云一切行以信為首、眾德根本也。不起外道邪見心者，申明信空諸有為法也。外道有九十六種六十二見，此外邪見繇無正信，乃於無名無相無我理中妄起種種顛倒，今既立根本正信除疑捨執，則諸邪見永無所起，故云不起外道邪見心也。諸見名著者，出本邪見之義，謂諸凡夫著有、外道執常，二乘著空、外道執斷，凡此諸見皆名為著，凡有著處正難破除，自然結集有漏之因，造諸惡業而受惡業之果。今此佛子既以正信植眾德本，則所起空觀假觀中觀玅三觀門一照，即使惑障頓空，惑障既空，業障從何而有？業障尚不可得，豈有報障可受？故云結有造業必不受也。入空無為法中三相無無者，申明不受之義。上言業障報障必不受者，乃佛子信智現前，了無能造業者、無受報者，故全身已入空無為法中，不被有為法縛，而能了生、住、滅三相無動無到，故云三相無無。言無無者，三相是所破之無明，無無是能破之觀智。所破既無，能破亦無也。無生無生等者，申明信空諸無為法也。謂不但三相無無，并無有為、無為諸法，即此無為法中，諸無為法亦不可得。重言無生等者，上無生是空盡有為所證之理，下無生即遣上能證無生重空之智。言本自無生，何假更立無生，然後說名無生？故云無生無生。無生之義如是，

無住住、無滅滅之義亦復如是。無有一切法空者，承上既有為、無為一切諸法本自無有，悉皆空寂，是則無法可空，故空亦不可得。此總結遣真俗二諦之理無所得空，故云無有一切法空。世諦第一義智盡者，此總結遣真俗二諦之智，亦無世諦智能空有為諸法之智，第一義智能空無為諸法之智。盡者，盡二智也。謂不但所空有為、無為二諦之理不可得，即能空有為、無為二諦之智亦盡無餘，所謂無智亦無得也。滅異空色空至和合亦無依一節，申明信心迴向之義。滅謂除滅，即能滅之觀智；異空色空，即所滅之色法。所謂凡夫執色迷空，二乘執空迷色，分為兩橛。是故十住修空觀，破凡夫執色迷空；十行修假觀，破二乘執空迷色。今十迴向菩薩以修法界平等觀智圓照法界，俱滅除異空色空、有為無為同異見故，此於五蘊中而空色蘊，所謂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此也。細心心空等者，此明所滅心蘊之法亦空，謂上異空、色空二相既空，則能滅異空、色空、細心之心，此心亦空，故云細心心空。又不但細心之心念亦空，即空上細心之心，其心亦不可得，故云細心心心空也。圓覺經云：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即除諸幻。即此義也。信信寂滅無體性者，申明心境俱空，智理雙泯之義。上信是能信之心智，下信是所信之理境，以是心境、智理二俱寂滅，以無體性，故云信信寂滅無體性也。此寂滅心從無始來，不與動對而寂，不與生對而滅，所謂寂滅性中莫問覓也。和合亦無依者，承上諸法既無體性，是即能信、所信以成和合，了不可得，彼此能所和合依誰而立？故曰和合亦無依，所謂皮既不存，毛將安附也。然主者下，總結無相信心迴向之義。然之一字，喚轉文勢，謂諸凡夫、外道皆從我與人安名立用，以是我人名用之間自為分別，為和為合，和合之處立我為主，以為我有得相，我有集相。今既佛子所信至於無依，是則了知我人名用之相皆是三界假設，和合妄立，為我主宰，其體不實，豈無我無法中而有修證可得、智聚可集哉？故曰我無得集相故。是以深信深入無得、無集、無我智理，是名佛子無相信心體用所當回向者也。

〇二念心位

若佛子，作念六念，常覺乃至常施，第一義諦空，無著無解，生住滅相不動，不到去來，而於諸業受者，一合相迴向，入法界智，慧慧相乘，乘乘寂滅，燄燄無常，光光無無，生生不起，轉易空道，變前轉後，變轉化化，化轉轉變，同時同住，燄燄一相，生滅一時，已變未變，變變化亦得，一受亦如是。

此釋念心迴向義也。別經名不壞回向，謂觀一切諸法有受有用，念念不住故。若佛子！作念標定六念至入法界智一節，正明佛子

念心體用中道觀智迴向之義。言作念者，作謂起作，念謂明記不忘。六念等者，此申明作念意。問：言作念者，作何等念？答：謂即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天、念施之六念也。常覺乃至常施，此舉首尾二念，是超略義，該中四也。言常覺者，即念佛也。依涅槃經六念釋之。念佛者，謂念諸佛十功德品，具足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念、常樂我淨，是故得稱如來常無變易，名大沙門、名大法師、名大導師乃至婆伽婆，是名菩薩摩訶薩念佛。念法者，謂念思惟諸佛所可說法最玅最上，因是法故能令眾生得現在果，惟此正法無有時節，法身所見不生不出、不住不滅、不始不終，乃至諸佛所遊居處常不變易，是名菩薩摩訶薩念法。念僧者，謂念諸佛聖僧如法而住，受持正法隨順修行，不可覩見、不可捉持、不可破壞、無能撓害、不可思議一切眾生良祐福田，雖為福田無所受也，乃至常不變易，是名菩薩摩訶薩念僧。念戒者，謂念諸佛菩薩，思惟有戒不破不漏、不壞不雜，雖無形色而能護持，雖無觸對善修方便，可得具足無有過咎，諸佛讚歎是大方等大涅槃因，乃至諸佛玅寶勝幢。若住是戒得須陀洹果，我亦有分非我所欲。何以故？不能廣度眾生故。若住是戒則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亦有分是我所欲。何以故？當為眾生廣說玅法而作救護故。是名菩薩摩訶薩念戒。念天者，謂念四天王處乃至非非想處。若有信心得四天王處，我亦有分。若戒、多聞、布施、智慧得四天王乃至非非想處，我亦有分，然非我所欲。何以故？四天王處乃至非非想處皆是無常，以無常故生老病死，以是義故非我所欲。譬如幻化誑於愚夫，智慧之人所不能惑。愚者即是凡夫，我則不同凡夫愚人。我曾聞有第一義天乃至常不變易，以常住故不生不老不病不死。我為眾生精勤求於第一義天，能令眾生除斷煩惱猶如意樹。若我有信乃至有慧，則能得是第一義天，當為眾生廣分別說第一義天。是名菩薩摩訶薩念天。念施者，謂念深觀此施是菩提涅槃因，諸佛親近我亦如是親近。若不惠施，不能莊嚴四部之眾。施雖不能畢竟斷惑，而能除破現在煩惱。乃至諸佛菩薩修集是施，為涅槃因。是名菩薩摩訶薩念施也。如是常覺乃至常施，雖則名有六念，而於第一義空中道理中，實無有念可執著者，實無有念可解脫者。何以故？有縛有解，皆是生滅。無著無解，無生無滅。以無縛無解故，則無生住滅相之念法。以無生住滅相之念法故，是則本元不動，本元不到。既本元不動不到，則亦無去無來。無來則無動相，覺其有生。無去則無到相，覺其有滅。如是不動不到，無去無來，是故無有生住滅之三相。作業受報，一切皆空。能於諸所作業并受業者，為一合相迴向入法界智也。一合相迴向者，其為念心，無能

無所，能所無二。無縛無解，縛解無二。無生無滅，生滅無二。無動無到，動到無二。無來無去，來去無二。無業無報，業報無二。是為一合相迴向也。入法界智者，入即趣向之義。法界即十法界，乃一切眾生本有之心，一切諸佛所證之理。所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也。智即能證法界平等之智。迴二諦理，向入法界平等之理。迴二諦智，向入法界平等之智。以法界智契法界理，以法界理溶法界智，智理圓融，無有迹象。入法界有三處，因諸菩薩根有利鈍，行有淺深，以所入不同故。一者十住初心，以利根者能破無明，即得證入法界平等之理，得不退轉。二者十向終心，眾行純熟，破除二障，故得證入法界平等之理。三者初地初心，於前行向十功德品具處，至於初地初心證入法界，三德圓融，三身自在，是名三處證入法界。此是第二終心入法界也。慧慧相乘至生滅。一時一節，申明一合迴向入法界義。慧慧相乘即智，乘乘寂滅即理。由入法界智，故轉六念之慧乘，入法界之慧乘；轉六念之理乘，入法界之理乘。所謂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窮未來際，無有間斷。故燄燄無常，光光無無。此二句者，乃即智慧破惑之象。燄燄光光，即能滅之智慧；無常無無，即所滅之無明。菩薩智慧，如火之燄；眾生煩惱，如薪之燒。以智慧燄，燒煩惱薪，淨盡無餘；如火之燄，能燒大地草木，淨盡無餘。又以菩薩智慧，如火之光；眾生無明，如室之暗。以智慧光，照無明暗，無幽不燭；菩薩以中道觀第一義空，破無明惑，無障不除，無理不顯也。生生不起等者，既是燄燄無常，光光無無，是則生而無生，起而不起。是以無生無起，即轉易空道也。言轉易空道者，即迴向義。轉即轉迴，易即易向。轉無明，易真如；轉煩惱，易菩提；轉生死，易涅槃。惟其轉易如此，是以轉而不轉，不轉而轉，故能變前轉後等也。變前轉後一句，即轉滅相，無明為不滅相。變轉化化一句，即轉住相，無明為無住相。化轉轉變一句，即轉生相，無明為無生相。不云轉異相者，正是本位所破，故不言也。同時同住等者，釋承四相，相依而有，同一覺故。所以燄燄一相，生滅一時。燄燄一相，始本無二，同一覺故。生滅一時，四相平等，猶若交蘆，相依而立也。已變下等五句，此又統結生住異滅，四相平等，三覺無二。言已變者，即過去生滅也。言未變者，即未來生滅也。變變者，即現前生滅也。化亦得一者，例上結之。雖云三世迭遷，以法界智照之，實無動到去來，四相平等，故云化亦得一。所謂纔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也。受亦如是者，承上既三世所變生滅之法亦得一，是則能覺生滅之心亦得一也，故云受亦如是。如是念心，是乃佛子無相念心之迴向也。

○三深心位(又云迴向心位)。

若佛子！深心者第一義空，於實法空智照有實諦，業道相續因緣中道名為實諦，假名諸法我人主者名為世諦。於此二有諦，深深入空而無去來，幻化受果而無受故，深深心解脫。

此釋深心迴向義也。別經名等一切諸佛迴向，謂三世佛法一切時能行故。若佛子！深心者二句，標定。第一義空至下深深入空一節，正明深心迴向。言深心者，非對淺而言也，乃是最深之深，故名深心。第一義空者，即一真法界大空之理。於實法空智者，即一真法界大空之智。以法界智入法界理，理智圓融，法界無礙，即以法界理智而起慧照。照有實諦，有即俗諦，實即真諦。然此真諦非離俗諦之外別有，乃即業道、相續、無明、老死十二因緣。於其因緣和合法中，本來不遷不變之道，名為實諦。業道即第八賴耶識，名為業相。相續即第七末那識，名為相續。總該三細六粗之法。因緣即三細六粗，生滅和合之稱，所謂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為緣長六粗。又云：業道即身口意所作善惡行。業謂此諸業之因，致受生死諸業之果。道即道路能通之義，謂此三道更互相通，從煩惱通至業，從業通至於苦，從苦復通至於煩惱，展轉相通，生死不絕，是為業道相續和合因緣之法。繇是因緣和合，假名諸法，致使凡夫外道，妄計我人，執為主者，名為世諦。世諦，遷流不實之謂。菩薩於此二有諦，深深入空。二有諦者，即上真俗二諦。所言真諦亦名有諦者何？對俗言真，立真遣俗，俱屬對待，即非真真，故亦名有諦。所謂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也。又二有者，有即本有，真常不變，故亦名有。所謂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故。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此也。深深入空者，申明深心迴向之義。承上菩薩以法界智，照真了真，照俗了俗，於此二諦，了無二法，合為一理，深深迴向一真法界平等大空之理，故云深深入空。所謂真不立妄本空，有無俱遣不空，空者此也。而無去來等者，此總結承深心迴向之義。既於此二有諦，深深入空，而空理中，自無生滅去來幻化受受果報，而無受受幻化之果報，故是名深深心解脫也。又深深心解脫者，聲聞修生滅四諦法，證人空理，名淺解脫。緣覺修無生四諦法，證法空理，名深解脫。菩薩以法界智，即觀空假不二，真俗互融，深之又深，故云深深心解脫也。

○四達心位。

若佛子！達照者，忍順一切實性，性性無縛無解無礙，法達義達辭達教化，達三世因果眾生根行，如如不合不散無實用，無

用無名用，用用一切空，空空照達空，名為通達一切法空，空空如如相不可得。

此釋達心迴向義也。別經名為至一切處迴向，謂以大願力入諸佛土供養一切佛故。若佛子！達照者，標定。忍順一切實性至教化達一節，正明達照體用中道觀智迴向之義。達即通達，照即明照。謂通達事理、照了無礙，二義合言，故云達照。此即能證之智。忍順一切實性者，此即所證之理。忍即忍可忍證也，順即隨順無違也。以是忍證法界之理、順隨法界之性，故能了達一切諸法之性皆即法界真實之性，故云忍順一切實性。性性無縛無解三句，承上既觀一切法性皆法界性，即此一切法性之性本自如如，本來無縛、本來無解。無縛即無生死，無解即無涅槃。經云：一切眾生皆即涅槃，本來自滅不復更滅。以是情與無情一體無差、本來清淨，故云性性無縛無解。無礙法達等者，申明達照之義。上明觀照諸法體性無差，此明觀照諸法相用不異。無礙二字，貫下法達、義達、辭達、教化達四種無礙智也。法達者，即法無礙智，謂得此智即能通達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名字差別，分別演說無滯礙故。義達者，即義無礙智，謂得此智即能了知一切諸法差別名字義趣玅理，隨順宣揚無滯礙故。辭達者，即辭無礙智，謂得此智能於諸法名字義理，隨順一切眾生種種根性殊方異語為其演說，能令眾生各各得解，辨說通達一切法性無滯礙故。教化達者，即樂說無礙智，謂得此智即能隨順一切眾生種種根性所樂聞法而為說之，通達圓融無滯礙故。三世等者，詳釋上義。言三世因果者，即釋上法達義，謂此佛子於諸法中了達過現未來善惡之因，即感過現未來苦樂之果，是以三世因果相續無窮一一了故。眾生根行者，釋上辭達、教化達二義，謂諸眾生根行有貪瞋癡等業繫苦眾生、有戒定慧等解脫樂眾生，而諸眾生有利根鈍根者、有非鈍非利者、有善性惡性者、有非善非惡者，種種根性種子差別而起種種現行差別，菩薩觀根逗教一一通達方便說故。如如不合不散此三句者，總釋上三種義，謂即了達三世因果、眾生根行、世出世間、生滅染淨，一切諸法皆如如相，本無三世因果，本無眾生根行，本來平等，不合不散，無生無滅。不合即無生也，不散即無滅也，故名如如。不合不散無實用等者，展轉釋明無合無散之義，謂既了達無合無散，即一切法當體本空，何有實用？是故無實用也。無用無名用，用用一切空者，蓋謂實以名顯，名得其用，其名其用，依實而立。既無實體，則無實用；既無實用，則無有名。名實二用，皆是假立，各無自性，各無自相，一切皆空，本自如如，何有其名？何有其用？所以用用一切空也。空空照達空者，謂以所照諸法，既無實體，無有實名，則

此能照觀智，亦無照無達也。名為通達一切法空者，以是空空照達空故，是故名為通達一切法空。經云：若人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此也。空空如如，相不可得，此二句者，總結無相照達迴向之義。空空即法界理，如如即法界智，以是如理如智之道，離諸名字言說心緣等相，故云空空如如，相不可得。

〇五直心位

若佛子！直者直照，取緣神我，入無生智，無明神我空，空中空，空空理心，在有在無，而不壞道種子。無漏中道一觀，而教化一切十方眾生，轉一切眾生皆薩婆若。空直直性，直行於空，三界生者，結縛而不受。

此釋直心迴向義也。別經名無盡功德藏迴向，菩薩恒以常住大法授與前人故。若佛子直者，標定直照至無漏中道一觀一節，正明直心體用中道觀智迴向之義。所言直照，謂正直照物而無私曲之義。菩薩證入中道法界理智而起觀照，直照諸法自他體性一切平等無委曲相，是為直者之直照也。取緣神我入無生智此二句者，釋上直照之義。取緣神我即第六識分別之我，以能取能緣故名取緣六識。名神我者，以二乘人不知有七八識，依六根門頭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所以名此六識為神我也，以阿賴耶人所難測故耳。言入無生智者，謂此十向菩薩以法界智觀察無明煩惱體性本空，將登地時已離分別我法二執，故云入無生智。無明神我空者，即第七識俱生所執自內之我，此繇無明熏習所起微細難知，至七地後方捨諸外道執。此第八藏識謂之自性冥諦，二十五諦以此藏識為冥初諦故。此識非諸凡夫所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地盡不能盡知，唯佛窮了。是以三賢菩薩起真觀解，深觀藏識緣起，雖未頓破無明，亦了緣起體空。故云無明神我空。空中空者，此釋無明體本空義。謂此般若真空實相體中，即無明空相尚不可得，寧有無明相耶？故云空中空也。空空理心等者，此釋照體不空之義。謂上無明之空，即空有也。空中之空，即空無也。是空猶被有無可壞。而此空空理心，在有時不滯有，不被有壞；在無時不沉無，不被無壞。故云在有在無而不壞道種子。道種子者，乃即菩提道性金剛種子。以此中道體性為成佛真種子，常無變故。無漏中道一觀至結縛而不受一節，申明直心體用之功，結顯中道觀智之益。所言不壞道種子者，謂以無漏中道平等一觀，即以一觀圓照。所以在有轉有，在無轉無，而能教化一切十方執有執無眾生，離有無相，皆轉一切眾生，俱入薩婆若海，平等大空，無餘涅槃正直之道。所以不被物壞而能壞物，人不能轉而能轉人。是菩薩皆以直性直行自成成人，入薩婆若也。於空等者，釋直性直

行義。菩薩示現受生往來三界，應緣而來，應緣而去，皆以直性而行直行，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無所罣礙，猶若虛空。所謂不如三界，見於三界。故云於空三界生者，結縛而不受也。

○六、不退心位

若佛子！不退心者，不入一切凡夫地，不起新長養諸見，亦復不起集因相似我人入三界業，亦行空而不住退解脫，於第一中道一合行故不行退，本際無二故而不念退，空生觀智如如相續，乘乘心入不二常空，生心一道一淨，為不退一道一照。

此釋不退心迴向義也。別經名入一切平等善根迴向，謂行無漏善，善而不二故。若佛子！不退心者，標定不入一切凡夫地至亦行空一節，正明不退心體用中道觀智迴向之義。不退心者，謂不退入一切凡夫地故。一切凡夫，總舉三界眾生。菩薩照破三界見思煩惱等惑，將隣聖地，故此不入。既以不入一切凡夫地故，則不起新長養外道諸見。不但不起長養，亦復不起集因，所謂因窮而果喪也。雖然，示生三界，實非業繫，似有我人，而三界業亦行空矣。此上總明不退，向下別明不退。其義有三：一、位不退；二、行不退；三、念不退。不住退解脫者，即別明位不退不住之義。謂此菩薩寶位，不同聲聞之位，住著解脫涅槃，故云不住解脫。問：何名不退？答：此菩薩於第一義諦中、道理中，一合行故，得位不退也。不行退者，即別明行不退之義，謂菩薩行不同四諦還滅之行，有住有退，此達根本菩提真如實際智理一如無二之行，故得行不退也。而不念退者，即別明念不退之義，謂此菩薩之念，不同念空無相無作，有念無念分別取捨，此以空生觀智，照了諸法皆如如相，是故無念而念，念而無念，以無念境，是名念不退也。相續乘乘，心入不二，此二句者承上，謂乃不但行念不退，且亦不住，以能相續乘乘，心入不二。言相續乘乘者，謂以行念不退，毫無間斷，故云相續乘乘。言心入不二者，謂境智如如故。常空生心者，釋上相續乘乘我空之義。一道一淨等者，釋上心入不二法空之義。一道即中觀，一淨即空觀，是以空而不空，能為不退一道一照也。一道即中觀，一照即假觀，是以二邊不住，中道不立，直趨無餘不二大涅槃果海，所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如是住持，如是行門，如是念心，是名佛子不退心迴向之義也。

○七大乘心位

若佛子！獨大乘心者，解解一空故。一切行心名一乘，乘一空智，智乘、行乘、乘智，心心任載任用，任載任一切眾生度三

界河、結縛河、生滅河。行者坐乘任用載用智乘，趣入佛海故。一切眾生未得空智任用，不名為大乘，但名乘得度苦海。

此釋獨大乘心迴向之義也。別經名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謂觀一切善惡無二相故。若佛子等二句，標定。解解一空故至智乘行乘一節，正明獨大乘心體用中道觀智迴向之義。所云獨大乘心者，謂獨大無外也。大即當體立名、就義為稱，乘乃運載為功、廣博為義，揀非聲聞辟支佛乘，亦非住行位乘，乃迴向終心中道大乘也。解解一空等者，正釋獨大乘心之義。上解即是能解法界廣大之智，下解乃即所解法界廣大之理，以智契理二俱平等了無能所，故云解解一空故。一切行心名一乘者，謂即以此法界理智而起法界行心，是故一切之行即法界行，一切之心即法界心，故云一切行心名一乘也。乘一空智等者，此釋智行雙運之義。謂乘一乘之空智故，而顯乘一乘之空理也。以一乘空理故，而起一乘空行；繇一乘空行故，而運一乘空理。若非乘一乘之空智，斷然不能破眾生堅固之迷；非乘一乘之空行，則亦不能成眾生真實之德也。是故智起惑亡、行興道成，以是智行雙乘廣化眾生，到涅槃城無諸難事，如鳥二翼一舉萬里，亦如目足相資直抵中堂，故云乘一空智。智乘，行乘也。乘智心心至趨入佛海故一節，申明獨大乘義。乘智心心任載任用此二句者，承上繇乘大乘空智故，能堪可心心大乘任載任用而任意運為也。云任載者，謂任一切眾生度三界河，并結縛河、生滅河也。一切眾生，總舉凡聖權小而言。言度三界河者，度即度脫，三界即欲界、色界、無色界。河者，漂流沒溺之義，以諸凡夫沒溺愛河不得出離，今令乘此大乘得出三界不致沒溺故也。結縛河者，此度外道見使執縛，以諸外道有種種邪見執縛，是故不得出離生死苦海，今令乘此大乘得解脫故。生滅河者，此度二乘生滅知見，以二乘人生滅知見未亡，而使乘此大乘超變易生死故。上明任載之義，向下明任用義。其任用者，謂此行者坐乘大乘，任用任意縱橫自在無礙，以是能載能用皆以一空智乘而趨入佛海故。佛海即玅覺果海也。一切眾生等者，結顯獨大乘心之義，揀別小乘不得至此。何者？謂以一切眾生未得一空智乘任載任用，不得名為大乘，但名為乘得度苦海安住化城自善而已。所以菩薩不與權小人同，故名獨大乘心也。

〇八、無相心位。

若佛子！無相心者，妄想解脫，照般若波羅蜜無二。一切結業三世法，如如一諦而行，於無生空自知得成佛。一切佛是我等師，一切賢聖是我同學，皆同無生空，故名無相心。

此釋無相心迴向之義也。別經名真如相迴向，謂心得自在等，三世佛常照有無故。若佛子等二句，標定。妄想解脫至如如一諦一

節。此正明無相心體用中道觀智迴向之義。無相心者，謂無妄想及與解脫分別之心。妄想是生死法，解脫是涅槃法。生死即此岸道，涅槃即彼岸道。以諸凡夫妄想，恒居生死此岸。二乘已得解脫，住著涅槃彼岸。菩薩以般若大智慧，照了生死及與涅槃。於此無相般若波羅蜜中，實無二法，故云照般若波羅蜜無二。既了妄想解脫無二法故，則一切結業法，三世因果等法，皆即如如一諦，無二理也。而行於無生空至皆同無生空故一節。此申明無相心觀照迴向之義。謂上既了妄想解脫皆如如一諦，是以不住生死此岸，亦即不住涅槃彼岸。以不住故，而能常行於無生空。以行無生空故，自知決定信得當來成佛。亦知一切諸佛是已成佛道者，是我等本源師。一切三賢十聖是未成佛道者，是我等同學友。何以故？皆同無生空故。所云皆同無生空者，謂諸一切賢聖所修，以修此無生空。一切諸佛所證，以證此無生空。故云皆同無生空故。所以結顯名為無相心也。佛藏經云：釋迦如來因地，從過去遠劫時，而以四事供養無量無邊一切諸佛及佛弟子，無空過者。而此諸佛皆不記我，汝於來世當得作佛。何以故？以我有所得故。乃至最後供養普明如來，方始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以我無所得故。無所得者，即常行於無生空。無生空者，即無相心也。

〇九慧心位

若佛子！如如慧者，無量法界無集、無受生，生生煩惱而不縛；一切法門、一切賢所行道、一切聖所觀法，所有亦如是。一切佛教化方便法，我皆集在心中；外道一切論、邪定、功用、幻化、魔說、佛說，皆分別入二諦處。非一、非二、非有陰、界、入，是慧光明；光明照性，入一切法。

此釋慧心迴向之義也。別經名無縛無著解脫相迴向，謂以般若照三世諸法是一合相故。若佛子等二句，標定。無量法界至所有亦如是一節，正明如如慧心體用中道觀智迴向之義。所言如如慧者，即真如之理慧，謂此菩薩將親見真如之道真如相現前，其智慧心中明了十界依正等法互攝圓融自在無礙，所謂真得所如十方無礙。所以得此如如慧者，能於無量十法界中現身益物，雖現身益物而無集因亦無受果，無有生死無有煩惱，如空谷以答響，實無身心受彼生死，故云無量法界無集無受生也。生生煩惱而不縛者，此二句義謂不止六凡法所不能縛，即四聖界一切修證法門皆亦無著無縛。言一切法門者，乃即一切三賢所修行菩提道，一切十聖所觀證真如法，謂此所有賢聖法門悉皆如是不著不縛，故云所有亦如是也。一切佛教化方便法至非有陰界入一節，申明如如慧心觀照之義。既凡所有一切法門無著無縛故，即能於一切諸佛

教化開導方便法門，菩薩亦皆集在如如慧心之中，融通無礙。豈但諸佛法門融通無二，即入外道一切辯論、一切邪定功用、一切種種幻化，若魔說、若佛說、若魔見、若佛見，我能融通如如慧心，歷歷明明，皆以分別入二諦處。二諦即真諦、俗諦也。於此二諦究竟無惑，非一非二。云何非一？謂魔說非佛說，佛說非魔說。魔說者，邪見也。佛說者，正見也。故非一也。云何非二？魔說實非魔說，佛說實非佛說，是故魔說佛說實無二法，魔見佛見實無二體，故非二也。非有陰界等者，謂魔與佛既是非二，何有陰界入耶？所以觀五陰非五陰，觀十八界非十八界，觀十二入非十二入故也。是慧光明三句，結成如如慧心體用觀智迴向之義。承上問，既是諸法一切皆非，是何境界？答：乃即如如智慧光明，即此光明照法界性，入一切法，於本法界無二別故。如是智慧，如是觀照，是名佛子如如慧心之迴向也。

〇十不壞心位。

若佛子！不壞心者，入聖地智近解脫位，得道正門明菩提心，伏忍順空八魔不壞，眾聖摩頂諸佛勸發，入摩頂三昧放身光，光照十方佛土入佛威神，出沒自在動大千界，與平等地心無二無別，而非中觀知道。以三昧力故，光中見佛無量國土現為說法，爾時即得頂三昧，證虛空平等地總持法門，聖行滿足心心行空，空空慧中道無相照故一切相滅，得金剛三昧門，入一切行門，入虛空平等地，如佛華經中廣說。

此釋不壞心迴向之義也。別經名入法界無量迴向，謂覺一切法中道無相故。若佛子等二句，標定。入聖地智至下而非中觀知道一節，此正明不壞心體用觀智迴向之義。所言不壞心者，其義有六：故得不壞、入聖地智、近解脫位、得道正門、明菩提心、伏忍順空、八魔不壞。有此六義，故名不壞心也。言入聖地智者，謂住行向之三十心名賢，地上菩薩名聖，今茲十向終心所得智慧即登初地智慧，故云入聖地智。近解脫位者，近者隣也，三賢至此相隣初地，將解脫分別二障，故云近解脫位。得道正門者，道即諸佛達道，此道不偏不邪曰正，門者通也，以初歡喜菩薩得正修行門路，若到此門一超直入如來覺地，所謂歡喜菩薩覺通如來盡佛境界，今即十向終心將登初地，故云得道正門。明菩提心者，明即了，明菩提心者，華言覺道亦云道心，具大道心以成眾生，明了此心故云明菩提心。智度論云：菩提心有五種：一者十信菩薩名為發菩提心，謂此菩薩於無量生死中為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而乃發此大心，故名發菩提心。二者住行向諸菩薩名為伏菩提心，謂此菩薩折諸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行利益眾生，故名伏菩提心。三者初地至七地諸菩薩，名為明菩提心，謂

此菩薩觀三世法總相別相，分別籌量，得見諸法本末實相，清淨明了，與般若波羅蜜相應，故名明菩提心。四者八地九地十地三位菩薩，名出到菩提心，謂此菩薩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亦不著於般若波羅蜜故，能滅一切煩惱障故，得見一切十方諸佛體性，真得無生法忍，出離三界，到薩婆若海，故名出到菩提心。五者等玅二地菩薩，名為證無上菩提心，謂此菩薩坐於道場，斷諸煩惱，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是名證無上菩提心。此五種中之第三也。謂此十向終心，將登聖地，明真見道，究竟明了，故曰明菩提心。伏忍順空者，忍有五忍，三賢菩薩名伏忍位，初地二地三地名信忍位，四地五地六地名順忍位，七地八地九地名無生忍，十地等玅名寂滅忍。此三賢位行滿，居伏忍道極頂，將登聖地，一切異相無明現行不起，亦能隨順於無生空，故云伏忍順空。八魔不壞者，八魔：一色魔，二受魔，三想魔，四行魔，五識魔，六煩惱魔，七死魔，八天魔也。五陰魔者，亦名五蘊魔，陰為蓋覆，蘊猶積聚，以集五蘊生滅，使修行人不能超脫，名五陰魔。煩惱魔者，即三界中見思煩惱，一切妄惑，若修行人為此妄惑，惱亂心神，不能成就阿耨菩提，名煩惱魔。言死魔者，即身四大分散夭喪殞沒。若修行人為此夭喪，不能續延慧命，名為死魔。言天魔者，乃即欲界第六他化自在天魔。若修行人勤修勝善，欲超三界生死，而此天魔為作障礙，發起種種擾亂之事，令修行人不能成就世出世善，樂因樂果，故名天魔。天魔一種是為外魔，前七種是內魔。梵語魔羅，華言奪命。又云殺者，謂奪智慧之命而殺世出世間一切善根，故云魔也。言不壞者，繇是菩薩入聖地智，近解脫位，得道正門，明菩提心，伏忍順空，達妄想即真如，了無明即佛性，是故八魔不能壞也。以是魔無能壞故，感眾聖摩頂安慰其心，諸佛勸發增進其行。華嚴十迴向品中云：十方諸佛各以右手摩金剛幢菩薩之頂加被，為說法主。即此摩頂之義。是故得入摩頂三昧，即放身光。而此身光光照十方國土，即能入佛威神形儀。如佛於十方國土中，若出若沒，或隱或顯，自在無礙。以是神變，一時震動大千世界，即與虛空平等地心無二無別。而非中觀知道者，謂此菩薩雖然如是神變，而尚非歡喜地實證第一義諦中觀智道，現百佛身，百佛世界一一徧知無礙者也。以三昧力至入虛空平等地一節，申明加被之義。承上所云，既非初地中觀知道，是何力也？謂此菩薩雖非中觀知道，而以諸佛三昧定水加被力故，亦能於自身光中得見十方諸佛，在無量國土中現為眾生說諸玅法。以是見佛得聞法故，爾時即得證入頂三昧，而能實證虛空平等初歡喜地總持門也。總持門者，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瓔珞經云：地名持，即持一切百

萬阿僧祇功德智慧故。所以證此地者，一切如來聖行功德悉皆圓滿具足。以是聖行悉滿足故，而心心行空也。言心心行空者，即住行向之三十心，心心分別我法二執之行，至此悉空，故云心心行空。空空慧中道者，空空是即所證人空、法空三空之理，慧者即是能證二空之智。以是如理如智，不即不離，不一不二，名空空慧中道，所謂二諦融通三昧印也。無相照故等者，釋空空慧中道之義。謂以無相中道之智，而照無相中道之理，無理不顯，無相不滅，是故一切異生性障等相滅盡無餘。所謂虛空平等之地，性德真如之理圓滿成就，含攝周徧，其量無外，十界差別之相了不可得。所以無相照故，而一切相滅也。以是障礙滅故，即得金剛三昧，正受法門一時現前。繇現前故，能入十地，一切行門一時具足，是名證入虛空平等地也。此是略說，如佛華經廣說其義。

〇四、釋十地義(三)：　初、總標問辭。　二、別解文義。　三、結讚法門。

〇初總標問詞。

盧舍那佛言：千佛諦聽！汝先問地者有何義？

此能說報佛召告，當機化佛誡聽，牒前問詞，解脫十地菩薩理智觀行修證次第之法義也。

〇二別解文義(十)，　初體性平等地(二)，　初明斷證義，　二正釋其義。

〇初、明斷證義。

華嚴疏云：十地菩薩斷十種障，證十真如。真如體性實無差別，乃隨勝德假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所證如猶未圓滿，令圓滿故後後建立。又初地中雖離分別我、法二執，但能遠離六識粗惑，猶有七識微細俱生我、法二執尚未空盡。第六、分別二執，自初信發心時修生空觀，至七信位已斷分別我執而隨入法空觀，歷三賢位至初地時，分別法執亦即斷矣。第七、俱生二執，自初地位恒住雙空觀中，至第七地後心方捨藏識，乃至八地初心即得無功用行，是則俱生我執現行永伏，俱生法執間起，至等覺後心位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剎那間生相無明異熟種子方始斷盡而無餘也。其云十地斷十種障，證十真如者何？如初地斷一種異生性障，此障乃從凡夫分別我執現行所起，故名異生性障。並斷二種愚執：一、執著我法愚，二、惡趣雜染愚。謂此三法能障初地，斷此愚障方登初地。此地菩薩自從賢位初證理性，始獲法味，證二空理，今二空觀現前便能永斷。愚障既斷，能益自他，生大歡喜，名歡喜地。其所證者名曰徧行真如，以能徧行染淨法故。菩薩位寄轉輪聖王，廣修慈悲等法而化導眾生。故華嚴經

云：歡喜菩薩於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最勝，餘非不修，但能隨力隨分。下九度義倣此。

〇二、正釋其義。

若佛子！菩提薩埵入平等慧體性地，真實法化一切行，華光滿足四天果，乘用任化無方理，化神通、十力、十號、十八不共法，住佛淨土，無量大願、辯才、無畏、一切論、一切行，我皆得入。

若佛子者，標名菩提薩埵，顯德入平等地，舉德位也。每一地有三心：初加行心，以勇悍力奮迅不怯，深證真如而趣入故；中無間心，以猛利行承事諸佛，十方化導無間歇故；後解脫心，以無住行圓滿菩提，歸無所得而解脫故。自若佛子三句，標名德位，以明勝進心義。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言有覺可求、有生可度故。入平等慧體性地者，入即證入，平等即法身理，謂即證入真如平等不增不減法身理故，此是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慧乃佛慧，謂即證入諸佛平等之慧，以故凡所作為其慧平等，故云入平等慧體性地。別經名歡喜地菩薩，智同佛智、理齊佛理，徹見大道盡佛境界，而得法喜登於初地，故名為歡喜地。真實法化等者，標所證之法也。真者無妄，實者不虛，法謂教法，化謂攝化，言即轉此所證真實平等大法開化眾生，而轉眾生成正覺故。一切行華光滿足者，行即六度四攝一切萬行，華即因華，光即智光，菩薩至此一切皆得悉滿足故。四天果乘用者，四天即須彌山四洲，謂歡喜地菩薩，多作轉輪聖王，掌護正法，能大惠施，周給孤露，以法化世，能令一切恒修善行，諸所作業，皆不離於念佛念法念僧，統領閻浮提王，七寶具足，一日一夜，游四天下，故云四天果乘用。任化無方者，任意教化，但隨機感，無有方所，故云任化無方。理化神通者，如理而化，是何等人，說何等法，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以神通力，折伏驕慢，使令信受，所謂應折伏者而折伏之，應攝受者而攝受之，或慈或威，咸令眾生離苦得樂，故云理化神通。十力等者，謂不但得四天果德，以行教化，而且更得如來十種智力，十種聖號，十八不共等法，恒常住佛淨土，以能隨類現化，淨土有四，合為三土，此地菩薩，乃住第二受用土中之他受用土也。菩薩住此淨土，廣發無邊弘誓大願，以四無礙辯才，說諸法門，而無怖畏，怖畏總有五種，別有無量，一切皆無，故云無畏。一切論者，即是四明五明一切諸論。一切行者，即十地等玅諸大菩薩，一切之聖行也。我皆得入者，此句總結上文，如是種種法門，此地菩薩，無不通達，故云我皆得入。

生出佛家，坐佛性地，一切障礙、凡夫因果，畢竟不受大樂歡喜。從一佛土入無量佛土，從一劫入無量劫，不可說法為可說法，反照見一切法，逆順見一切法，常入二諦而在第一義中。以一智知十地次第，一一事示眾生，而常心心中道。以一智知一切佛土殊品及佛所說法，而身心不變。以一智知十二因緣、十惡種性，而常住善道。以一切智見有無二相。以一智知入十禪支，行三十七道，而現一切色身六道。以一切智知十方色色，分分了起，入受色報，而心心無縛。

此釋住無間心之義。謂上緣得聖智，入聖位，證聖理，成聖行，是故生出佛家，坐佛性地也。言生出佛家者，謂在佛家而生出也。如摩耶夫人，凡有諸佛出世，則為其母，羅睺羅則為子，故云生出佛家。坐佛性地者，謂此菩薩所證真如境界，與諸佛同，平等無差，所謂諸佛法身入我性，我性同共如來合。如世尊降生時，一手指天，一手指地，目顧四方，周行七步，曰：天上天下，唯吾獨尊，世出世間，此法最勝。故云坐佛性地。一切障礙，凡夫因果，畢竟不受。此三句者，正明斷障之義。既云生出佛家，坐佛性地，是則一切異生性障，凡夫有漏因果，俱已解脫，故云畢竟不受。大樂歡喜者，既永離一切障礙，即得出世間心未曾有法，是故大樂歡喜，所謂分別二障，極喜無也。從一佛土，入無量佛土者，此明身土圓融無礙之義。菩薩既已離障得樂，故能現百佛身，百佛之土，乃至百千億佛身，百千億佛土，於是一處出生，十方齊現，是以身不礙土，土不礙身，塵塵混入，剎剎圓融。故從一劫，入無量劫者，此明時劫圓融無礙之義。謂既能現身現土，是故能以短時而為長時，長時復為短時。如世尊一坐之中，過六十小劫，復以六十小劫，如彈指頃，乃至於一剎那際，三時轉大法輪者是也。不可說法為可說法者，此明說法圓融無礙之義。以是真如之法，本無言說，本無名相，但隨眾生機宜，巧設方便，而於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故。反照見一切法者，謂此菩薩，證佛平等大慧，以反照見，從凡夫時，反妄皈真，以始覺智，而滅一切染法，生一切淨法故。逆順見一切法者，即以平等佛慧，見本源自性清淨心，因無明不覺，一念妄動，逆真如理，順無明流，而滅一切淨法，生一切染法故。常入二諦，而在第一義中者，謂雖常照真諦，而不沉空，照俗而不滯有，二諦圓融，了無二相，而恒在第一義中，不即不離故。以一智至心心無縛一節，廣明住無間心，智體照用之義。既上入剎入劫，說法智照，而恒在第一義中，即以第一義諦中道理智，而起六種玅智，發明世出世間至善，開示眾生，令入佛地，永離苦趣故。六種玅智者何？一者、以此一智能入初

地，了知十地中次第斷障證真事，雖然位僅初地，而十地中智理業已圓該，故能以十地法門指示眾生，而常心心中道也。二者、以此一智了知一切諸佛國土殊品，染淨不一，及知一切諸佛為諸染淨國土眾生說諸染淨法門，即如娑婆世界佛為娑婆眾生說，極樂世界佛為極樂眾生說，雖一一了知，而身心未曾變動故。三者、以一智了知無明老死十二因緣生滅始終，亦知一切眾生三業六根十惡種性差別現行，而常住於善道。四者、以一切智了見外道執常之有相，執斷之無相，雖分內外，而於真如性體本無差別，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同一法性，不見有無二相故。五者、以此一智知入四禪天十禪支之觀行，及權小助菩提三十七品之道法，而現一切色身，隨類現形，入於六道，使未種善根者令種，已種善根者令其增長，皆使入禪修道故。六者、以一切智了知十方法界依報正報，內色外色，分分幻化，了滅生起，入受色報，緣起差別，開示眾生，而心心之際了無著縛故。

光，光照一切，是故無生信忍空慧常現在前，從一地二地乃至佛界，其中間一切法門一時而行，故略出平等地功德海藏行願，如海一滴毛頭許事。

此結當地功德以明解脫心也。光光照一切者，如是六種智光，其光普照一切世出世間所有染淨諸法，當體皆如如相，是故無生信忍、無生空慧常現在前，以是常在前故而得解脫，繇解脫故從此一地二地乃至十地入佛境界，於其中間一切聖行法門一時而能盡行。故略出等者，顯上所說未能盡言，蓋此平等地功德，其海藏行願如海甚深無量無邊難可具說，此所言者如大海之一滴毛頭許，事至極至微，故云略出耳。

〇二體性善慧地(二)，　初明斷證義，　二正解文義。

〇初、明斷證義。

此地菩薩斷一種邪行障，此障即所知障中俱生一分法執，誤犯三業所起，故名之也。並斷二種愚執：一者微細誤犯愚，二者種種業趣愚。此之三法能障二地，斷此愚障方登二地。菩薩今得增上尸羅波羅蜜多，性戒具足遠離誤犯，愚障既斷故名離垢地。以所證真如名最勝真如，此真如性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殊勝，故菩薩位寄忉利天王，假修十善等法化導眾生，於十波羅蜜中尸羅波羅蜜最勝。

〇二、正解文義。

若佛子！菩提薩埵善慧體性地，清淨明達一切善根，所謂：慈、悲、喜、捨、慧一切功德本。從觀入大空慧方便道智中，見諸眾生無非苦諦，皆有識心，三惡道刀杖一切苦惱緣中生識，名為苦諦。三苦相者，如者如身，初覺從刀杖身色陰二緣

中生覺，為行苦緣。次意地覺，緣身覺所緣，得刀杖及身瘡腫等法故，覺苦苦緣，重故苦苦。次受行覺二心緣，向身色陰壞瘡中生苦覺故，名為壞苦緣。是以三覺次第生三心故，為苦苦苦。

若佛子三句，標顯名德位以明加行心之義。善慧體性地者，善者能也，慧者明也，謂此菩薩善修清淨法身平等大慧名善慧地，別經名離垢地，因中持戒梵行清白體離垢染名離垢地，清淨明達即善慧離垢義，正明所證所得體用，清淨即所證法身理，明達即能證菩提智，一切善根乃智用也。所謂等下，出善根也。何等善根？所謂慈悲喜捨慧也。慈者與眾生樂，悲者能拔其苦，喜者慶悅自他，捨者自他解脫，慧者鑒機說法。一切功德本者，如是五觀，一切諸佛菩薩六度四攝三身四智無量恒沙稱性功德，皆以四無量心慧五觀法門而為根本，故云一切功德本也。從觀入大空慧者，申明慈等五觀之義。大空慧者，是佛所證甚深無相大空般若智體，圓炤法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無苦無樂無生無滅，一切眾生迷而不覺，是故菩薩興慈運悲拔苦與樂，從此觀入大空慧體，依體所起方便道智用中，觀見三界二十五有四生六道十二類生，迷本大空慧體，認妄緣心起識分別，造貪瞋癡殺盜婬等輕重善惡業輪，墮在六道輪迴三有。此等眾生未出三界火宅，六道俱苦，故云無非苦諦。推其苦諦因緣，皆由六識造業、六識受報，故云皆有識心。六道之中三善且置，就三惡道而言，地獄、餓鬼、畜生，舉受刀杖二境以例一切，極苦逼惱緣中生識，以識未空故名苦諦。其苦無量總三苦攝：行苦、苦苦、壞苦。如是三苦相者互為因緣，由過去業感現五蘊有漏色身，五陰遷流四相不停，名為行苦。更加六塵苦境觸心，苦受相應難堪難忍，是名苦苦。一期壽終四大將散，難割難捨是名壞苦。三苦展轉無有間斷，非大智慧人不能了知，此三苦相虛空不實。初發明行苦相。如者指定之詞，謂如身根初覺。云何初覺？從外刀杖境緣，內具有情身根色陰，於是根境二緣相觸，其中觸令生覺，此覺未別苦樂，只有隨念而無計度，但名為行苦緣。所以前五識心為第六明了門，第六識心為前五分別依。前五識若不炤境，第六即無所緣；第六若不續念，前五唯是現量，八識俱得解脫。是故前五根、塵、識三，總為行苦緣也。次意地覺者，此明苦苦緣義。謂第六識覺前五識所緣五塵影子，一剎那間流入意地，送入第八含藏，頓起現行。復緣前五身覺所緣，得刀杖境加身，及身受刀杖瘡腫等法，故復覺其苦苦緣。苦中又苦，故云重故苦苦。次受行、覺二心者，此明壞苦緣義。行、覺二心：一、覺身受刀杖，行苦覺心；二、覺刀杖加身之瘡腫等法，苦苦覺心。此又緣向身瘡色陰，將欲壞

時，從壞瘡中生苦覺故，是名為壞苦緣。是以三覺次第生三心，故為苦苦苦。三覺三心：一、行苦覺，生苦覺心；二、苦苦覺，生覺瘡腫覺心；三、壞苦覺，即生壞苦心。三心心皆苦，故為苦苦苦。若有靈根眾生，了知三覺三苦，妄身妄心，如幻如化，即不起惑造業，當下永絕輪迴。雖諸苦故，而即轉成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即與諸佛菩薩無二無別。上之三苦，以明菩薩觀智悲心；下之三苦，乃明菩薩現身益物之義。

一切有心眾生見是三苦，起無量苦惱因緣故，我於是中入教化道三昧，現一切色身，於六道中十種辯才說諸法門，謂苦識、苦緣、刀杖緣，具苦識行。身瘡腫發壞，內外觸中或具不具，具二緣中生識，識作、識受、觸識，名為苦識。行二緣故，心心緣色，心觸觸惱，受煩毒時為苦。苦心緣識，初在根覺緣，名為苦覺。心作、心受、觸識、覺觸，未受煩毒時，是名行苦。逼迮生覺，如斲石火，於身心念念生滅，身散壞轉變化，識入壞緣，緣集散心苦，心惱受念，後緣染著，心心不捨，是為壞苦三界一切苦諦。

此釋住無間心，以顯悲心觀行益物之義。一切有心眾生，即指四生、六道、十二類生，揀非無情，所謂但有心者，皆當作佛。此等眾生，皆繇不能了達此苦，幻妄非實，見是三苦，反起無量苦惱因緣，造諸惡業，以致生生死死，死死生生，如旋火輪，無有休息。故此菩薩，於諸眾生無量苦惱緣中，興慈運悲，起同事攝，入教化道三昧，示現一切色身，於六道中，以十種妙辯才，說諸苦集滅道四諦法門，先示以苦諦相，欲令一切眾生，始知是苦，厭苦求樂，斷集修道，證滅諦也。何等為苦諦相耶？謂苦識苦緣，乃至瘡腫發壞等相也。苦識即前五識，為第六受苦門戶，故云苦識。苦緣即內五根身緣，以身為眾苦本，故云苦緣。刀杖緣者，即外境緣，以境有牽心業用，故云刀杖緣。具字貫上貫下，貫上苦識根緣，貫下瘡腫發壞等。言具苦識行者，即行苦緣。身瘡腫者，即苦苦緣。發壞二字，即壞苦緣。此總明三苦相。此三苦相，必具內外觸中。內即根識，外即境識。內外眾緣，和合觸中，而成此苦，故云內外觸中。所謂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若加等無間，從頭各增一。以有為法，仗因托緣，缺則不生，即是此義。是故或眾緣具，而成此苦；眾緣不具，則此不成。初明具二緣中，生識雖緣，即根境二。此二和中，前生五識。此識雖生，性非恒一，有間斷故，不造不受。此苦唯是第六識造業，還是六識受報，故云識作識受。向下展轉辨明造與不造。問：何故前五不造？答：前五觸識，觸令而生，故云觸識。此識無籌度心，只名為苦。識行

秖具根境二緣，故不造不受也。與上行苦緣照應心。心緣色等者，由六識心，此心緣上色陰瘡腫等法，緣一觸一心，觸心惱此已深，受煩毒時，二苦交煎，故為苦苦。與上重故，苦苦照應。心緣識者，此釋造受緣起。謂六識心，緣五識心，初在五根，覺緣刀杖，加身一念，未起分別，故只名為苦識。由六識心，不了目前虛幻妄境，反被境風鼓蕩，起心取著，造作業苦，心自領受，故云心作心受。言觸識覺觸者，此言前五觸識，唯覺觸境，未曾深受煩苦毒時，不造不受，是只名為行苦一種，故云觸識覺觸。逼迮生覺者，此以法喻合明，釋上心作心受。言造業者，為第六心。繇前五識緣現逆順影子，一剎那間流入意地，逼迮生覺，心受煩毒。譬如斲石中火，旋斲旋出，於身心中遷流不停，念念生滅，故云逼迮生覺。已上明前五不造，惟第六也。身散壞者，謂命盡時，四大各離，身色散壞，轉變遷化，故令阿賴耶識隨業牽引，入於壞緣。所謂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煖觸心苦心惱，惟受最後一念染緣，深染深著，心心念念不能捨離，是為壞苦。與上壞苦緣照應。如此三苦為眾苦本，三界眾生俱未解脫，故云三界一切苦諦。此說苦諦法門，向下明集、道、滅三諦法門也。

復觀無明，集無量心，作一切業，相續相連，集因集因，名為集諦。正見解脫，空空智道，心心名以智道道。諦盡有果，報盡有因，清淨一照，體性玅智，寂滅一諦。慧品具足名根，一切慧性，起空入觀，是初善根。

此推苦諦之因，令其知苦斷集，修道證滅，離苦得樂之義。言復觀者，返推其因，言此等苦從何而有？謂依無明幻妄所起，故有此苦。其無明者，即不明也。以是真如不守自性，一念妄動，生起三細，不了前境，增長六麤，故曰無明。因有無明，遂集無量種種妄想攀緣之心，造作一切諸惡業緣，招引苦果，相續相連，過去之因感現在果，現在之因招未來果，如是集因，集因以集三界因果，名為集諦。言正見解脫者，此說道諦法門也。謂上既知諸苦繇依無明集諦招感所生，必破無明，斷集諦因，方得解脫。欲斷集因，須修道品，即以正知正見，識得自己本元心地，看破妄身妄心，遠離邪念，了達緣生空幻，不起惑，不造業，則不感果而得解脫，故云正見解脫。解脫則空，以是空空玅智修諸道品，念念心心入於智道，是名以修智道，名為道諦。盡有果報等者，此說滅諦法門也。承上繇修道諦，方能盡有果報，盡有因也。因果不忘為有，以欲色界及無色界見思等惑，流轉三界，不能出離一切諸苦，故名為有。而以正知正見，修行聖道，不起貪瞋癡慢疑，不起身邊諸邪見，是以三界二十五有，見惑思惑，塵

沙等惑，苦果苦因，悉皆空寂。以空寂故，清淨一照，體性玅智，體本清淨，性離諸垢，以此玅智，照達一切因果皆空，證空空寂滅之理，名為寂滅一諦。以上四諦文竟，下文總結悲觀，以顯慧為根本之義。慧品具足名根者，謂即大空慧品，具足慈悲喜捨，六度四攝，無量功德，方便行門，皆依大空慧品，為其根本，故云慧品具足名根。一切慧性，起空入觀者，此二句義，謂上既即慈悲喜捨，一切慧性，皆依大空慧中，起空入觀，現身六道，為諸苦惱眾生，說示四諦法門，使諸眾生，知苦斷集，修道證滅，是名初善根也。

第二觀捨一切貪著，行一切平等空，捨無緣而觀諸法空際一相。我觀一切十方地土，皆吾昔身所用故土；四大海水，是吾故水；一切劫火，是吾昔身故所用火；一切風輪，是吾故所用氣。我今入此地中，法身滿足，捨吾故身，畢竟不受四大分段不淨故身。是為捨品具足。

此釋捨觀法門也。蓋我為汝所說四諦法門，是我昔日知迷而捨，故得解脫寂滅可證，是故今以勸汝而亦隨修證也。言所捨者是何物耶？是捨無始已來為凡夫時，妄想所起一切種種貪愛執著諸惡行法，以昔有貪愛故為說修行解脫法門，以貪愛與解脫俱屬對待不平等故，今已一切捨去則一切法悉皆平等，以平等故能捨所捨二緣性空，故云捨無緣也。繇是而觀染淨諸法空際一相，平等理中無相可得，所以我觀一切十方地土皆吾昔身所用故土，四大海水是吾昔身所用故水，一切劫火是吾昔身所用故火，一切風輪是吾昔身所用故氣，我今入此離垢地中，法身滿足捨吾故身也。言法身滿足者，即此離垢地位所證最勝真如法性之身，三德圓滿三身具足，故云法身滿足。捨吾故身等者，即此位中所斷邪行障也，以斷障證真故，所以畢竟不受四大分段不淨雜染故身，故云捨吾故身。以不受故是為捨品具足，此是第二觀捨善根義也。

第三、次觀於所化一切眾生，與人天樂、十地樂、離十惡畏樂、得玅華三昧樂，乃至佛樂。如是觀者，慈品具足。

此釋慈觀之義。第三次觀等者，蓋謂諸佛菩薩說法利生，必隨機宜而與之樂，故次觀於所化一切眾生種種根性。如求人天樂者，則與三皈五戒十善，令其得生人天道果受勝玅樂。如求菩薩乘者，則與六度四攝法等，令其得證十地之樂。離十惡畏樂者，往昔以造三業不淨，必墮三塗怖畏之中，反此十惡令修十善，得生人天受十善樂，故云離十惡畏樂。得玅華三昧樂者，發菩薩心修菩薩道，萬行因華三昧正定，乘此智定證十地果，故得玅華三昧之樂，乃至令得佛果無餘涅槃究竟之樂。如是觀者，是為慈品具

足。已上五段經文，迭明住無間心觀行之義，向下一節總結以顯解脫心義。

菩薩爾時住是地中，無癡、無貪、無瞋，入平等一諦智、一切行本，遊佛一切世界，現化無量法身，如一切眾生天華品說。

菩薩當爾之時，住是第二地中，慧品具足故無癡相，捨品具足故無貪相，慈悲喜品具足故無瞋相。以無貪瞋癡故，所以證入平等大空慧品一諦聖智。是以平等一諦理智，為一切萬行根本。以是智行雙運，而能游佛一切世界承事諸佛，亦能現化無量法身攝受眾生也。此處文義，於大部中如一切眾生天華品廣說詳明。

〇三體性光明地(二)，　初明斷證義，　二正釋文義。

〇初、明斷證義。

此地菩薩斷一種闇鈍，鄣此聞所知障中俱生法執，一分闇鈍所起，以聞思修總持玅慧令不現前，故名之也。並斷二種愚執：一者、欲貪愚；二者、陀羅尼愚。此之三法能障三地，斷此愚障方登三地。今此菩薩以聞持陀羅尼三慧現前便能永斷，愚障既斷故名發光地。所證真如名勝流真如，謂此真如令所流教法極為最勝，故菩薩寄位夜摩天王，假修十善等法化導眾生，於十波羅蜜中忍波羅蜜最勝。

〇二，正釋文義。

若佛子！菩提薩埵光明體性地，以三昧解了智，知三世一切佛法門、十二法品，名味句。重誦、記別、直語、偈、不請說、律、戒、譬喻、佛界、昔事、方正、未曾有，談說是法體性，名一切義別，是名味句。中說一切有為法，分分受生。初入識胎，四大增長色心，名六住。於根中起實覺，未別苦樂，名觸識。又覺苦樂識，名三受。連連覺者，受無窮。以欲、我見、戒，取善惡有。識初名生，識終名死。是十品現在苦因緣果，觀是行相中道，我久已離故，無自體性。

若佛子三句，標顯名德位，以明加行心之義。光明體性地者，謂此菩薩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智慧光明，故云體性光明地。別經名發光地，謂以因中修習一切法界忍行之力，果地開發大智慧光，故名為發光地。以三昧解了智至分分受生一節，正明光明體性地，以顯所證所得體用觀照之義。言以三昧解了智者，三昧即那伽定之別名也。謂從此勝定發起大智慧光，能解了知三世十方一切諸佛化導法門，此地菩薩一一通達，故名解了智也。十二法品等者，釋上一切佛法門義十二數也。法，軌則也。品，類從也。名即名身，味即文身，句即句身。謂佛所說一切諸佛權實法門，總三藏十二部半滿法品，必有文以載義，繇義以成文，文義相成而為經典。其中名字義味音韻言句，是中若事若理、若

因若果、若權若實、若顯若密，以此十二部經盡其義也。何名十二？一曰重，梵語祇夜，華言應頌，亦名重頌，以是長行文義不盡，欲被後來之機重宣義故。二曰誦，即修多羅，華言契經，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只有長行而無其偈，如彌陀經心經等是。三曰記別，梵語和伽羅，華言授記，如來授記諸大菩薩聲聞弟子來世作佛劫國莊嚴等是。四曰直語偈，梵語伽陀，華言諷誦，亦名孤起，不應長行直說偈句，如金光明空品等是。五曰不請說，梵語優陀那，華言自說，無有人問，如來以他心智觀眾生機而自宣說，如佛頂經說五陰魔，又彌陀經俱不待請自告弟子而說者是。六曰律戒，律戒多屬因緣，梵語尼陀羅，華言因緣，如經中有人問故說是事，如律中有持犯得失之事，并制戒緣起事，凡是如來所說一切根本緣起善惡因緣果報等是。七曰譬喻，托言訓曉為譬，以淺況深為喻，如來為鈍根者所設，所謂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解者是。八曰佛界，梵語闍羅伽，華言本生，謂如來說諸佛菩薩本因地中受生之事，亦說自己本因地中受生之事，如涅槃云比丘當知，我於過去作獐作鹿作熊，乃至作金輪王等是。九曰昔事，梵語伊帝目多伽，華言本事，如來說諸菩薩弟子因地為求菩提道法所行苦行之事，謂如採菓汲水拾薪設食布髮掩泥身為牀座然燈求偈割肉捨身，乃至為金輪王捨頭千顆等是。十曰方正，梵語毗佛略，華言大方廣，大即體大，方即相大，廣即用大，謂諸如來所說大乘方等經典，其意猶如虛空，廣博包含無所不攝。十一曰未曾有，梵語阿浮達磨，華言未曾有，亦名希有，謂佛初生之時，目顧四方，周行七步，足跡所蹈，皆有蓮華，放大光明，徧照十方，而發是言：我是度一切生老病死苦者。大地震動，天雨眾華，樹出音聲，作天鼓樂。如是希有之事，凡昔未聞見者，皆名希有。十二曰談說。梵語優波提舍，華言論議。謂諸經中，凡有問答辯論諸法義者，皆名論議。如法華經智積菩薩乃與文殊師利論說玅法等是。已上廣明十二部經名相，向下總出十二部經之義。是法等者，釋承上義，謂是十二法品體性等同一味，實無差別。因眾生心有無量心，是以法門亦有無量，所謂我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因有一切心，故有一切法；因有一切法，故立一切名；因有一切名，故立一切義；因立一切義，發明一切法。故云是法體性名，一切義別也。是名味句等者，謂是十二法品名味句中差別，無非發明一切眾生迷理成事，迷智成識，一切生滅有為諸法分分受生捨生之義，欲令眾生知真本有，識妄元無也。初入識胎等者，釋明分分受生義。所言分分受生者，謂初入識胎時，乃是受生托質之始，即行緣識分義。此繇過去煩惱之惑覆於本心，不了法界真如之理，名為無

明。遂繇無明起諸妄心，造作身口意等善不善行，故名曰行。以是無明與行二因所造，惑業相牽，因緣和合，故令阿賴耶識投托母胎，一剎那間，染愛為種，納想成胎，故名初入識胎。四大增長色心者，即識緣名色分義。名即是心，以心但有其名，無形質故。色即形質，即內外色，地水火風四大和合，漸漸增長，而成身形。一七名凝滑，二七名胞，三七名為軟肉，四七名堅肉，五七名為形位。生諸根形手足，故名四大增長色心。名六住者，即名色緣六入分義。謂從名色已後，至六七日，名髮毛爪齒位。至七七日，名為具根形位。謂以六根開張，有入六塵之用，乃妄心依止處，故名六住。於根中起實覺，未別苦樂，名觸識者，即六入緣觸分義。此即出胎已後，乃至三四歲時，六根對於六塵，雖起覺知，而未能別苦樂，故名實覺。因根境識三法和合，相觸生覺，故名觸識。又覺苦樂識，名三受者，即觸緣受分義。謂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因六塵境，觸對六根，即能領受。如對苦境時，即覺是苦，是名苦受。對樂境時，即知是樂，名為樂受。如苦樂不對時，即覺不苦不樂，是名平平之受。雖云了別六塵粗境，然未能起貪婬之心，只名為受，故曰又覺苦樂識，名三受也。此上五支，是現在果。連連覺著受無窮者，即受緣愛分義。謂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時，連連起心，貪著婬欲等境，故云連連覺著受無窮。以欲我見戒取者，即愛緣取分義。謂從二十歲後，繇有諸欲，助發愛性，種種取捨，執我執人，深生貪取，及信邪師，而起邪見，持邪見戒，望取生天，其中所該五鈍五利十使煩惱，故名以欲我見戒取。善惡有者，即取緣有分義，謂因六識，馳求諸境，起造善惡，引滿二業，積集三有之因，牽引阿賴耶識，又受當生三有果報，故名善惡有也。此愛取有三支，是現在因。識初名生者，即有緣生分義，謂既現在所造善惡業因，必受來世善惡業果，故使賴耶隨善惡業，六道受生，此識最先投胎，故云識初名生。識終名死者，即生緣老死分義，謂從來世受生已後，五蘊身相熟已，還壞一期，壽命盡矣，此識最後而捨，故云識終名死。此生死二法，雖曰來世之果，乃約現在之因而言，實該三世生滅去來受生捨法之義，所謂去後來先作主公也。是十品現在苦因緣果者，此句總結上文，謂以無明與行，是過去二支因，繇過去因，感現在果，今只所言現在因果，不言過去二因者何？以果該因，佛欲現前，諸人即識現前苦果苦因，無使再造有漏苦因，永滅當來苦果故也。觀是行相中道，我已久離者，謂一切眾生，雖有生滅去來，不知如來藏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實不可得，所以菩薩智慧觀察已，證入法界中道理中，無有生死，無有去來，故云我已久離，無自體性。

入光明神通，總持辯才，心心行空，而十方佛土中，現劫化、轉化，百劫、千劫國土中，養神通，禮敬佛前，諮受法言。復現六道身，一音中說無量法品，而眾生各自分分得聞心所欲之法，苦、空、無常、無我一諦之音，國土不同，身心別化。

此釋住無間心也。所言現在十品苦因緣果，我已久離故者，今得證入光明體性地中，具足游戲神通陀羅尼總持門，無礙辯才大智慧門，雖得如是境界，而心心行空，是以能於十方佛國土中，現身現劫現化，展轉變化，促住則百劫住，延則千劫住，於國土中，長養神通，禮敬佛前，諮受法言，復能現六道身，假同事法，攝化眾生，以一音中，說無量法門品，而隨眾生，各自分分得聞心所欲法，苦空無常無我一諦之音，所謂圓音一演，異類等解此也。其苦等者，此即身受心法四念處行。苦者，眾苦也，即觀受是苦義，眾生顛倒，以苦為樂，故令眾生觀受是苦，得寂滅樂也。空者，即觀身是空義，謂內身外道皆攬父母不淨精血，集聚四大而成其身，從頭至足悉皆不淨，眾生顛倒執之為淨，心生貪著，故令眾生觀身是空，證清淨法身也。無常者，即觀心無常義，心即第六識心，謂此心性流動，念念生滅皆悉無常，眾生顛倒計以為心，故令眾生觀心無常，證常住真心也。無我者，即觀法無我義，謂一切法若善若惡，眾生顛倒妄認一切諸法有我，故令眾生觀法無我，證無生我也。故云苦、空、無常、無我。一諦之音者，謂苦、空等雖云四法，實從一諦音中演出，惟此一諦無二無三，因眾生國土依正不同，故此菩薩示現身心，亦隨機差別而攝化之，故云身心別化。所謂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羣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座，正合此意。

是妙華光明地中略開一毛頭許，如法品、解觀法門、千三昧品說。

此總結當地功德說不能盡，以明解脫心也。是妙華等者，謂是妙華光明地中所有功德行願，如海藏等不可言說，此中但略開一二，如毛頭許相似。若廣說者，於大部內如法品中解觀法門、千三昧品二文所說。

○四體性爾燄地(二)，　初明斷證義，　二正釋文義。

○初、明斷證義。

此地菩薩，斷一種微細煩惱現行障。此即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微細無明之惑現起，故名之也。又斷二種愚執：一者等至愛愚，二者法愛愚。斷此愚障，方登燄慧地。謂此菩薩，初入證智，善修三十七品菩提分法，能起燄慧智火，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之薪，便能永斷。愚障既斷，智火最勝，故名燄慧地。所證真如，名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我執等所依取故。菩薩位寄兜

率天王，假修三乘等法，化導眾生。於十波羅蜜中，精進波羅蜜最勝。

◯二，正釋文義。

若佛子，菩提薩埵體性地中，爾真燄俗，不斷不常，即生即住即滅，一世一時，一有種異，異現異故。因緣中道，非一非二，非善非惡，非凡非佛故。佛界凡界，一一是名為世諦。其智道觀，無一無二。玄道定品，所謂說佛心行，初覺定因，信覺、思覺、靜覺、上覺、念覺、慧覺、觀覺、猗覺、樂覺、捨覺，是品品方便道，心心入定果。

若佛子三句，標顯名德位，以明加行心義。菩薩因中，修習無邊菩提分法，大精進力。故果地中，雙照平等，名體性爾。燄地別經，名燄慧地，謂為燄自在故。爾真燄俗等者，正明爾燄地中，體用觀照法門。謂此地中，燄慧增勝，為燄自在。故能率爾照真了真，照俗了俗。照真了真，故不斷。照俗了俗，故不常。所謂般若無相，二諦常然。以其不斷不常，故即生即住即滅。以即生即住即滅，故一世一時一有也。一世者，三相平等故。一時者，劫量平等故。一有者，諸法平等故。種異異現異故者，謂真性平等，元無差別。所以有差別者，蓋即能熏種子之異。種子既異，則所熏起現行亦異故也。然種異現異，但隨因緣和合而有，因緣別離而無。而本真如自性，不屬因緣有無變易。是因緣不遷不變之體，名為中道。以是中道，非一非二。云何非一？真如不變隨緣，故非一也。云何非二？隨緣不變真如，故非二也。瓔珞經云：二諦常爾，故非一。聖智照空，故非二。既真諦俗諦，非一非二，即善惡凡聖等果，一切皆非。故佛界凡界，一一皆名為世諦。何故佛界亦名為世諦？謂對俗言真，對惡言善，對凡言聖，俱屬對待故耳。其智道觀無一無二者，菩薩以智道觀之，非一非二。千臂經云：菩薩如是觀照寂滅中道第一義諦之理，本來無一無二是也。上明智慧照用相義，下明定品寂滅相義。玄道定品所謂說佛心行者，既云無一無二，云何又有菩提道法賢聖差別？蓋以玄玅道法，一切定品無非說佛因地心行。佛心行者，即菩提玅心中所起智行。此乃三世諸佛、一切菩薩本因地中發起始覺，悟本玅覺，最初入道一步下手工夫。初覺本定為因，一切凡夫俱迷此定，無智慧覺；諸佛菩薩今悟此定，始覺有本，故名初覺定因。緜初一覺覺得自性本定，實與三世諸佛等無差別，一信永信，永無退轉，故次之曰信覺。信者，論云：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所以信乃入道根本。是故十覺支中，信覺為第一。雖然，所信本定，若不思惟修行，終成空信，故次之曰思覺。思者，即令心造

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謂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諸善。然雖善思，若無定力所持，恐屬亂思，故次之以靜覺。靜即定也。於所觀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然此定力印持，以靜覺中，若無精進之力，恐墮無記，故次之以上覺。上覺者，即精勤心。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然精勤不懈，更當念茲在茲，而不忘失，故次之以念覺。念者，於曾習境，令心明記為性，定依為業。然雖念心不忘，必加慧心照境，分明不惑，故次之以慧覺。慧者，於所觀境，揀擇為性，斷疑為業。然雖慧心了境，無惑屬粗，必須更加微細觀察，故次之以觀覺。觀者，照察。於所觀境，諦審為性，入理為業。繇觀覺入理，而身心輕安，故次之以猗覺。猗者，即輕安也。於所觀境，遠離粗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惛沉，轉依為業。又曰：離重名輕，調暢名安。以是輕安調適，能令身心悅樂，故次之以樂覺。樂者，即悅喜也。以所證理，不生顛倒為性，正智如如為業。以是悅樂不倒，而得解脫，故次之以捨覺。捨者，即行蘊中捨，謂精進等諸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此十覺支合。言七覺合者，以念覺合思覺，以觀覺合慧覺，以猗覺合靜覺。此雖品品不同，皆助修道法中，前方便道，能令行人心心念念，證入定果也。

是人住定中，燄燄見法行空，若起念定，入生心定，生愛順道法化生，名法樂忍、住忍、證忍、寂滅忍。故諸佛於入光光華三昧中，現無量佛，以手摩頂，一音說法，百千起發，而不出定、住定、味樂定、著定、貪定，一劫千劫中住定，見佛蓮華坐，說百法門。是人供養聽法，一劫住定時，諸佛光中摩頂，發起定品，出相、進相、去向相，故不沒、不退、不墮、不住頂三昧，法上樂忍，永盡無餘。

此廣明證入定果之義。是人住定中者，是人即當位人。此人因修道品，得住定中。繇住定故，即從定中發起智慧，光燄燄燄，照見諸法行相，蕩然一空。所謂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也。若起念，定入生心者，謂若起念之時，無非從定入中，發生一念清淨慧照之心，故云定入生心。定生愛順者，繇定發生慧照心故，得覺法樂自在三昧。於是定中，貪愛逸順，故云定生愛順。道法化生等者，謂修菩提道法，故名道法化生。於此道法，忍可於心，樂可於身，故名法樂忍。菩薩于此忍中，安住不動，深證不轉。以是定愛及與法愛，二愛難除。此地雖證寂滅，而于八地等無生、寂滅二忍未獲。是故諸佛大悲心念，無緣慈力，於入光光三昧中，現無量佛，各以右手摩頂，安慰而加被之。一音說法，百千方便勸發。而是菩薩，亦不出定。何故？以住定、味定、樂

定、著定、貪定故也。初住名住，住已有滋名味定，得味安然名樂定，執樂為實名著定，著而固守名貪定。於是乎根利者住定一劫，障深者千劫中住定，即定為行，定中發光，光中見佛在寶蓮華上坐，為諸眾生說心地等百法明門。是菩薩人興諸供養，聽受玅法，信念長遠，一劫住定，廣修福慧，日深日厚，得與諸佛心相體性入出無難。時感諸佛復於光光華三昧中以手摩頂，二番加勸，方始發起利生定品。於光光華三昧者，以二光破二障，以福花滅罪花，以三昧安心，摩頂安身，於是身心安隱。爾時，菩薩受摩頂職，得大解脫，即時發起定品，現身益物，故有出相、進相、去向相也。出即起定，進即入定，去即應現，向即方所，所謂東方入定西方起，南方入定北方起，童子身中入正定，童女身中從定起，乃至眼入耳出等是也。故於此定知出而不沒，知進而不退，知去而不墮，知向而不住，所以不住頂三昧，即法上樂忍亦復不住。如是定愛及與法愛二障俱離，故曰永盡無餘。

即入一切佛土中，修行無量功德品行，行皆光明，入善權方便，教化一切眾生，能使得見佛體性常樂我淨。

此釋住無間心義也。承上繇不住定愛，即能現身入一切佛國土中，承事十方諸佛，勇猛精進，更加修行無量無邊一切功德法品，行行皆大光明行。光明者，即智行雙運也。以不住法愛故，即入種種善根，方便教化一切眾生，能使一切得見諸佛體性，不止得見而已，亦令證此如來真常、真樂、真我、真淨之四德也。

是人生住是地中，行化法門漸漸深玅，空華觀智入體性中道，一切法門品滿足，猶如金剛上日月。道品已明斯義。

此結當地功德智慧不可思議，以明解脫心之義也。是人生住等者，言此菩薩既生是地亦住是中，於此地中所證度生一切行化法門，從此而去漸漸深玅難可測量，菩薩所證空華觀智，入諸佛體性中道一合而行，所以一切諸佛法門品皆得圓滿具足也。此處略說大部內喻，如金剛上日月道品中已更廣明斯義。

○五體性慧照地(二)，　初明斷證義，　二正釋文義。

○初、明斷證義。

此地斷一種下乘涅槃障，此即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厭生死苦、趣涅槃樂，依彼所起故名之也。並斷二種愚執：一、純作意背生死愚，二、純作意向涅槃愚。此之三法能障五地，斷此愚障方登難勝地。菩薩今修菩提分法，二智圓通真俗無礙，能合難合無差別道便能永斷，愚障既斷故名難勝地。所證真如名類無差別真如，謂此真如於生死及涅槃其類平等無差別故。菩薩位寄化樂天王，假修三乘等法化導眾生，於十波羅蜜中禪波羅蜜最勝。

○二，正釋文義。

若佛子！菩提薩埵慧照體性地法，有十種力生品，起一切功德行：以一慧方便，知善惡二業，別行處力品；善作、惡作業智力品；一切欲求願，六道生生果欲力品；六道性分別，不同性力品；一切善惡根，一一不同根力品；邪定、正定、不定，是名定力品；一切因果，乘是因、乘是果，至果處乘因道，是道力品；五眼知一切法，見一切受生故，天眼力品；百劫事一一知，宿世力品；於一切生煩惱滅，一切受無明滅，解脫力品。是十力品智，知自修因果，亦知一切眾生因果分別。

若佛子三句，標顯名德位，以明加行心之義。慧照體性地者，謂此菩薩因中修習不可言說深禪大定之力，故果地中乃得諸諦相應之慧圓照法界，故云慧照體性地。別經名難勝地，是以二諦難合，合此難合令其相應，故名難勝地。法有十種力生品者，乃明所證之法，謂此地中所證真如大法有十種力生品，能起一切眾生世出世間無量功德行品，皆以一慧方便所起。上明所證十力之體，向下釋明十力之用。一、知善惡二業別行處力品者，謂此智力善能了知一切眾生作善作惡因緣果報差別處也。所言差別處者，謂作善業不得善報反招惡報，及作惡業不得惡報反招善報。問：何修善者反招惡報？答：即如印經造像齋僧建會是修善也，其中非是真實建立三寶，乃是假公濟私誣因昧果，故修善得不善報也。所謂天堂未就地獄先成，即此云何作惡反招善報？如除惡人惡獸破壞外道和合，乃至殺一闡提是作惡也，其中非是實為惱害眾生，乃是殺一救多除害興善，正是菩薩大悲所為，如此作惡是故無惡報也。所謂慈心殺人越多生者，即此如是差別行處一一為眾生說，故云別行處力品也。二、知善作惡作業智力品者，謂此智力能了知一切眾生三世所作善惡諸業諸受因果，或受長壽報時而為短壽，或受短壽報時而為長壽，或富而貧或貧而富。何也？此業果報總在積因損因、積德損德以轉變之，所謂因德延壽，損德而促壽也。又般若云：是人先世所造惡業，餘業未盡，命終應墮惡道。以今持經功德，先世罪業即為消滅，不但不墮惡道，當得菩提。此乃出世法力廣大因故，所以不可不修世出世善因也。如是定與不定，一一為眾生說，故云業智力品。三、知一切眾生欲求願六道生生果。欲力品者，謂此智力能了知一切眾生心中所欲、所求、所願。一切欲者，即樂欲也。謂或常欲供養三寶、天地、君王、父母、師長，親近善友，常報恩德；或常欲念財、色、名、食、睡等。一切求者，即乞求也。謂或樂求好師好友，或求名聞利養，或求功名富貴，乃至求生好子孫等。一切願者，即願要也。謂或願生西方成佛度生，或願生天生人，乃至願生地獄、餓鬼、畜生，是名一切願求願六道生生果。如是差別，

一一為眾生說，故云欲力品也。四、知六道性分別不同。性力品者，謂此智力善能了知一切眾生性分不同，或利或鈍，得果大小上中下別，一生二生三四五生，當得菩提。如是一一為眾生說，故云性力品也。五、知一切善惡根一一不同。根力品者，謂此智力能善了知一切眾生根界差別。云何差別？謂善種子起善現行，不善種子即起不善現行。此善惡根有輕有重，輕者易受教化，重者難受教化。易受化者，如善來諸比丘袈裟著身鬚髮自落等也。難受化者，如城東老母等。如是根界差別一一為眾生說，故云根力品也。六知邪定正定不定是名定力品者，謂此智力善能了知一切外道邪定、小乘偏定、菩薩正定、凡夫不定，一一通達為眾生說，故云是名定力品也。七知一切因果，乘是因乘是果，至果處乘因道是道力品者，言此智品了知六道，乘有漏因至有漏果，乘無漏因至無漏果，以至果處而乘因道，一一了達為眾生說，是名道力品。八五眼知一切法見一切受生故天眼力品者，其眼有五，謂天眼通非礙，肉眼閡非通，法眼惟觀俗，慧眼只緣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此舉天眼而言，謂證知天眼徹見現前一切世間根塵染淨差別等法，並見一切眾生以隨善惡業緣受報好醜生時死時，一一示諸眾生，故云天眼力品。九知百劫事一一知宿世力品者，言此智力了知一切眾生種種宿命，百千萬億劫前死此生彼姓族名字苦樂壽命，如實為眾生說，故云宿世力品。十知於一切生煩惱滅一切受無明滅解脫力品者，言此智力了知於一切生煩惱因滅，一切受無明果滅，煩惱無明一切習氣因果滅盡，如實為眾生說，故云解脫力品。如是十力品智知自身修因果，亦知一切眾生所修因果，分別明了無差錯故。此十種智，前五了知眾生生滅因緣，後五了知眾生還滅因緣。

而身心口別用，以淨國土為惡國土，以惡國土為玅樂國土，能轉善作惡、轉惡作善，色為非色、非色為色，以男為女、以女為男，以六道為非六道、非六道為六道，乃至地水火風、非地水火風。是人爾時以大方便力，從一切眾生而見不可思議下地所不能知覺舉足下足事。

此釋住無間心也。以顯此地體用不可思議，不但所得十力智品而已，其身心口更有差別玅用不可測也。而身心口別用等者，以身能現通，心能繫念，口能說法，此即三輪玅用之力，故云而身心口別用。以是三輪玅用力故，能以常寂光淨土示為五趣雜居地，即能以五趣雜居土為極樂國土，以是國土本無差別，但隨眾生一一變現，故云以淨國土為惡國土，以惡國土為淨玅國土，法華三變淨土是也。能轉善作惡者，如無厭足王是。能轉惡作善者，如廣額屠兒是。色為非色，非色為色者，如放光散花，東涌西沒，

西涌東沒，種種神變等是。以男為女者，如舍利弗被天女一指，轉為女人相者是。以女為男者，如法華龍女倏轉為男，於無垢世界成佛者是。以六道為非六道，非六道為六道者，六道即凡，非六道即聖，即如面然大士等是。乃至地水火風，非地水火風者，其中足一句，應云非地水火風為地水火風，如以十八神變身為水火，擔負乾草入中不燒等是。已上善惡等性，一一皆不可得，若有定性，則不能轉。如是種種自在神用，皆是菩薩大方便智力用所作，任從一切眾生見之，而皆使頓入不可思議也。不但下凡眾生見而不可思議，即前下地諸菩薩等，皆所不能知覺。菩薩舉足下足之事，所謂初地不知二地事也。

是人大明智漸漸進，分分智光光，無量無量，不可說不可說法門，現在前行。

此結當地功德不可思議，以明解脫心也。承上而言，下地所不能知者，何也？謂此菩薩大明慧智，漸漸深遠上進，以能分分證入諸佛一切種智，所證智光之光，無量無量，及一切不可說不可說種種法門，如是一時一一現在前行，是豈凡小心識所能思量言議者哉？

〇六體性華光地(二)，　初明斷證義，　二正釋文義。

〇初、明斷證義。

此地斷一種粗相現行障，此即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粗相現行所起，故名之也。並斷二種愚執，一者現觀察行流轉愚，二者相多現行愚。此之三法，能障現前地，斷此愚障，方登現前地。今知一切法無有染淨，住無相作意，令真如圓滿，便能永斷。愚障既斷，般若現前，故名現前地。所證真如，名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體性無染淨故。菩薩位寄自在天王，假修三乘等法，化導眾生，於十波羅蜜中，般若波羅蜜最勝。

〇二，正釋文義。

若佛子！菩提薩埵體性華光地，能於一切世界中十神通明智品，以示一切眾生種種變化：以天眼明智，知三世國土中微塵等一切色，分分成六道眾生身，一一身微塵細色成大色，分分知；以天耳智，知十方三世六道眾生苦樂音聲，非非音非非聲，一切法聲；以天身智，知一切色，色非色，非男非女形，於一念中徧十方三世國土劫量大小，國土中微塵身；以天他心智，知三世眾生心中所行，十方六道中一切眾生心心所念苦樂善惡等事；以天人智，知十方三世國土中一切眾生宿世苦樂受命，一一知命續百劫。

若佛子三句，標顯名德位，以明加行心之義。體性華光地者，謂此菩薩因中修習無量智慧，故果地中得證諸佛般若波羅蜜多，大

智行華一時開敷，故云體性華光地。別經名現前地，謂本一切功德智慧俱得現前，故名現前地。能於一切世界中至百千大願品具足一節，此釋住無間心也。菩薩住是地中，能於十方一切世界之中而運十種神通大明智品，以示一切眾生種種變化，一切難可測量也。何名十種明智品？一、以天眼明智者，即天眼通，謂此智品能了知十方三世國土中色微塵等分，地水火風一切四大幻色，分分聚成六道眾生身相，而其一一分段身中毛孔等色分際，皆知是幾微塵細色，而成一身形體大色，如此分分色相一一了知而不錯故。二、以天耳智者，即天耳通，謂得此智能聞知十方三世六道眾生身心逼悅受苦受樂所出音聲，非非受苦樂音，非非受苦樂聲，乃至一切江河湖海水流風動鐘鈴鑼鼓種種諸法音聲一一知故。三、以天身智者，即色身通。謂得此智，能覺知一切色色非色。言色色者，即諸眾生依報國土境色、正報身體根色，如是根境諸內外色，是名色色。言非色者，即佛所住真如法性土色，及佛光明徧照清淨法性身色，故云非色。非男非女形者，謂色既非色，故男女等相一切皆非。如是一切色色非色等形，於一念中徧知，及知十方三世國土劫量大小、延促長短，及國土中微塵等身。四、以天他心智者，即他心通。謂得此智，能了知過、現、未來三世眾生心中所行，及十方六道中一切眾生心心所念，若念苦樂善惡等事。五、以天人智者，即宿命通。謂得此智，即能了知十方三世國土之中一切眾生宿世善惡業因，感現前苦樂受命果報，能一一知，及其受命長短相續百劫等事，一一明了，為眾生說。已上五智，以知世諦緣起，無有染相可得。向下五智，以知真諦解脫緣滅，亦無淨相可得。

以天解脫智，知十方三世眾生，解脫斷除一切煩惱，若多若少，從一地乃至十地，滅滅皆盡。以天定心智，知十方三世國土中眾生心，定不定，非定非不定，起定方法，有所攝受，三昧百三昧。以天覺智，知一切眾生已成佛未成佛，乃至六道一切人心心，亦知十方佛心中所說之法。以天念智，知百劫千劫大小劫中，一切眾生受命命久近。以天願智，知一切眾生賢聖十地三十心中一一行願，若求苦樂，若法非法，一切求十願百千大願品具足。

此釋後五品智也。以下所言眾生，皆指賢聖，與上不同。六、以天解脫智者，即滅盡通。謂得此智，了知十方三世眾生解脫，隨其智量，斷除一切煩惱，若多若少，其從一地乃至十地，次第斷證，以除一分無明惑障，得證一分真如玅理，終極金剛，究竟滅滅，皆盡無餘。如是種種解脫，一一知故。七、以天定心智者，即神境通。謂得此智，了知十方三世國土中眾生，其心定與不

定，非定非不定者，及諸起定方法，有所攝受三昧，及百三昧，一切禪定等法，一一知故。八、以天覺智，即言音通。此智了知一切眾生，已成佛者，未成佛者，乃至六道一切人之心心所念。如法華云：知諸眾生種相體性，念何事，思何事，修何事等。不但知諸眾生心心所念，亦知十方諸佛心中，隨為眾生根行所說。九、以天念智，即未來通。此智了知百劫、千劫、大小劫中，一切眾生受命，命之久近，劫量差別。而此時劫本無延促，但隨眾生煩惱輕重厚薄不一，是故劫量亦有長短大小不等，一切眾生受命亦有久近增減不一。如是命劫一一徧知，所謂一念普觀無量劫也。十、以天願智，即無作通。此智了知一切賢聖眾生一一所修行門，一一所發大願。若求苦樂，其求苦者，即如藥王燒身然臂，不輕所受杖木打擲，阿難五濁誓願先入等是。其求樂者，如韋提希願生樂土，法藏比丘誓願眾生咸生安養等是。其求法者，即以權實顯密正教等法。其非法者，即為天魔外道邪教等法，乃至願為閻羅天子制諸罪人，皆名非法者是。一切求者，總結上求下化，無所不求。十願，如普賢願王與十無盡句，乃至諸佛無量無邊百千大願品，此地菩薩一一具足而悉知之。

是人住地中，十神通明中現無量身、心、口，別用說地功德，百千萬劫不可窮盡。而爾所釋迦略開神通明品，如觀十二因緣品中說。

此結當位智德以明解脫心也。是人住地中者，結本體性華光地名。十神通明中等二句，結上十種智品三輪差別玅用德也。說地功德三句，總結當地功德甚深無量無窮無盡，不可說不可說，百千萬億劫數說不能盡之義。而爾所釋迦牟尼如來，但以略開此地神通明智品耳。此處所說在大部內，如觀十二因緣品中所說無有差別。

◯七體性滿足地(二)，　初明斷證義，　二正釋文義。

◯初、明斷證義。

此地菩薩斷一種細相現行障，此即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所起，故名之也。並斷二種愚執：一者細相現行愚，二者純作意求無相愚。繇有此之三法能障遠行地，斷此愚障方登第七地。今遠三界近法王位，行過二乘善修無相，到無相邊功用至極，望前過遠故名遠行地，便能永斷愚障。既斷所證真如名法無差別真如，謂此真如能了種種教法皆同真如不無相故。菩薩位寄初禪天王，假修三乘等法化導眾生，於十波羅蜜中方便波羅蜜最勝。

◯二，正釋文義。

若佛子！菩提薩埵滿足體性地，入是法中十八聖人智品，下地所不共。所謂：身無漏過，口無語罪，念無失念，離八法，一切法中捨，常在三昧，是入地六品具足。復從是智生六足智，三界結習畢竟不受故；欲具足一切功德，一切法門所求滿故；進心足一切法事、一切劫事、一切眾生事，以一心中一時知故；念心足是二諦相，六道眾生一切法故，智慧足。知十發趣人，乃至一切佛無結無習故；解脫足見一切眾生，知他人自我弟子無漏無諸煩惱習故，以智知他身；六通足是人入六滿足明智中，便起智身，隨六道眾生心行口辯，說無量法門品，示一切眾生故；隨一切眾生心行常入三昧，而十方大地動虛空化華故，能令眾生心行；以大明智具足見過去一切劫中佛出世，亦是示一切眾生心；以無著智見現在十方一切國土中，一切佛一切眾生心心所行；以神通道智見未來中一切劫一切佛出世，一切眾生從是佛受道聽法故。

若佛子三句，標顯名德位，以明加行心也。滿足體性地者，因中修方便度故，果地中證得如來一切智行圓滿具足，故名滿足體性地。別經名遠行地，此菩薩出三界河過二乘地，到涅槃城近法王位，故名遠行地。入是法中等者，標所證之法也。謂入滿足體性法中，已是如來十八聖人智品，不與二乘權小所共，不但不於此共，即下地諸菩薩亦所不及，故云十八不共。何名十八聖智？一、身無漏過者，亦名身無失，謂此菩薩從無始來，常以諸戒修其身心，一切煩惱等障淨盡無餘，以是身業清淨得大神通，故云身無漏過也。二、口無語罪者，亦名口無失，謂此菩薩從無量劫，常以五語隨諸眾生，方便為說種種玅法令得道果，是以口業清淨，故云口無語罪也。三、念無失念者，亦名意無失，謂此菩薩從無始來，常修諸禪心無所著意無放逸，但隨眾生機宜方便攝化，是以意業清淨，故云念無失念也。四、離八法者，亦名無異想心，謂此菩薩從因地來，但於眾生方便教化，已離凡夫及以二乘，執有有相、執無無相、執常常見、執斷斷見，以是心無八種顛倒，故云離八法也。五、一切法中捨者，亦名無不知捨心，謂此菩薩從無始來以大般若照察世出世間一切染淨諸法，當體全空了不可得，以是心無貪著，故云一切法中捨也。六、常住三昧者，亦名無不定心，謂此菩薩從無始來常恒不離甚深大定，但隨眾生隱顯攝化，故云常在三昧也。是入地六品者，結前六品智也。復從是智等者，起後六品智也。謂繇具足六品智體，復從是智生六滿足智用。何名六智？一、欲具足者，亦名欲無減，謂此菩薩示生三界攝化眾生，於三界結習煩惱畢竟不受，故云欲具足也。二、進心足者，亦名精進無減，謂此菩薩於諸如來一切智

慧、諸功德藏、一切化導方便法門，所求圓滿具足，故云進心足也。三、念心足者，亦名念無減，謂此菩薩能了達世出世間一切安立法事、一切劫量長短大小延促等事、一切眾生因緣果報受命長短苦樂等事、一切眾生心念等事，以一心中一時了知，故云念心足也。四、智慧足者，亦名智慧無減，謂此菩薩能了達真俗二諦、有無二相、六道眾生一切心念因果等法，一一為眾生說，故云智慧足也。五解脫足者，亦名解脫無減，謂此菩薩能知十發趣人乃至一切諸佛，斷除一切煩惱無明結習滅盡無餘，故云解脫足也。六六通足者，亦名解脫知見無減，謂此菩薩具足天眼天耳他心漏盡神境如意之六通故，所以徹見一切賢聖六道眾生，並能了知一切他人自我所化弟子無漏無諸煩惱習故，繇是以智知他身相及自身相，故云六神足也。是人等下，結前六足智也。便起智身等者，起後六智也。是菩薩人不止已入六滿足明智中而已，復更具足六種智用。何為六智？一便起智身隨六道眾生心行者，亦名身業隨智慧行，謂此菩薩方便運起智身隨智而轉，普為六道眾生現神變相，調伏眾生種種心行，令其各得見相解悟證入道果，故云便起身等。二口辯說，無量法門品示一切眾生故，隨一切眾生心行者，亦名口業隨智慧行，謂此菩薩能以清淨微妙語業隨智而轉，隨順一切眾生心行，善巧開導令得解悟證入道果，故云口辯說等。三隨一切眾生心行常入三昧者，亦名意業隨智慧行，謂此菩薩以清淨意業隨智而轉，順一切眾生心行常入三昧，觀根逗教而為說法，除滅眾生無明癡暗。是以三輪業用定慧圓明，是故十方大地六返震動，虛空之中天雨四華，能令眾生開悟心行，故云隨一切眾生心行等。四、以大明智具足見過去一切劫中佛出世，亦是示一切眾生心者，亦名過去無礙智。謂此菩薩以大明智了見過去世時一切無量無邊說不可說劫中所有一切諸佛出世，為一切眾生說法。是諸眾生從是諸佛受道聽法，悉能徧知。以此開示現前一切眾生心行，令各各悟入故。五、以無著智見現在十方一切國土中一切佛、一切眾生心、心所行者，亦名現在無礙智。謂此菩薩以無著智見現在世十方所有一切國土之中一切諸佛出世，為一切眾生說種種法。是諸眾生從佛聽法，悉能受持心、心所行。亦示一切現前眾生，令得開悟故。六、以神通道智見未來中一切劫、一切佛出世，一切眾生從是佛受道聽法者，亦名未來無礙智。謂此菩薩以神通道智照見未來世中一切劫等所有一切諸佛出世，為一切眾生說種種法。是諸眾生從是諸佛聽法受教，亦示現前眾生，令得心開，以悟入故。

住是十八聖人中心心三昧，觀三界微塵等色是我故身，一切眾生是我父母。而今入是地中，一切功德、一切神光、一切佛所

行法，乃至八地、九地中一切法門品，我皆已入故。於一切佛國土中，示現作佛、成道、轉法輪，示入滅度、轉化他方過去、來、今一切國土中。

此明解脫心也。住是十八聖人中者，結前。心心三昧者，起後。此菩薩住是十八聖人智中，常以心心不離三昧正定。於三昧中，復觀三界微塵等色，是我昔日為凡夫時所受故身。復觀一切十方眾生，悉皆是我無量劫中稟受色身父母。經云：脫骨如須彌山，所飲母乳如四大海水也。如是脫骨之多，飲乳之廣，實非一生二生父母，非百生千生父母，乃至百千萬億不可說劫父母。繇我累劫修行，報答父母，饒益眾生，是故而今入是滿足體性地中，具足慈悲喜捨六度萬行一切功德聚身。此身能現化佛，為三資糧四加行諸菩薩說四諦等法故。此地具足一切神通智慧光聚，是名智光聚身。此身能現報佛，為大菩薩說一乘法。是地圓滿一切諸佛所修所證理果法身。此身能為諸佛眾生依正之體。三身至此圓滿具足，故云滿足體性地。而今入是地中，一切功德，一切神光，一切佛所行法，乃至八地九地中一切法門品，我皆已得證入也。於一切國土等者，申明所證三身之義。繇得分證三身，能於一切國土中，示現受生出家苦行，成道作佛，大轉法輪，以度眾生。於此應緣，一期事畢，乃復示現入於滅度。又轉教化他方過去來今，恒在一切國土之中，種種示現不可思議

◯八體性佛吼地(二)，　初明斷證義，　二正釋文義。

◯初、明斷證義。

此地菩薩斷一種加行障，此即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故名之也。並斷二種愚執：一者、無相作功用愚；二者、於相不自在愚。此之三法能障八地，斷此愚障方登不動地。謂此菩薩今入無功用道，得無分別智照，任運相續報行純熟，居無相觀不為諸法煩惱所動便能永斷，愚障既斷故名不動地。所證真如名不增不減真如，謂此真如住無相觀，不隨染淨所增減故。菩薩寄位二禪天王，作小千世界主，以一乘法化導眾生，於十波羅蜜中願波羅蜜最勝。

◯二，正釋文義。

若佛子！菩提薩埵佛吼體性地，入法王位三昧，其智如佛。佛吼三昧故，十品大明空門常現在前。華光音入心三昧，其空慧者，謂內空慧門、外空慧門、有為空慧門、無為空慧門、性空慧門、無始空慧門、第一義空慧門、空空慧門、空空復空慧門、空空復空空慧門。如是十空門，下地各所不知。虛空平等地，不可說不可說神通道智，以一念智知一切法分分別異，而入無量佛國土中，一一佛前諮受法、轉法，度與一切眾生，而

以法藥施一切眾生，為大法師、為大導師，破壞四魔，法身具足，化化入佛界。

若佛子三句，標顯名德位，以明勝進心也。佛吼體性地者，此菩薩說法無畏，如大師吼等無差別，故名佛吼體性地。別經名不動地，此菩薩與佛心、菩提心、涅槃心悉皆不起，故云不動地。入法王位三昧等者，此顯所證法門也。入即證入，菩薩證入無上自覺聖智法王大樂三昧正受寶位，於諸法中如法自在，若出若沒心常在定，故云法王位三昧。其智如佛者，上入法王三昧，即所證無上涅槃，乃法身之理聚；其智如佛，是能證無上菩提，乃報身之智聚。佛吼三昧者，即法報不分三身圓現，起後得智說法利生，乃功德聚之化身也。十品大明空門常現在前者，此菩薩得證如來三身圓明、四智全彰，十品大明空慧智門常現在前，而不即不離也。華光音入心三昧者，申明佛吼之義。華即行華，成人之德；光即智光，破人之障；音即法音，開人之迷；入心即以行智法音轉入眾生心中而成正覺，故云華光音入心三昧。其空慧者，牒定所言十品大明空慧常現在前之義。何謂十品？一者內空慧門，謂內空五蘊之根識界，眾生迷此慧門，妄認四緣假合為自身相，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為生死結根門，為妄想煩惱門，菩薩恒以智慧直照五蘊身心，當體全空皆如幻夢，故得證入內空慧門也。二者外空慧門，謂外空山河國土色等六塵諸法，諸凡夫人不知皆是識心變現，妄想取捨，被境遷流，為名相門，為塵勞門。菩薩恒以智慧照破六塵諸法，皆無自性，故得證入外空慧門也。三者有為空慧門，謂即總空世諦諸有為法，內之根識，外之世界，皆屬有為，眾生不知幻化，不實執我我所，不得解脫，為生死流轉門。菩薩恒以智慧照破內外諸法，緣生如幻，都無自性，故得證入有為空慧門也。四者無為空慧門，即空真諦諸無為法，二乘之人不知即色即空，即有即無，而其色空有無，皆屬對待，為狹劣門。菩薩以深智慧照了無為之法，亦皆是空，故得證入無為空慧門也。五者性空慧門，總有為無為二性皆空，謂即凡夫滯有，如來說為不有，二乘沉空，如來說為不空，以是不有而有，是為玅有，不空而空，是為真空，為隨順門。菩薩以是甚深般若智照法界，圓融事理，一切無礙，二性空寂，平等平等，故得證入性空慧門也。六者無始空慧門，謂即無始無明住地煩惱，本無有根，以是無明不覺，瞥然現起，初發心諸菩薩皆不能了，為起滅門。菩薩以大智慧光照一切諸法，起無始相，滅無終相，起滅之際，無法可得，故得證入無始空慧門也。七者第一義空慧門，即中道理，名第一義諦，因對第二義，假立名言，為勝義門。菩薩以是如理智照勝義諦門，悉同真性，無相可得，不居二

邊，不存中道，故得證入第一義空慧門也。八者空空慧門，謂即空上第一義空之空，為重空門。菩薩即以空空智，照此空亦復不存，故得證入空空慧門也。九者空空復空慧門，謂即空上空第一義空之空，為重空重空門。菩薩以是空空復空智，照此空空亦復空，故得證入空空復空慧門也。十者空空復空空慧門，謂即空上空空復空之空，是名為究竟一切空空復空空門。此空亦復當空，以是無空之空，空無所空，是則無所得空，故得證入空空復空空慧門也。如是十空慧門，惟此八地所證，下地諸菩薩等，各所不知也。言虛空平等地者，此舉位分以顯德也。蓋言下地各所不能知者，謂此菩薩，得證虛空平等地理智，不但十空而已，更有不可說不可說神通道智門，而下地諸菩薩，猶不能知也。神謂神玅難測，通謂變通無礙，道即道理難窮，智即智慧無量。所謂佛真法身，猶如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種種神通道智，皆悉平等。故能以一念智，悉皆了知一切染淨諸法，分分別異，隨根施攝。而復能入無量佛國土中，承事諸佛，一一佛前，諮受聽法，勇猛精進。復轉不退法輪，度與一切眾生，而以法藥，施及一切眾生。是故為大法師，為大導師，破壞四魔。四魔既破，法身具足。以法身具足故，而能展轉化化，入於佛界。

是諸佛數，是諸九地、十地數中長養法身，百千陀羅尼門、百千三昧門、百千金剛門、百千神通門、百千解脫門，如是百千虛空平等門中而大自在，一念一時行，劫說非劫、非劫說劫，非道說道、道說非道，非六道眾生說六道眾生、六道眾生說非六道眾生，非佛說佛、佛說非佛，而入出諸佛體性三昧中，反照、順照、逆照，前照、後照，因照、果照，空照、有照，第一中道義諦照。是智惟八地所證，下地所不及，不動、不到，不出、不入，不生、不滅。

此明住無間心也。是諸佛數等者，謂此菩薩即是諸佛之數，即是九地十地數中長養法身，即得百千陀羅尼總持門、百千三昧正定門、百千金剛不壞門、百千神通變化門、百千解脫方便門，如是百千種種法門，於虛空平等門中得大自在。云何自在？於一念一時皆能行故也。仁王般若云：不動菩薩二禪王，得變易身常自在，能於百萬微塵剎，隨其形類化眾生，悉知三世無量劫，於第一義常不動是也。劫說非劫等者，申明自在之義。言劫說非劫，非劫說劫者，梵語劫波羅，此云時分。言劫有大小長短，時分不同，如諸天有拂石劫，地獄有芥城劫，人間有轆轤劫。菩薩修行究竟，經過三大阿僧祇劫，斷盡無明之時，方得成佛，是名為劫。如是等劫，本非實有，名為非劫。故云劫說非劫，非劫說劫也。非道說道，道說非道者，造諸惡邪見等業，故云非道；修十

善菩提道法，故云道也。對非道而言正道，因正道而言非道，求其正道及與非道，了不可得，故曰非道說道，道說非道也。六道即凡，非六道即聖，因凡說聖，因聖說凡，如是究竟凡聖之相，實不可得，故曰非六道眾生說六道眾生，六道眾生說非六道眾生也。魔外即佛，佛即魔外，魔界佛界，求其異體，亦不可得，故曰非佛說佛，佛說非佛也。如是體性虛空地，平等境界，無有延促，無有善惡，無有聖凡，無魔無佛，一時俱是，一時俱非，逆行順行，逆說順說，無非方便，無非佛事，所謂或是或非人不識，逆行順行天莫測也。而入出諸佛體性三昧中者，謂此菩薩，若入若出，或隱或現，皆不離諸佛體性三昧中，得大自在也。以下十種智照，發明出入諸佛體性三昧中，不思議境界之義。反照順照逆照者，謂反照本來時，云何順無明流，逆真如理，起一切染法，復云何順真如理，逆無明流，起一切淨法，故云反照等也。前照後照，因照果照者，謂前照無始無明不覺之苦因，後照生生死死業繫之苦果，又前照始覺清淨之樂因，後照本覺究竟之樂果，故云前照等也。空照有照，第一中道義諦照者，謂空照照真，離一切相，有照照俗，即一切法，是以照真非真，照俗非俗，二邊不住，中道不立，離即俱非，故云第一中道義諦照也。如是十種智照，惟是八地所證，其在下地菩薩，各所不及。何故？謂此菩薩，所證真如，不動不到，以離動到相故，不出不入，以離出入相故，不生不滅，以離生滅相故，於此智定，照與照者，同時寂滅也。

是地法門品，無量無量，不可說不可說。今以略開地中百千分一毛頭許事，羅漢品中已明。

此總結顯所證一切功德，以明解脫心也。是地法門等者，謂此菩薩所證一切法門，無量無量不可說，不可說法品無有限量，非言說所及者。今略開地中功德，百千萬億分中如一毛頭許事而已。此處略說，大部內羅漢品中已明斯義。

〇九體性華嚴地(二)，　初明斷證義，　二正釋文義。

〇初、明斷證義。

此地菩薩斷一種不欲行障，此即所知障中俱生法執，一分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所起，故名之也。並斷二種愚執：一者、陀羅尼愚；二者、辨才自在愚。此之三法能障九地，斷此愚障方登善慧地。謂此菩薩今得十種無礙智用現前，于諸智中最為殊勝，繇此智用無礙便能永斷。愚障既斷，能轉清淨大法之輪，是以善用其慧，故名善慧地。所證真如名智自在真如，謂此真如智用自在，以四無礙智所依止故。菩薩寄位三禪天王，作中千世界主，以一乘法化導眾生，於十波羅蜜中力波羅蜜最勝。

○二，正釋文義。

若佛子！菩提薩埵佛華嚴體性地，以佛威儀，如來三昧自在王王定，出入無時，於十方三千世界百億日月、百億四天下，一時成佛轉法輪，乃至滅度一切佛事，以一心中一時示現一切眾生一切色身、八十種好、三十二相、自在樂、虛空同，無量大悲光明相好莊嚴，非天、非人、非六道，一切法外而常行六道，現無量身、無量口、無量意，說無量法門，而能轉魔界入佛界、佛界入魔界，復轉一切見入佛見、佛見入一切見，佛性入眾生性、眾生性入佛性，其地光、光、光照，慧、慧照，明、燄、明燄，無畏、無量、十力、十八不共法、解脫、涅槃、無為，一道清淨。

若佛子三句，標名德位以明勝進心也。佛華嚴體性地者，謂此菩薩所證境界，與佛莊嚴等無差別。華即行華，嚴即佛果，所謂修萬行因華莊嚴一乘佛果，故別經名善慧地。此菩薩善入諸佛種類，善用諸佛平等大慧，故名善慧地。以佛威儀等者，正明華嚴體性善慧之用。此菩薩形儀如佛無二無別，有威可畏降伏諸魔制諸外道，此以折門化導眾生；有儀可觀開化天人導引羣生，此以攝門化導眾生。以佛威儀是於動中化利眾生，以如來三昧自在王是於靜中化利眾生。如者即本覺義，來者即始覺義，以始本不二故。又言來無所從、去無所至，無來無去故名如來。自在王者，以王即自在義。王定出入無時者，申明自在體用之義，以顯法身能現報身境界。此菩薩若動若靜、若來若去、若坐若臥，四威儀中皆以如來三昧自在王定出入無時，所謂默時說、說時默，大施門開無壅塞也。於十方三千等者，以顯報化二身不離法身境界，良以法身徧一切處猶若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以是法身無形無相能現於色故。於十方三千世界百億日月、百億四天下中，一時示現成佛，一時示現轉正法輪，一時示現度脫眾生，乃至一時示現入於涅槃。一切種種佛事，皆以一念心中，一時示現。於一切眾生前，不先不後，所現一切法身，皆具八十種好，三十二相，自在大樂，與虛空同。具足無量大悲，無量光明，無量相好，無量莊嚴。非天非人，亦非六道。是何境界？即一切法，二諦界外，不墮數量。以是非天現天，非人現人，乃至非六道身，而能常行六道。但隨眾生所見所聞，種種不同，隨機示現無量身，無量口，無量意，說無量法門品。以是三輪玅用，而能即轉魔界入於佛界，或轉佛界入於魔界，或轉一切諸見而入佛見，或轉佛見入一切見，轉眾生性而入佛性，復轉佛性入眾生性。如是種種轉變，無有二相。且又不止此等境界，其地智光，光光照，慧慧照，互察諸法，而無窮盡。光光照者，即光與光相照，以智

能照境故。慧慧照者，即慧與慧相照，以慧能了境故。明燄，明燄即智慧威猛相，以破所知無迹象故。無畏，是智慧無障礙。無量，即智慧無間斷。以此光不屬情境，是本智慧光明所聚，故云無畏無量也。十力等者，此推廣所言也。謂此菩薩，不但只得光明而已，更得具足如來十力、十八不共等法，及證解脫涅槃無為一道清淨之理。所謂智光照無量，方便無窮盡也。

而以一切眾生作父母兄弟，為其說法，盡一切劫得道果。又現一切國土身，為一切眾生相視如父如母，天魔外道相視如父如母。

此明住無間心也。以顯菩薩大慈大悲大誓大願力故，而以十方四生六道一切眾生，作父母報恩想，作弟兄扶持想，種種方便，為其說法，盡一切劫，必使俱得道果，始滿菩薩度生本願，此即卑劣行門之遠因緣，攝受中下眾生機宜故。又現一切國土身相，為令一切眾生，各各相視，如父如母，又令天魔外道，相視如父如母，此即尊勝行門之近因緣，攝受上根眾生機宜故。

住是地中，從生死際起至金剛際，以一念心中現如是事，而能轉入無量眾生界。如是無量，略說如海一滴。

此明解脫心義，以結當地功德不可思議也。言住是地中者，此舉人顯德也。此菩薩住是地中，從無明不覺生死輪際起，至究竟本覺金剛輪際止，於其中間所有凡聖、迷悟、染淨、修斷、因果一切差別法門，而以一念心中如彈指頃，示現如是等事，而能轉入無量諸眾生界，使解脫故。如是無量無邊不可稱說功德之相，略而說之，如大海水毛頭一滴相似。

○十體性入佛界地(二)，　初明斷證義，　二正釋文義。

○初、明斷證義。

此地菩薩斷一種未得自在障，此即所知障中俱生法執，一分法味自在所起，能障大法智雲及所起事業不現在前，故名之也。並斷二種愚執：一者、現大神通愚；二者、微細秘密愚。此之三法能障十地，斷此愚障方登法雲地。菩薩法身圓滿，性智清淨，空有兩忘，極證中道之理，便能斷盡。愚障既斷，故智慧雲彌滿法界，雨大法雨，充足一切枯槁眾生，故名法雲地。所證真如名業自在真如，一切業惑悉得解脫，與真如理得相應故。菩薩寄位四禪天王，作大千世界主，演一乘法教化眾生，於十波羅蜜中智波羅蜜最勝，餘諸波羅蜜一切功德至此俱得圓滿具足。

○二、正釋文義(二)：　初、明所證德。　二、結讚法門。

○初、明所證德。

若佛子！菩提薩埵入佛界體性地，其大慧空，空復空，空復空，如虛空性。平等智有如來性，十功德品具足，空同一相，

體性無為，神虛體一，法同法性，故名如來。應順四諦、二諦，盡生死輪際，法養、法身無二，是名應供。徧覆一切世界中一切事，正智、聖解脫智，知一切法有無、一切眾生根故，是正徧知。明明修行佛果時足故，是明行足。善逝！三世佛法法同先佛法，佛去時善善，來時善善，是名善善。是人行是上德，入世間中教化眾生，使眾生解脫一切結縛故，名世間解脫。是人一切法上入佛威神形儀，如佛大士行處，為世間解脫。調順一切眾生，名為丈夫。於天人中教化一切眾生，諮受法言故，是天人師。玅本無二，佛性玄覺，常常大滿，一切眾生禮拜故、尊敬故，是佛世尊。一切世人諮受奉教故，是佛地。是地中一切聖人之所入處故，名佛界地。

若佛子三句，標顯名德位，以明勝進心也。入佛界體性地者，此菩薩所證一切理智行願諸功德藏，即與十方諸佛所證境界等無差別，故名入佛界體性地。別經名法雲地。菩薩現無邊身雲，說無邊法雨，故名法雲地。其大慧空等者，申明入佛境界，以顯住無間心也。其大慧空者，即上空空復空空慧門。其空既空，空亦復空，如是之空，如虛空性，等徧法界。此即大圓無垢，理聚圓極，乃即法身境界。法身無相，十方平等，故云其大慧空。空亦復空，空亦復空，即如虛空性也。平等智有如來性者，此即平等性智。智聚圓明，乃即報身境界。以是報身而證法身，故云有如來性。十功德品具足者，此即成所作智。而功德聚圓成，乃即化身境界。而此化身，以修諸波羅蜜而成，故云十功德品具足。空同一相等者，釋上十功德品，以明菩薩三身圓顯，十號齊彰，不即不離之義。何名十功德品？一者如來。空同一相，體性無為。此二句者，顯本法身。以本法身如來，無所從來，亦無所去，猶若虛空，無有色相，迭相見故。以是體性，本自無為，離於施作，故云空同一相，體性無為是也。神虛體一，法同法性。此二句者，顯報身佛與應身佛。以報化佛，神玅不測，虛徹靈通，應周沙界，其體無殊，而所現身，即是法身。是以心佛眾生，平等平等。所云神虛體一，法同法性，故名如來。二者應供，謂即應順四諦二諦供也。四諦有四四諦：一聲聞人，乃應生滅四諦；二緣覺人，即應無作四諦；三菩薩人，以應無生四諦；四如來者，以應無量四諦。二諦即是真諦俗諦。以如來五住究盡，二死永亡，萬行圓成，福慧具足，圓應四諦二諦之供。乃至盡生死輪，真如實際，即以四諦二諦之法，滋養法身，無有二相，普現法界，饒益眾生，是名應供號也。三者正徧知，其義有二：一者徧知，即以能證正智，及本所證一切聖解脫智，周徧普覆一切界中，了知一切染淨諸法，若有若無，一切聖凡根性差別緣起之

事，無不明了，是名徧知。二者正知，謂即了知一切諸法，皆如實相，無二法故，是名正知。二義合言，是名正徧知也。四者明行足，明即三明，行即萬行。謂從因地發心，以智慧覺，明明修行萬行因華，智慧光明，至佛果時，福慧二嚴，圓滿具足，所以稱兩足尊，故云明行足也。五者善逝，謂善往返三界，示現受生出家，入山修行，成道轉法，以化眾生，示現涅槃。此乃三世諸佛道法，佛佛道同古佛儀式，法同先佛法也。佛去時，善善應緣而來，示成正覺而來，實無所從，去來吉祥，是名善善也。六者世間解，謂是地人，能行諸佛善善上德，以是現身，入世間中，廣設教乘，開化眾生，使諸眾生，解脫結習業繫等縛，名世間解脫也。七者無上士，謂是聖人能於一切法上，入佛威神形儀如佛，是以大士行處，一切世中解脫無能過者，名無上士也。八者調御丈夫，調謂調理，如能醫者善調一切眾病；御謂駕御，如善御者善治象馬。世尊乃是三界醫王、四生慈父，善能除諸眾生身心二病，使諸眾生離苦得樂，善調善御而恒順之，名調御丈夫也。九者天人師，謂於天上人間四眾八部眾中，教化一切眾生，能使一一諮受法言深解獲益，名天人師也。十者佛世尊，謂玅本無二者，即性覺玅明、本覺明玅，以是性玅本覺無二無相，佛性玄覺充滿法界，不即不離不隨不變，常常大滿。其中玅本無二即本法身，佛性玄覺即是應身，常常大滿乃即報身，亦名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三身圓具、三覺果滿，乃名曰佛。能使一切眾生禮拜故、尊敬故，乃名世尊。二義合言，故名佛世尊也。上明十號之義，下明入佛界地之義。入者趨入也，謂以一切世人諮受奉教一心皈命，以有歸覺路故，是為佛地。言此佛地能增長一切眾生法身慧命菩提稼苗，故名佛地。是地中一切聖人之所入處，故名佛界地。二義合言，故首言入佛界地。仁王般若經云：十方法界一切如來，皆依此門而得成佛。若言越此得成佛者，是為諸魔所說，非是佛說，故云一切聖人之所入處也。

〇二、結讚法門(二)：　初、本土主伴讚。　二、他方主伴讚。

〇初、本土主伴讚(二)，　初、本土佛與記，　二、本土伴讚歎。

〇初本土佛與記。

爾時，坐寶蓮華上，一切與授記，歡喜法身，手摩其頂。

此明究竟圓滿證入玅覺果海，以顯解脫心也。言爾時坐寶蓮華上盧舍那佛，及千華上千釋迦佛，千百億釋迦佛，乃至一切諸佛，皆與此法雲地菩薩授記，即當成佛，劫國莊嚴等事，歡喜踊躍，同以法身清淨光明網相光手而摩其頂，勸轉法輪也。

〇二，本土伴讚歎。

同見同學菩薩，異口同音讚歎無二。

同見，同一見解，謂即同見真如法身實相理也。同學，同一師學，謂同學菩薩道，同授灌頂職也。以是同學菩薩，皆悉異口同音，讚歎無二也。

〇二、他方主伴讚(二)：　初、請轉法輪。　二、讚勝功德。

〇初請轉法輪。

又有百千億世界中，一切佛、一切菩薩，一時雲集，請轉不可說法輪虛空藏化導法門。

上言授記，此言佛及菩薩同時請轉法輪者，正欲廣傳流通此道，使天上人間，化化不絕也。華嚴？十地品云：此地菩薩，以自願力，起大悲雲，現種種身，周旋往返，於一念頃，普徧十方百億那繇他世界微塵國土，演說大法，請轉法輪。與此義互相發明。

〇二讚勝功德。

是地有不可說奇玅法門品，奇妙三明三昧門，陀羅尼門，非下地凡夫心識所知，唯佛佛無量身口心意可盡其源。如光音天品中說，十無畏與佛道同。

此總結顯當地功德，微玅難窮，奇特殊勝也。謂不但具足虛空藏化導法門而已，更有不可心思言議奇玅廣大法門品，奇玅三明智慧門，奇玅三昧定力門，奇玅陀羅尼總持門。此諸法門，非下地菩薩及凡夫心識所能知之。唯佛與佛，現無量身口心意，乃可盡說其源。所謂惟證乃知，難可測也。法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義同。此處文義，如大部中光音天品所說十無畏，與佛道同而無差別也。心地法門，乃十方如來及大菩薩，自住三摩地中受用境界。凡我博地凡夫，依文解義，於教海中究其心源。是則名為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如法修行，同證如來三摩地中，無二相矣。

佛說梵網經直解卷下之一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明廣陵傳戒後學沙門　寂光　直解

菩薩心地品之下。

〇二、明心地戒(三)：　初、結顯法門，　二、付授勸轉，三、受已轉化。

〇初結顯法門(二)，　初結說心地，　二顯說心地。

〇初結說心地。

爾時，盧舍那佛為此大眾略開百千恒河沙不可說法門中心地如毛頭許。

此舉能說顯所說之法也。爾時二字，承上所說三十心十地已竟時也。盧舍那佛，即能說報佛也。修因感報，故名為報。然此報身，有自有他，自報即理智如如身，他報即相好無盡身，是此報身，名為盧舍那佛。華嚴經中所說毗盧遮那佛，即盧舍那佛，梵語云盧舍那，華言淨滿。淨者，五住究盡，二死永亡，以諸患淨盡故。滿者，三覺果滿，萬行因圓，以福慧具足故。一切聲聞辟支佛等，所不能知，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此也。故華嚴中阿僧祇品，心王菩薩問佛：云何名阿僧祇，乃至不可說不可說？佛即為說算數無窮無盡無量法門，積成十種大數，而破諸算量。今于不可說法門中，心地略說開示，如毛頭許法也。

〇二顯說心地(二)，　初引他證己，　二引己證信。

〇初、引他證己。

是過去一切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三世菩薩已學、當學、今學。

是過去下，此引果人同證同說以勸信也。三世等者，此引因人同修同學以勸受也。言上所說心地法門，雖如毛頭至微至細，少許之法其力極大，三世諸佛所證證此、所說說此，三世菩薩所修修此、所學學此，故大經云：如有大經卷，量等三千界，在於一塵內，若有聰慧人，破塵出經卷，利益一切人。是故諸佛菩薩皆在一微塵許心地法門之中作大佛事，故法華云：過去諸佛出現世間，皆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使一切眾生悟佛知見、入佛知見道故；未來諸佛出現世間，亦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使一切眾生悟佛知見、入佛知見道故；現在諸佛出現世間，亦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使一切眾生悟佛知見、入佛知見道故。佛之知

見即心地法門也。所以過去一切佛已說、未來一切佛當說、現在一切佛今說，三世一切菩薩已過去者已學已修、當未來者當學當修、今現在者今學今修，佛佛祖祖無不以此心地法門光明金剛寶戒，以心印心，燈燈相續而無盡也。

〇二、以已證信。

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號吾為盧舍那。

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者，此即舉因以明果也。號吾為盧舍那者，此即舉果以明因也。承上云一切諸佛三世菩薩所證所說所修所學既不異不虛者，我今所修所學所證所說豈復虛乎？故云我已百劫修等，可見證果本非他因，惟在此心地耳。

〇二、付授勸轉(二)：　初、總勸轉化，　二、別勸轉化。

〇初總勸轉化。

汝諸佛子！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

此乃舍那慈尊告勉千佛轉法化生之義。承上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者，可謂因深；號吾為盧舍那者，是為果極。以是因深果極第一之道，我今授汝，汝當轉我為汝所說心地法門，說與一切眾生，而為一切眾生開心地道。以諸眾生各各具足此心地道，與佛無二。故下文云：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乃至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也。云開心地道者，此心地本來無垢無染，無遮無障，虛廓靈妙，清淨自在，何言開耶？所謂開者，對封而言。以諸眾生皆為識情所障，迷背不覺，非因智者指點開示，終無得見諸佛體性。猶如瞽者，若非金鎞撥轉瞳神，終無得見森羅萬象。所謂千年暗室，仗燈能破；歷劫煩惱，得智始除也。

〇二、別勸轉化(二)：　初、授勸轉化，　二、勸授有序。

〇初授勸轉化

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放光，光告千華上佛：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

時蓮華下，舉依報也。赫赫天光等下，舉正報也。舍那放光，顯能告勝。光告等者，顯所告勝也。持我等者，正明所告之詞。師子座者，師子乃獸中王，若哮吼時百獸聞之悉皆腦裂，以表世尊無上法王所坐之座即無畏坐，所說之法即無畏法，天魔外道若見若聞皆失心喪膽也。言放光光告者，此有二義：一者即佛放光而於光中召告，如楞嚴云：爾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呪。即此光中召告之義。二者即所放光光亦能告，謂不但正報身善能說法，乃至依報蓮華光明亦悉能說法也。所謂依報正報常宣妙法，寶網靈臺水流風動皆演法音之義。持我心地等者，謂欲千佛轉相傳與一切眾生，而千

釋迦付授勸轉已畢，復轉為千百億釋迦付授勸轉，而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故云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也。

〇二勸授有序。

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汝等受持讀誦一心而行。

次第等者，明非頓說。汝等受下，明漸中有頓也。意謂心地法門，位有四十諸眾生性，根有大小利鈍不等，生住異滅四十二品，無明亦有輕重不一，必須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其次第者，初說十住真空妙理，次說十行實相妙行，次說十向中道一諦，次說十地所證真如。此圓融中而說行布，非若儱侗真如之所談也。汝等受下，是舍那佛囑授千佛千百億釋迦佛，令轉囑授一切眾生故也。領納曰受，固守曰持，對本曰讀，離本曰誦。言一心者有五，小乘教中假四諦理而說一心，故得悟解。始教約第八識心，了一切緣生之法，法法皆空，各無自性，而受異熟之果。終教所言一切恒沙性淨功德，具於如來藏心。頓教即於一念不生之心，無染無淨，頓顯理性。圓教主伴圓融，法法無礙，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卷舒自在，總該萬有。此五總即不出發起究竟之心，亦名一行三昧。所謂攝心一處，即是諸佛道場；散亂片時，乃即眾生境界。受持讀誦，一心而行，是行布中說圓融法，非若分別名相之類也。

〇三、受已轉化(二)　初、受已謝師，　二、各旋本界。

〇初受已謝師。

爾時，千華上佛、千百億釋迦，從蓮華藏世界赫赫師子座起，各各辭退，舉身放不可思議光，光光皆化無量佛，一時以無量青黃赤白花，供養盧舍那佛。受持上所說心地法門品竟。

言爾時者，即盧舍那勸授轉化時也。舍那付授已畢，時當機諸佛領旨，各旋本迹世界說法利生應緣去也。舉身等者，表顯心地戒光出生無量無邊智慧佛，凡此本佛迹佛迹迹之佛，皆從心地戒光流出，此光非可心思言議，故云不可思議也。光光等者，即千釋迦及千百億釋迦所放不思議光，復于光光中皆化無量不思議佛，是以心地法門戒光無盡，而即出生諸佛亦無盡故。一時等者，以行果道同故，花表因行非花無果，非因萬行則無果佛，世間花果從土地中生，出世花果從心地中生，故以妙花莊嚴妙果，青花以表十住，赤花以表十行，黃花以表十向，白花以表十地，千臂經中乃廣明之，故以心地因花還以供養心地果佛，所謂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是也。受持等者，從供養中作一結語以起下文，故云受持。心地法門品竟。

〇二、各旋本界(二)，　初、入定歸本，　二、出定說法。

〇初入定歸本。

各各從此蓮華藏世界而沒，沒已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

各各等者，顯從本依世界而隱。初隱為沒，終隱謂沒。已入體性下，正明所隱迹處，即入本體法性三昧定也。體性虛空華光三昧者，此即法身本定之別號也。言此法身常住本定體牲，在聖不增，處凡不減。是知心佛與諸眾生，三無差別，平等平等。所謂諸佛心內眾生，時時成道；眾生心內諸佛，念念證真。眾生迷而不覺，不自受用；諸佛悟此，出沒隱顯，自在無礙。猶如虛空，其體本非色相，而以色相顯發法身；體性本非來往，無形無相，而以行花智光任運莊嚴。用不離體，照不離寂，照寂平等，理行無二，故曰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問：此定與上舍那如來所現虛空體性本源、成佛常住法身三昧定光，有何差別？答：彼定乃為發明因地之心，修果地覺，故云成佛常住法身三昧。此定即為發明果地之覺，現身益物，故曰虛空華光三昧。二定名異而體同也。還本源世界者，千釋迦佛、千百億釋迦佛，各各從彼本土放光示眾，各各接生疑之眾，俱往本師盧舍那佛所聽戒法。令受戒竟，故又各還應跡所依本源世界。見隱顯不離當處，故云還本源世界也。閻浮提者，即娑婆世界四洲之中南贍部洲也。菩提，華言覺道，亦名道樹。凡一切諸佛皆在此樹下，示成無上覺道故也。

〇二、出定說法(二)，　初、明橫說法，　二、明豎說法。

〇初、明橫說法，(二)　初、出定相示，　二、正說法門。

〇初出定相示。

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出已，

上既有入，此必有出。初現名出，現畢名為出已。問：諸佛法身充滿十方，普現一切色身三昧，何有入定、出定相耶？答：略有三義：一者、觀實相義，本離名字、言說等相，所謂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除佛方便說，故有此出入相。二者、觀說法時，有當說時、不當說時之別，所謂欲識佛性義，當觀時節因緣，故有此出入相。三者、觀眾生根，以何等根說何等法，所謂隨機演教，應病與藥，故有此出入相。經云：先說無量義經，復入無量義定，乃至出定揚德，使彼根機純熟，深心仰慕，然後與說。正合此義。

〇二、正說法門(三)：　初、次第所說，　二、圓頓所說，　三、例結所說。

〇初次第所說。

方坐金剛千光王座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法門海。復從座起，至帝釋宮，說十住。復從座起，至燄天中，說十行。復從座起，至第四天中，說十迴向。復從座起，至化樂天，說十禪定。復

從座起，至他化天，說十地。復至一禪中，說十金剛。復至二禪中，說十忍。復至三禪中，說十願。

此釋出定說法示迹之義。方坐金剛等者，此是初會說十信法門也。方者，正也。金剛，取至堅至利義。千光，取至明至照義。王者，至尊無對之義。以顯此座乃是千佛所傳，無動無壞，無晦無蒙，無有比對，大寶華王座也。初地菩薩功德積感，承本願力，寄位人乘，作金輪王位，修十善業，以化眾生，行檀度法，而嚴妙果，統攝四洲一切國土，故佛始成正覺，初轉法輪，而於此處說十信法門也。言十世界法門海者，此即華藏莊嚴十世界海一真如心，乃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自覺聖智受用境界，諸佛乘此法門，倒駕慈航，一切菩薩皆修此門，以至究竟果海，一切眾生以迷此心，流轉十方，生死無盡，故云十世界法門海。又顯十方世界無盡，諸佛無盡，眾生無盡，諸佛法門亦復無盡故也。海喻深廣汪洋，無所不藏，無有窮盡之相，此十世界法門海義甚深，說不能盡，大意欲令眾生即入圓信，以起圓解，乃得圓證之義。若廣明者，當閱華嚴？十世界品、毗盧遮那如來名號、如來現相諸品，一一發明此義。復從座起至帝釋宮等者，此第二處次第所說十住法門之義。問：舍那唯說三十心，十地法門何故先說十信，次說十住？答：以舍那佛對千佛說，故頓說心地品。以十住中具該十信，非信無以有住故。上所云堅信忍中，十發趣心向果。今明次第，是故先說十信，後說十住，使已發大心眾生，得入圓十信位，方得圓十住也。帝釋宮者，即忉利天所住內庭也。梵語釋提桓因，華譯云能天主。梵語忉利，華言云三十三。此天居須彌頂，繇單修上品十善，得生其中。帝釋二字，華梵合舉，即離垢地菩薩修行功行，多作忉利天王，寄位天乘。是故世尊次於此天說十住門，為令已入十信菩薩天王，得入圓十住法門也。至燄天中等者，此第三處，所說十行法門義也。燄天即夜摩天，華言時分，謂時時快樂，觀蓮花開合，乃分晝夜。此天依空而居，繇修上品中善，兼坐未到定禪，得生其中，即發光菩薩修行功行，多作夜摩天王，寄位天乘。是故世尊次於此處說十行法，為令已入十住菩薩天王，得入圓十行法門也。至第四天等者，此第四處，所說十迴向法門。四天即兜率陀天，華言知足，謂於五欲知止足故。此天依空而居，所修同前，即燄慧地菩薩初斷俱生身見，觀於道品，同於初果預流位也。是故世尊次於此處而說十迴向門，使令已入十行菩薩天王，得入圓十迴向法門也。至化樂天等者，此第五處，所說十禪定法門。言化樂者，謂此自化五欲而娛樂故。此天依空而居，所修同前，即難勝地菩薩修行功行，多作化樂天王，寄位阿羅漢乘，觀四諦行既終，同於四果無學位

也。是故世尊次於此處而說十禪定門，為令已入十迴向位諸大菩薩天王，得圓知諸佛禪定，圓入諸佛剎土，圓證法身境界也。言禪定者，梵語禪那，此云寂靜，此是諸佛自覺聖智境界，故云禪定。別經所云三賢行滿修四加行方登十地，此也。至他化自在等者，此第六處所說十地法門。他化自在天者，此有二種：一者正修上品十善，兼坐未到定禪，假此得成自然受樂；二者偏修十善，假他所化以成已樂，即魔王天。此二天王依空而居，謂現前地菩薩修行功成，多作自在天王，統攝欲界寄緣覺乘，謂此菩薩於修十二因緣觀行同於緣覺，是故世尊次於此處而說十地，為令已入十禪菩薩天王，得圓證十地法門也。已上所在四王、忉利、夜魔、兜率、化樂、他化六天之中，所說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十禪、十地門者，正為初地乃至六地菩薩，寄位人乘、天乘、聲聞乘、緣覺乘，同彼凡夫天人三乘二乘斷惑，是故世尊亦即在此六欲天中，說十信、三賢、十禪、十地，令彼諸凡夫天人聲聞緣覺，迴向大乘而證十地也。下說十金剛、十忍、十願者，以七地、八地、九地菩薩寄位一乘修菩薩行，為令已登七地諸菩薩等發起自在任運現身說法，是故世尊在於初禪、二禪、三禪說十金剛、十忍、十願，為令永斷俱生二執生相無明，得入如來妙覺果海。復至一禪等者，此第七處說十金剛法門，初禪天王即離生喜樂地，此天已離下界欲惡忻上妙定，故云離生喜樂。即遠行地菩薩修行功行多作初禪天王，寄菩薩乘以自證法攝化眾生，是故世尊次於此處說十金剛，為令已登七地菩薩天王得證金剛觀智入妙覺果海也。復至二禪等者，此第八處說十忍法門，二禪即定生喜樂地，此天已離初禪之喜攝心在定，淡然凝靜而生勝定，故云定生喜樂。即不動地菩薩修行功德多作二禪天王主小千界，寄一乘位說自證門教化眾生，是故世尊次於此處說十忍法，令彼已得真無生忍菩薩天王修行十忍法門入妙覺果海也。復至三禪等者，此第九處說十願法門，三禪即離喜妙樂地，此天已離初禪、二禪喜踊之動，泯然入定而得勝妙之樂，故云離喜妙樂地也。即善慧地菩薩修行功德多作三禪天王主中千界，寄一乘位以自法門為諸眾生演說開示，是故世尊次於此天說普賢十願法門，令彼已證第九善慧菩薩天王更得十大願力，得入如來妙覺果海也。

◯二、圓頓所說。

復至四禪中摩醯首羅天王宮，說我本源蓮華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

已上九處，乃圓融中說行布，此之一處，是行布中說圓融也。四禪即捨念清淨地，此天即捨二禪之喜，三禪之樂，心無憎愛，一念平等，清淨無雜，住於此禪，空明寂靜，萬象皆現，故云捨念

清淨，即法雲菩薩修行功德，多作四禪天王，主大千界，而位寄一佛乘，於諸聲聞緣覺菩薩天王，說自證法門，是故世尊次於此處，頓說心地四十行位法門品，令彼圓證十地菩薩，入妙覺果海也。

〇三、例結所說。

其餘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無二無別，如賢劫品中說。

此例釋迹迹佛說法之義，謂千釋迦所說如是，其餘千百億釋迦佛，出定之後示轉法輪，亦皆初從妙光堂中，終至首羅宮中，十處說法次第敷演，漸說頓說與千釋迦所說，亦復如是無二無別。自爾時盧舍那至此所說，乃是略言其義，廣如賢劫品中已說也。

〇二、明豎說法(二)。　初、天上說道。　二、人間說戒。

〇初天上說道(四)，　初示相成道，　二成道說法，　三說經繇致，　四往返多徧。

〇初示相成道。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藏世界東方來，入天宮中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

已上明千釋迦及千百億釋迦皆於十方世界說心地法門品，此下明一釋迦於一世界之中所說心地法門品也。爾時等者，示降生來源義。爾時釋迦世尊自從初現華藏世界東方而來，入此兜率天王宮中，先在此天伏魔說魔受化經已，次觀下界眾生有業覆障難解脫者，有根純熟易解脫者，故即從天王宮隱勝現劣，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淨梵王家為太子也。迦夷羅國此云赤澤，或迦毗羅此云黃色，黃即處中最為安隱，又古有黃色仙在此修道，又古諸佛出現世間皆於此處示生，有此多義故名黃色。爾時如來將欲降神先現五瑞，所謂從兜率天降皇宮者，第一相也。母名摩耶等者，示生身父母之名德。梵語摩耶此云大幻，以大幻術幻出諸佛，故凡十方諸佛示現受生皆其母也。父字白淨者，是此方譯語，梵語鬱頭檀也。世尊將欲受生之時，觀淨梵王性行仁賢，摩耶夫人五百世時曾為菩薩之母，應當往彼托胎，所謂示入母胎住胎第二第三相也。吾名悉達者，示出生之名德也。梵語悉達此云頓吉，以太子初生時寶藏悉空，空而復滿故名頓吉，亦名一切義成，即於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實相義成故。於時太子從摩耶右脇出，立蓮花上，一手指天，一手指地，目顧四方，周行七步，曰：天上天下，唯吾獨尊。世出世間，此法第一。所謂示現出胎誕生，第四相也。言七歲出家者，示離塵俗，返妄歸真之義。世尊初為太子，具大智慧，成就捨心，觀生老病死苦，厭世五欲，捨金輪位，如棄涕唾，心思出家。往白父王，父王不許。故於二月三

日，身放光明，普照四天王宮，乃至淨居天宮。諸天見已，到太子所，禮足白言：菩薩無量劫來，所修行滿，今正成熟。即於午夜，逾城出家苦行林中，剃除鬚髮。所謂示現逾城出家苦行林中，第五相也。所言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者，道即道果。世尊功行滿足，道成德備，三身圓現，四魔潛消。所證圓果德號，亦以顯然燈佛授記不虛，故號吾為釋迦牟尼佛。所謂示現覩明星而成道降魔，第六相也。此經言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諸說不一。或云騰寫之訛，或云八千返中之一，或表圓教七信已上無退，或七歲表七覺支，三十表念處、正勤、神足、根、力八正道，具三十七品助道法。凡諸佛出世，說法度生，皆依此故。今則不然。七歲出家，猶言出家七歲。謂初出家時，先學不用處定，不久得證，知非究竟。次學非非想定，不久得證，知其亦非究竟。次復遊行諸國，凡經一年。次更苦行六年，至三十乃成正覺。此按毗尼部中所釋也。

〇二、成道說法。

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

於寂滅道場者。此示成道轉法輪相。約事而言，即是真阿練若正修行處；約理而言，即是所證菩提涅槃無為無相清淨寂滅之理，所謂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是故諸佛於無所得寂滅理中成等正覺，於無所得寂滅理中坐大道場轉大法輪，故云於寂滅道場也。坐金剛下。明轉法處。既成道已當轉法輪度諸眾生。爾時世尊即自思惟：我得智慧無能信受，若我住世於世無益，不如入於涅槃。爾時梵天而白佛言：世尊！今日法海已滿、法轉已立，潤濟開導今正是時，云何欲捨一切眾生入於涅槃而不說法？是時如來受梵天王請已，雖知根鈍且稱本懷，是故雙垂兩相：一處於鹿野苑為憍陳如五比丘等轉四諦輪，說小乘種種教法；一處於菩提場演大華嚴，并普光明殿中同說此經。此佛與上千佛所說，皆從初坐金剛千光王座，終至首羅天宮，其中次第所說住處共有十也。蓋上多佛所說、一佛所說，頓說漸說及諸住處，皆亦無二無別。華嚴七處九會所說，此經十處十會所說，二經大同小異，所謂示現成道轉大法輪第七相也。何無第八？以未涅槃故也。

〇三、說經繇致。

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

此釋心地戒品緣起之義，及此梵網得名處也。時者，即於此梵天中說此心地法門之時。爾時世尊在大梵天宮中，觀彼網羅幢因為喻，為說無量世界眾生心行依正差別，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

不同別異無量，故佛教門隨機施設亦復如是。此義俱已解見題中，今不繁釋。

〇四、往返多徧。

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竟。

此是如來大慈悲心廣大誓願，重來人間至八千返，所謂佛慈無盡眾生無盡，此雖來八千返，若較華嚴經中如來出現名號品中看來，其名其號其法其時，又非可以數目窮盡，可歎我等癡迷至今還作眾生，深負我佛大慈弘恩豈不慚愧。為此娑婆世界等者，申明來此八千返義也。坐金剛華光王座者，金剛之座三世諸佛坐此成道無少變壞故。乃至等者，謂此說法道場共有十處，超其中八故云乃至。為是等者，明佛說法本懷之義，謂我來此八千返者，無非只為此界人天一切大眾也。略開二字明說未廣竟者，言在天上說心地法門已畢也。

〇二、人間說戒(二)，　初、聖凡本源，　二、總結戒相。

〇初聖凡本源(三)，　初差別說戒，　二頌前起後，　三正結戒品。

〇初差別說戒。

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癡暗之人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受持。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十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

前文自地上大觀梵網孔為因，詳說三十心十地中修斷法門品竟。今從天上復下人間，而詳舉心地中十重四十八輕戒行，故云復從天王宮等。為此地上等者，正明下至閻浮提義。一切眾生，總舉閻浮界內諸眾生也。凡夫癡暗人者，未出三界俱名凡夫，以凡夫煩惱覆心慧目不開，故名癡暗之人。如是之人必依何法而使障破慧開入聖超凡？若非戒法攝心，終於煩惱生死海中永無出離，故為此眾復下天宮，說我本師盧舍那佛心地因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此戒何名？乃光明金剛寶戒也。言說我盧舍那佛者，舉法有所師也。常所誦一戒者，出戒本體。此戒體，華嚴所言一真法界大總相法門體，如圓覺云神通大光明藏，如楞嚴云即是常住真心性淨明體，法華所云一乘實相佛知佛見在此，名為光明金剛寶戒。言光明金剛寶戒者，此出戒相名德也。光明即智慧也，金剛即堅利也，寶戒即具足眾善之法財也。欲破煩惱黑暗，非大智慧

光明不能；欲碎根本無明，非金剛堅利智不能；欲以莊嚴法身果相，非眾善寶戒法不能。蓋此一戒是諸佛與眾生平等具足無二體性，諸佛眾生本無增減，是故以此一戒為一切佛果海本源，為一切諸菩薩因地本源。不獨諸佛菩薩以此戒為本源，此一戒者是即一切眾生本有佛性種子。既皆有佛性，何不成佛道？所以不得成佛道者，蓋用一切意識色心迷背佛性戒體故也。意者，思量曰意，屬第七末那識，名染污意，即亦轉呼為染淨依也。識者，分別曰識，以計名相起惑造業，即前六種轉識。色者，所緣曰色，即五根六塵也。心者，集起名心，即第八識，名阿賴耶。統收前七種識，謂此心識以攝世出世間染淨諸法，有三藏義：能藏、所藏、我愛執藏。此識體性乃佛性種子，本無遷改，在眾生分中言名為佛性，在非眾生分中名為法性，今在因故名為佛性。若能具大智慧悟此體性，即本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既云皆入佛性戒中，應當發本有常具正因心也。既發此正因心，則當依此正因修行不墮邪因。既不墮邪因，當來決定證得常住清淨法身不生不滅之果，而不為幻身所染，故云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也。如是十波羅提木叉等者，出戒用也。夫觀眾生皆有戒因以成戒果，是則諸佛所悟、凡夫所迷盡此一戒。如是諸佛不忍見眾生於本有勝因勝果迷而不悟，是故若不假此多種戒品一一攝持，何以得令六根返妄歸真？所以又將此一戒方便開而為十，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教誨諸人。此十戒法諸佛本此軌則成佛，若人依此戒則體會修行必定成佛，即是眾生成佛法則之戒。故云是法戒也。如起信云：一者體大，真如平等，不增減故，即此一戒是。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即此光明金剛寶戒是。三者用大，能生世出世間善因果故，即此十波羅提木叉是。梵語波羅提木叉，此云保解脫。謂持此戒者，保護三業六根，得大解脫也。三世一切等者，舉人勸受持也。言此十戒，既為法則，成佛大用。是則三世一切眾生，應當頂禮佩戴，時時尊尚，不可輕褻。領受執持，刻刻體會，不可忽忘。故云頂戴受持。吾今當為等者，結顯戒法雖則無盡，不離本體之義。言為此大眾者，即為此現受戒四眾八部之大眾也。重說等者，謂此戒體是一。因諸眾生心念無盡，故此戒法亦無有盡。是故以此一戒，演而為十。十戒復開為四十八，乃至三千八萬，無窮無盡。一切戒品，無不攝歸於此十波羅提木叉。故云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十無盡藏戒品也。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此二句，的指戒體原本，一味平等。以眾生心念無盡，是故諸佛所說戒品，亦無有盡。惟恐眾生執此戒相，不達戒性。所以復言此無盡諸戒者，即是一切眾

生本源自性清淨。戒體本無戒可持，亦本無戒可說。今此說者受者，皆方便也。

〇二頌前起後。

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周帀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千百億釋迦，各接微塵眾，俱來至我所，聽我誦佛戒，甘露門即開。是時千百億，還至本道場，各坐菩提樹，誦我本師戒。十重四十八，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微塵菩薩眾，繇是成正覺。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汝新學菩薩，頂戴受持戒。受持是戒已，轉授諸眾生，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大眾心諦信，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大眾皆恭敬，至心聽我誦，

此段總頌上下開說心地戒法，結前起後，讚歎勸受奉行大略也。

我今盧舍那者，此明本迹之佛聖人說法，皆以無我破一切我。今言我者，非同凡夫我相之我，亦非外道神我之我，乃至亦非權乘假我之我，是乃無我中我、八自在我、無生我也。今者，當說時也。盧舍那佛即正報身，毗盧遮那即正法身，然佛法身乃有一身、二身、三身、十身等別，此佛圓攝一切，故云我今盧舍那也。方坐蓮華臺者，此明本迹依報國土。方者，正也。坐者，安也。以正心地法戒安住其身，及安一切眾生身故。蓮華總有二義：一、處泥恒淨；二、出水香潔。喻顯心地戒體在凡夫中本無垢相，在聖人中本無淨相，所謂處生死流，驪珠獨耀於滄海；踞涅槃岸，桂輪孤朗於碧天也。又蓮有開合義，以表如來開權顯實、會權歸實，謂開一乘心地戒法之實，演說十重四十八輕之權，復會歸本源自性清淨心地戒體之實。又表舍那一體化為千釋迦佛，復現千百億釋迦佛，而此千釋迦佛、千百億釋迦佛皆攝歸於盧舍那佛之本體也。又因果齊彰義，即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故。臺者，即高顯也，以表舍那心地戒體無有及者、無有逾者，所謂一切眾律中戒經為上最也。又臺居中，以中攝十方故，即表舍那如來為千佛主，心地妙戒為眾戒本也。周帀千華上者，明應迹依報土，顯本迹依報周徧融通之義。復現千釋迦者，明應跡正報身，顯本迹正報周偏融通之義。謂千華上每一華中復有一化佛身而坐其上，即顯從一光明金剛寶戒中演出十波羅提木叉之妙戒也。一華百億國者，明迹迹依報土，顯迹佛依報周徧圓融之義。謂千華朵各有百億葉瓣，每一葉瓣為一佛國土，每一國土中有一化佛為眾說法，以表四十八輕，乃至無量戒品亦皆從十戒中演

出。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者，申明應化同時，體用不二，表心地戒品數雖多，同一梵行體也。已上八句，顯明從體起用。如是千百億下，顯明攝用歸體。言千百億釋迦以千釋迦為本，千釋迦佛又以盧舍那佛為本故也。已上三節，總頌大部前九品文，正為開說心地戒法緣起之義。千臂經中說心地戒品前，先取此義，後說三賢十地法門，文義錯綜。以今上卷文中亦有從本起迹、攝迹歸本之義，此似以後例前而為發起之端，向下正頌此品起發繇也。千百億釋迦等五句，此頌上卷自爾時釋迦佛身放慧光，所照鼓動，天人生疑，玄主集眾請問光相釋迦接眾至舍那所，聽受心地戒藏一大段經文義。問：今只言千百億釋迦至舍那所，不言千釋迦，何也？答：既千百億釋迦皆各接微塵眾至舍那所聽受戒者，則千釋迦亦各接微塵眾來聽受戒，不待言矣。問：所言各接微塵眾，是何處眾？答：是千釋迦。千百億釋迦於應迹本源世界垂手接引不可說，不可說生疑作念：大根眾生至本師所聽受心地戒法，正明小根機者未堪與也。俱來至我所者，謂能接佛所接眾生俱至華藏，故云俱來。聽我誦佛戒者，謂聽舍那所誦諸佛大戒，以顯此心地大戒是諸佛共證也。甘露門即開者，讚戒德也。謂此戒法如世甘露，若得食者便獲清涼不老不死。若人能受淨戒，當下即出三界生死熱惱，喻甘露門開也。是時千百億下四句，頌上千釋迦佛與千百億釋迦領眾至舍那所聽受戒竟，復即各還本源世界，示現受生出家成道上升天宮。十處說法化天已畢，又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界，說本盧舍那佛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乃至本源自性清淨一段經文。是時千百億者，即舍那佛為千釋迦傳授心地戒法授受時也。還至本道場者，謂千釋迦及千百億釋迦聽戒已畢，復還本道場中說法利生，以顯諸佛出定入定去來坐立皆不離本體故。言坐菩提樹者，顯諸佛成道轉法同一本覺無二道也。誦我本師戒者，顯戒授有師不忘根本心故。已上頌前，向下頌後。十重四十八者，出戒相也。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者，讚戒功德。謂若人能受持此戒，能滅愚癡暗障，即如日月能破昏暗。又持戒人清淨六根，於一切法常得解脫，亦如日月朗照十方，於空往來自在無礙。又持戒者滅除罪垢，即如杲日能消霜雪。又持戒者能滅身心熱惱，即如明月能清涼故。亦如瓔珞珠者，謂持戒人因戒生定、因定發慧，一切功德智慧法身悉繇戒度而成就故，如瓔珞珠莊嚴身相圓滿好故。微塵菩薩眾，繇是成正覺者，顯持戒者利益真實而不虛故。言微塵眾，顯持戒者獲益眾多。如是無量無邊微塵眾，繇持十重四十八輕戒而得成佛，以見冀佛果者必當受持此戒也。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者，承上。謂此諸戒繇我本師自誦，我亦隨誦，非自不誦，教人誦也。汝新

學菩薩等四句，勸自受以授人也。上言微塵諸菩薩眾既繇茲戒而得成佛，汝等新學菩薩應當一心頂戴受持是戒，以受持是戒已，更當轉授諸眾生也。自利利人，故稱菩薩摩訶薩也。若不轉授眾生，濫同聲聞人矣。諦聽我正誦等三句，此誡聽也。諦者，審也。聽者，領也。我正誦者，揀非外道二乘所誦偏邪戒也。外道妄計前世從雞狗中來，即持雞犬等戒，獨立噉穢而行苦行，望生天上，名曰邪戒，即是邪誦。二乘持誦寂滅空戒，名為偏戒，即是偏誦。今誦大乘實相心地妙戒，故名正誦。此法既正，若非審諦而聽，終不得入一乘實相心地妙戒，是故須當審諦聽也。佛法中戒藏者，佛所說法藏有三，此三藏中戒藏也。戒藏即毗尼，梵語毗尼，華言性善，謂性本自善故；亦云善住，能令佛法久住世故；亦云善壽，謂毗尼住世則佛法住世，毗尼若滅則佛法速滅，毗尼乃佛法中壽命，故云佛法中戒藏也。波羅提木叉者，即戒果義。持戒為因，解脫是果，是故若人能持淨戒保衛，得大解脫也。大眾心諦信下四句，勸諦信也。謂聽而弗信，則空聽無益，故須當諦信茲戒為成佛正因，能如是奉持，當來決定成佛無疑。且我是已成佛，繇我信持如是心地戒品，已得福慧具足。又我是已成佛，尚常作如是信，況汝未成佛乎？是故勸汝應諦信也。一切有心等者六句，此勸受也。謂既信當受，信而不受，非真信也。言一切有心者，揀非木石無心也。謂凡有心者皆當作佛，豈小因小果？故云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也。問：上云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此云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二義何別？答：上是從外而進，故云皆入佛性戒中；此是依內而納，故云皆應攝佛戒。又上是返妄歸真義，故云皆入；今是合覺背塵，故名攝也。言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者，正明皆應攝佛戒義。蓋心外無佛心，地外無佛地，今則眾生既受諸佛心地法戒，豈不即入諸佛位耶？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者，舉位讚獎勸進之義。問：上既云即入諸佛位，此又云位同大覺已，即當是佛，何以僅名佛子？答：戒位雖同大覺，而非實證大覺道果之位，以因行未圓，必經三大阿僧祇劫，廣修六度一切萬行，承事十方諸佛，盡行諸佛道法，行願滿足，始紹佛位。如灌頂王子，必紹王位，時為儲君，祇稱王子。今受佛戒，以修佛行，故名佛子。真是諸佛子者，佛子有三：一、外佛子，謂諸凡夫，未曾入道，未曾紹隆佛種，故名外子；二、庶佛子，謂二乘人，但稟小乘教法，生於法身，不從如來大法中生，名為庶子；三、真佛子，謂大乘菩薩，稟受如來大乘戒法，生於法身，故稱真是諸佛子。言大眾皆恭敬，至心聽我誦者，結勸誡聽之義。大眾，即閻浮地上，稟受佛戒，國王、王子、百官、宰相，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乃

至天龍八部，聖凡同會，清淨之眾也。皆恭敬者，恭就身言，即身業虔誠；敬就心言，即意業虔誠；外肅內虔，內外精誠，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此攝口業虔誠。所謂制心一處，無事不辦也。此有二義：一者、謂舍那所傳心地戒法，我尚自誦，如對舍那佛面，如聞舍那佛語，況汝新學，可不至心聽誦耶？二者、汝繇受持佛戒，即入諸佛寶位，是汝出世大事因緣，可不至心聽誦？叮嚀付囑，詞旨切矣。

〇三正結戒品(二)，　初、標敘結受，　二、說戒相貌。

〇初、標敘結受，(二)　初、經家敘說，　二、佛自敘說。

〇初經家敘說。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覺，初結菩薩波羅提木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佛即口放無量光明。是時，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

此總標顯結制心地戒法緣起也。言爾時者，即從天上復下人間，示現出家成道時也。釋迦牟尼佛者，示生娑婆之佛號也。初坐菩提樹下者，即示始坐道場之處。成無上覺者，即正徧知覺，是如來示現所證菩提涅槃二轉依號。一切聲聞緣覺諸菩薩等，無有等者，無有逾者，故云成無上覺。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者，示初轉法輪之急務也。如來出世本懷，原為令諸眾生離苦得樂，同佛菩提，等無差別。柰眾生不知其苦，是故世尊思惟，畢竟以何法門能令眾生離苦，故演波羅提木叉，保衛三業六根，得大解脫。眾生離苦，佛願滿足，故先結戒。戒有大小乘分，大乘戒藏被菩薩乘，小乘戒藏被聲聞乘。聲聞戒狹，未稱究竟，不言即成佛道。菩薩戒廣，普被一切，眾生受戒，即入佛位，離一切苦，得究竟樂。又聲聞戒，常隨佛眾，隨事而制。菩薩修行六度，化利眾生，不常隨佛。波羅提木叉戒，乃即六度萬行元首，故世尊最初成道，始轉法輪，即先頓教結此菩薩戒藏也。孝順父母師僧三寶，顯菩薩戒行萬行因中最勝因也。何者父母？即生身父母，以此世身，繇本父母懷胎乳哺，移乾就濕，種種辛勤，撫育而成。師即本師和尚，乃法身父母，以我法身繇師誨戒之力而生。又即師有三師、七師，皆有教誨之恩；僧有同學、同見、同行，皆有成人之德。三寶即佛、法、僧，乃慧命父母也，以我慧命賴三寶熏修之力而得。如是諦思，父、母、師、僧、三寶俱有深恩重德，實難酬報，當發孝心而順事之，即此戒中便是孝順。如不孝者，禽獸之不如也，故云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此句承上，謂波羅提木义，其義廣大，無量無邊。此孝順

一法，何以能盡佛戒之義？曰：此孝順深因，乃趣無上佛果至道之法，非同世間孝道，秖得人天小果而已。蘭盆疏云：稽首三界主，大孝釋迦尊，累劫報親恩，積因成正覺。茲繇報親深因而成佛道極果，不孝當致至極苦果，所謂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也。是故世、出世間善惡果報，皆在孝與不孝。儒典讚孝曰至德要道，又謂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也，故曰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此二句者，明波羅提木叉之名義也。上以波羅提木叉為戒，今只言孝順，曰至道之法，而不言戒品，何耶？蓋孝順所在，自然梵行具足，因得戒名。如法苑云：戒即是孝，眾生皆吾父母。是故不殺不盜，即守戒也；皆吾父母，即行孝也。又下經云：以常行放生業，觀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有生無殺，即孝即戒也。故此經首尾貫徹十重四十八輕戒中，皆云孝順心、恭敬心、慈悲心。而恭敬心、慈悲心者，悉從孝順心中流出，故云孝名為戒。亦名制止者，此句再舉孝道名位，正以盡戒義。制者，法制；止者，禁止。以諸戒心修一切善，即得阿耨菩提；無善不修，便是孝順心中之法制也。以諸戒品滅一切惡，便是孝順心中之禁止也，故云制止。所謂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心，是諸佛戒。此一法，三聚足，三身圓，以是離一切苦，得究竟樂。此吾佛世尊始結波羅提木叉正義也。括而言之，如來出世所說三藏十二部教，所詮者戒定慧，所修者六度行，所證者無上道，是以始成無上正覺。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戒，終至涅槃會上云：汝等諸比丘，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是汝大師，如佛在世，無有異也。波羅提木叉，戒也；是汝大師，孝也。是故始終所說，一以孝名為戒，亦名制止，總括收盡而已。佛即口放無量光明者，標心地戒法瑞應也。此經放光共有六處：一者釋迦身放慧光，即果明因故。二者玄主身放金剛白雲色光，即因顯果故。三者舍那身放虛空光明，因果不二故。四者舍那付授放光，光中召告，即明佛佛受持皆此行故。五者佛佛放光，光光化佛，現花供佛，以明必修本因方得果故。今第六者口放無量光明，說諸菩薩心地戒品，正明佛佛親口宣傳，畢竟要依心地戒光為修行勝因，然後得證心地戒光之勝果也。是時百萬億大眾者，總標戒光所攝人天凡聖有緣眾也。諸菩薩者，內凡外凡地上諸菩薩也。十八梵天，即色界中初禪三天、二禪三天、三禪三天、四禪九天，共十八位。六欲天子，即欲界中四王，忉利、夜摩、兜率、化樂、他化之六天也。十六大國王者，西域大國共有十六。既大國王秉受戒法，其餘國王聽受戒法亦可知矣。合掌至心二句，明聽受戒法虔恭意。合掌即身業誠，至心即意業

誠，攝心諦聽言不亂發即口業誠。以是三業虔誠，於此心地戒光豁然通達。

◯二、佛自敘說。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亦誦，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諸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婬男、婬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此段正明世尊結戒誦持之緣因也。佛告諸菩薩言至十地諸菩薩亦誦數句，乃以已勵人也。謂我是已成佛，今尚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況汝等初發心菩薩乎。半月半月者，每月二次誦戒，以十六日至三十日為黑半月，初一日至十五日為白半月，若逢月小即二十九日為黑半月。誦者，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然此戒乃一切諸佛菩薩修證菩提涅槃之根本正因，此是釋迦如來半月半月立誦諸佛所傳心地戒法，萬古弘規誰敢違也。言一切發心菩薩者，此即圓該十信，乃是發大乘心諸菩薩也。既初發心亦當如我誦也。謂不但汝等初發心者當誦，即入理證真十住十行十向十地位諸菩薩，此諸菩薩戒心既固戒行已圓，如是菩薩亦如是誦，其初心誦戒尤可知也。是故戒光等者，此舉勝緣明勝因也。謂從舍那自誦而即千佛隨誦，以千佛自誦故乃至新學舊學菩薩亦如是誦，是故戒光之緣親從諸佛口中流出，既言光從口出是有緣矣，既有是緣必有其因以致此緣，故云有緣非無因。故光光等者，破執情也。恐凡外小乘聞有緣有因遂生執著，不達自家本有戒光向外馳求，故云此光非屬青黃赤白黑之色塵法，非屬四大幻色之妄身法，非屬六塵緣影之妄心法，非屬外道為有為無之斷常邪見法，非屬二乘修證因果等戲論法。此心地戒光者，乃超情塵離有無見，絕修證心不可思議，是一切佛所證無上菩提無餘涅槃本源之法，是行菩薩道者之根本法。既此戒光是一切根本法，是故大眾諸佛子等，應當受持應當讀誦應當善學。善學者，謂當於此心地戒光，必能受持通達其義，受而無受無受而受，善用之也。諸佛子諦聽者，誡聽辭也。謂此心地戒光實相大法，若不息慮忘言默聽玄會，則亦不能與之相應，是故勸諦聽也。若受佛戒等者，舉能受之人也。謂若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婬男、婬女、奴婢、八部鬼神、畜

生乃至變化人，如是等眾皆來受佛戒也。國王等，解見前。言八部者，即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之八部鬼神也。金剛神者，即護法大力士。畜生，即六畜等。變化人者，是即天龍鬼神禽畜等類，有大神通力者，故能化人形也。言但解等者，此明戒師不得揀擇義也。形雖有別性本無殊，無論貴賤人鬼，但能解得法師說戒法語，即不得揀擇，一一盡得與他傳授菩薩心地戒法而去，莫作分別而留難也。皆名第一清淨者，者字牒定，謂諸眾生於諸佛淨戒未受之先，背覺合塵染污梵行，故不清淨。今受戒時，一切懺悔洗滌淨器，返妄歸真梵行具足，非同聲聞次第清淨，故云皆名第一清淨者。

〇二、說戒相貌(二)：　初、總說戒相，　二、別說戒相。

〇初總說戒相。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我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此承上言既受佛戒為成佛因，地心當誦佛戒，明佛戒行為成佛果也。佛告諸佛子者，呼告能受人也。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者，明所受戒本法也。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二句，牒明違法之人。非菩薩非佛種子二句，斷定違法之過。謂波羅提木叉是菩薩本業，今既不誦即棄本業，本尚不得云何利益眾生而名菩薩？故云非菩薩也。此光明金剛寶戒是成佛之真種，真種既失即佛果皆失矣，故云非佛種子。何以故？以不肯誦佛戒不明戒性故也。我亦如是誦者，舉自果人以勸因人誦也。一切菩薩等者，舉同因人以勸誦也。謂我乃果人尚如是誦，況因人乎？且過去一切菩薩已誦、未來當誦、現在今誦，三世一切菩薩同修因人是已成熟菩薩亦如是誦，況汝等新學而不誦乎？是故勸汝亦當誦也。我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者，謂聲聞戒執身以墮限量，而菩薩戒持心離限量，故今於無限量中表舉一二，故云我已略說。言相貌者，謂波羅提木叉戒體本無形相，不妨有持戒者得持戒之相貌，而毀戒者獲毀戒之相貌，所謂心持呪印顧盼雄毅等是也。應當學者，勸習學也。謂上既知戒有持毀相貌，應當時時勤學不可怠也。敬心奉持者，謂敬奉此戒當要尊重刻刻行持，切勿忘失成佛種子，故云敬心奉持。

〇二、別說戒相(二)，　初、說重戒相，　二、說輕戒相。

〇初說重戒相(二)，　初別說十重，　二總結十重。

〇初別說十重(十)。

〇第一殺戒

佛言：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此釋第一殺戒相也。聲聞四棄婬戒為首，聲聞志出三界無望成佛，唯斷續生故以婬戒居首。菩薩化利眾生以慈為本，是故一切眾生皆知貪生畏死，若斷彼命便失本慈，且令生銜苦怨恨，不忘累生酬報無已，是以殺戒在先。故楞嚴經云：佛告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故戒之也。佛言佛子下，正明殺事。乃至一切下，以輕況重，例明不當殺也。是菩薩下，正明佛子戒所當持。而反恣心下，舉不持之過。是菩薩下，結不持之罪也。佛言佛子者，呼其人而告之，言為佛子受持佛戒，常依戒修不可輕違佛制，以下倣此。言自殺者，是自己行殺，乃身心所造殺業也。教人殺者，雖不自己行殺而使他人行殺，乃心口所造殺業也。或不自殺亦不教殺，假以巧設方便令其致死，是名方便殺，乃意地所造殺業也。讚歎殺者，謂以竦踊語令彼殺者快意而行，亦屬心口所造。見作隨喜者，謂見他行殺，雖亦不教不讚，然其心念隨而喜之，此屬意業。乃至呪殺者，謂殺法甚多不悉繁舉，故超略之，以西域有惡呪呪之令死，亦屬心口所造。以上所殺之相，或只有殺因，若殺緣不至，則不成殺。或因緣會合，而前起殺念，不復相續，亦不成殺。必因緣法三事成就，方成殺業也。言殺因者，謂諸眾生，從無始來，具有貪等種子，十惡業因。初心菩薩，見思等惑，諸煩惱障未空，殺等習氣不忘，忽起一念現行，故名殺因。殺緣者，謂所殺人畜等，宿世怨家聚會為緣。殺法者，謂刀杖網惡呪方便等，斷彼命根為法。繇是三種和合，任運成殺為業，以致當來互相殺害也。菩薩紹隆佛種，上弘下化，求解脫道，必以慈心為六度本，是故戒殺為第一事。又不但人與大身眾生而不得殺，乃至一切凡有命者，如草如木，但有生長義者，俱不得無故而加折損，況生靈耶。問：菩薩冤親普度，是殺皆遮，但戒故殺，似非等慈。答：一切遮者，為出家菩薩言也。如國王宰官，殺一救多，興善滅惡，正權乘菩薩大慈悲心，故有遮有開，但戒不得無故為名為利，以私心成殺也。是菩薩等者，正明佛子所修之道，而勸其當行也。慈悲心者，是菩薩根本心，乃於此心，應當常恒安住，而莫忘失，故云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常住二字，貫下孝順心也。以慈悲心，愛眾生如赤子，恒與之樂，而拔其苦。以孝順心，敬眾生如父母，不敢違忤，而常恒奉事之。方便救護一切

眾生者，此方便救護四字，乃是慈悲心、孝順心中，救護眾生善巧學處，使一切眾生安樂，永離刀砧等苦。而返恣心快意殺生者，者字斷定，非為之詞。謂修菩薩行者，若見眾生有苦，如不能救護者，尚缺慈悲，已乖本行，況復恣縱其心，快逞其意，以殺眾生者乎？其殘害已甚，正所謂斷大慈悲心，故當結罪，是菩薩波羅夷。波羅夷者，華言極惡，亦云棄罪。謂犯此罪，永棄佛海之外，不得入於清淨眾中，共同說戒羯磨，一切僧事，皆無有分，故云棄罪。當墮惡道，故云極惡。云是菩薩波羅夷罪者，表其分位當然，是自失其分位，故曰是菩薩波羅夷罪也。自從上若自殺下，至不得故殺一節，此即攝律儀戒，謂無惡不止也。從是菩薩下，至救護一切眾生一節，此即攝善法戒，謂無善不修也。既斷一切惡，自不令其至於苦地，既修一切善，自然令其得至樂處，是為饒益眾生戒，所謂無生不度也。繇滅一切惡，而惑盡障除，以諸惡盡淨故，名為斷德。因斷成功，當來果上，證法身佛。繇修一切善，而智顯慧開，以諸善集聚故，名為智德。因智成功，當來果上，證報身佛。以斷惡修善，饒益眾生故，名為恩德。以恩成功，當來果上，證應身佛。如是三德身相，總在三業六根，斷惡修善，而得成就，是名菩薩波羅提木叉。反此即波羅夷，餘皆倣此。

〇第二盜戒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物、劫財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此釋第二盜戒相也。盜者，謂不與者不得故取，若強取者皆名偷盜。所謂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故應戒也。若佛子下，至一針一草不得故盜一節，此名攝律儀戒。而菩薩下，至生福生樂一節，名攝善法戒。以上斷惡修善，即饒益有情戒也。言自盜者，謂親手竊取人之財物，名為自盜。令他行竊，名教人盜。假設方便善巧而取，使彼自然而與，名方便盜。念誦邪呪，以幻術力令彼財物自然而來，是名呪盜。盜因者，謂無始熏習賊貪種子為因，或暫起盜念也。盜緣者，謂金銀等寶現前助成盜心為緣。盜法者，即設巧計盜人財物為法。盜業者，謂因緣法三事俱備任運成盜，以致當來為畜為奴，世世償還苦報。不但人民財物不得行盜，乃至鬼神之物亦是有主，如祠廟中供具等物亦不得盜也。劫賊物者，謂劫盜所得之物也。一切財物下，以輕例重，明決不得盜也。謂毋論貴賤輕重，一切財物而不得強取，即若至微至賤，一針一草皆不得不與而取，若取

即犯盜戒，故曰不得故盜。而菩薩下，勸其當行也。而為菩薩者，應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亦如父母，是故當生孝順心，供養如佛如父如母，若盜彼物即名盜佛物也。應生慈悲心者，即菩薩本行心，此心能與其樂、能拔其苦，當觀眾生如子如女，不以忍心令其饑凍，故云應生佛性慈悲心也。常助一切等者，承上既是恒具孝順慈悲之心，是故應當常助一切人生彼身中之福、生彼心中之樂可也，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有是理乎？是故結成不應之過，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三婬戒

若佛子！自婬、教人婬，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婬，婬因、婬緣、婬法、婬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婬。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婬，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婬，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此釋第三婬戒相也。婬者，謂與男女身心流逸污淨行故，此即三界四生六道眾生輪迴生死根本法也。婬根不斷永無得出生死輪迴，所謂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故當戒也。自婬者，謂自身與男女作纏縛故。教人婬者，亦即使彼不解脫故。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婬者，婬類甚多，指一例餘示所戒也。婬因等者，謂成婬事，單根不就獨境不成，必具因緣法三故成婬也。言婬因者，無始貪婬習氣為因。婬緣者，男女合會助成為緣。婬法者，撫摩憐愛情術為法。以是因緣法三和合，任運成婬為業，而感六道輪迴，不得解脫苦果等報也。乃至畜下，以異例常，謂不但人女不得生染，乃至畜生之女、諸天鬼神之女，亦皆不得婬也。非道行婬者，謂於妻妾正婬中，犯其非道之處，或非其時也。於出家者，一切全斷，在家之人，惟制外婬，及與非道非時婬也。已上所戒，斷一切惡，向下所勸，修一切善，其中斷修，即恩及眾生也。而菩薩應生孝順心者，牒定為菩薩者，不同無智慧人，應當觀察，一切男子，即是我父，一切女人，即是我母，不敢犯之，故云應生孝順心也。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者，此是人己兩利，謂以一己清淨之法，而并與所不犯之人，令斷愛欲根本，救度一切眾生，脫離三界纏縛，方是菩薩慈悲教導，淨法與人。若不能生如是教益之心，已非菩薩，而反更起一切人婬，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婬，而使一切眾生，入愛見坑，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四妄語戒。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

常生正語，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此釋第四妄語戒也。言妄語者，即虛誑不實也。乃即未得言得，未證言證。自非聖人，而言我是聖人。非實得上人法，而言我得上人法。欺誑愚夫，亦是自欺。若究其情，是乃希求名聞，貪圖利養。此罪不善，故戒之也。自妄語者，即自己說我是聖人，我已悟了，道我是第幾祖，故云自妄語。教人妄語者，或命弟子，或使朋友，互相傳言，亦如我說，故云教人妄語。方便妄語者，以巧語言，合彼機宜，自然而信，故云方便妄語。妄語因者，謂無始誑貪種子，虛妄習氣為因。妄語緣者，謂有可欺之人，現前助成為緣。妄語法者，欲惑人心取信，必有架言之法則也。妄語業者，以因緣法，三事和合，任運成妄為業，以致將來拔舌犁耕等苦果報也。所謂大妄語成，墮無間獄者，此也。乃至不見言下，以輕明重。言妄語者，不但重者不得故犯，乃至最輕者，如不見言見、見言不見，皆不得也。不見言見者，謂本不曾見他作惡，以順人意而言見故。見言不見者，謂實見他人行善，以嫉妒心而言未見其善也。身心妄語者，謂上不見言見等，已出於口，口本屬身，口不自言，因心而發，故云身心妄語。已上所戒，即攝律儀戒；向下勸其當修，即攝善法戒；既言出真實，即攝眾生戒也。而菩薩常生下，正明饒益眾生語也。謂菩薩者，凡所出言，常生正語，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可也。言正語者，即語不偏邪故；正見，即見不顛倒故。謂語正者，而見自正，繇是自己說誠實語，方能取信於人，是故亦使一切眾生而得正語、正見，皈依佛教，為正人也。若為菩薩，自無正語、正見，已非菩薩智行，況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造邪業者，其罪何辭？是故菩薩得波羅夷罪，惟除救人急難，方便權巧，凡有益者，不但無過，更有功德。

○第五酤酒戒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酤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此釋第五酤酒戒也。言酤酒者，謂釀酒賣人也。以酒與人所害者廣，能使飲者多起非心，敗國亡家喪身失命，種種過惡無所不至，皆因飲酒故戒之也。自酤酒者，謂自貪利而貨賣也。教人酤酒者，其義有二：一謂教人造作貿易之語，二謂以本與他瓜分其利。酤酒因者，無始貪利之心為因。酤酒緣者，米麥工人等具助成為緣。酤酒法者，謂醞釀麴糵等為法。酤酒業者，以上三事和合營運成酤為業，致受當來癡熱無知果報等苦也。一切酒不得酤

者，謂不但米麥等酒不可造，乃至甘蔗、葡萄、楊梅、棗子等物，一切俱不可造。所以然者，以一切酒皆起一切罪業因緣故也。四分律云：酒有三十六失，始於不孝父母、不敬三寶，終於落水、凍死、熱亡。又智度論云：酒有三十五失，始於現生虛乏，終於來世愚癡。真乃世間狂藥，烈於砒鴆。古有優婆塞，以一飲酒諸戒俱破，故云起罪因緣。已上所戒斷一切惡下，明佛子所行之正行，即修一切善。其中斷惡修善，即饒益眾生戒也。而為菩薩行者，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可也。明達即智慧照了義。菩薩應依般若，以大智慧光明自覺覺他，曲盡方便開化眾生，必致發生各各本有大智慧明，於諸事理了然通達。如或不能，猶失菩薩方便之行，況反以酒酤賣與人，發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耶？故結過云是菩薩波羅夷罪。

〇第六、說四眾過戒。

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此釋第六、說四眾過戒也。說者，謂快心談說，總有二種：一者、正理立量；二者、非理論量。此是非理論量也。說四眾過者，謂妄議出家二眾、在家二眾過失。既為菩薩，於同行友無過，不可謗訕。設彼有過，當以慈悲善言勸諭，令彼知過必改，懺悔為門。胡得向外人說自辱法門，使聖道不行？此罪非細，故戒之也。口自說者，謂謗出自口也。出家、在家四眾，乃是發大乘心，稟受大乘戒者，故云菩薩。比丘、比丘尼者，別開出家二眾，乃是內祕外現，受聲聞戒人也。教人說罪過者，其義有二：一者、己有私忿，令人宣說彼過，以快自心；二者、他人之忿，即令彼所忿者說之，乃就中取事也。言罪過者，罪謂重垢、輕垢等罪，過謂七逆、十惡等過，以過定罪，故云罪過。如是緇白四眾，俱是住持三寶、弘通佛法之人，為佛子者，不得口自宣說彼之罪過，亦不得教他人說彼罪過，應善護口其福無量。罪過因者，無始以來惡口習氣為因。罪過緣者，謂彼少有形迹可以藉口為緣。罪過法者，粧點罪過巧說方便欲人取信為法。罪過業者，三事和合巧運成說為業，致使當來受截舌地獄苦果等報也。已上所戒即斷一切惡，而菩薩下即修一切善，斷惡修善即攝眾生戒也。聞外道惡人者，謂外道顛倒惡見斷佛慧命，使諸眾生墮坑落塹故名惡人。二乘亦名惡人者，以不能續佛慧命故亦名惡人也。說佛法中非法非律者，謂外道小乘不達大乘逆行順行境界，見其

所為說言非法非律。為菩薩者聞此惡說，應當生慈愍心教化是惡人輩，使外道改惡從善反邪歸正，令二乘捨小知見發起大乘善信可也。如或不能如是開化，尚缺慈悲，豈有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耶？故結過云是菩薩波羅夷罪。

〇第七，自讚毀他戒。

若佛子！口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自向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此釋第七，自讚毀他戒也。口自讚毀他者，謂讚自己能行六度，欲人恭敬供養，而常毀訾他人，令彼道法不能流通，致使喪名失利，此非佛子所為，故戒之也。口自讚毀他者，謂自口讚自己之長，而毀他人之短，亦教人自讚毀他者，謂教他人亦讚我有德，而毀他無德也。毀他因者，謂無始來貪嫉習氣，常懷自讚毀他之心為因。毀他緣者，謂欲毀人境現前為緣。毀他法者，謂毀人善德，令取信于人為法。毀他業者，以此三事和合作運，成毀為業，以致當來受苦果報也。已上所戒，即斷一切惡，而菩薩應代下，勸其當行，即修一切善也。既為菩薩，倘見他人有過，尚應自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以惡事自向己，好事與他人，以如是心，行如是行，如來方名此人為真實菩薩。若自揚己有德，隱覆他人好事，而反令他人受毀辱者，此非佛子心行，故結過云是菩薩波羅夷罪。

〇第八，慳惜加毀戒。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此釋第八慳惜加毀戒也。謂慳恪財法，見求不與反加打罵也。慳惜屬貪分，加毀屬瞋分，貪瞋二法繇無智慧，即癡分攝性。貪墮餓鬼，加毀墮地獄，愚癡墮畜生，三毒不善故戒之也。自慳，謂即自己恪惜財法不惠人也。教他慳者，使他恪惜以遮自己慳貪心也。慳因者，以無始來常懷恪惜之心為因。慳緣者，見求財法之人不相契合遮護為緣。慳法者，以巧設種種遮護不施為法。三事和合作意成慳為業，致受當來餓鬼果報等苦也。已上所戒即斷一切惡，而菩薩下勸其所行即修一切善也。言為菩薩者，若見一切貧窮之人，無論遠近親怨來乞求者，應當平等隨其前人一切所須悉給與之，勿恪惜也。貧窮人者，有二種人：一身貧窮，謂乞衣即與之衣、乞食即與之食，如乞安身之所即施安身所也。二心貧

窮，謂乞法即與法，如大乘根即以大乘法施、如小乘根即以小乘法施，隨其所須一切不恪。如是之施，是名菩薩慈悲道行。而為菩薩若以惡心故自私自利，以瞋心故厭人乞求，不但不肯多施，乃至一錢一針一草總不施與。又或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如是之心尚失菩薩慈悲之道墮慳恪罪，何況反更加罵辱乎？是菩薩波羅夷罪。律云：見乞不施有二不犯：一者如乞財作惡，乃害人害生命，不施不犯。二者如乞法已還歸外道，助外道法，不說不犯。即加訶責亦俱不犯。

〇第九，瞋心不受悔戒。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中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此釋第九，瞋心不受悔戒也。瞋者，謂含毒在心，發於面目身心不甯之相。前人偶爾相觸，轉向求悔，而不受其懺謝，即上違佛教，下乖接引，中失本心。以是根本煩惱有六，後第六之惡見，乃斷眾生慧命，比慢疑二尤重。前三中之瞋心，即捨眾生悲仰，比貪癡二尤重。所謂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障菩提心，障菩提願，乃至一切障礙，無過於瞋，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明瞋事也。言自瞋者，自己之恨，發為瞋怒。教人瞋者，有三義：一者，借他瞋彼，以雪己恨；二者，教他瞋彼，於中取利；三者，是他人之所恨，使其兩相瞋害，於中取樂，令二家不得解脫故也。瞋因者，謂無始來含恨習氣為因。瞋緣者，所瞋人境現前為緣。瞋法者，謂即心起計較，令彼受辱為法。瞋業者，以此三事和合，造作成瞋為業，致受當來三塗果報等苦也。經云：不斷瞋心，縱有福德多智禪定，感修羅報；如無福德智定之人，即感虎狼蛇蝎等報。以上所戒，即斷一切惡。而菩薩下，即修一切善也。而修菩薩行者，應生一切眾生心地之中，平等善根，無所諍鬪之事，常生一種慈悲之心，視諸眾生如子女等，應撫育之，以是不忍瞋也。又當常生一種孝順之心，亦觀眾生如父母等，應奉事之，以故不敢瞋也。若具如是心者，是真佛子平等觀門。如或不能，已非佛子平等方便，何況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者耶？非眾生者，即佛乃至賢聖，或及變化人也。以惡口罵辱者，即口業不善也。加以手打，即身業不善也。意猶不息，即意業不善也。以是三業齊犯，罪為自作。或所瞋之前人，來求悔過，又以善言懺謝，下氣解瞋，猶然揚眉怒目，瞋恨不解，即非菩薩心行。故當

結過，是菩薩波羅夷罪。如不犯者，類無厭足王等。具此三毒，乃真菩薩行也。

〇第十謗三寶戒。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鉾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此釋第十，謗三寶戒也。謗者，謂於理不明，無有實見，妄加非議也。三寶乃是一切眾生良祐福田，謗則自失菩薩善芽，亦失彼眾生善芽，其過非小，故戒之也。自謗三寶者，謂自己未具正見，未解深法，或見外道典籍，或聞外道人言，或順有勢位人意，即自口語，亦隨而非議也。教人謗者，謂使他人謗訕，欲同黨也。謗因者，謂無始來好邪論議，習氣為因。謗緣者，遇有空隙，湊合其語為緣。謗法者，謂以巧詞偽辯，俾愚癡邪見，取信為法。謗業者，即此三事，和合造作，成謗為業，致使當來三惡道中，不見三寶，不聞三寶，受惡苦果也。已上所戒，即斷一切惡。而菩薩下，勸其所行，即修一切善也。而為菩薩道者，若見外道及以惡人，以一惡言，謗佛音聲，一入其耳，即如三百鉾鎗，攢刺心中，其痛難忍，等無有異。所以者何？以斷一切眾生佛種故。一言如此，何況多言？耳聞如此，何況自口？而出謗言：佛為天人大師，開我迷雲，導出三界，當生信敬，而不生信敬心；佛為大慈悲父，能拔我苦，而與我樂，正當孝順，而不生孝順心。如此已非佛子，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之人，謗毀三寶，以滋快議。此如獅子身中蟲，自食獅子肉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〇二、總結十重。

善學！諸仁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汝等一切諸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此段總結十戒得失之相，奉勸堅持此戒法也。善學下，舉人讚德也。是菩薩下，舉法以明戒法當持不應毀也。若有犯下，明毀戒之過失。汝等下，勸生生學持不可忘也。八萬下，引廣以明略。言善學諸仁者，是佛讚美詞也。謂於此戒善能受持，其人具足慈悲孝順之德，故稱善學仁者。既稱仁者，於此十波羅提木叉清淨戒品應當勤學，而於其中自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以微塵許尚不

得犯，何況具足犯十戒乎？此決言不可犯也。若有犯下，假設斷定犯戒得失之相，謂於十重戒中微塵不犯，是能發菩提心，可保固國王位、轉輪聖王寶位、比丘比丘尼位，亦可保許進入三十心、十地因位，可許希冀佛性常住妙覺果位。如或不然，設若少有違犯，是即不得現身發菩提心。所以者何？菩提心者，即是清淨光明金剛寶戒妙覺心也。今既背覺合塵染污梵行，即失此心，故云不得現身發菩提心。此心乃是福慧二種根本，今根本已失，即佛花果從何而生？故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以國王位、金輪王位是為世間最勝福位，比丘僧位、比丘尼位為出世間賢聖慧位。今既世出世間福慧之位已失，則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因位亦失也。因位既失，而於妙覺果位豈可得乎？是以佛性常住妙覺果位亦皆失也。戒如大地，萬善從生。今無其地，則佛聖種無可安處。佛種未植，佛芽何生？故云一切皆失。問：既福慧因果一切寶位皆失，未審此人復居何地？答：墮三惡道中極苦處也。言二劫三劫者，示極苦處長遠時分也。不聞父母三寶名字者，此示地獄三途罪障深重，不似人間受生福報與得受佛法處，是故父母三寶名字皆不聞也。以是當知，不應一一犯此戒也。向下結勸當持不當毀義。若毀戒者，失大利益，得大苦趣。以知十重戒中不應犯如微塵許法。是故汝等一切三世菩薩，於是十戒應當敬心奉持，乃至終身不可忘也。此處略說。若廣明者，具大部八萬威儀品中。已上十重戒中，隨犯一戒，即依本罪治之。若犯七逆極重罪者，報屬無間。若犯餘輕罪者，攝後四十八戒。如是罪品，但在人人念頭起處，入重入輕故耳。噫！毫釐繫念，三塗業因，可不慎歟！

〇二說輕戒相(二)，　初結前起後，　二別釋文義。

〇初結前起後。

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此乃吾佛世尊召告現前在會三賢十聖等諸菩薩言也。已說下。結前十重已說竟也。四十八輕起後輕戒，今當說也。

〇二、別釋文義(四十八)。

〇第一不敬師友戒

若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既得戒已，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尚、阿闍黎、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瞋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一不敬師友戒也。師以開導，友以切磋，世出世間法器，全賴師友所當敬重。倘存憍慢，一生福慧消滅，故戒之也。若佛子下，舉人以明其位。應先受下，乃明福慧二位基本。既得戒下，明受戒者染法獲益，當酬恩也。而菩薩下，明背恩忘本者，以結罪也。國王乃各邦之仁君，輪王有四，金銀銅鐵四轉輪王，統攝四三二一天下主也。百官是文武大臣也。如是聖君賢臣，欲受王位官位之時，必應先受菩薩戒。何也？謂受菩薩戒人，必以慈悲利濟孝順為懷。如為君者受菩薩戒，即為仁德聖君；為臣者受菩薩戒，即為忠良賢臣。感一切鬼神救護王身，永保其位；救護百官之身，高進其爵。不但鬼神救護而已，亦感十方諸佛歡喜護念。何者？護法金湯，全賴之也。金光明云：若國王受菩薩戒，廣行十善法，教化眾生者，身心快樂，永無三災，遠離八難，國界安甯，人民樂唱云云。所以先受菩薩慧戒，後受王臣福位，獲鬼神救護，諸佛歡喜。如此利益，若非師友教誡，何繇能得？是故應當知恩報德，生孝順心，敬重戒師，如敬父母，不敢少違；生恭敬心，而敬善友，如敬兄長，不敢有慢。若具如是心者，方名念戒入道人也。見上座下，正明孝順恭敬之義。上座以對中下而言，謂已上無人故。毗婆沙論云：上座有三：一者生年上座，即尊長耆舊是；二者世俗上座，乃即知法、大財、大位、大族、大力、大眷屬是。三者、法性上座，即阿羅漢果位是也。和尚，唐言力生，即受戒本師也。阿闍黎者，唐言軌範師也，即羯摩、教授、依止、尊證諸師是也。言大德者，謂此諸師居臘長，德勝故。亦貫下義：同學，同一師，所學出世道故。同見，同一見，又解中道理故。同行，同一清白梵行門故。如是師友若來，毋論遠近，應起承迎，致敬禮拜，復應問訊起居，此謂孝順恭敬心也。為菩薩者，應當起孝順心，而反起瞋嫉心；應當起恭敬心，而反起褻越心。憍心，亢己名位，憍倨自尊，故名憍心。慢心，藐視前人，慢彼有德，故名慢心。癡心，見賢不親，見聖不敬，而無智慧，故名癡心。瞋心，恨彼師友嚴訓，故名瞋心。有此四種之心，故見師友來而不迎，至而不禮，亦不問訊起居也。憍心等四，屬意業也。不起承迎禮拜，屬身業也。亦不問訊起居，屬口業也。以是三業不善，乃至飲食、衣服、臥具、湯藥等物，一一皆不如法供養也。以自賣下，緊承如法說來。言既為佛子，應當重法，輕身命財，求出世道。內而己身，外而國城，親切男女，貴重七寶，以及眾多百物，一切可賣，應如此供養也。言賣身者，如常啼賣心肝而學般若。如世尊因地中，為半偈捨全身，乃至身然千燈。此亡身為法樣子，略引一二，乃為有名

位者報恩之盛節也。不如是承迎、禮拜、供養諸師友者，是菩薩犯輕垢罪，此罪比前十重僅減一等，非輕細之謂也。

〇第二飲酒戒。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二飲酒戒也。言飲酒者，非造酒也。造酒賣者所害甚廣，而飲酒者惟害己身，故微分重輕耳。律云：飲酒之人墮燒煮地獄中五五百世，初五百世在鹹糟地獄中，二五百世在沸屎地獄中，三五百世在曲蛆地獄中，四五百世在蠅蚋地獄中，五五百世墮在癡熱無知地獄中。業報如此，故戒之也。故飲酒者，律中開有重患，醫師言瘥，以酒引藥，權用不犯。無故而飲，或借病而飲者，是為故飲。而酒生過失無量者，辯明不得飲酒之義。意謂酒乃米汁，何故不得飲耶？以飲酒者迷心亂性，無量過失從飲酒故而生，是以不得飲也。不但自飲酒者得無量過失也，且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他人飲酒者，亦招感五百世中無手足報，何況無故自飲？自飲尚且不得，豈得教人飲耶？是故不得教一切人飲酒，及教一切眾生飲酒。教尚不得，何況自飲？是故凡一切酒不得飲也。言一切酒者，酒有多種，楊梅、棗子、甘蔗、葡萄等酒，但能醉人，并有酒氣酒味，一切皆不得飲也。已上明戒，向下結罪。若故自飲教人飲者，是菩薩犯輕垢罪。

〇第三食肉戒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三食肉戒也。一切眾生皆有靈覺之性，俱有貪生畏死之心，皆有恩愛情識之念，與我不異。所謂血氣之屬必有知，凡有知者必同體。柰何有一類人，邪見覆心，為己口腹，食彼眾生身肉，強言只要明得大事因緣，食肉無礙。若大事已明，則迥脫舌根味塵，得言食肉無礙。若其未明，豈食肉無礙耶？予乃晒之曰：如果大事已明，食肉無礙，則於鎔銅熱鐵亦當無礙。能吞鎔銅熱鐵者，自可食肉矣。如宋濟顛募裝佛金，盡以其貲食酒食肉，向後從口吐金，得裝佛相，是真無閡。誌公食鴿，一日從口盡吐活鴿，齊飛而去，是真無礙。若此未能，則所謂明大事者，何獨親於肉而喜近於口，疎於鎔銅熱鐵而畏近於身也？又豈得復云無礙耶？楞嚴經云：羊死為人，人死為羊，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互相食噉不已，故戒之也。言若佛子故食肉者，故字對

權設而言。昔佛在世時，年逢饑饉，草菜不生。佛神力故，以五指端化五淨肉，實非生血，一時權現。安有實是眾生身肉者，為佛子而故食乎？是故一切眾生身肉不得食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斷大慈悲佛性種子者，其義有二：一者、是斷菩薩大慈悲心佛性種子。所以者何？菩薩發菩提心，願為令諸眾生離苦得樂，是為成佛等一因行。今無慈心食眾生肉，是斷自己成佛因種。因種既斷，無上佛果安可希冀？二者、是斷眾生佛性種子。謂諸眾生從無始來輪迴六道，雖然改頭換面，而彼貪生畏死之性，即我所發慈悲佛性。今欲食彼身肉令生恐怖，見而捨去，失彼受化緣因，是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也。行願品云：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花果。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花果。今佛樹根既失，則佛花果又從何處生耶？一切眾生見而捨去者，殺氣相迎毒於戎狄，如鷗去海翁機、鴿搖羅漢影也。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身肉。若故食者，得無量罪。楞伽經云：有無量因緣故不應食肉。為一切眾生從本以來常為六親故、不淨氣分所生長故，眾生聞香悉生恐怖，如栴陀羅及譚婆等狗見驚吠故。今修行者發悲不生故、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令諸呪術不成就故、諸天所棄故、令口氣臭故、夜多惡夢故，乃至空閑林中虎狼聞香，是故不應食眾生肉。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〇第四食五辛戒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茖葱、慈葱、蘭葱、興渠，是五種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四、食五辛戒也。五辛者，即五葷，非五腥也。言五辛者：一、大蒜，亦名葫，即葫葱是；二、茖葱，即他經云革葱，乃薤菜是；三、慈葱，即？葱是；四、蘭葱，即小蒜；五、興渠，即蒠蒘。所言不得食者，以是五種，熟食發婬，生噉增恚。更有五不應食：一、生過；二、天遠；三、鬼近；四、福消；五、魔集。西域記云：家有養辛之人，驅令出郭。是故不獨單食不可，大凡一切食中，相雜佐用，亦不得食。若謂無所殺害，而故食五辛者，犯輕垢罪。

〇第五不教悔罪戒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同一眾住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五、不教悔罪戒也。教即教誡，悔即悔過，罪即罪咎。謂為菩薩師者，凡見人設有過，得教令懺，不教則得罪。所以者何？昔迦葉佛世時，有一比丘，多作三師，多度弟子，而不教

誡。其弟子者，因不持戒，死墮龍中。龍法受罪，七日一受。時對火燒，肉盡骨在，尋後還復，則復燒之，不能堪苦。龍具五通，自思何罪所致？觀知因本師不教，多作非法，遂恨其師，欲加毒害。後時有五百賈客，入海採寶，其師在內，龍便出水捉船。眾人大怖，詰問龍故：何以捉船？龍曰：今此船內比丘，是我本師，因不教誡於我，今受苦痛，故爾捉之。汝等若將比丘下水，便放其船。眾人見事不止，欲捉比丘，而比丘便自投水身亡。佛言：以此驗之，凡度弟子，不可不教誡也。若佛子下，舉人以明犯相。見一切眾生者，總指在家、出家大小七眾，乃受持戒法之人。犯謂干犯也。八戒、五戒，即優婆塞、優婆夷二眾之戒相也。八戒但受一日一夜，不同五戒終身守持。十戒有二，一沙彌沙彌尼十戒，二菩薩十重戒。毀者，破壞也。禁者，止滅也。如來所制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名為禁戒。如若受而不持，持而不誦，違背聖言，越其所制，故云毀禁。七逆者，弒父，殺母，弒和尚，弒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惡心出佛身血，弒阿羅漢是也。佛在世時，出佛身血，佛滅度後，賣佛菩薩形像，及賣佛經律，名為出佛身血。弒比丘僧，即名弒阿羅漢。八難，即下冐難遊行之八難也。菩薩見此一切犯戒之人，當生慈悲心，教其懺前愆尤，悔後莫作，是為自利利人。如不教懺悔者，已得不教悔罪，何況同住一處，同僧利養，而又同共布薩，同一清淨，和合僧眾，安住其中，而說佛戒，竟不舉其犯戒罪過，使其懺悔。如是不教彼悔過者，是菩薩師犯輕垢罪。

〇第六，供給請法戒。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六、不供給請法戒也。修菩薩行者，凡見大乘法師，應備香花諸供養具，如供諸佛等無有異，請轉法輪使其道法流通慧命不絕。若不供給請說法者，是菩薩人則墮慳貪我慢焦芽敗種等流，有失大利，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明可供之師友也。言大乘法師者，揀非小乘獨善，乃是具大信解、發大道心、趨大道果、智悲雙運、自利利人之師，故名大乘法師。大乘同學下，此舉友人，亦大乘也。同學，謂同一師稟受大乘心地戒學；同見，同一見解究竟實相心地戒見；同行，同一菩薩心地戒法清白梵行。若見如是師友行無緣慈，來入僧坊舍宅城邑等處，無論遠

近，若乃百里千里來者，為主菩薩應起致敬，來即迎來、去即送去，其中禮拜供養之事，俱必一一如法周旋，勿生懈怠。如供養者，應當日日三時不乏。言三時者，即初、中、後三時也。何等供養？每日所食用三兩金，以作百味飲食供養。又不止此，更敷牀座而為安止，廣備醫藥而為調理，將此四事以供法師。凡此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當盡心如禮供養不應悋惜。以上修福是滿檀波羅蜜，常請等下乃即修慧是般若波羅蜜也。常請等者，承上所言日日三時恭敬禮拜供養之者，非為求人天小果福報而已，正為常請法師日日三時演說妙法，以續一切眾生慧命故也。此表能供請者口業虔誠義也。日日三時禮拜者，申請法威儀以表身業虔誠義也。言不生瞋心者，釋請法開示中不瞋師友規矩嚴訓尊高。言不生患惱之心者，釋供養中不患我供養繁費。此之二心總表意業虔誠義也。為法滅下總申上義，以勸為菩薩者應當如是為法滅身。其義有二：一、果真為法者尚不惜此身命，何況資具而不供養？二、果真為求解脫道，當捨不堅固身易金剛不壞身，捨不真實世命易法身智慧命。如佛因中為求大法身為牀座，布髮掩泥半偈然燈種種苦行，皆是為法滅身榜樣。修菩薩行者亦應如是請法而勿懈怠可也。若不爾者少有怠惰。此句斷定。若不如是供養心者犯輕垢罪。

○第七，懈怠不聽法戒。

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法毗尼經律，大宅舍中講法處，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若不至彼聽受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七、懈怠不聽法戒也。此戒承前所言，不但師來我所，乃供養聽法，但有說法處，應當至彼聽受，不可懈怠而不聽也。懈怠即八大隨之一，繇此懈怠，即生放逸，放逸即失念，失念則多散亂，散亂即不正知，不正知則生愚癡，造諸惡業。所以始繇懈怠不聽，終則無惡不造。是故凡有講法之處，宜應往彼聽受，如不往聽，即是慢法，以慢法故，福慧消滅，罪惡增長，所謂若非法味滋神，終無解脫，故戒之也。言為佛子，必上求下化為本因心，廣學多聞為勝方便，若非廣學多聞，豈堪住持三寶？是故凡有一切講法處，應往聽受。言毗尼經律者，正明滅惡生善之法寶也。梵語毗尼，此云調伏，謂調三業，治伏六根，滅一切惡，生一切善也。亦云善壽，謂此毗尼住世，即佛法住世，毗尼若滅，佛法即滅故也。又以經中攝律，律中攝經，又經詮性相理，律止性業遮業，二義俱含，故云毗尼經律。大宅舍中等者，別明講法處也。佛在世時，諸比丘等常受王臣諸大檀越請，在家中安居說法，是為大宅舍中講法處也。是新學下，誡應聽也。謂凡所有一

切講法毗尼經律處，凡新學菩薩戒者，應手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至心聽受。如不解義，須一一咨詢請問而決疑也。若山林等者，以遠況近，言不但在居士家而常隨聽，即若在山林下、僧地、房中，乃至一切說法遠處，悉應至彼而聽受也。昔者，童子南詢百郡，衲僧徧歷千山，乃至投子三登，洞山九上，皆為大事，不憚劬勞，安得不往聽法律？開有病年老，足力難行，或所說者是常所聞，或自具大智慧，具大辯才，或修深禪大定，或知彼所說者是外道法，此不往聽，俱為不犯。除此，即於四十里內，若不至彼聽受法者，是新學菩薩，犯輕垢罪。

〇第八背大向小戒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八、背大向小戒也。上謂凡一切處悉至聽受，惟恐心背中道大乘之理，而向偏小邪外之道，此道乃是斷佛種性障菩提道因緣，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明背大義。言非佛下，明向小義。所言心背大乘常住經律等者，謂佛所說大乘道法，其中所詮不生不滅常住實相心地法身體相之戒，乃是諸佛所師菩薩之母，故云常住經律。於此心懷狐疑，反言非佛所說，而受持二乘聲聞權小之法，反受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故云向小。以是背大向小之故，犯輕垢罪。昔天親菩薩造五百論讚小斥大，後遇無著悔悟己過欲自截舌，無著菩薩教令以舌還讚大乘，天親受教尅心向大弘傳廣演，卒成聖果改過不吝，是為菩薩

〇第九不看病戒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房中、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九，不看病戒也。眾生五蘊身命，皆屬四緣六塵，妄想假合，難免生老病死等患。如來三界醫王，四生慈父，恒以大慈悲心，善調眾生身心病惱。既為菩薩，若見一切疾病之人，不興大慈大悲心，念緣念苦眾生者，即是自失成佛根本，故戒之也。言見一切疾病人者，上自父母師長，下至子女徒眾，中至兄弟六親，外至冤家，毋論一切，常應供養也。問：不作救濟，而言供養者何？答：具此供養心念，自然看病心田，得恒久也。言如佛無異者，申明供養義，謂佛以眾生身為身，以眾生病為病，故凡見諸病人，當視如佛也。昔嚴老躬處癘坊，吮洗無忌，寬公輿歸病者，僧俗不分，可謂供養如佛。又供養如佛者，蓋以八福田中，看病福田為第一也。八福田者：一、諸佛；二、聖人；三、

父；四、母；五、和尚；六、阿闍黎；七、眾僧；八、病人。此八者中，惟病為患，能救苦患之因，自受安樂之果，故看病者為第一福田也。若父母師僧及弟子病者，槩及上下俱以平等心看。言諸根不具者，即六根殘缺也。百種病苦惱者，即風寒暑濕四百四病，舉略以該廣也。如是殘苦，皆應慈悲供養令瘥，豈有為菩薩者瞋恨不看之理？言嗔恨不看者，或若父母師長平時督誨，或為弟子平時忤慢，或病中時煩瑣求等，遂有瞋恨在心而不肯看，乃至等者，此即從疎況親，不但父母師長弟子等病而不看也，乃至僧地房中、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之中，一切病人應當盡心救濟，何況父母師僧弟子等病而不看乎？五百問云：如行路時，若見病人不往瞻視，不作方便付囑所在而捨去者，得罪。是故若見病人不救濟而去者，犯輕垢罪。

〇第十，畜殺具戒。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鉾斧、鬪戰之具，及惡羅網、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不得畜殺眾生具。若故畜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十、畜殺具戒也。殺具有二種：一、鬪戰具；二、取殺諸物具。皆是害命傷慈，殺心易起，故戒之也。為佛弟子，應行佛行，應畜截魔斬愛大智慧刀、勇猛杖、大勢弓、精進箭、忍辱甲、定力斧，及張大法羅網，以羅三界眾生，拔出愛河，如是具者可也。又德山護生棒、石鞏救死弓者，正當畜也，而不應畜一切刀杖、弓箭、鉾斧、鬪戰兇殺之具。不但此具不得畜也，及惡羅網殺生器者，以皆兇物，易動殺機，非佛子所宜有，是故一切不得畜也。而菩薩下，申明不得畜義。謂既為菩薩，雖或弒我父母，尚不得加報，此乃極言殺具決不可畜，如甯有盜臣意。又或不報此仇，眾生承其攝受，回心向化，遂以得度，正為菩薩偶現之大權也。此見必當殺者，尚有不殺之時，況無故而殺一切同生同命、無仇無罪之眾生乎？菩薩若故畜此鬪害眾生具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如是一句，總結前十戒也。應當二句，總勸修學此戒，應當頂戴敬心奉持勿忘失也。

〇第十一國使戒

佛言：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十一國使戒也。上言不應畜殺生具，此言不得軍中往來，總為初心菩薩防難故耳。言國使者，謂於兩敵國中作其命使人

也。言為佛子，應作佛使傳佛心印，興智慧師帥勇猛將，殺煩惱賊當與諸魔共戰，如鄧隱峯飛錫解鬬，又陳尊者擲鞋解圍。若果如此，能為眾生却冤敵、止鬬諍、息兵戈、弘聖道，正是菩薩應世大慈悲心所行。若為利名兩國作使賊害眾生，故戒之也。佛言佛子不得作者，正明圖功受賞，非為傳法化導故。言惡心者，揀非善心解鬬，即是主於興兵以殺人故。通國等者，釋明為利養意。通者，傳事致彼此也。言使命者，謂作報戰日期及約結與國也。軍陣等者，軍約萬二千人為軍，師旅成列為陣。合者，合其戰也。會者，會其兵也。興師相伐等者，申明惡心之意。興者，舉也。師者，眾也。二千五百人為師，彼此征討名相伐也。殺無量眾生者，謂此兩國相爭殺戮多故，為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豈容作國使耶？所言不得者，正乃以迹況心，謂此凶殺事處，非佛弟子所宜身親，何況故為利養身作國賊殺害眾生，是故不得作也。若故作者，犯輕垢罪。問：作而不殺何犯？答：雖非自手殺人，人皆繇我興舉而殺，故獲罪也。

〇第十二販賣戒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尚不應自作，況教人作？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十二販賣戒也。販賣非佛子職業也。言既為佛子，當以慈悲而為生涯，孝順乃為德業，應觀一切眾生如己父母子女等親，豈得無慈悲心販賣人畜，使他分離受苦，故戒之也。若佛子下，釋販賣之事也。以賤為貴曰販，出物得財曰賣。良人，好人家子女也。六畜，即牛馬猪羊雞犬也。棺材，板木盛死具也。如販賣者，亦是不仁之心，其於慈悲心念有大乖損，所以不得賣也。尚不應等者，防轉計也。倘云自家不得教人市賣者，或亦無妨，不知自作乖乎一己，教人作損及他人，所以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〇第十三謗毀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而返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十三謗毀戒也。無根訕說曰謗，壞人名德曰毀，其謗毀人罪過獲報不善，故戒之也。若佛子者，標定其人，以惡心故明謗根也。謂謗雖出於口，乃意地使然，所以或忌或貪或嗔，皆名惡心也。無事謗下，正見惡心，既彼無事，即使耳有妄聞以口妄言，悉名為謗，故名無事。良人等者，此明不當謗，宜當敬重之人也。良人即溫良人，善人即善柔人，法師即依教法自師為人之

師也。師有三師七師，僧者五德六和之僧，國王貴人即是有名有位之人，如是聖主賢臣好師好友，不惟世人之所敬仰，亦乃三寶藉以金湯，而反無事作是謗言，說犯七逆十重。且夫師僧國王有父母義，良人善人有兄弟義，貴人有六親義，如在上者應生孝順之心，如在下者應生慈悲之心，孝順慈悲必當成彼名德，且亦自成現生名德，及致當來受用無盡，彼此一一如意，而反逆情害意，使彼壞名敗德墮不如意處者，是故結過犯輕垢罪。

○第十四放火焚燒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房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主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十四放火焚燒戒也。放火因緣不一，罪同歸於損人害物，故戒之也。以惡心故等者，正明放火念頭，或屬忌瞋或逞情見，不興仁慈愍物之心，故名惡心。放大火者，以燒山林曠野故名大火，以大火故多傷蟲類，所以四月乃至九月不得故燒。唯言此時不得燒者，謂夏秋月間多諸蟲類故不得燒。內開九月後或可燒者，佛制臘月放火，必率眾持呪遶山告報，令蟲遠避然後縱火，若不告報恐損蟲類故也。若燒他人等者，以近況遠，謂因放火以防惡獸，不意延及城邑，雖不損命尚不可為，何況損命？是以屋宅城邑僧房田木鬼神官物，凡一切有主物，無論物命有損無損皆不得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第十五僻教戒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此釋第十五僻教戒也。僻者，偏也。謂不以大乘圓頓正法教人，失彼大乘根性，其過非細，故戒之也。自佛弟子，是三寶內眾也。及外道惡人者，乃是心遊道外之邪見人，此輩能令眾生入斷常坑，故名惡人也。六親，即父母兄弟子女也。一切善知識者，是相知相識中有大乘根性之好友也。如是若內若外一切親友，應當一一皆以大乘經律教彼受持。不但教之受持而已，更令解其義趣甚深道理。不但令彼知解而已，又使從所教中發菩提心，從菩提心中趣十發趣心，起行修行，入十長養心，迴向十金剛心。於此三十心中，一一解其先後次第觀行法用。如先修十信心，以信決定，於理無違。次修十住真解，信解成就，於摩訶衍堪任不退故。又次修十種妙行，迴向中道，以信解行三賢位滿，萬行周圓，即登十地，證佛道果，故名次第法用。如是教誡，是名菩薩

正教，利己利人，同歸至道，是為菩薩。若以惡心嫉妬，藐視他人，不以大乘道法期許，或以瞋心懷恨，或以教之未從而生棄捨，或以橫教二乘聲聞經律一切外道邪見論等，宛轉率意，不用條理，是以不當教小而教以小，不當教邪而教以邪，所謂良材匪匠，美器惡用，遺誤學人，斷佛慧命。如是橫教，實非大乘心行，因斬結過，犯輕垢罪。

〇第十六，為利倒說戒。

若佛子！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獅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十六、為利倒說戒也。為利說法，如來不聽，何況倒說？佛藏經云：佛言：我則不聽為利說法，我聽清淨持戒比丘高座說法。是故凡對新學菩薩說法時，必先堅其志願，然後盡其宗旨，此乃前後次第如法盡教之說。如或不然，則為倒說、謗說、為利養說，得罪非細，故戒之也。言好心者，謂以大乘正教清淨法行自利利人為心，故名為好心也。先學等者，明先自利堪利人也。大乘威儀經律，揀非小乘毗尼教法，乃是大乘菩薩戒藏嚴範身心之法，故於此法應先學也。先學者，行也。廣開者，解也。行解雙備，堪為後昆師範，此乃好心自利。見後新學等者，明利他也。言我既為先學，當知後昆若遠若近，百里千里，為求大乘經律而來，我應如法先為其人說大乘菩薩一切苦行。其苦行者，或若燒身、燒臂、燒指供養諸佛，即如喜見菩薩然身，藥王菩薩然臂，乃至世尊然燈求偈，悉皆可證。若不燒身臂指以供養諸佛者，即為墮業著相凡夫，身相未空人我宛然，非出家菩薩解脫道行。且不但燒身等供養諸佛所應力為，乃至見餓虎狼獅子一切餓鬼，悉應捨此身肉手足而供養之，何況供養諸佛又存我身相乎？以此勘驗求法者心切與不切，必其能依教受乃可傳道，然後一一次第為說大乘正法甚深理趣，使彼心開而無所拘，意解而無所縛。如是為說，是名正說，是名好心次第而說，乃不負先學初心。而菩薩若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或於名利無所得故，於彼所求應答不答，設或答之當順理說，而反倒說經律文字，或教以大乘而又不說苦行，是為無前。又倒說經律文字，而令義無所歸，是為無後。如是說者，上違佛慈，下失悲仰，中覆好心，是即與

佛共諍，與法共諍，與僧共諍，此即名為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〇第十七恃勢乞求戒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財，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化人求，都無慈愍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十七恃勢乞求戒也。自為等者，有二義：一者揀非為眾，故云自為飲食錢財利養也；二者揀非為求護法，故云自為名譽也。親近等者，謂於國王王子大臣百官以為親厚恃作形勢，仗彼有力之勢以形無力之人，所須財帛亦得容易，或若乞索不得則行打拍捶[打-丁+楚]，打拍不得則乃牽引挽轉，以相橫逼取人錢財，如是一切所求俱名不善，是為惡法求、是為多貪求，不但自己不得，若教他求亦都無慈愍心、都無孝順心也。都無慈愍心者，謂為菩薩者當一心觀眾生如己兄弟六親眷屬，一一使其衣食饒足安隱無畏，而反以勢乞求，以名利歸己、缺少卑微歸人，故云都無慈愍心也。都無孝順心者，應觀眾生如己父母一切師長，應奉侍供養之，而反以勢乞求，使其窮苦怨恨不已，故云都無孝順心也。者字斷定，無慈缺孝犯輕垢罪。

〇第十八，無解作師戒。

若佛子！應學十二部經誦戒，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十八無解作師戒也。謂凡能作師者，必自有智慧，處世無礙，方堪為人師範，豈有以己昏昏而能使人昭昭者乎？如庸醫不識病原，不諳方脈，妄醫人病，亦如盲人引路，俱有墮溺之患，故戒之也。既為佛子，上弘下化，必須先藉般若學解，內具慧心，外識機緣，如是師者，如來方許為後昆模範也。習學般若有三：一者文字般若，即十二部經是；二者觀照般若，即持菩薩戒是；三者實相般若，即解佛性之性是也。此數句中，攝盡如來所說大藏教義。以諸聖師判門有四：一教，二理，三行，四果。此中十二部經即教，持菩薩戒即行，佛性之性即理，所以依實相理而建文字之教，由文字教而起觀照行門，因觀照行而入實相理果。是故若非明了文字般若聖教，云何能得觀照行解相應？若非大乘行解相應，何以得入實相理果？是故初學般若菩薩，必當先學十二部經而起解慧，解慧雖起，若無行資，徒成狂解，如拾他券，於己何有？是故應當誦戒，以固定慧基本，而其所誦之戒，

勿誦小乘，必須日日六時持誦菩薩大戒，修行菩薩行也。言日日六時者，恐持戒人少有怠惰，即失菩提心也。言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者，謂受戒人雖然持誦大乘戒律，若不明戒歸指，亦不能究竟無上佛果，故當解其義理。解其義者，即解佛性之性。言佛性者，即覺性也，即是一切眾生本覺自性。此性在聖不增，處凡不滅；在聖不淨，居凡不垢。明得此性本無垢淨增減，即終日看經，無經可看；終日持戒，無戒可持；終日參禪究心，無心可究。如是看經，如是持戒，如是參禪，其人方可為人天師範也。而菩薩以下，釋明無解不堪為師範也。言不解一句一偈者，即不知十二部經中之義。及戒因緣者，是不知持菩薩心地戒中之義。既已經義不通，戒義不明，性理不徹，如是則自利未能，應生慚愧。況乃無知，詐言能解，豈不即是以己詐己者乎？既自欺自誑，復欺誑他人，可謂冒昧無恥者也。一一不解，此即結上不解佛性二句。一切法不知者，結上不知十二部經二句。以是不解不知，妄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〇第十九兩舌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爐行菩薩行，而鬪搆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十九兩舌戒也。言兩舌者，謂向彼說此，向此說彼，翻覆兩頭，於中起事。所以如來因地說誠實言，乃感廣長舌相。此之兩舌不善，必招將來拔舌等報，故戒之也。以惡心故有二：一者嫉忌心故，見持戒者或與己異；二者障礙心故，或見他人稱讚供養故，見持戒比丘鬪搆兩頭，使彼此不安也。持戒比丘，揀非名字沙門，乃是有德有行賢聖僧寶。手捉香爐行菩薩行者，正明賢聖僧也。香爐乃十八種法器中一，其義有二：一者以表信根，深入法界，信為首故；二者以表淨行，圓五分身，皆繇行故。言行菩薩行者，揀非小乘之行。既是行菩薩行，即與己行合同而為菩薩者，正當成人之美，共轉法化可也。豈得鬪搆兩頭，於中取樂，或復取利？是乃自家壞法門也。鬪者，交興惡也。搆者，引是非也。兩頭，即兩邊語。以此鬪彼，以彼鬪此，搆使兩家成惡故也。言謗欺賢人者，正出兩頭語義。謂比丘本皆賢聖，乃以妒忌之心，而起無根之謗，反說無惡不造，以使彼此不安。如是毀謗賢人，犯輕垢罪。

〇第二十不行放救戒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應作是念：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當行放生業生生受生。若見世人殺畜生

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此釋第二十不行放救戒也。放者釋放，救者護救，不行放救則失菩薩慈悲心行，故戒之也。以慈心故者，謂修菩薩萬行以慈心為根本，所以恒用此心與眾生樂，欲與其樂先拔其苦，以離苦故方能受樂，是故常行放生而為業也。應作是念等者，承上所云，既行放生為業，應當作觀堅其放生念頭。作何等念？應觀一切男子即是我父，一切女人即是我母。何以知然？以我生生無不從之而受生故。既生生從之受生，一切男子女人豈不是我多生多劫之父母乎？若推而廣之，即六道眾生皆是我之父母。今若殺而食者，非即殺我多劫多生之父母乎？言殺我故身者，上即從疎至親，此即從親至切，而切不過己身，亦是殺我故身，益以見放救之心當急急耳，亦乃可見我與眾生同此一身無差別也。一切地水是我先身者，釋上殺我故身義，謂昔投胎之始，先以父母赤白二種水土和合凝結為一，以是妄識而生妄見，觀見父母情愛不已即投其中，故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者，火即煖，風即息，以是識息煖三而為其體，若非識息煖三連持赤白，而此色身即時敗壞，所以云本體也。既是先身本體，猶是切於父母，所以作念常行放生為業，不但此生行放生業，即生生受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皆應方便善巧救護解其苦難，或假財寶或以好言，種種轉彼行殺者意，以解受殺者之苦也。常教等者，上明以財方便救度眾生，此明以法方便救度眾生，財之方便有限，止救現前一生之苦，法之方便無窮，能救生者死者，生生世世永脫輪迴多生之苦故也。若父母下，正明救度死後眾生苦也。氣絕魂逝曰死，于世無干曰亡，謂於父母兄弟死亡日時，果為孝子賢弟，應請大戒法師講菩薩戒經律，以此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云何知之？以大乘毗尼法有生善滅惡之功，除罪獲福之德，以此資亡，使彼障開慧發得見諸佛，罪滅福生脫三惡趣，得生天上人間故也。如是救護眾生，是名菩薩報諸佛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相。

此總結勸之大略也。如是下，結法也。應當下，勸修也。如滅下，引廣也。謂諸佛子，如是十戒，應當於此一一修學，敬心奉持，刻刻珍重，勿使忘失懈怠，始為善戒法門中真子也。以上十重二十輕戒，乃出家菩薩全遮，在家菩薩有開有遮，凡為師者，當深研之。以下二十八輕，亦復如是。

佛說梵網經直解卷下之一

佛說梵網經直解卷下之二

菩薩心地品之下。

〇第二十一瞋打報仇戒。

佛言：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而出家菩薩無慈心報仇，乃至六親中故作報者，犯輕垢罪。

此釋瞋打報仇戒也。此戒繇上以慈心故行放生業而來，以彼文中觀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即今瞋打我者亦皆是我父母，既作是觀，寧有其子以瞋打報父母者乎？且瞋乃根本煩惱中最重之一，此法增恚為性、長惡為業，于慈愍中乖菩提道，而修菩薩行者發弘誓願以度眾生，故當以慈心為本，若乃起一瞋心則違本願，即捨眾生而失本慈，故戒之也。佛言佛子者，標名以勸，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正欲菩薩心空境寂、人我雙忘，不得懷不仁心以瞋打報仇也。若殺父母等者，以重況輕之意，謂不但彼瞋打己身不得懷報，即若殺我父母兄弟六親之親亦不得加報，又國主設為他人殺者即亦不得加報，夫以不共戴天之仇義當反報，而諸佛皆戒不得加報，是為何義？蓋為菩薩化導眾生斷除煩惱結縛，出離三界輪迴，令其永絕生死得大解脫，何得殺一生而報一生，使諸眾生生生世世互殺不已？上云一切男子女人是我父母，今若殺生報生，是殺多生父母以報今生父母，豈孝順之道耶？是故殺生報生不順孝道也。又不特此，且修道人尚不得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所起，打拍身業、罵辱口業、瞋怒意業，此三業中口業罪過尚得無量，何況故作殺父母以報父母不順孝道之七逆罪耶？是故不得瞋打報仇也。而出家下，辯明不得報仇意。所言不得報者，唯謂出家菩薩正當冤親平等人我兩忘，何得懷報似俗人之怨害相尋者乎？問：設我不報，豈不縱彼行殺耶？答：我念既不加報，人亦不起害心，故此兩得解脫。若在家菩薩有位行權或報可也，而出家菩薩無有慈心為己瞋打報仇，乃至為六親中故爾報仇者，犯輕垢罪

〇第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富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下賤，諸根不具而

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此釋憍慢不請法戒也。憍者，謂於己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憍染依為業。蓋憍醉者，生長一切襍染法故，此貪分攝。謂不憍者，即無貪也，即二十隨煩惱中之一。憍者，謂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蓋為慢於有德心不謙下，繇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即六根本煩惱中之一。此二煩惱能障諸修行人一切功德不得成就，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明憍慢根本。言此佛子自初發心出家離塵脫俗之時，始而見識未廣、學力未深，於第一義諦無我法中甚深理趣毫未有所得解，而自恃聰明有智，不知此等聰明乃世諦中能所知見，非出世法中正知見也。或恃名位高貴，或恃身當年宿，或恃其家大姓高門，與夫學問大解、資產大富、饒財七寶，如是所有皆世俗中所最尚者，俱非出世尊重之道。而初出家佛子，以恃此憍慢故，而不虛心諮問領受先學法師所說經律。所謂既飲毒藥，真藥現前，則不能下此也。此上皆能恃憍慢之心。其法師下，明所恃憍慢之境。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者，對上自恃大姓年宿。或卑門貧窮下賤者，對上自恃高門高貴大富。或諸根不具者，對上自恃聰明有智。而實有下，正明不得以迹取人，所謂依德不依人也。如是法師，雖然對世間法一一不如，而於出世品位實為有德。又彼學識廣大，一切經律盡能通解，堪為後昆模範。而諸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優劣，妄生憍慢。應當未聞求聞，未解請解。如以出處自相高下，恃慢於心，而竟不來諮受法師所演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〇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時，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得戒。若現前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此釋憍慢僻說戒也。憍慢之義，解前僻者，偏即見也。以見不正，必墮外道邪魔，故戒之也。詳此文勢，其義有二：一、若佛子下，至便得戒一節，明弟子心無憍慢僻受，師長心無憍慢僻說之義。二、若法師下，至不一一好答問者一節，正明師恃憍慢僻

說，弟子無憍慢僻受之義。受戒法儀有三：一者、佛在世時，親從佛前而授受者，得上品戒。二者、佛滅度後，於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如法受者，得中品戒。三者、若千里內無能授戒法師，於佛菩薩形像前，自立誓願而稟受佛戒者，必定要見好相。若見好相，得下品戒。所言佛滅度者，揀佛在世，以佛為師。今乃佛滅度後，即以戒法為師，以戒師為佛也。欲以好心等者，此正明無憍慢僻受之義。於佛菩薩形像前者，正謂佛不在世，現前無師。欲以好心秉受菩薩戒時，只得於佛菩薩形像之前，而自立諸誓願受戒。願云：我某甲等，發十四種大願，復立十三種誓。發誓願已，更當七日佛前，慇懃懺悔一切罪障。罪障消滅，得見好相，即便自知已得戒矣。設若一七日中，不得好相者，應當二七、三七，乃至一年之久，而必要得好相。若果得好相已，便許此人，向佛菩薩形像位前，自誓受戒，方證得戒勝緣。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徒有受戒之名，而無其實。一生虛妄，體是白衣。若是佛滅度後，現前有先受菩薩戒法師者，當即於是師前，精誠求戒，不須要見好相。所以者何？以是說者受者，二俱現前，則非遙受代受，及於像前求受故也。言先受者，揀非新戒無德臘者可能師也。而曰菩薩戒法師者，則是智行雙運之師，此師堪為師範。如是師前秉受戒時，是故不須要見好相。所以者何？此有二義：一者法師得戒，本從師師相授而來。此具戒師，即是過去諸佛住世一般。是以法師前受戒時，即得具戒故也。二者求戒弟子，於本說戒師前，生至重心，觀戒師為諸佛。是故從是師前受戒，即便得戒。所以自無憍慢僻受，師無憍慢僻說，一一皆如法也。然師前求受甚易，像前求受甚難。何故不從師，而從像前受也？若千里之內，無能授戒師者，始得於佛菩薩形像座前，自誓受戒。若於像前求戒，必定要見好相，方成得戒之信。若是千里之內，有能授戒師，而不從是師前秉受，必於像前而受戒者，此人不但不得戒，而且反招憍慢僻受罪也。若法師者，內自倚恃能解經律，秉受大乘學戒。外又倚恃所交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好之友。而見新學菩薩，遠來請問經義律義時，乃以所交自恃倚者，而生輕心藐視，惡心嫉妒，慢心忽略，不一一好答來求問法之人。是法師得憍慢僻說之過，犯輕垢罪。

〇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曇褋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習學佛戒也。謂諸佛經律藏，乃是超生死越苦海之寶筏，若無此筏，永無得出三界愛河。茲有佛法而不習學，自甘沈溺，

故戒之也。言有佛經律者，既為佛子，有佛可歸，是吾本師；有法可崇，是吾本法。既是本師本法，應當時時親近而習學也。經即修多羅，律即毗奈耶。經律所云大乘法者，謂佛所說經律，有菩薩藏，有聲聞藏，此是菩薩藏，故云大乘法也。既本大乘法藏，則所詮理趣，乃是正知、正見、正性、正法身也。不偏不邪曰正。繇是正知正見，明了不生不滅、不遷不變正因佛性，為因地心，即證本有不生不滅、不遷不變正法有果。夫有佛可皈，有法可崇，不能一意皈崇，敏勤習學，捨諸佛覺道七種最上至極之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及阿毗曇雜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既非菩薩之道，豈當學耶？邪見等者，解見上文。言俗典者，四韋陀典，外道書也。阿毗曇者，此云無畏，又名曰分別慧襍論，即凡論有論無小乘外道等論。一切書記，乃詩詞歌賦醫卜陰陽術數等也。是斷佛性等者，出所習之過也。承上如是邪見，二乘等人俱不當親而反親之，外道俗典等教俱不當習而反習之，自迷迷人，所謂二乘枯寂焦菩提芽，外道斷常刳正覺種，是斷佛性也。又此邪見等法，內惑正解知見，外亂正修行門，實障菩提道因緣惡法，非行菩薩大乘之正法也。若故背其當學而習不當學者，犯輕垢罪。問：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何故於俗典等學而犯罪？答：以新學者智弱識強，恐棄本逐末故。若地上大菩薩為利生故，習學無礙，

○第二十五不善知眾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為說法主、為僧房主、為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應生慈心，善和鬪諍、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而反亂眾，鬪諍恣心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善知眾戒也。謂佛弟子乃是住持三寶弘通法人，應知己識人，設或亂眾鬪諍，乃至三寶財物不善守護，即非佛子，故戒之也。言佛滅度後者，舉末世而言也。佛在世時，佛為一切大眾主中之主，諸弟子中自無恣亂。今佛滅度後，則諸弟子各為其主，故云佛滅後也。言為說法主者，於佛所說三藏教法善能主持，使其流通不致斷絕。為僧房主者，謂善主持上中下座僧眾安居犍度等事，有調理故。教化主者，謂能主持方便化導因緣次第等事，不使錯謬故。坐禪主者，謂能主持修禪定中魔境現前等事，方便制伏故。行來主者，謂善主持遠近賓客迎送禮節等事，不致疏慢故。既為如是眾中之主，應生慈心，善和鬪諍，善守三寶財物，莫無度用也。言應生慈心者，訓勉之詞也。謂生慈心，能與一切眾生安樂故。善和鬪諍者，謂諍事如未起時，即令不起，已起即令息滅故。善守三寶物者，謂於三寶常住財物，不使交互侵損漏失故。莫無度用，正明善守義。所言三寶財物，使用有節，其義

有三：一者係佛物元，即佛事中用，法物法事中用，僧物僧事中用，當用則用，不可無度，放意而用。二者此是三寶財物，應善守護，莫作自己所有，任意而用。三者謂守三寶物者，即如守護自己法財，莫使惑業侵毀破壞，故云莫無度用。如是慈心和眾善守，方是佛子行門。若乃不能善和，而反亂眾鬪諍，應善守護，而反恣心雜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若佛子！先在僧坊中住，若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牀、木牀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應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需悉以與之。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犯輕垢罪。

此釋獨受利養戒也。僧具六和之德，謂戒和同修、見和同解、身和同居、言和無諍、意和無瞋、利和同均。若內一和有虧，六和全費，故戒之也。言先在僧坊中住者，自然是主。既己為主，必盡主道。若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住處，或入居士宅舍住處，或入城邑住處，或入國王舍宅之中，乃至夏坐安居之處，及大會中如是住處，凡先住僧所盡主道，當異尋常。見來則盡迎來之禮，臨去則盡送往之禮，終始如一，不可失節。其中供養，如以飲食、房舍、臥具、繩牀、木牀，凡諸物類事事給與，不得慳惜一物，俱如法供養。何也？始為尊重法門，克盡為主之道。問：設若我自無物，云何供養？答：若果為求菩薩道者，應賣自身及賣男女身而為供養。且又不獨賣身而已，應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須悉以與之。如是推之，何況所有身外之物，而反慳慳不供給耶？若有檀越下，申明不得獨受請義。既言主人無物，尚自賣身割肉而為供養，豈有檀越請齋而不次第差客僧受請者？無是理也。是故若有檀越來請眾僧齋者，客僧俱當有利養分，而僧坊主應當一一次第差客僧受請，方具沙門六和之德。若先住僧獨自受請，不讓客僧受請，僧坊主得無量罪。五百問云：眾僧食已分盡，食他分一，飽者犯波羅夷，不飽犯墮，得無量罪。準例可知。如是比丘下，不合人情，便非人類，與畜生無異。中不合僧禮，全無六和，故非沙門。上不合佛心，不知重道，則非釋迦種姓，應當同受。而反獨入己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七受別請戒。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入己。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

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

此釋受別請戒也。此戒承前為佛弟子，不但不得獨受利養而已，乃更一切不得受人別請利養入己。若別受請利養而不分與眾者，亦非沙門非佛種子，故戒之也。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者，謂凡道俗一切諸檀越等請僧齋者，應與眾同受請，不得私受人請，應眾中同利養故。而此利下，釋上不得受別請義。問：別請供物應受入己，何故不得？答：謂此利養屬十方僧一切有分，而若別受請者，即取十方僧物私入一己，是故不得受別請也。八福等者，釋上義，謂不但不得私取十方僧物入己，乃至八福田中一切財物亦不得私用入己。若取私用，亦是取十方僧公物入己故也。八福田者：一、諸佛；二、聖人；三、和尚；四、闍黎；五、眾僧；六、父；七、母；八、病人也。言諸佛者，即果人也。言聖人者，即因人也。一一師者，即本和尚闍黎尊證之十師也。僧者，即大眾也。父母，即生身二親也。病人者，但凡一切親怨眷屬之中有苦患人也。已上自諸佛菩薩乃至父母七位名為敬田，病人一種名為悲田，此八總皆植福修慧良勝田也。此一切物若公用即獲福，私用即得罪。今別受請，即取八福田中物直為自己用故，而不給與眾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八別請僧戒。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此釋別請僧戒也。此戒亦從上受別請而來，謂受請者既不別受，則請僧者亦不應別請也。般若經云：不住相布施，其福德等於虛空。住相布施則獲福有限，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明求願種福之人。出家菩薩，剃髮染衣受大戒人。在家菩薩，是受六重二十八輕之優婆塞戒人也。及一切檀越者。承上謂不止此二種菩薩，并凡作福一切檀越。梵語檀那，此云好施。以好行檀波羅蜜法，是則超越世間貪悋之士，故得美稱也。如是正信檀眾，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或有發願度生，或有祈禱常情，或為聽聞道法，或願生天生人，乃至願生西方如來。所求所願，必當於三寶中求。三寶即一切眾生植福良田也。三寶住世，全賴眾僧。是故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曰：我某甲今欲請僧求願。彼知事人應當報言：汝欲請僧，合遵次第請儀。所以者何？以聖凡難辯，不可擇故。所以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也。若以分別心，必請五百羅漢、菩薩、聖僧。如是揀名別請，不如隨於眾僧

中，次第所請一凡夫僧功德。所以者何？以有住相心故。若是別請僧者，且是外道之法，我佛法中無揀擇心，以不著相求故。又即上推七佛以來，亦無別請之法。七佛者，毗婆尸佛、尸棄佛、毗舍浮佛，此三如來是過去莊嚴劫中已成正覺者；拘留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釋迦牟尼佛，此四如來是現在賢劫中今成正覺者。以是七佛作證，不應別請僧明矣。蓋別請求願者，即是不行孝道。何者？謂上違七佛教誡之道，中乖菩薩平等之心，下失眾生利益之德。所以若故別請僧者，結過犯輕垢罪。

○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都無慈愍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此釋邪命自活戒也。邪命揀非正命，自活揀非為人。既為佛子菩薩比丘，當以乞法乞食而為生活。乞法謂乞實相一乘之法，珍重守護以證法身。乞食謂乞檀越一餐之供，清淨自活以資色身。如是利己利人以為德業，利己者不墮非佛子故，利人以續彼善根故。若以邪命邪求，不但釋子不得作為，亦非清淨信士所宜，故戒之也。以惡心故者，揀非善心為道故。為利養者，亦非為求救濟眾生苦故。邪命事別開無量，總則八種法：一者販賣男女色，此事離他骨肉玷人門風，不顧羞恥道俗共制。二者自手作食自磨自舂，佛制比丘食法，尚以淨人授受方食，豈聽沙門作生活計？既失威儀亦長貪心，此事惟制出家。三者占相男女，占則斷人禍福，相則判人窮通，亦非沙門所為。四者解夢吉凶，解人夢中所見夢事，斷其吉凶也。五者是男是女，此即妄定六甲所生是男是女。六者呪術工巧，呪為諸呪，呪以驅神遣將攝人魂魄，術為幻術，種種幻事以幻惑人，工為精工，巧為巧匠，皆世人所作，已上俱非釋子所宜為也。七者調鷹方法，調謂善調鷹犬，能使疾便以取物命，道俗共戒。八者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毒藥有百千種，略出一二。一者和合蛇毒，害人并害生命故。二者和合生金銀毒，謂生金生銀性最毒，以此毒人害物，和合諸蟲蠱毒，毒人及毒生靈故，以上道俗共制。違而作者，都無慈愍心，都無孝順心也。都無慈愍心者，全無一念視人如子女故。都無孝順心者，全無一念視人如父母故。如是邪命為利而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不敬好時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婬色作諸縛著，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

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敬好時戒也。言不敬好時者，謂於天王巡狩年月日期，不修福慧，無敬畏心，有失大利，故戒之也。若佛子下，至親附四句，明不敬好時之心。口便說空，至犯戒者一節，詳不敬好時之事。言以惡心故者，揀非修出世善心故。自身謗三寶者，揀非但以口謗三寶故，謂心若不正，則身自不端，身不端，則百事皆不實故。詐現親附者，釋不實義，謂本非與人親厚，而現親厚之相，以圖依附。口便說空者，見其心詐。行在有中者，見其身謗。為白衣等者，申明自身謗三寶行在有中之義。為白衣者，乃為世諦中人經理也。通致男女者，通謂通達，致謂致意，以女意達於男，以男意達於女，凡私通婚嫁之事，作諸縛著，全不解脫，今舉一事，以戒餘耳。於六齋日等者，此句正明不敬好時戒也。月六齋日，年三齋月，俱是鬼神得力善月日也。亦乃天神巡狩人間，考較善惡之期。於此月日，持戒作福，福勝餘時。月六齋者，初八、二十三，乃是毗沙門天王分鎮南洲之日；十四、二十九，如月小；二十八，乃是天王太子；十五與三十，乃天王自身也。年三長齋月者，每年正、五、九，此三月者，名三善月，是帝釋天巡狩之月。此天殿中，有大寶鏡，從年正月，則照南贍部洲；二月，則照西牛賀洲；三月，則照北具盧洲；四月，則照東勝神洲；五月，復照南贍部洲。如是三番，照察人間善惡。凡人舉心動念，自然鏡中顯現分明。是故為佛弟子，於此月日，宜當勸人齋戒放生，作諸福德。而反於此時中，反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損人功德，滅人法財，自害害人，結過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明。

如是一句，總結前十戒之文。應當下二句，以勸修行時時刻刻心心念念修學此戒，不可忘失意也。制戒品一句，引大部中別品，廣明此義。

〇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心菩薩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一切經律。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行救贖戒也。救即救護，贖即取贖。菩薩護持三寶，有理有事，以理持事，以事持理，互相顯發。若見三寶破壞，不急救贖，三寶從此斷滅，人間慧命福田亦無地矣，故戒之也。佛言佛子下，舉時分也。意謂佛在世時，無此等事；佛滅度後，於惡世中，或有此事耳。惡世，即五濁惡世時也。於此時中，多諸外道

惡人。言外道者，不達自心，多執異見，外于正道，故名外道；斷佛慧命，故名惡人。如是之人，常與佛法共諍，與僧共諍，劫三寶財，盜賣佛菩薩像，或賣父母形容。且佛為大慈父，菩薩為大悲母，能與眾生樂，能拔眾生苦，皈敬供養，得福無量，豈可賣乎？賣則破滅佛寶，獲罪無量也。及賣經律者，經以開心見性而證真常，律制三業六根清淨解脫，豈可賣乎？賣則破滅法寶。販賣比丘比丘尼者，謂比丘僧尼是人間福田，住世僧寶，賣則破滅僧寶，于三寶中罪皆無量。亦賣發心菩薩道人者，此廣兼道俗四眾，謂凡發大乘心修大乘行者，俱是有道之士，故稱道人。如是比丘道人等，或被劫擄盜去，賣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菩薩見有如是苦難事已，應生拔苦與樂之心，假諸善巧，設多種方便門，急急救護，處處教化檀越，取彼財物，贖佛菩薩形像，如法供養，俾見相皈依，獲福滅罪，及贖比丘比丘尼，令離苦難，安隱修道，并贖一切經律，使法輪常轉，用開迷途，是名佛子住持三寶，行菩薩道。倘見此事，不救贖而坐視者，犯輕垢罪。

〇第三十二損害眾生戒

若佛子！不得畜刀杖弓箭，販賣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猫狸猪狗。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此釋損害眾生戒也。為菩薩者，當以慈悲喜捨為根本心，六度萬行為方便門。若害物傷慈，非是大士心行，故戒之也。若佛子下，總標損害眾生事。言不得畜刀杖弓箭者，謂此惡器損害眾生身命，惡心易起，是故不得畜也。不得二字貫下。不得販賣輕秤小斗，明瞞暗騙，損害眾生交易。不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倚威挾勢，非善法求，損害眾生名利。不得所求不遂，復假官威，害心繫縛，損彼眾生形體。不得求財不遂，勒彼變賣兒女產業，破壞成功骨肉。不得長養猫狸猪狗，捕鼠害物，為利販賣，以恩結仇。已上諸戒，不得有作，向下結過。若故養者，犯輕垢罪。問：文中所言不得畜賣，害心長養，有多種事。結文只言若故養者犯罪，何也？答：養尚不得，豈許畜賣？故一戒一切戒也。

〇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箜篌歌叫、妓樂之聲，不得撾蒱圍棋、波羅塞戲、彈棋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城、爪鏡蓍草、楊枝鉢盂、髑髏而作，卜筮不得作，盜賊使命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此釋邪業覺觀戒也。邪業揀非正業，覺即覺照，觀即觀察。覺體本無邪正，全在照察。若被物轉，即名邪業覺觀；若能轉物，即名正業覺觀。此恐初心菩薩心念不結，觀照不熟，故戒之也。若佛子下，總標邪業覺觀根本之義。言以惡心故者，揀非屬行道中隱顯攝化遊戲善念，明是逐情流轉，故名惡心。觀一切男女等鬪者，正明邪業覺觀之事相也。觀即能觀之心，一切等者，即所觀之境也。此有二事：一者、謂即一切男女戲舞之事；二者、或乃因忿相諍鬪毆之事。故云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等鬪者，即兩國敵殺，以各圖封蔭故。劫賊等鬪者，此即盜賊劫掠鬪殺之事。以上鬪事不一，俱係眼觀，使心流逸。此戒眼觀，即是戒心，切勿被爭鬪境所轉，欲令眼根得其清淨，心亦清淨，所謂一根清淨而多根清淨也。是故應效諸大菩薩，常與五陰等魔共戰可也。亦不得聽吹等者，承上不但眼家不得邪觀，耳家亦不得邪聽，是則清淨耳根不被物奪，即旋轉聞機故。貝即螺貝，南蠻國人吹以節樂。鼓即杖鼓，斫木為匡，以革蒙兩面可擊者也。角即犀角，羌胡吹之以驚中國之馬。琴即雅琴，古制五絃，今制七絃。瑟者有五十絃，庖犧所作，虞舜改為二十五絃。箏，十三絃，蒙恬所作。笛，有七也，以竹為之。箜篌者，有二十四絃，師延所作。已上皆是樂器之類。歌叫妓樂之聲者，即人樂之聲也。雖則人樂有異，一入耳根，使心流蕩，以不得聽也。不得摴蒱等者，亦令身根清淨。摴蒱，即賭博是。圍棋，即奕碁是。波羅塞戲，即象是碁。彈棊，即漢時糙匳戲。六博，即雙陸是。拍毬，即蹴圓是。擲石，即今投壺，古以石投，今以矢投。牽道，即走馬賣械之類。行城，即城垛上行走，或牽道八道行城棊是。雖則事有各別，皆賭博之類也。爪鏡，用藥塗指上呪之，則有光明如鏡炤人，斷人吉凶。蓍草，出文王墓，百莖一叢，上有青雲覆蓋，下有靈龜伏氣長大，截取以筮，斷人休咎。楊枝，即樟柳神，附人耳邊，報人禍福者是。鉢盂，即今炤水盌是，以水注盂，用以刀呪攪之令定，以斷人是非故。髑髏，取新屍首，呪之自靈，能說人禍福故。而作卜筮者，此總收上幾種而言。不得作盜賊使命者，意謂設遇盜賊擄去，乃至畢命，必不可為彼作使命也。一一不得作者，此句總結，是佛叮嚀勸誡之言，謂上諸邪事業，俱非佛子所為，故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經中音樂博筮之具，多同此方，故引釋之。(上文波羅塞戲、彈棊二解，疑書刻之訛耶？恐波羅塞戲即糙匳戲，彈棊即象碁是也。)

〇第三十四暫念小乘戒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渡大海，如草繫比丘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

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此釋暫念小乘戒也。暫，即頃刻也。念，即作意也。言小乘戒，揀非大乘。昔舍利弗行菩薩行，遇婆羅門乞眼。舍利弗言：眼在我身有用，爾用何為？婆羅門言：汝修菩薩行者，隨乞即與，莫管有用無用。時舍利弗即取眼與，彼得在手，以鼻嗅之，曰：腥臊臭物，用他作麼？唾踏而去。舍利弗言：菩薩行難，只一念中捨戒，退墮聲聞二十小劫，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此總標明行菩薩行時分。言護持禁戒者。護，即防護，使魔無能侵故。持，謂堅持，使心無有退故。禁，即約束，五根不動。戒，即止滅，意地不起。所謂精進持淨戒，猶如護明珠也。行住坐臥，即四儀處。日夜六時，晝六夜六之十二時也。於此時分，護持佛戒，不被境風耗蕩，是則戒堅得定，定澄發慧，三學具足，三身圓滿也。讀誦是戒。申明護持方便。言護持是戒者。云何護持？即當熟讀是戒，對本尋文，知戒輕重。開遮誦以離本，究心明其指歸。保持是戒，猶如金剛。以金剛智，能碎一切妄想顛倒，嚴護戒品。亦如帶持浮囊，得渡苦海。浮囊，渡海器也。昔有商人，持囊渡海。海中羅剎，從乞浮囊，其人不與。乃乞一半，亦不聽許。至乞一絲，亦不從願。何故？命在囊故。浮囊若破，則於海岸，終不能到。以喻持戒之人，欲渡生死苦海，設遇愛染羅剎，假求一願，亦終不從。何故？命在戒故。戒若有破，則溺生死苦海，永無出期，是故護戒若此。如草繫比丘者，此喻持戒悲心，不傷物故。昔有比丘，被賊所抄，恐追趕至，故將比丘以草繫縛。比丘奉佛禁戒，不拔生草，不敢動移，時遇王過，得以釋脫。此小乘法，何以引喻大乘？意謂小乘無望成佛，尚於此戒如是堅持，況大乘人兼利自他，豈可於是戒中而生放逸？是故菩薩持戒，亦當如此。常生大乘善信者，正謂小乘之人，不信自心是佛。茲者大乘新學，雖生是信，恐遇二境則退，故勉於此大乘，常生善信，恒無間斷。應信自心是佛，自心作佛，以決定信，信得我是因中一尊未成之佛，但未即得果地莊嚴，以我行願未圓，惑障未空故也。諸佛是已成之佛者，意謂諸佛已得三身圓滿，萬德具足，五住究竟，二死永亡，是故我能如是修因，必然如是證果。若少有怠惰，即失當來莊嚴之果佛也。上護持禁戒者，行也。常生善信者，信也。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者，解也。發菩提心者，此心乃是信、解、行中本覺智體。信、解、行三雖具，若證佛果，必於所發大乘菩提正心，念茲在茲，永無忘失。以是念念不去于心，乃是菩薩純熟戒行，佛果可期。若於所信、所解、所行、所發之中，但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

罪。問：只此一念，何云犯罪？答：雖云暫念，佛種有傷，失菩提心，即為魔業，豈不致退墮二十小劫乎？故此得罪。

〇第三十五不發願戒。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發願戒也。承上護戒發心已起大乘信解，又必發願勤求師友發明理趣，於理不明猶恐錯念，濫同小乘外道，故戒之也。若佛子下。總標明發諸大願也。言常應者。謂發願不難惟恐不恒，所以常應發願，以是大願無盡一切皆發，眾生無盡而煩惱障業障報障一切無盡，故菩薩之願心亦無有盡，故云常應發一切願也。孝順父母師僧等者。此別開願心也。願雖無量十願總攝：一、願孝順父母；二、願求好師；三、願求同學；四、願求大法；五、願求十發趣；六、願求十長養；七、願求十金剛；八、願求十地；九、願求開解佛乘；十、願堅持佛戒也。一、願孝順父母。問曰：父母有生育之恩，師僧有教誨之德，自然不敢忤違，何假發願孝順？謂小乘戒中比丘為道，若父母不能繩線，比丘乞食與半，雖孝不大。今於大乘戒中，以觀一切眾生如己父母，若不發願孝順，恐同小乘見解，其心不普不恒，故當發願如此。二、願得好師者。謂師有大乘小乘、正見邪見、有解無行、有行無解之別，今所求者願求正知正見解行具足之師。問：上云發願孝順師僧，此又揀擇願得好師者，何也？上在供養承事邊說，此在求道邊說，故當願求好師，非同我慢之心也。三願同學善知識者，雖逢聖師指點，更須賢朋資輔，即如臨濟激發於首座，昌黎發悟於三平，所以求師為最，訪友第一，是故求同學者，必真善知識也。四願常教我大乘經律者，擇非小乘法也。承上求師擇友，為欲常常教我大乘經律，使我頓圓佛慧故也。所以圓覺五性差別，乃在遇師遇教，是故願求大乘法也。五願修十發趣者，即十住位，以發真源，修空觀理故。六願修十長養者，即十行位，長養菩提，脩假觀行故。七願修十金剛者，即十向位，智悲雙運，修中道觀故。八願修十地者，即十聖位，以圓修三觀，圓證三身故。九願使我開解者，謂上教以大乘經律，非但只教熟讀而已，更欲於大乘經律中，所詮三賢十聖，修證菩提道法，一切行門，使我一一開解，得以如法修行，而速證佛果也。十願堅持佛戒者，謂雖求大乘，智悲雙運，若不堅持佛戒，聖賢道果，一切皆失，所謂若犯如微塵許現身，不得發菩提心，乃至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云云。是故發願堅持佛戒，設遇惡緣，寧捨身命，

念念不敢捨去堅持佛戒之心，如是發願，如是持戒，是真佛子，決定成佛而無疑也。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〇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若佛子！發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帀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床座。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鉾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鉾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劖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鼗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斫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成佛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發誓戒也。前為發願，此乃發誓。以先願後誓者，猶馬雖有轡勒，更加鞭策，期其必至。欲期大果，若無決定大誓願力，恐遇順境，不能打過，則所願必虛，故戒之也。發十大願已者，牒前持佛禁戒起。後言堅持佛戒者，上云寧捨身命，念念不去于心，我發願已，更立誓以堅之也。立誓總有四段：一者不作非梵行誓，二者不虛受供養誓，三者不染污六根誓，四者本為化眾生誓。初明不作非梵行者。設若吾人欲念起時，誓曰：寧將此身投熾然猛火中，受焦爛苦；墮大坑塹，受陷墜苦；入刀山上，受割截苦。如是諸極苦處，寧當現世一生忍受，不以為患，終決不敢毀犯三世諸佛所說清淨決定禁戒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也。二明不虛受供養誓。此言復開六種：一者不虛受衣服誓。復作誓願，如遇寒時，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帀纏身，皮焦肉潰，不以為苦，而終不敢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二者不虛受飲食誓。復作誓願，如遇饑時，寧以此口吞熱鐵丸，渴時及飲大流猛火，以受焦腸爛肺之苦，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三者、不虛受臥具誓。復作誓願：如身體疲倦時，

寧以此身臥大猛火羅網熱鐵地上，以受肉盡骨燋之苦，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床座。四者、不虛受醫藥誓。復作誓願：如患病時，寧以此身受三百鉾刺身，縱經一劫二劫鉾刺之苦，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五者、不虛受田舍誓。復作誓願：如居止時，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誓當忍受，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六者、不虛受禮拜誓。復作誓願：如自尊自重時，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三者、不染污六根誓。此誓復開五種：初、淨眼根之誓。復作誓願：如眼對色之時，寧以熱鐵刀鉾挑其兩目壞此肉眼，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以壞清淨法眼。問：清淨眼根豈能壞乎？所言壞者，非是爛壞之壞，是令清淨眼根不得通徹無礙故耳。二者、淨耳根誓。復作誓願：如耳對音聲時，寧以百千鐵錐劖刺耳根，縱經一劫二劫，如是至常至極之苦，寧當忍受，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以壞清淨法耳。三者、淨鼻根誓。復作誓願：如鼻對諸香時，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亦可忍受，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齅諸香，以壞清淨鼻根。四者、淨舌根誓。復作誓願：如舌取飲食時，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亦當受之，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飲食，以壞清淨舌根。五者、淨身根誓。復作誓願：如身對好觸時，寧以利斧斬斫其身，當忍受之，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以壞清淨法身。已上三科十二誓願是自利行，下一誓願乃利他行。四者、本為化眾生誓。復作願云：我今發願立誓，非獨自為一己清淨解脫而已，本為普化法界一切眾生悉皆成佛故也。如是立誓發願，是名菩薩若不發此四科十三種誓願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七冐難遊行戒。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豆、三衣、缾鉢、坐具、錫杖、香爐、灑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若誦戒時，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及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結夏安居一一如法。若頭陀時莫入難處，若國難惡王、土地高下、草木深窻、獅子虎狼、水火風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

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亦不得入。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此釋胃難遊行戒也。前言發誓度生，雖慈悲廣大，恐初心菩薩道力未充，不能一切無礙，凡遇難處不可輕遊，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明菩薩遊行時也。常應二時者，每年春秋二時也。是時溫和氣象萬物方長，成熟時分堪當遊行，是故常應此時化眾生也。頭陀者，此云抖擻，抖去客塵煩惱，以求無上道法故。冬夏坐禪結夏安居者，謂冬時隆寒夏時酷暑，當習靜坐禪離昏散心清寒暑患，是故結冬休夏而精勤佛道也。常用楊枝等者，釋安居事，謂凡結冬休夏之時，須常用楊枝等十八種物為法器也。楊枝常用有五種利益：一、固齒；二、明目；三、清心；四、消風；五、除垢。是故凡受食後宜用楊枝，如或不用，五百問云犯墮罪。澡豆即皂角，凡出廁畢以淨身手，便可禮佛持呪誦經。三衣即五衣七衣大衣也，其大衣中亦有上中下三品，三三共九品，俱以蔽形除貪超俗服故。鉢者，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大者斗五，中者七升，小者隨量，比丘食法以一鉢資身，斷邪命邪求故。餅即軍持，以注法水滋益眾生滌除塵垢故。臥具，梵語尼師壇，此云敷具，亦名隨足衣，敷之坐禪，以建五分法身，如塔之有基故。錫杖，梵語隙棄羅，此云錫杖，亦名智杖，亦名德杖，表樹法幢，顯聖人智故。香爐，表信，斷法界疑，入佛道故。漉水囊者，用密絹成，漉水護生，顯慈心故。手巾，拭面便浴，以潔垢故。刀子，古以戒刀降魔，今用剃除鬚髮，以斷愛根，別俗相故。火燧，即取火以資明破暗，表有慧故。鑷子，古頭陀跣足行，恐刺傷足，用以拔之，表盡煩惱諸毒刺故。繩牀，用繩串成，表脫貢高，不生放逸故，亦不受地濕故。言經律者，經以開心見性，成佛果故；律乃嚴護身口意，令解脫故。佛菩薩形像者，佛是本師良導，菩薩乃同學善友，所謂生我者父母，成我者師友，何敢時刻忘之？又佛是果人，菩薩是因人。未成佛者，觀已成佛，我必如是證；觀未成佛，我必如是修。正為安居行道榜樣，所以當供其妙像也。而菩薩行頭陀等者，釋上常應二時頭陀遊行事，毋暫離也。謂不但冬夏安居用之，即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無論行來百里千里，若遠若近，此十八種物，亦常隨身，皆不可離也。已上總明安居遊行常用法器事竟，向下申釋遊行時分及常用法器之義。言二時頭陀者，在於何時？謂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是春分之時；從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秋分之時。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何也？如鳥之二翼，翼若有失，則鳥難飛騰；法器若缺，則僧難遊行，所以常隨身也。若布薩日等者，此明遊行懺悔之法。梵語布薩，此云作法辦事，亦云

我對說，又名相向說罪。以有過失，相向對佛像前說悔罪過也。新學菩薩等者，揀非久修性地位也。新學智劣識強，於戒品中勉力堅持，若不謹束身心，恐墮放逸，故半月半月作布薩法。從此十重、四十八輕之戒相，諦審有犯、無犯，各為懺悔也。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者，佛在世時，對佛親誦；佛滅度後，得于像前為作證明而誦，非敢自專。此十八種物中，所以有經律及佛菩薩形像故也。一人布薩下等者，明誦戒儀式。若誦戒時，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及三人至百千人布薩，亦是一人誦戒，不可普誦，以致淆訛。其誦戒儀，誦者高座，聽者下座。而此誦者、聽者，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毋得著俗服，以乖僧體。此之布薩法儀，不但頭陀行道時為然，凡結夏安居時，一一如此，法則不可違也。已上總明安居遊行法事竟。下明一切難處不可安居遊行也。先明頭陀遊行時，莫入難處。何等難處？謂若國難，別本云惡國界，以此國中廣行殺法及饑饉等時難，非宜遊行，故不可往也。言惡王者，謂國中主不信三寶，不修福慧，是為惡王。土地高下，高則坑，下則濕，遊行險隘之難。草木深邃，多諸惡獸，出入往返驚怖之難。水火風災俱不可往，恐有漂焚鼓折驚恐之難。劫賊道路處所，恐有遺悞罔害之難。道路貫下，毒蛇橫道處所，恐有途路螫害之難。有如是難，皆不得往也。一切難處等者，謂不止此難處而已，凡一切難處悉不得入也。若頭陀行道等者，莫入難處，不但頭陀遊行難處不可得入，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亦不得入。此總誡安居遊行之當慎也。若乃自恃有德，無妨諸怖，違佛言教，強入險處遊行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此釋乖尊卑次序戒也。此戒繇上布薩誦戒而來，謂誦戒者高座，聽者下座，以下聽眾亦有高下次序，以凡一切坐眾不可紊亂，有乖佛制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此總標明坐序法也。先受下。別釋也。謂若佛子坐法，應如法次第坐。言如法者，謂依佛訓而坐也。謂先受戒者應在前坐，後受戒者應在後坐，不問老少生年，但依受戒次第而坐。如比丘比丘一類，比丘尼比丘尼一類，貴人貴人一類，國王國王一類，王子王子一類，乃至黃門奴婢各自一類而分先後，非是無問僧俗貴賤而混然論先後次序坐也。若是不

但不順世法，且亦不通佛法，以佛法中即百歲比丘尼禮三歲沙彌足，百歲三歲乃是受戒三年，百年非世諦生年也。以百年者戒長臘深，三年戒晚臘淺，若一槩而論受戒先後，應三歲沙彌禮百歲尼足，何百歲尼而禮三歲足乎？是知論戒各自為一類以序先後，且又以比丘為宗主也。莫如外道等者，外道無有智慧，無論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乃如兵奴之法一般，而我佛正法中必以先者先坐、後者後坐，是名行菩薩道建立法門謙恭遜讓之義也。而菩薩下，結成違戒得罪。所言為菩薩者，若不一一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此罪若不犯者，如普照三昧云：阿闍世王請文殊齋，文殊尊讓迦葉前行曰：大迦葉久為沙門，世間所有羅漢皆從仁後，仁當前行。迦葉答云：計於法律不以年歲為尊，法律所載智慧為尊，神智聖達乃為可尊，博聞辯才乃為可尊，諸根明徹乃為可尊，文殊乃前行也。問：據此豈不乖尊卑次第耶？答：闍王之請意在文殊不在迦葉，如天帝釋請華嚴師置座五百應真之上，即其類也。文殊始讓迦葉，不敢違古佛之恒規，迦葉終遜文殊，所以順請主之本意，此二大士正破我慢貢高之弊。

〇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房、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而菩薩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尚、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講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福、行來、治生，大火、大水、焚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剎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杻械枷鎖繫縛其身，多淫、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律。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修福慧戒也。此戒要令一切眾生植福植慧以成佛故。若無福慧二種莊嚴，則佛果菩提安可希冀？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顯常心、廣大心也。謂能教者，應常教化一切眾生，建立三寶，而亦常自修福修慧也。建立等下，正明勸修福慧之事。建立僧房、山林、園田二句，即是興隆僧寶以修福也。立作佛塔者，即興隆佛寶以修福也。冬夏坐禪至皆應立之者，即興隆法寶以修福也。天台疏中修福總有七事：一、建僧坊，以為眾僧棲息修道處故。二、治山林，便眾經行，兼以足材薪故。三、治園圃，園以種植果蔬，供佛僧故。四、治田地，田以插穀，地以種粟，而備久遠資糧，使得僧眾安心以辦道故。五、建佛塔，莊佛相好，嚴淨國界，遠近瞻依，增福慧故。六、治安居坐禪處所，以為息定，有所歸止，易得定故。七、治一切所行道處皆應立者，如行

準提呪者，應為立準提堂，乃至觀音、勢至、文殊、普賢、藥師、彌陀等行，隨一切行人所行一切行門，皆應為立一切處所，令彼道人處處得以安隱而行道故。上為修福，若乃非理募化，自附營修，以公濟私，誤因昧果，所謂天堂未就，地獄先成，如是修福，不如避罪。若果真為興隆三寶，因果分明，纖毫無差，復能無我人相，了達三輪體空，如是修福，是為真行菩薩道者。上修福德，以滿自他檀波羅蜜；下修慧德，以圓自他般若波羅蜜故。其慧有聲聞慧，有菩薩慧。菩薩智慧，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以大乘經律者，乃有滅惡生善之功，除罪獲福之益，是故令修大乘之智慧也。若疾病下，正明令修菩薩智慧之德相也。若疾病時，應講此經律也，以得除滅一切諸苦，令安樂故。若國有難，而講此經律者，以得滅除刀兵饑饉，令諸國土得豐泰故。若遇賊難，而講此經律者，以得解脫一切劫殺，得無擾故。若父母、兄弟、和尚、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講此大乘經律者，以得解脫一切幽冥之苦，得見佛聞妙法故。若是一切齋會求福，亦應誦此經律者，以得圓滿一切眾生所有心願，令成就故。行來治生，講誦此經律者，以具足一切如意法財，周濟世間無乏少故。若為大火所燒，而誦此經律者，以能使解脫一切熱惱，令清涼故。若為大水所漂，而誦此經律者，以能令超脫一切愛河，到彼岸故。若遇黑風所吹船舫，而誦此經律者，以得解脫一切無明，穩駕法船度眾生故。若遇江河大海羅剎之難，而誦此經律者，以能令害心頓歇，鬼氣潛消，俱解脫故。不但此也，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杻械枷鎖繫縛其身，若講此經律者，謂此經律為大赦書，俱令身心速解脫故。多淫、多瞋、多愚癡、多疾病，如是等報，皆應講此經律者，謂此經律具足一切戒定慧樂，能滅一切貪瞋癡苦，能除身心病患，令證五分法身故也。如是若依修福修慧，方名自利利他。而諸新學菩薩，若不如是修福慧者，犯輕垢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說。

如是一句，總結前九戒也。應當一句，結勸自利應當學也。敬心一句，結勸奉持當流通也。梵壇一句，乃引大部別品廣明其義，顯此處所說者尚為略也。

〇第四十。揀擇授戒戒

佛言：佛子！與人授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婬男婬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

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應問言：現身不作七逆罪耶？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尚、殺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逆，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此釋揀擇授戒戒也。謂佛戒法平等，一切皆應得受。若分貴賤高下，應受不授。不應受而授者，先已得罪，豈可為師？故戒之也。佛言佛子者，呼名而告。既為佛子，必當上弘下化為授戒師。凡與人授戒時，應當平等施與，不得揀擇也。不揀有二：一、授戒法不揀；二、授衣法不揀。先明不揀授戒，無論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婬男婬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不應揀也。何以故？謂但凡有心者皆當作佛，豈不盡得受戒？是故不應擇也。應教身下，次明授衣，亦不揀也。言應教身所著袈裟等者，上與授戒是令心體如法，此與授衣乃令身相亦如法也。謂但受戒者，若心體如法，凡身相不如法者，不能令人深起敬信。若是身相如法，心體不清淨者，諸天神明未必歡喜。必也內具戒心，外具法服，表裏如一，即獲天龍恭敬，戒神護持。所以凡授衣者，亦不揀也。袈裟解前。言皆使壞色者，謂離外染心故。與道相應者，謂於內受道法正相應故。皆染使下，申明壞色也。謂皆一一染之，而似青黃赤黑紫色故也。彌沙塞云：思入玄玅究暢幽密，應著青色。摩訶僧祇律云：勤學眾經宣說真義，應著黃色。曇無德云：通達理味開導利益，應著赤色。薩婆多云：博通敏達導以法化，應著黑色。迦葉遺云：精勤勇猛快攝眾生，應著木蘭色也。此五部中皆用五種壞色，非正五色。言應著木蘭者，如木蘭葉之背似紫而非紫故。又律部中所言青色之下有非青等二字，可證五色非五正色。一切染衣等者，謂不但袈裟者皆以染壞，但凡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皆以壞色也。已上二種應不揀竟。向下應揀亦有二法：先明衣中有揀，謂凡比丘身所著衣，一切皆以染色。雖云不揀，平等與之。內有不當同者，應別之也。何者？如若一切國土之中，國人所著衣服為比丘者，皆當與其俗服有異，故不同耳。次明戒中有揀，謂若欲受戒時，戒師應于求受戒者問言：汝今現身不作七逆罪耶？問：定有無。無則應與授戒，有則不應與授。何故？謂七逆罪障深重故。是以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授戒。何名七逆？一、出佛身血；二、殺父；三、殺母；四、殺和尚；五、殺阿闍黎；六、破羯磨轉法輪僧；

七、殺聖人。若具此七逆者，即現身不得戒，所以應揀；餘一切人盡得受戒，所以不得揀也。出家人法等者。此明僧俗受戒禮義之不同也。優婆塞戒。經云：若優婆塞、優婆夷等，欲受三皈五戒之法，必先稟禮君親、眷屬、家廟、祖先，然後方可求受戒法。若出家人受戒之法，不同優婆塞等受戒之法。謂始出家之時，先曾禮禮君親過已，故出家後，以道自重，不務世禮，所以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離愛念故；鬼神不禮，離諂媚故。如是一切放下，但只解得法師說戒之語，便得受菩薩戒故也。有百里下。正明惡心揀擇之義。上云：但能解法師語，盡得與他授戒。設若百里、千里，以至誠心而來法師座前求授戒者，而為菩薩法師，即當以慈悲心平等與之授戒，是名菩薩。設若反以惡心、嫉妒、瞋心、惱恨，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〇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黎。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否？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授戒。若無七遮者，得與授戒。若有犯十重戒者，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者，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長受戒益。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覺，此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性法中意。而菩薩為利養、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為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此釋為利作師戒也。此戒承前所云不犯七逆罪者盡與受戒，如受戒後設有犯戒，其為師者云何教令懺悔？設於懺悔之法不解，而為利作師者得何等罪？故戒之也。若佛子下，舉能教顯所教有根性義。菩薩與他人下，明教誡師不得自專，以授戒時必同二師授也。二師應問言下，審明無遮難者方堪與授戒也。若有犯下，明受戒後懺悔之法。若不解下，明不解者不堪為師。而菩薩下，明無解作師之罪也。教化人起信心時者，謂此菩薩善為人作教誡法師，教人發起大乘信心。授戒之時不得專自一己為人授戒，應教受戒之人請和尚闍黎二師。二師應問受戒者言：汝有七遮罪否？否者，問定有無之詞。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授戒；若無

七遮者，得與授戒。是故二師應先審問遮難，遮難若無方許授戒。若有犯下，此是世尊大慈大悲之心，為後末世一種癡迷眾生，恐遇逆順境緣不能排遣，犯此十重戒者，開此一種懺悔法門方便濟拔。若不勤求懺悔，必陷三塗永無出期。是故若有犯此十重戒者，應教急急懺悔。其懺悔法應教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以至誠心誦此十重四十八輕戒相，知所犯戒深生慚愧，觀罪性空慇懃悔過，苦到稱禮三世千佛。言苦到者，如苦到來時節，如救頭然之急相也。是故禮拜，稱揚過去未來現在三千諸佛萬德洪名。如是禮拜哀求，得見好相，罪便得滅。若無好相，立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必竟要見好相。言好相者，或坐禪中，或禮拜中，或睡臥中，或經行中，或見佛來摩頂，或見光見華，見種種異相，以此證知，便得滅罪，許可復戒。若無此好相，罪不得滅。如悔心未切，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能得復戒，但得增長未來受戒益耳。犯十重罪，必要好相。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准地持經第四卷方便處品羯磨文云：菩薩一切所犯突吉羅攝，當向大小乘人，有力解語，能受懺者，如法懺悔。如比丘犯突吉羅罪懺悔法說，以其不同七遮十重戒故。而教誡下，正為作教誡師者勉之。於是懺悔法中，一一好解，不可忽略也。言好解者，乃善解也。謂於大乘經律，輕重開遮，是非之相，一一明徹，不得以輕作重，以重作輕。應當懺者，教令懺悔；應復戒者，即與復戒。毋得以是為非，以非為是，有悞人也。若乃不解大乘經律，於中若輕若重，是罪非罪之相，不解第一義諦實相之理，不解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覺性，於是三賢十聖法門，其中多少觀行出入，乃至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是即不堪為人師範，應生慚愧也。習種性等，已解上卷文中。言其中多少觀行者，如十住中，空觀多，假觀少；十行位中，假觀多，空觀少；十向位中，中道觀多，空假觀少；十地菩薩位中，自初地後至六地前，無相觀少，有相觀多；五地已後七地已前，有相觀少，無相觀多；至七地後，純無相觀，故云多少觀行。言出入者，即三昧中出定入定之方便法。十禪支者，解前即四禪中所修觀法。一切行法，結上觀行法門。一一不得此法中意，總結上文而言，謂此大乘一切修斷觀行法門甚深微妙，若是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自利尚難，況利人乎？如盲人引路，彼此俱有陷墜之患，可不慎哉？而菩薩為利養等者，謂自無所解，但貪利名故，而強為人師也。矯飾威儀，廣陳因果，取信愚夫，於中獲利，如斯求名為利，俱非是善，故名惡求多求也。貪利弟子等者，因師貪利名於前，弟子亦效行之於後，互相讚嘆，誑妄欺人，本自不解一切經

律，而詐現能解一切經律，究其所以，實為求供養故，如是之人，是名自欺自詐，亦欺詐他人，是故與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〇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戒。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此釋為惡人說戒戒也。惡人有多種，但不受菩薩戒，及不信敬三寶，毀謗戒者，俱名惡人。倘與彼前稱說，而反增彼毀謗罪過，故戒之也。言不得為利養故者，前云不解經律，不得為利，妄說是戒。此言能解法者，即亦不得貪利而濫說也。渴而與飲，則水之味甘，暗而思明，則燈之用大也。是以未受大戒人前，及外道惡人前，皆不得說此千佛大戒。不但未受大戒人前，及外道惡人前不可說，即邪見人前，亦不可說也。邪見人者，乃隨外道唱和，易生反復人也。除國王者，謂諸國王，乃域中之主，故如來滅度之時，以佛法僧，付囑國王宰臣掌護，俾令三寶得以住世。又大國王，即人中天，願人改過遷善，自不宣人長短，故凡所行佛事，不宜隱諱，況興滅亦係焉。是故唯除國王，餘一切人，不得說也。言餘不得說者，是惡人輩，貪瞋障心，婬殺覆體，而好宣人長短過失。於是佛性戒中，有耳不聞，有鼻不齅，有舌不餐，有身不觸，有心不知。雖在人類，名為人中畜生。縱三寶在前，彼若罔見，以是生生不見三寶。且畜生中，尚有報障輕者，或時一聞佛言，即得解脫。如龍聽法而即悟道，蟒聞懺法而即生天。今人不受佛戒，尚不如畜生乎？然而形雖若人，實同木石無心。況木石之為物，亦有感應道交之時。生公說法，頑石點頭。今人不受佛戒，頑石之不若矣。如是之人，名為外道，名為邪見人輩。雖曰有情，實與木頭無異。木頭本無知覺，焉知有佛戒耶？所以不得向彼說也。而此菩薩，若乃為利養故，於是惡人之前，說此七佛教誡法者，是為裨販之流。是故結過犯輕垢罪，言七佛教誡。今舉七佛以該三千，謂此戒者，乃是三千諸佛共護，故不可褻說也。

〇第四十三無慚受施戒。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跡。一切世

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此釋無慚受施戒也。慚愧之水能滌罪垢，若無慚愧則其罪垢日日深厚，以是帶罪受供真可憐愍，故戒之也。若佛子下，總明先後二心。初明先心，謂此佛子初發信心出家而受佛正戒者，是名好心為道，堪為福田，應當受供養。故下明後心，上言好心受戒堪當受供，若乃故變所信之心，反起不信之心，而毀犯聖戒者，即失福田不堪受供。問：前云正戒，後云聖戒，何也？正謂此戒離偏邪故，聖謂此戒諸佛共證說故，故毀此戒即不得受一切信心檀越供養。不但不得受供而已，即亦不得於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所以者何？以是水土皆屬國王，惟有道行者可以飲履，無戒德者於四事中俱為無分。故佛藏云：佛言：我聽持戒比丘而受供養，破戒比丘我則不聽受一飲水。又俱舍云：犯根本戒，於大眾食及僧住處，佛不許此噉一段食、踐一脚跟之地。即此義也。五千大鬼等者，謂持戒者天龍八部諸戒神王恒相衛護，毀戒之輩五千大鬼常遮其前，善惡分感理應然也。鬼言大賊者，世間劫盜於佛法中尚有所畏敬，今此破戒之人不敬佛法、不畏因果，凡受檀越所施皆為竊用，內無慚愧、外無怕怖，非賊之大者乎？如是之賊，凡入房舍城邑宅中，護戒鬼神不惟呵罵大賊而已，復常掃其脚跡。何者？蓋以如來行處皆有足輪，人天供養增益福慧，今此破戒比丘遊行脚跡，有穢清淨伽藍，是故鬼復常掃其脚跡也。一切世人皆罵言者，兼未發心童稚之流，謂不但鬼神瞋責，即一切世間人見破戒者咸皆罵言：此破戒比丘者，乃是佛法中賊。佛藏經云：破戒比丘竊入我法，此人著衣食飯皆是盜得。又佛所言：我滅度後，持戒比丘能令佛法久住，破戒比丘能令佛法速滅。是知破戒者乃佛法中賊也。又且靡獨世人罵言而已，凡若一切有眼眾生皆不欲見，何故謂是犯戒之人？乃非人類，與畜生無識者無異，與木頭無知者無異。故如是觀之，諸佛聖戒不可毀犯明矣。若故毀佛正戒無慚受施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析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應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經垢罪。

此釋不供養經典戒也。承上言毀戒者人鬼俱呵，持戒者天龍悉護，如是皆繇受戒功德之力，是故應當供養流通。戒法不然，使佛慧命不復相續，即為背恩，又為自棄，故戒之也。若佛子下，舉能信之心，所信之法。言常應一心者，即是一念無間之心，向

何法上用心？惟有受持讀誦大乘經律甚深微妙法也。剝皮為下，乃明尊重供養流通之義。流通佛法，法師有六種：一受持，二讀誦，三書寫，四禮拜，五講演，六供養。此中有五，以供養中具禮拜也。又流通佛法，有事有理，以事雖多，不出二種：一捨身命，二捨財寶。捨身命者，即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析骨為筆，如是捨不堅固世間身命，書寫佛戒，流通常住法寶，智慧身命。二捨財寶者，有二：一捨輕財，即以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應悉書持故；二捨重財，常以七寶無價香花一切雜寶，為箱為囊，盛經律卷。以捨此不堅固之世寶財，流通常住出世之法寶財，如是供養，是名佛子一心受持，行菩薩道，弘護三寶之功德也。若不如法供養，惜其世財，而捨法身慧命財者，犯輕垢罪。

〇第四十五不化眾生戒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皈、十戒。若見牛、馬、猪、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是菩薩若不教化眾生者，犯輕垢罪。

此釋不化眾生戒也。此戒繇前捨身命財流通戒法，若不廣化眾生受持佛戒，仍是法教之不普耳，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明行菩薩道本因心也。常起大悲心者，菩薩以度盡眾生為願，故見眾生在世苦不能離如切膚痛，故發拔苦之大悲心，所以恒常起也。若入一切等者，正明大悲心行所入之處，謂諸眾生無盡、世界無盡，故菩薩大悲心亦無有盡。是以凡入一切城邑舍宅之處，見諸眾生應當唱言：汝等眾生各各俱有佛戒之性，繇汝無始至於今生背覺合塵，而以五戒不持人天路絕。今當覺知前念起惡，捨此惡心盡應受持三皈十戒，能止後念令其不起。此之三皈十戒乃是一切眾生所歸覺路，成佛之正因心，所謂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也。菩薩戒本經云：若人聞三寶名則不墮三惡道，何況至心皈依三寶？又戒壇云：皈依佛者，永離地獄；皈依法者，永離餓鬼；皈依僧者，永離傍牛。所以三寶為大舟航，為大慈父，能保眾生不墮苦處，出生死之苦海，到菩提之覺岸者也。十戒即菩薩十無盡波羅提木叉戒，非沙彌之十戒。若見牛馬等者，推廣以明度生之普。上言入城見生，乃指人類而言；此下見生，即指畜類而言。設見牛馬豬羊一切畜生，云何教化？應當心中作念，口中發言：汝是畜生，亦具有知覺者，即是戒性本覺之心。因爾眾生迷此本覺真心，而為無明之妄心也。只今返妄，便可皈真，是故教令發菩提始覺心，翻破無明之不覺心，永離畜生道苦，毋使再迷

此心可也。而菩薩入一切等者，言不但城邑舍宅、人類畜生二種眾生當施教化，乃至一切所至山林川野，凡見一切禽獸眾生，亦皆如是使發菩提心也。如是方便，如是教化，名為菩薩大悲之心。若不如是教化諸眾生者，犯輕垢罪。

〇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若佛子！常行教化起大悲心，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白衣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眾，聽者下座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犯輕垢罪。

此釋說法不如法戒也。上文所云：若入城邑曠野，凡見一切眾生，皆普教化，使發菩提之心。然此不過一兩言句，以故隨便為說。若為人眾分析說法之時，又即不可輕褻而說，褻則得罪，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明菩薩本行心也。言常行教化者，謂諸菩薩行門無量，無非以教化眾生為事。又則所貴惟在恒心，故言常行教化，所謂無間歇也。又起心度生者有二：此所起者，即大悲心。此心乃即一切眾生離苦得樂之最勝心，故起此悲心也。入檀越下，正明所用悲心之處。檀越即好施之美稱。貴人家者，即是國王太子宰官，為人中尊，故云貴人家也。一切眾中，即該四眾八部等眾。不得立為白衣說法。云何而說？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而說，此乃尊人以尊法也。是故法師比丘，不得地立而為四眾白衣說法。四眾即比丘等，白衣乃未受戒人等。若為說法之時，為法師者，理宜高座而坐，座前當以香華供養，以展請法至誠，法師乃可代佛應機而說法也。四眾聽者，各各其類，次第下坐，以受法者，當如是也。上明說法如法，下明聽法如法。如孝順父母等者，謂聽法者，敬師如孝順父母，不敢少怠慢故。如是說者聽者，人己兩利，功德不可思議。其說法師，若不如法高座，香花供養，而為說者，犯輕垢罪。

〇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若佛子皆以信心受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制眾安藉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為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而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此釋非法制限戒也。上言必應高座上坐，如法為說，惟恐聽受法者自恃尊位，必不如法從聽，反起傲慢惡心，而作破法罪業，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明道俗尊卑。一切佛子皆以信心受持佛

戒，同立護法之心為佛四眾弟子，非局外之人也。若國王下，別開非法制限之人。四部弟子，乃即在家、出家四眾。問：其中亦有無位，云何能破法耶？謂假他人威勢，亦作破法事耳，故統論之。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者，有三義：或者身雖受戒，高心未除，見僧高座上坐，輒生我慢，故起破法之心；或見師友說過舉罪，不肯降心受誨，而欲掩恥，故起破法之心；或初本是信心，身在法中，後來見有壞法不肖之流，遂於三寶不生信敬，故起破法之心。故云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等四句，申明破法之事。明謂彰明，作謂作用，制謂制限，法謂法度。以此法度曉諭該管制我四部弟子，云何而制不聽出家行道？言不聽出家者，不許新增，即破僧寶；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者，即破佛寶；不聽貫下，不聽造印經律，即破法寶。如是皆明破滅三寶之事，故云明作制法等也。立統制眾二句，申明制限之事。既已不許新增出家於舊出家僧人，又乃別立統屬，禁止於眾，安其簿籍，記僧名字，以令照世應役，與民無異，故云立統制眾，安藉記僧也。制限如此，尚何敬重三寶之有哉？寶積第四卷云：為子出家，父母障止。即其父母乃感七世貧婆之報，況壞佛法之報應乎？菩薩等下，申明非法之法。謂此菩薩比丘，乃修道人，是為僧寶。如來佛法流通於世，眾生慧命不致斷絕，全賴是人宣當尊重，敬以高座，而反令之地立。白衣未受戒人，求解脫道，敬事三寶，當宜地立，而反高座，廣行非法，使諸菩薩比丘如兵奴之事主。而菩薩下，勸明不可破義。然而為菩薩者，應受一切天人供養，乃名福田之身，而反為官家之走使。如此非法而制，非律而限，豈是靈山付囑而來者哉？亦非初以信心受佛戒者之所為也。若國王百官等，既是初心好心受佛戒者，原為求出離道，即當體佛深慈，莫以高貴自恃，作是破滅三寶之罪。又藏經云：國王長者從體事三寶中來。豈可昧其來因，而不為善，反為惡乎？是乃自失將來福慧之因，反招惡業之果。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〇第四十八破法戒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兵奴之法，如獅子身中蟲自食獅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佛戒之聲，如三百鉾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聞一惡言破佛戒之聲，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此釋破法戒也。上為在家菩薩破佛法戒，此乃出家菩薩自破法戒，以破法罪不善故戒之也。若佛子下。標明出家之因心也。以好心出家者，謂出家之因緣有多種不同：或因恐怖、或因逼迫、或因氣惱、或為名聞、或為利養、或為生死。言好心者，正明為生死發心出家者也。而為名下。此明道心之不恒也。謂始發心出家原為生死，後來或與貪名好利者同事漸相染習，故亦轉成為名為利人也。別本所云不以好心出家亦可。何也？為名聞利養故也。佛藏經云：佛告舍利弗：昔迦葉佛預記我言：釋迦牟尼佛法中多受供養故法當疾滅。舍利弗！我法實以多受供養故法當疾滅。是故貪名好利而出家者，俱非好心而反破滅佛法故耳。於國王下。此申明為名利之事。言為名利故者，揀非為求護法故也。是言為成名利。若乃不與國王太子百官交友，則名不弘其利不大，故與國王太子百官交友。便於彼前說佛戒者，其義有三：一者尊貴之人素所崇敬，故在彼前而說佛戒，令彼信受增長善根，得以護法注念三寶故；二者、尊貴之人威力自在，仗彼威力壓己同行，橫與比丘、比丘尼及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令不出離，如兵奴法使聽其命以辱同類故；三者、因自不能守戒，見持戒者反加毀謗，故於尊貴人前說佛戒者，所言佛戒乃本無持無犯，以持犯者但束身耳，是橫與比丘、比丘尼及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安居等事即如獄囚之法，以是自纏自縛不得解脫，事上座等亦似兵奴之法，自拘自束不敢放逸，以是謗言使彼隨而和之，以令佛戒不致流通，眾生慧命不致相續。已上三者，前之一法是好心出家者，後之二法是乃不以好心出家，此之三解隨人識取。如獅子下，引喻以明破法之相。如是破佛戒者，即如獅子身中之蟲自食獅子之肉，非餘外蟲能也。獅子乃獸中王，何蟲敢近食獅子肉？惟是獅子自身中蟲方能食獅子肉，非餘外蟲敢食也。如是等者，合上之喻。言如是佛子者，乃法內相關人應護佛法，今反自破佛法，非是外道天魔不相關切之人而能破之，豈非自殘自毀者哉？故云如是佛子自破佛法也。若以初來好心受戒論之，凡受佛大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佛戒即汝當身一件要緊大事，譬如一子若失，則終身無倚，戒法若破，佛果三身終無所獲，是故保戒護戒如念一子。又若護佛戒者，當如奉事父母，佛為慈父而受戒，諸佛子同氣連枝，念其共受之戒為此身所從出之父母也，所謂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也，是乃尊親之至，愛惜之深，不可毀破。細而推之，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佛戒之聲，如三百鉾刺心，痛不可忍，亦如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痛難可受，聞謗之痛與傷身心之痛等無有異。又非止此一生而已，寧當自入地獄，經於百劫千劫長遠之時受如是苦，不以為患，而

不忍聞一惡人言破佛戒之聲也。夫聽他人之謗聲尚不忍聞如此，況自家破佛戒而又忍心教有勢力之人廣作破法罪業因緣，反橫加刑於諸佛子者乎？夫此全不念同條共本之源，毫無一念孝順之心，是以佛子滅佛子者，豈是實為生死好心出家而來受佛戒者之所為耶？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如是二字，總結上九戒法。應當一句，以勸修學。敬心一句，以勸奉持此戒，勿忘失也。以上五番總結，乃隨別釋小科而結之也。向下總結四十八，輕收上五番，總勸修學而奉持也。

〇二、總結戒相。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諸佛子一句，結告其人。是四十八一句，舉法勸受持也。過去下等數句，引同行者以勸誦也。誦四十八輕戒，非我獨勸汝等新學持誦，乃是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則汝等現在諸菩薩今誦。已上正宗分文義竟。

〇三明流通分(三)，　初流通本戒，　二總結本品，　三總讚流通。

〇初流通本戒。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得見千佛，佛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眾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喜躍受持。

此乃釋結流通本戒也。諸佛子下，誡聽本受戒法。三世諸下，引證以勸誦也。言諸佛子！汝等聽我所說十重、四十八輕戒法，實三世諸佛相傳而誦。過去諸佛已誦，未來諸佛當誦，現在諸佛今誦，我今亦隨諸佛如是而誦。是故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之仁君，文武百官之良臣，此皆居塵不染，尊重佛法之佛弟子。比丘、比丘尼，乃是出家受法弟子。信男、信女，乃即在家淨信弟子。既皆受持菩薩戒者，悉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此本佛性、常性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展轉流布，化化不絕，為急務也。得見千佛等者，正明流通戒法之益。所言展轉流布，化化不絕者，是何利益？蓋謂得見千佛，佛佛授受。以佛佛授受故，乃得生生世世不墮惡道八難苦處。此上滅罪之益，向下獲福之

益。問：既不墮諸難處，當生何處？答：常生在人道天中，乘願力而修道也。我今等者，此下舉法結勸，謂我釋迦如來今在此道樹下，示現成道，示轉法輪。初結波羅提木叉十重四十八輕戒者，乃是略開過去七佛所說一切眾生修因證果心地法戒，汝等大眾應當一心學此十重波羅提木叉戒，以是勸汝歡喜奉行，勿自怠耳。此是略言，如大部內之無相天王品勸學文中，則一一廣明也。三千學士，即在會諸菩薩，總該天龍八部、道俗貴賤而言。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十重四十八輕戒法，悉皆心心頂戴其言，喜躍受持，不敢忘失佛性種子也。

◯二、總結本品。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住處說法品，為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此總結顯一佛、多佛、本佛、迹佛所說心地戒法，以勸流通大略之義。爾時釋迦至法品竟一節，乃結此界一佛所說法也。言爾時者，即上囑付大眾聽受心地戒法之好時也。釋迦牟尼佛者，乃我娑婆教主化身如來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傳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如是行布圓融，一一事理已說究竟，而千百億釋迦亦悉如此娑婆教主所說不異，皆從摩醯首羅天王宮中至此苦提樹下及諸住處所說法品亦無有異，而為一切菩薩不可說之大眾，如是大眾各各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其義，亦如婆婆大眾受持不二。不但此也，如千百億世界中佛乃至微塵世界中佛，是一切世界內本佛、迹佛及迹迹佛，此之一切諸佛所說之三十心心藏、十地地藏、十重四十八輕光明金剛寶戒戒藏、三賢十聖所起無量一切妙行，行藏；所發無量無邊百千大願，願藏；百劫修行勝因，因藏；成等正覺佛果，果藏；一切眾生本覺佛性之常住藏。如是心、地、戒、行、願、因、果七種為別，佛性一種是總。常住二字，即是讚詞。讚此佛性，雖隨緣立名，而性無遷改。如在心言，名為不生不滅清淨本心；在地，名為真如平等理地；在戒，名為光明金剛寶戒；在行，名為普賢萬行；在願，名為諸大願王；在因，名為本源自性深因；在果，名為究竟無上菩提涅槃妙果。故言佛性常住。俱言藏者，謂此八種，廣博包含，圓融徧攝，具足一切，無有窮盡。如是上言一切諸佛所說此心地等無量一切法藏究竟，而千百億世界之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一一

奉行，亦如此界眾生，等無有異。如是本佛、迹佛、迹迹之佛，說法度生，大略如此。若乃廣開心地相相之義，則又在大部之中。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詳其所說，重言相相，依一心地相，廣開無量相也。

〇三、總讚流通(三)：　初、讚持戒益。　二、勸觀戒體。　三、勸護回向。

〇初讚持戒益。

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一者十方佛，愍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三者生生處，為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五者今後世，性戒福慧滿。此是諸佛子，智者善思量。

此乃讚獎持戒利益之義。言明人者，乃即超越愚夫之類者也。忍慧二字，即顯明人能護持戒之體用也。謂此明人能具忍慧二強之德，以有忍強力故，則不被物轉也。有慧強力故，則能轉於物也。如是之人，能持心地戒法，此人決定當來成佛無疑。且未成佛道間，先已安然自獲五種殊勝利益。何名五益？一者佛護益，謂持戒人現前，即感十方諸佛，俯加愍念，常為守護，使其進道無魔，得以紹隆佛種故。二者善終益，此人繇持佛戒，臨命終時，乃得正見，心生歡喜，遠離顛倒夢想，無惡境現前故。三者好侶益，此人生生世世，在在處處，同行同住，為諸菩薩道友，以無惡黨混同故。四者德備益，此人無量功德品聚，繇持十重四十八輕光明金剛戒度，悉能成就，無一法不足故。五者道成益，此人從今向後，自性戒體，福慧圓滿，得名稱兩足尊故。前四種益是因，後一種益是果。此五種利，是持戒諸佛子所得。明智之人，當於此實相心地戒法，思量體會而修行也。

〇二、勸觀戒體。

計我著相者，不能信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光明照世間，應當淨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菩薩所應作，應當次第學，於學於無學，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

此乃觀察實相戒體之義。承上既是，智者當於此戒體性，善為思量，勿使錯亂而修。所以者何？若計我之外道，著相之凡夫，如是等人，俱為根塵所縛，不能信是無受而受，無持而持，清淨之戒法也。何故？以著我取相者，不能善思量故。不但凡外不能，縱使躭空守寂，滅壽取證，聲聞二乘之人，亦非是下菩提種處，所謂焦芽敗種之流也。然佛戒平等，豈偏絕彼，奈彼等人，不善

思量，故皆無分。設凡夫外道，欲長此菩提心苗，使智慧光明，能照察世間者，應當於此心地戒中，發起無礙清淨之慧，靜觀靜察諸法之中，真而無妄實相之理，即本吾人圓滿清淨戒體。此法不屬緣生，亦復不屬緣滅，以是一切諸法，緣會而生，此之真而無妄實相戒體，本來無動，一切諸法，緣盡而滅，此之真而無妄實相戒體，本來無倒，故云不生亦不滅，不同凡夫之生滅也。此戒體性，不但不屬凡夫生滅，亦即不屬外道斷常，以本剎那無住，而不屬常，萬古恒如，而不屬斷，故云不常復不斷也。又不但不屬凡夫生滅，外道斷常等法，即二乘修證等法，總不相關，所謂類殊難合而本不一，同體難分而本不異，迎之莫知所至而本不來，追之莫知所從而本不去，故云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也。如是之法，既不屬生滅、斷常、一異、去來，是何法耶？惟在此一心中，當方便勤莊嚴。一心，即毗盧法界寂滅心。所謂寂滅者，名為一心。以先悟此心為本因地，復依此心而起方便道，勤修種種行門，以此莊嚴無上菩提。如是慧解，如是妙行，實非凡外小乘思量所能作者，乃是發大乘心、受大乘戒之諸菩薩所應作也。雖然名大，非是一口說了，就是必須次第如法善學，始得相應。云何次第學也？即於研真斷惑之有學處，真窮惑盡之無學處，於此勿生分別有無想相。以不生分別處，是名不落二乘之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之大乘法也。第一道即上一心，摩訶衍即上方便。所以修如是道，則此凡外小乘一切戲論惡法，悉從是大道處而滅盡無餘，諸佛智慧、神通、三昧、薩婆若之妙果，悉繇是處而得顯出無少欠也。此之不可思議心地戒法，豈非善思觀察而能獲滅罪生善之益哉？

〇三勸護回向。

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過去諸菩薩，已於是中學，未來者當學，現在者今學。此是佛行處，聖主所稱歎，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回以施眾生，共向一切智，願聞是法者，疾得成佛道。

所謂一切惡從此滅，一切善從此生，實非小根小莖一朝一夕可能到者。是故受戒諸佛子，當發大勇猛心，於諸佛淨戒必護持如明珠，不令一毫損染，方是佛子持心地中光明金剛寶戒也。過去下，引證結勸回向流通之義。謂我勸汝等於此戒法勇猛護持者，非無證據也。此大戒經乃過去諸菩薩既證果者已於是中學，而未來證果者當於是中學，此現在證果者今於是中學，實三世諸佛本因地中所經行處，亦即我本師聖主舍那常所稱揚而讚歎也。我亦下，舉自證以勸。謂我釋迦如來已隨諸佛所說稱揚讚歎，況汝等新學倍當勇猛護持也。回以下四句，總結說心地戒本意。蓋我與

諸佛如是所說心地戒中廣大無量無邊福德之聚，為隨順實相，因此以施眾生，俾各各皆以此戒為因地心，不同凡夫，不類二乘，共向一切諸佛種智。又願凡聞是心地戒法者，不待來世，方證無上菩提，當下疾得圓成佛果也。上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豈虛言哉。則所現千釋迦，千百億釋迦，光光所化無量無邊微塵釋迦，於此會歸自心舍那之本佛。千世界，千百億世界，微塵世界，於此會歸自體華藏之本境。所說或重或輕，無量無邊戒法，於此會歸自性尸羅之法門。所度若僧若俗，若貴若賤，無量無邊一切眾生，於此會歸自性有情之眾生。如是心地妙戒甚深法門，不可思議，不可思議。普願法界一切有情，世世生生，同發金剛不壞之心，常隨諸佛修學，共證無上菩提妙果可也。直解義，唯備自觀。若大智者，應閱雲棲大師戒疏發隱。

千華本師大和尚，專精弘律，鼎重法門，手著梵網直解，久布海內。甲申冬日，於會稽戒壇，更殫精思，重加刪潤，命顯較正，兼董剞劂，永為定本。乙酉秋仲刻成，謹誌歲月於後。

婁東大戒弟子願雲戒顯拜題

佛說梵網經直解卷下之二(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